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

(5)

政治科學中的價值問題：
方法論上的分析

郭 秋 永

中華民國 臺北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

政治科學中的價值問題：
方法論上的分析

郭 秋 永

中華民國 台北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

論文提要

在政治研究以及一般社會研究的領域中，價值的科學分析一向都是極受重視並曾引起長期爭論的問題。前人討論此一問題的專著，雖然層出不窮，可是衆說紛紛，至今依然沒有定論。因此，本文一方面想根據前人所獲致的某些結論作為背景，另一方面也想憑藉現代方法論所發展出來的知識作為標準，來對此一問題從事全面性的澄清工作，並進而試作解答。

本文的主題是政治研究中的價值問題，在討論過程中，涉及的範圍，相當寬廣，但始終圍繞著兩個重心而進行。這兩個重心即是：價值中立與價值的經驗研究。全文共有六章，每章的主要內容，分別扼要說明如下。

第一章是導論。對傳統政治學及現代政治學中有關價值問題的重要論證，作一評論性的分析，從而逐漸顯現出來價值分析正是政治研究領域中的關鍵性課題，並指明其所引起的爭論所在。

第二章討論價值語句的認知。本世紀中，關於價值語句的認知，曾先後出現五種不同的重要說法。其中以「規約說」較為健全。本文以「規約說」略加修正後作為基礎，進而肯定兩個論點：(1)「政治科學著作中不得包含價值語句」的假定乃是多餘的；(2)後行為論（post-behavioralism）強調人文主義的原則具有其合理的基礎。

第三章討論價值語句的推論。從事實語句是否可能推論出價值語句，向來即有兩種對立的答業：一種是肯定的，另一種是否定的。本文接受後者的答業，即支持「分離論」的說法。

第四章討論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的可能性。關於此一問題，不僅產生爭論甚多，而且招致曲解至深。本文以化繁為簡的方式，首先把各種不同的論點區分為兩大派：一為「全然價值中立」的肯定派，另一為「全然價值中立」的否定派，分別加以評論。並進而提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所謂「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即是一方面保留肯定派的意圖，另一方面化除否定派的疑難。

第五章討論價值的經驗研究。首先指出「價值中立論」的被誤解及反行為論（anti-behavioralism）的武斷。並進而透過概念的系統意含及經驗意含之分析，以顯現出價值的經驗研究之可能性及困難性。

第六章是結論。於政治研究中的價值問題，本文所肯定的重要論點，及提出的六項要旨，均以概括性的方式，在結論中逐一加以說明。

政治科學中的價值問題： 方法論上的分析

目 次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二章 價值語句的認知問題.....	19
第一節 價值非認知論.....	21
(一)情緒說.....	22
(二)修正的情緒說.....	26
(三)規約說.....	34
第二節 價值認知論.....	42
(一)直覺說.....	43
(二)描述說.....	52
第三節 價值語句的意義.....	58
第三章 價值語句的推論問題.....	79
第一節 分離論.....	81
第二節 不可分離論.....	92
第四章 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	125
第一節 全然的價值中立.....	126

第二節 全然價值中立的困難.....	136
第三節 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	162
第五章 價值的經驗研究.....	181
第一節 概念的第一層建構.....	184
第二節 概念的系統意含.....	195
第三節 概念的經驗意含.....	210
第六章 結 論.....	229
主要參考書目.....	237

政治科學中的價值問題： 方法論上的分析

郭 秋 永

第一章 導 論

價值問題不但普遍存在於政治現象中，而且廣泛地存立於政治研究領域內。政治系統中的成員，總會提及價值問題，例如，「這個政令是好的嗎？」、「我們應該參加示威遊行嗎？」、「某位議員的言行是壞的嗎？」、「墮胎應該合法化嗎？」……等等；而政治研究領域內的學者也常會提到價值問題，例如，「民主政治是最佳的嗎？」、「這個結論是否免除了價值判斷？」、「我們可用科學方法來研究價值嗎？」、「我們應該探討終極價值嗎？」……等等。

由此看來，價值問題乃是政治研究領域中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然而，對於這一根本問題，政治學者們的見解，正如政治系統中諸成員的意見一樣，仁智之見，並不相同。大體上說，根據歷來政治學者的這些不同見解，我們可將政治學區別為二：其一為傳統政治學，另一為現代政治學。本章首先指明傳統政治學所顯現的相似觀點，其次陳明現代政治學所顯示的基本宗旨，再次表明現代政治學這一基本宗

旨所引起的爭論，然後論述現代政治學者的反省，最後則指出現代政治學者的這種反省，並不足以駁斥異議者的批評。本章的主要目的，便是經由這種察考，藉以指明價值問題乃是政治研究領域中一個關鍵性的課題，進而引出本文所要探討的各個層面上的重心所在。

傳統政治學約指十九世紀下半葉以前的政治學。一般而言，大部份傳統政治學者的注意焦點，主要集中在下述形式的問題上：什麼是國家的目的？或者，最佳的政府體制是什麼？然而，傳統政治學者雖然關切同樣的問題，但是他們所提出的答案，却是駢出迭陳，莫衷一是。爲了支持各自的答案，他們通常訴諸各色各樣的「第一原則」。這些「第一原則」，有時說是來自「上帝的啓示」，有時說是導自「自明之理」，有時說是源自「哲學的玄思」，有時說是採自「自然法」……等等。值得注意的，當他們訴諸相同的「第一原則」時（例如，許多傳統政治學者都將其答案，奠基在「自然法」之上），他們對於「第一原則」的詮釋，仍然互有出入。就在根據各自所肯定的「第一原則」之下，傳統政治學者進而申明善與惡、公道與不公道、自由與秩序……等概念，藉以斷定某一政府體制，即是最佳的政府體制。

當然，這並非意指傳統政治學者的研究，完全局限在「什麼是最佳的政府體制」的價值問題上。除了斷定某一政府體制（如哲君政治，或君主政治，或貴族政治，或共和政治）即是最佳的政府體制外，他們的研究通常也涉及手段、描述、比較、解釋、界說等層面。就手段層面而言，傳統政治學者既然肯定某一政府體制，即是最佳的政府體制，那麼，他們當然就會指出某些達成此一目的的手段；而一旦探討手段層面，其研究範圍便會涉及事實問題了。就描述、比較、解釋層面而言，爲了探問最佳的政府體制，或爲了證明最佳的政府體制，他們時常考察其所處時代的政府體制，進而加以描述、比較、或解釋；而一旦探討其所處時代的政府體制，其研究範圍便會涉及事實問題了。就界說層面而言，他們各自所提出的最佳政府體制，基本上是由一套語詞所組成，因此，爲了證明各自的答案，或爲了駁斥他人的答案，他們時常探討語詞的「真正意義」，或各種語詞間的關係。由此說來，傳統政治學

者雖然也關切手段、描述、比較、解釋、界說等層面，但基本上的興趣所在，乃是價值問題。

依據傳統政治學者看來，在一般談論中，當說甲比乙好時，我們必須具有某一判斷標準，否則，這種說法不但沒有意義，並且毫無道理。而在各種的判斷標準之上，必定有一絕對的判斷標準，否則，我們可以一直追問「根據何種標準來判斷好壞」，竟而陷入無窮的後退之中。同樣的，在政治領域上，除非具有一個絕對的、不可置疑的絕對真理，否則，我們不但無從比較實際上各種政府體制的好壞，並且無法改善我們的政治生活。而這一真正的、不可置疑的絕對標準，正是最佳的政府體制。當然，這一最佳的政府體制，一定是存在的——存在於宇宙或觀念中的某處——，只要我們足夠謹慎、十分聰慧，我們一定可以發現它。例如，在數學中，聰慧的歐基米德，就發現了三角形、平行線、圓等觀念所組成的一套絕對標準，而十分圓滿地解釋了某些事物的性質。歐氏這套絕對的標準，正是數學上的絕對真理。因此，我們實際上畫在紙上的平行線，雖然有不一的筆畫寬度，而又不十分平行，我們實際上畫在地上的三角形，雖然三邊永不十分直，而三角之和又不正好是一百八十度，然而，藉助歐氏所發現的標準，我們既可偵知其中所蘊涵的各種關係，又可改進實際上所畫平行線或三角形的缺點。同樣的，我們一定可以發現最佳的政府體制，藉以改善實際的政治生活。或許政治上的絕對真理，遠比數學上的絕對真理較難發現，但只要足夠謹慎、十分聰慧，一定可以發現它。

就在這樣的看法下，傳統政治學者方才一再探問最佳的政府體制，進而肯定其所發現的最佳政府體制，即是絕對的真理或終極的價值。因此，幾乎每一位傳統政治學者，都在其著作中，不厭其煩地指明，公民、官吏、立法家、或政治家，「應該」如何行動，自由與秩序、義務與權利、個人與國家、治者與被治者，「應該」如何調和。由此看來，儘管各自所發現的「最佳政府體制」或「終極價值」並不相同，但傳統政治學者大都認為，「最佳政府體制」或「終極價值」，具有真理的地位：如同事實問題，終極價值的問題，同樣具有真偽可言；政治學者可用相同的方

式，來證明事實問題和價值問題。例如，盧騷在其「社約論」中就說：

人本生而自由，但處處皆在桎梏之中，人們自認為他人的主人，其實却為他人的奴隸。這種轉變如何發生的呢？我的確不知道。然而，如何使它歸於正道呢？對於這個問題，我能夠予以解答。〔註一〕

顯然的，關於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的關係，盧騷深信他本人能夠予以「撥亂反正」。正如我們可用某些事實來解釋這兩者之間的關係，盧騷堅信他能夠發現最佳的政府體制，藉以證明這兩者之間的「公道關係」，進而糾正實際上的「不公道的關係」，並使之回復到「公道關係」。簡單說，關於價值問題，傳統政治學者幾乎完全集中在終極價值問題上，不但孜孜不倦地探討國家的目的或最佳政府體制，並且深信終極價值具有「真理地位」。

傳統政治學的觀點，在二十世紀中雖然仍舊隱約可見，但已經式微不堪，代之而起的，乃代表現代政治學的行爲論（behavioralism）。行爲論者大都排除終極價值的探尋，甚至，有些行爲論者，更將傳統政治學者的「政治理論」，視為一種只能發揮「政治功能」與「心理功能」的空中樓閣。例如，達爾（R. Dahl）就曾指出，傳統政治學者的「政治理論」，若不論其所含的少許經驗成分，則它主要上具有兩大功能。第一個功能乃在「合理化」既有的或潛在的政治秩序。第二個功能可以細分為規範的、投射的、及認知的等三種次級功能。就規範功能言，傳統政治學者的「政治理論」，為個體提供一種「擴展的超我」，藉以區別善良與邪惡；就投射功能言，傳統政治學者的「政治理論」，容許個體將其「內在的問題」，投射到「外在的世界」上；就認知功能言，經由壯麗的設計，傳統政治學的「政治理論」滿足了個體的「圖案渴望」——個體總是渴望一團混亂的情境，爬梳成雄深雅健的圖案。然而，這兩大功能，都具有破壞政治研究科學化的傾向。因此，在行爲論當令之時，達爾便宜稱，在英語系的國家中，「政治理論」已經死亡，在共產國家中，它被監禁，而在別處，它則氣息奄奄。〔註二〕

各個行爲論者之間的意見，雖然互有出入，但據蘇米特（A. Somit）和泰尼豪

斯 (J. Tanenhaus) 的考察，他們却有下述幾個基本的共識 (basic consensus)：

- (1) 政治學終竟能夠成爲可以預測與解釋的科學。這種科學的性質，一般認爲可能更近於生物學而非物理學或化學。指定這個可能性後，政治學者必須絲毫不懈地探究政治行爲的規律性，並且堅定不移地探討那跟規律性相關連的各種變項。因此，他必須避免純粹描述的研究，而致力於嚴格的、分析的研究。這種嚴格的分析研究，乃政治知識之有系統發展的基石。
- (2) 政治學基本上 (若非完全是的話) 關涉實際可觀察的現象，這就是說，政治學關切政治行爲者的所言所行。這種政治行爲既可以是個人的行爲，也可以是團體的行爲……。
- (3) 資料必是量化的，而發現必得奠基在可量化的資料上。行爲論者指出，只有量化，才能發現規律性與各種關係，方能獲得規律性與相互關係的精確述句。跟此有關的熱望 (有時是企圖)，乃是以數學命題陳述這些關係，以及透過約定的數學演算而去探討它們的蘊涵。
- (4) 研究必受理論的指引，並遵循理論所定的方向。在理想上，研究的推進，當自審慎發展的「理論定式」出發。這就是說，研究的進行，必須依據明確的、有系統的述句，而來產生「可運作化的」假設——能以經驗資料加以檢證的假設。由於理論必須考慮所研究現象的性質、範圍、及其變異，所以行爲論者談及「低層次的理論」、「中程理論」、以及「普遍理論」，而其最後目的，乃在發展「全面性的通則」，進而以同一方式，精確地描述政治現象、正確地關連政治現象。借用一個老生常談的例子來說，這種方式，就像我們運用牛頓定律來說明物理世界一樣。
- (5) 爲了「純粹的」研究，政治學必須放棄下述兩種應用研究。第一種應用研究，係針對特定的、立即的社會難題，提供解決辦法；第二種應用研究，旨在改良的、計劃的冒險，而力求民主政治的公民權責或較佳政治的較好心態。因爲這兩種應用研究的努力，非但很難產生有效的科學知識，反而

使得精力、資源、及注意力，呈現出毫無效果的分散。

- (6)價值（民主、平等、自由等）的真偽，在科學上無法成立，因而落在正當的研究範圍外。由此而導致的結論是，政治學家必當放棄「重大的爭論問題」，除非這些問題所引發的行為（或跟這些問題相關的行為）能被當作經驗事件而加以處理。例如，信仰民主政治的範圍，以及此種信仰反映在投票行為上的方式，便可成為適當的研究題材。不用說，政治學與道德問題（或倫理問題）之間並無適當關係的看法，更是行為論所力求的。
- (7)政治學家必當更為「科際性」。政治行為不過是社會行為的一種形式，政治學家效法其他社會科學的技巧、技術、及概念，將會獲得巨大的功效……。
- (8)政治學對於其方法論必當更加自覺與批評。政治學家應當更熟諳、更加利用多變數分析、抽樣調查、數學型模、及模擬等工具。當然，他們應該盡最大的努力，去察覺並減少他們在計畫、執行、評估研究時其本身的「價值偏愛」。〔註三〕

顯然的，行為論者大都放棄終極價值的探尋，而將其注意焦點，集中在實際的政治現象上，進而企圖將政治研究充分科學化。而關於價值問題，依據作者個人的察考，他們抱持著幾個觀點。第一，價值語句不同於事實述句，前者的證明，超出政治研究的範圍外。因此，魏爾頓（T. Weldon）遂將民主政治與共產主義並舉，進而認為這兩者之間的爭論，正如武斷的各種神學間的競勝一樣。〔註四〕曼戴克（V. Van Dyke）則說：「那麼，『科學』與『科學的』這兩個字彙，只是用來關連某類的知識。這便是說，這兩個字彙是用來指涉可觀察的知識，而非用來指稱其他或許存在的任何種類的知識。它們並不關連所宣稱的規範知識——應然的知識。科學關涉已然或未然，但不管情境的『應然』。」〔註五〕第二，科學研究並非「勸人改宗」的工作，而是指明在某種條件下，將會發生何種事象；因此，在進行經驗研究時，研究者必須排除種種價值判斷。這就是說，價值判斷乃是妨礙政治研究充分科學化的主要阻力。第三，力主「休謨鐵則」（Hume's Law）。換句話說，他們堅持，

單從事實前提不能推論出價值結論。第四，他們將價值判斷，區分為範疇價值判斷與工具性價值判斷，而認為後者是事實判斷的一種形式，前者才是真正的價值判斷。這就是說，某些價值判斷，實際上是表達一種「目的手段」的關係，因而基本上即是一種事實判斷；而某些價值判斷，則單屬「目的偏好」，是為真正的價值判斷。因此，他們認為科學研究可以探討下述手段問題：(1)可以指明手段可能帶來的各種後果；(2)可以指明手段達成目的的蓋然性；(3)可以指明是否尚有其他手段，會比所要採取的手段，更有效率；(4)可以指明人們選擇某一手段的因素。第五，範疇價值判斷（目的偏好）雖屬真正的價值判斷，但他們認為，範疇價值判斷未必永不變動，而且科學研究可以探討下述目的問題：(1)可以指明人們正在追求的目的；(2)可以指明其所追求的下一步的目的，或再下一步的目的等等；(3)可以指明人們抱持某一目的各種因素；(4)可以指明同一個人在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其所追求的各種目的是否相互衝突；(5)可以指明人們放棄某一目的，轉而追求另一目的的因素；(6)當人們所追求的各種目的，彼此之間發生衝突時，可以指明人們對於這些相互衝突的目的，所排列的先後順序；(7)若某人總是追求某一目的，則可稱此目的為某人的終極目的，而在這種情形下，可以指明其終極目的的意含。

行為論的主張，雖足以代表現代政治學的旨趣，但這並非意指，二十世紀所有的政治學者都是行為論者，都贊成行為論的見解。尤其關於上述某些價值問題的觀點，在政治學界上，更引起了許多的批評。

首先，行為論者不以「絕對語詞」來斷定各種對立的價值判斷，他們認為各種對立的價值判斷的證明，完全超出科學研究的範圍外。因此，關於價值判斷，最好避而不談，至多僅能當作「個人偏好」；若一定要證明，則就讓哲學家去研究，因為哲學家專門研究「徒勞無益」之事。然而，歐德金斯（F. Watkins）指出，當政治決策大部份植基在常知熟見的價值判斷時、當這些價值判斷的證明不是一件重要之事時、當人人抱持著約略相同的價值判斷時，行為論者可以「安心地」拋棄價值判斷的證明。可是，歐氏說，法西斯與納粹的興盛，雖屬「曇花一現」，但却破壞

了西方熟知常見的價值判斷。這是因為法西斯與納粹雖然不容忍新聞自由、獨立審判的原則、研究自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人身保護狀的原則等等，但法西斯與納粹仍然有其深信的價值判斷；而其價值判斷，依照行爲論者看來，正如英美各國所堅信的價值判斷，同屬於科學證明的範圍外，我們無法在科學上加以駁斥。那麼，這樣一來，紐倫堡大審豈非純屬勝利者的一種「報復」？而「人權宣言」豈非只是一種情緒反應？進一步說，二次大戰後，爲了促進多數新興國家的「發展」，民主國家與共產國家在提出「忠告」上或援助上，彼此相互競爭，如果價值判斷落在科學範圍外，則我們又何從「忠告」新興國家呢？〔註六〕基於同樣的見解，布雷琪特（A. Brecht）認爲這是「二十世紀政治學的一大悲劇。」〔註七〕而於一九六七年成立的「新政治學組合」（The Caucus for a New Political Science）則認爲行爲論的這種觀點，乃是「盲目的、明顯的、意識型態的偏見」〔註八〕葛利維斯（H. Greaves）則將行爲論的見解，稱爲「新的、負面的政治理論」。「新的」，意指它是新近興起的；「負面的」，意指它主張價值判斷沒什麼好談，除了默默接受社會中的價值判斷外，我們不能「規約或推薦任何合理的根據」。如此一來，按照葛氏的看法，行爲論引導我們進入下述情境中：身處在一個海洋圖上沒有標明的海域中，毫無航向地漂浮著，唯有聽任潮流與風向的控制。〔註九〕

其次，爲了確保科學研究的「客觀性」，行爲論者認爲，在進行經驗研究時，研究者必須排除種種的價值判斷。然而，這一見解，遭受到不同學者的不同批評，而這些不同的批評，幾乎涉及所有的研究過程。詳情請見本文第四章，此處簡單舉幾個例子來加以說明。例如，著名的反行爲論者史特勞斯（L. Strauss）就曾說，政治學家不得免除價值判斷，唯有信奉「真理的價值」，政治學家方能抗拒各種危害「客觀性」的力量。史氏指出，在一方面，依據行爲論者的見解，價值判斷純屬「個人偏好」之事，因而「真理」不是一個必要選取的價值，而在另一方面，行爲論者急於「推銷」他們的政治學，這便意指，行爲論者悄悄地選擇了「真理的價值」；就由這兩方面看來，顯然的，行爲論者的見解，只不過是「輕率的、粗俗的」看法。

〔註十〕泰樂 (C. Taylor) 則指出，行爲論者在進行經驗研究時，必得藉助某一概念架構，而一旦引入概念架構，便隱含著某一價值判斷。泰樂說：「政治學中某一特定的解釋架構，傾向於支持一個伴隨而生的價值立場，並在各種政體與政策的評估上，隱藏著本身所含的規範。」〔註十一〕施欽 (M. Surkin) 則認爲，社會決定了知識的相干性，因此，排除價值判斷的經驗研究實在毫無意義。施欽指出，在實際上，行爲論者都採取某種價值立場，而這些價值立場，可以區別爲三個類別：第一個類別的價值立場，稱爲「新顯要」 (The New Mandarin)，主要是在支持當權者；第二個類別的價值立場，稱爲「民衆辯護」 (The Public Advocate)，主要是在提倡各種保護窮人的政策；第三個類別的價值立場，稱爲「誘導的中立者」 (Persuasive Neutralist)，這些誘導的中立者，表面上雖然堅持他們的研究目的，僅在描述社會真實，而不去批判社會真實，但基本上却傾向於強化既有的社會模式。〔註十二〕

再次，行爲論者認爲，單從事實前提不能推論出價值結論。然而，行爲論的這一見解，近幾十年來，却備受詰難。有些學者認爲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之間，具有「隱含的必然性」 (latent necessity) 或「實際上的必然性」 (virtual necessity)，因而可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有些學者將事實區別爲「粗略事實」 (brute fact) 與「制定事實」 (institutional fact)，進而認爲，「粗略事實」與價值語句之間雖無衍遞關係，但「制定事實」與價值語句之間具有衍遞關係，因此，單從「粗略事實」的前提雖不可能推論出價值結論，但從「制定事實」的前提却可推論出價值結論；有些學者則認爲，從事實前提可以「一般而自然地」推論出價值結論。〔註十三〕

最後，行爲論者認爲，政治研究者可用科學方法探討政治行爲者所抱持的價值觀念。然而，行爲論的這一見解，却遭受強烈的指責。施欽引用現象學家胡塞爾 (E. Husserl) 的觀念，指出研究者的概念化，必須依賴在「先於概念的生活世界」 (preconceptual life-world) 之上。施欽說，行爲論者若忽視這個要求，而將

「自然真實」與「社會真實」混淆在一起，那麼，他們的研究成果，誠屬高度可疑。〔註十四〕史特勞斯則指出，「亞里斯多德式的政治學」，係以公民的眼光考察政治現象，但行為論者却植基在「老鼠心理學」上，而企圖以「非人」來理解人類，或以「非政治」來理解政治。〔註十五〕

誠然，在價值問題的探討中，上述這些批評，有些直指行為論的「要害」，有些批評實際上是出諸誤解，有些批評則難以成立。就由於許多政治學者不滿行為論，因而在一九七〇年代左右，興起了後行為論（post-behavioralism）。

關於後行為論的性質，政治學者間並無一致的看法，尤其是米勒（E. Miller）與伊斯登（D. Easton）的意見，更是大相逕庭。米勒指出，伊氏將行為論與後行為論之間的差異，僅僅視為「心態」（mood）上的差別，或「原則」上的不同強調，這誠是錯誤的看法。依米勒看來，伊氏犯了兩大錯誤。第一，伊氏誤以為後行為論可跟政治研究的努力——遵循自然科學方法論的努力——相互調和。但在實際上，後行為論係受歷史主義（historicism）的影響，因而反對行為論所界定的科學。而就知識論來說，歷史主義主張：(1)絕無「純粹感覺資料」的直接瞭解；(2)人類心智具有歷史性（historicity）；(3)真理的相對性（relativity）。因此，在價值問題上，歷史主義雖如同行為論，也反對傳統政治學的觀點，而以為價值判斷係個體或社會的「創造」、在性質上價值判斷並無任何支柱，但是，不同於行為論的，歷史主義認為評價是理解政治現象的必要條件，尤其，除了好壞的價值判斷外，我們無法理解人類事物。第二，伊氏低估當代努力去恢復政治哲學（政治哲學，端在追求實然與應然的政治知識）的重要性與活力（vitality）。就為了修正伊氏所犯的錯誤，米勒肯定說，後行為論是一種基本上的反抗，不但反對行為論所採取的研究法，並且反對行為論對於人類知識的假定。簡單說，後行為論者認為行為論的科學方法，不能披露社會真實。〔註十六〕

然而，依據曾是著名行為論者的伊氏看來，後行為論既是一種運動（movement），又是一種知識傾向（intellectual tendency）。就屬一種運動而言，後

行爲論不是一個有組織的、有特殊政治色彩的團體，而是各色各樣的政治學者的「聚集」，因此，它具有「散亂、不穩定、甚至是多刺」的種種特質。就屬一種知識傾向而言，後行爲論的口號是「相干與行動」，而其「信條」，基本上包括：

- (1)實質優先於技術。倘若必須犧牲兩者之中的任何一個（實際上並不經常如此），那麼，使得政治研究相干於當前迫切的社會問題，而成爲具有意義，自比各種研究工具的琢磨，來得重要。科學上的警語是，錯誤勝於含混；後行爲論則代之以新的格言——含混勝於無關的精確。
- (2)行爲科學隱藏著「經驗保守主義」的意識型態。把自己完全局限於事實的描述與分析中，等於阻礙了以最廣泛系絡來理解這些事實的機會。如此，經驗的政治學，由於必須支持其所探究的事實環境，因而無意中培養了一種社會保守主義的意識型態。
- (3)行爲研究不觸及真實。行爲研究的核心，乃是抽象與分析，而這有利於殘酷政治現狀的隱藏。因此，後行爲論的任務，乃在突破沉默的柵欄（此係行爲論所必定產生的柵欄），並促使政治研究觸及危機時期中人類的真正需要。
- (4)價值的研究及其建構發展，乃是政治研究中不可缺少的部份。科學不能且永不曾在評價上中立的，儘管有人作相反的宣稱。因此，爲理解知識的限度，我們必須瞭解價值前提。這些價值前提，不但是知識的憑藉，而且是使用知識的選項。
- (5)任何學科的成員，都負有知識份子的責任。知識份子的歷史角色，向來就是保護人類文明的價值，並且必須是保護人類文明的價值。這是他們唯一的工作與義務。若不如此，則他們將淪爲技術人員，而成爲只是笨拙地修補社會的工匠。如此一來，他們便拋棄學術上所宣稱的種種特權，例如，研究自由、免受社會迫害之準治外法權的保障等等。
- (6)致知即是負起行動的責任，而行動乃是改造社會。身爲科學家的知識份子，

負有力行其知識的特殊義務。沉思性的科學，乃是十九世紀的產物；在當時，大家共享一個廣泛的道德一致性。然而，目前的社會，正處於各種理想的衝突中，因此，行動性的科學，必須反映這種衝突，進而滲入整個研究事業中，藉以顯現整個研究事業的特色。

(7)若知識份子負有力行其知識的義務，則知識份子所組成的各種組織（專業團體）以及各個大學，就不能置身於今日各種衝突之外。專業的政治化，不但是不可避免的，同時也是可欲的。〔註十七〕

由於伊氏曾是行爲論的健將，並且由於伊氏在一九六九年所發表的「政治學中的新革命」中明白地說：「我願意指出，我們的確不必放棄基本科學的歷史目標。有一策略，既足以因應目前危機之不正常的迫切需要，又足以保全這些傳統。經由這種策略的採行，我們便不必將後行爲論視作行爲研究的一種威脅，相反的，我們就可將後行爲論看作行爲研究的一種擴展。……後行爲論支持並擴展行爲論的方法與技術。由於後行爲論圖使行爲論的實質意含，更能扣緊我們時代的各種問題，所以後行爲論支持並擴展行爲論的方法與技術。」〔註十八〕因此，本文將伊氏所說後行爲論的論旨，視作行爲論者在各種批評下的反省。

由於許多政治學者對於行爲論的批評，大多集中在價值問題上，因此，後行爲論的「信條」，基本上係針對價值問題而發。伊氏指出，後行爲論者的抱怨所在，端在於行爲研究本身的「實質缺點」。這種「實質缺點」，明顯展現在行爲研究的「不相干」上以及「不行動」上。就行爲研究的「不相干」來說，伊氏指出，在一方面，行爲論過份重視技術和事實描述，因而忽視了各種有意義的問題，而在另一方面，行爲論大都接受美國政治系統的「價值架構」（value framework），因而無法避免這一「價值架構」的拘囿；就從這兩方面看來，行爲論者已經集體地戴上漆黑的眼鏡（collective blinders），而妨礙了正確問題的提出。因此，後行爲論者方才一再提醒政治學者注意韋伯（M. Weber）和孟漢（K. Mannheim）等人的論點：所有的研究，不論是純粹的研究，或是應用的研究，完全依賴在某些價

值假定 (value assumptions) 上；任何研究皆無法成爲價值中立 (value-free or neutral)，價值中立只不過是一種秘思。進一步說，行爲論既不考察美國政治系統的「價值架構」，又不評估此一「價值架構」對其研究所發生的影響，「好像他們選來研究的題材、選來調查的變項、所收集的資料、所產生的闡釋等，完全具有特別的純淨性，而可免除其所依附之價值前提的污染一樣似的」。伊氏說，顯然的，政治學者不能擴展其基本研究的視野，主要的理由，便在於他們既不探究其「價值前提」，又不細考此一價值前提對其研究所可能發生的決定程度。但如何突破既有的「價值架構」或「價值前提」，藉以擺脫其束縛呢？伊氏說，由於我們通常並不十分清楚我們的「價值架構」或「價值前提」，因此，「道德上的自我檢查」 (moral self-secrutiny) 尙不足以擔當此一重任。我們必須採取的，乃是「積極的策略」，而此一「積極的策略」，正是伊氏於一九五三年早已提出的「價值的建構研究」 (constructive inquiry into values)。此種「價值的建構研究」，雖係一種「玄思的理論化」 (speculative theorizing)，但却奠基於當代行爲科學的種種發現上。〔註十九〕就行爲研究的「不行動」來說，伊氏指出，在一方面，行爲論者小心地分離知識與行動，謹慎地區分「手段」與「目的」，而在另一方面，却是有意無意地接受研究顯主的價值判斷，因此，自前一方面而言，行爲論者是「不道德的」 (immoral)，自後一方面而言，行爲論者是「虛偽的」。就在這樣的反省下，後行爲論者方才鼓吹「人文主義者的概念」 (humanist conception)，藉以作爲文明的、人道的價值之「守護者」。〔註二十〕

然而，就行爲論者的上述反省看來，他們的論旨，並不見得十分清楚，因而尙不足以駁斥反對者的批評。第一，伊氏雖在「政治學中的新革命」一文中，一再提醒政治學者注意孟漢等人的論點，一再指出價值中立是一種秘思，但他並未探究「孟漢詭論」 (Mannheim's Paradox) 的問題。〔註二一〕這就是說，若研究者無能保持價值中立，那麼，各個研究者的研究成果，是否便是各種價值判斷的產物，因而失掉了「客觀性」呢？伊氏雖在一九五三年的著作中，早已妥當地處理了這個

問題，〔註二二〕但在一九六九年的文章中，並未深論。因此，僅就一九六九年的文章來說，行爲論者的反省，尚不足以駁斥反對者的批評，至少，我們可以說，價值中立這一問題，並不能單以「秘思」一詞來加以解決。第二，如果價值判斷的證明，落在科學研究的範圍外，那麼，伊氏基於何種根據來鼓吹「人文主義者的概念」呢？另一位著名的行爲論者尤勞（H. Eulau）曾批評說：「有些行爲科學家對其同僚的研究工作，頗表不滿，因爲其同僚的研究目的，並不在於治療個人痛苦或社會疾病。這些行爲科學家要求行爲科學明確地服務人類的需要與熱望，至少服務他們自認的人類需要與熱望，但在實際上，這些行爲科學家將會把行爲科學轉變成一種意識型態。」〔註二三〕面對尤勞的說法，伊氏又如何答覆呢？顯然的，伊氏的說法，若非矛盾的話，至少是不清楚。第三，伊氏雖在一九五五年的文章中，指明了「價值的建構研究」的方法，〔註二四〕但在一九六九年的文章却未指明。因此，僅就行爲論者的反省說來，他們的論旨，尚不十分清楚。難怪在一九七八年納爾遜（A. Nelson）還在感嘆政治學者陷入了進退維谷的困境中：在一方面，政治學者基本上是厭惡偏見的改革者，深信他們可以正確地指明可欲的政治目標、以及達成這些目標的手段，但在另一方面，政治學者却得說，於科學研究上，這些目標不容許被判斷爲好或壞，政治知識只是「手段」上的知識；如此一來，自許爲厭惡偏見的改革者，竟得爲任何偏見服務。〔註二五〕

顯然的，從行爲論對於價值問題的見解、異議者的批評、以及行爲論者的反省看來，價值問題確是一個十分複雜而難以解決的主要課題。這種困難性，不但呈現在不同見解的駢出迭陳上，並且見諸同一政治學者的不同主張或不清楚的說明。例如，伊斯登有時將價值判斷視爲一種「情緒反應」，有時却說價值判斷不僅止於「情緒反應」。伊氏說：

關於價值判斷的性質，爲了避免任何可能引起的懷疑，……我必須詳述我的工作假定。……這個工作假定，正是今日社會科學界所普遍採用的工作假定；它指出，在終極上，價值可被化爲各種情緒反應，而各種情緒反應，係受個

體的全部生活經驗所限定。……

即使我在假定事實命題與道德命題於邏輯上是異質的，這仍然並未意指，在實際上我們可能去發現一個只是表達情感的命題，或只是表達一個事實關係的命題。當我們說公道是一個道德問題時，我們不可避免地指涉某些事實條件——我們認為公道或不公道的事實條件。並且，當我們描述一個事實情境時，不可避免的，我們的命題源自某一道德目的——引導我們去研究這些事實的某一道德目的。……

若價值只是情感表式（expressions of sentiment），則一人或一時代似乎並無辯護其道德觀之優越性的根據了。〔註二六〕

又如，尤勞在一九六八與一九六九年的文章中，肯定價值中立的不可能性，但在一九六三年的論著中則說：「政策科學研究法假定，價值中立的科學研究是可能的。」〔註二七〕

依據上述種種論述而言，價值問題誠屬一向極受重視並曾引起長期爭論的課題。前人討論此一問題的專著，雖然層出不窮，可是衆說紛紜，至今依然沒有定論。因此，本文一方面想根據前人所獲致的某些結論作為背景，另一方面也想憑藉現代方法論所發展出來的知識作為標準，〔註二八〕來對此一問題從事全面性的澄清工作，進而試作解答。按照作者個人的理解，解答的探求，可以圍繞著兩個重心進行。其一針對價值中立的爭論，〔註二九〕分別探討價值語句的認知、價值語句的推論、及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等問題；〔註三〇〕另一則專就價值之經驗研究的爭議，分別論述其可行性和困難處。本文的討論範圍雖然相當寬廣，但始終環繞著這兩個重心而進行。

註 釋

〔註 一〕 Charles Hirschfeld, ed., *Classics of Western Thought*, Vol. III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8), p. 174.

- 〔註 二〕 Robert Dahl, "Political Theory: Truth and Consequences," in Robert Dahl and Deane Neubauer, eds., *Readings in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68), pp. 56-69, pp. 57-62.
- 〔註 三〕 Albert Somit and Joseph Tanenhaus,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From Burgess to Behavioralism*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1967), pp. 177-179.
- 〔註 四〕 T. D. Weldon, *The Vocabulary of Politics*, second reprinting (New York: Johnson Reprint Corporation, 1975), pp. 84-143.
- 〔註 五〕 Vernon Van Dyke, *Politic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192.
- 〔註 六〕 Frederick Watkins, "Natural Law and the Problem of Value-Judgment," in Oliver Garceau, ed., *Political Research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58-74, pp. 60-62.
- 〔註 七〕 Arnold Brecht, *Political Theory: The Foundations of Twentieth-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3rd Princeton Paperback Printing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4-9.
- 〔註 八〕 Theodore Lowi, "The Politics of Higher Education: Political Science as a Case Study," in J. George Graham and G. Carey, eds., *The Post-Behavioral Era: Perspectives o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McKay, 1972), pp. 11-36, p. 14.
- 〔註 九〕 H. Greaves, "Political Theory Today," in C. McCoy and J. Playford, eds., *Apolitical Politics: A Critique of Behavioralism*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1967), pp. 232-246, pp. 232-233.
- 〔註 十〕 Leo Strauss,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Other Studies*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9), pp. 18-20.
- 〔註 十一〕 Charles Taylor, "Neutrality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P. Laslett and W. Runciman, eds.,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3rd series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67), pp. 25-57, p. 48.
- 〔註 十二〕 Marvin Surkin, "Sense and Non-Sense in Politics," in G. Riley, ed., *Values, Objectivity & the Social Science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74), pp. 21-34, pp. 25-34.
- 〔註 十三〕 Felix Oppenheim " 'Facts' and 'Values' in Politics: Are They Separable?" *Political Theory*, Vol. 1, No. 1 (February, 1973), pp. 54-68.
- 〔註 十四〕 Marvin Surkin, *op. cit.*, p. 31.
- 〔註 十五〕 Leo Strauss, "An Epilogue," in Herbert Storing, ed., *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2), pp. 307-327, pp. 308-311.
- 〔註 十六〕 Eugene Miller, "Positivism, Historicism, and Political Inqui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LXVI, No. 3 (September, 1972), pp. 796-817.

- [註十七]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ition (New York: A. A. Knopf, 1971), pp. 325-327.
- [註十八] *Ibid.*, pp. 333 and 348.
- [註十九] *Ibid.*, pp. 337-342.
- [註二十] *Ibid.*, pp. 342-344.
- [註二一] 「孟漢詭論」一詞具有兩種用法。第一種用法，係指孟漢本人對於社會知識的批評：「社會存在」決定社會知識，任何社會知識都是特定「社會存在」的某種價值判斷的展現，因而毫無客觀性。第二種用法，是指其他學者對於孟漢觀點的批評：若孟漢本人的論旨成立，則其論旨也是特定價值判斷的展現，因而處在不同社會中的人，大可不必理睬它。在本文導論中，「孟漢詭論」係指第一種用法。關於孟漢的論旨及其批評，請見本文第四章第二、三節的論述。
- [註二二]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op. cit.*, pp. 225-227.
- [註二三] Heinz Eulau, "Values and Behavioral Science: Neutrality Revisited," *Antioch Review*, 28 (Summer, 1968), pp. 160-167, p. 160.
- [註二四] David Easton, "Shifting Images of Social Science and Values," *Antioch Review*, Vol. 15 (1955), pp. 3-18.
- [註二五] A. D. Nelson, "Ethical Relativism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al Value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X1, No. 1 (March, 1978), pp. 3-31, pp. 3-4.
- [註二六]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op. cit.*, pp. 221, 224 and 260.
- [註二七] Heinz Eulau, *op. cit.*, p. 162;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On the Tension Between Ancient and Modern Ways in the Study of Politics," in Heinz Eulau, ed., *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rhethon Press, 1969), pp. 1-21, p. 12;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p. 136.
- [註二八] 在政治學中，有些學者將方法論 (methodology) 視為一種「怪念頭」，有些學者將它視同一種「病態」，有些學者將它視作「量化」，這三種說法，本文都不加採用。此外，有些學者將它視為「一套陳述知識的規則」，有些學者將它等同於「科學研究的邏輯結構」，有些學者將它視為「考察研究者正在作什麼的一種方式」，有些學者則將它說成「指涉政治研究的基本原則與基本假定」，這些說法，皆為本文所採用。若要明白地指明，則本文贊同拉薩斯菲德 (P. Lazarsfeld) 與羅森伯 (M. Rosenberg) 的界說：
方法論一詞意指，……對於各種實際研究，細心考察其所用的程序、其所作的基本假定、以及其所認為滿意的解釋方式。在這個意思上，方法論上的分析，提供了某些元素，俾使在未來能夠建立社會科學的哲學。若我們的語言感適當的話，則方法論一詞，理該傳達嘗試性的意味……。
- 參見 C. McCoy and J. Playford, "Introduction," in C. McCoy and J. Playford, eds., *op. cit.*, pp. 1-10, p. 10; M. Landau,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Studies*

in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72), p. 9; G. Graham, Jr., *Method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Political Analysis* (Toronto, Mass.: Xerox College Publishing, 1971), p. 27; E. Meehan, "What Should Political Scientists Be Doing?," in J. Graham and G. Carey, eds., *op. cit.*, pp. 54-70, p. 55; A. Isaak,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Homewood, Ill.: The Dorsey Press, 1969), p. vii; P. Lazarsfeld and M. Rosenberg, "General Introduction," in P. Lazarsfeld and M. Rosenberg, eds., *The Language of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5), pp. 1-18, p. 4.

[註二九] 在本文中，「價值中立」一詞，將按論述系絡的不同，有時當作形容詞 (value-free, or value neutral)，有時用作名詞 (value-freeness, or value neutrality)。依據一般學者的論述，在本文中，價值語句包括道德語句 (或倫理語句) 與狹義的價值語句；這也就是價值中立，有時被稱為道德中立 (moral neutrality) 或倫理中立 (ethical neutrality) 的一個原因。關於道德語句 (或倫理語句) 與狹義的價值語句，這兩種語句之間的差異，請見下述專著的論述：Felix Oppenheim, *Moral Principle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8), pp. 8-10; Fred Frohock, *Normative Political Theory* (N. J.: Prentice-Hall, Inc., 1974), pp. 84ff; Charles Stevenson, *Facts and Values: Studies in Ethical Analysis*, 3rd Printi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58; W. D. Hudson,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70), pp. 151-154.

[註三十] 在本文中，語句 (sentence) 係指表達完整思想的一組語言，包含直述句、疑問句、祈使句、以及感嘆句等；述句 (statement) 是指具有真偽可言的語句；命題 (proposition) 乃指述句所含的內容；而判斷 (judgement) 則指認識活動。

第二章 價值語句的認知問題

價值中立的意含，涉及幾個相互關連的層面，其中一個層面乃指，價值語句不具認知意義，因此，政治科學的著作不得包含價值語句。

不論在學術討論上或在一般言談上，人們常說，經驗述句（empirical statement）的真偽，可以透過事實特徵來證明。因此，兩個人說出相同的經驗述句，而却以不同的事實特徵來加以支持，乃是不可能的事；一旦發生這種情形，那麼，在這兩個人之中，至少有一個人違犯語言上的無知。但價值語句則不一樣，當某人說某事物是好的時，他只不過在抒發自己的情緒，或在誘導聽者的情緒而已；假使他指出某些事實特徵，而作為其價值語句的「證據」，那麼，我們不但可以拒絕接受這些事實特徵，而且可以另找其他事實特徵、作為同一價值語句的「證明」，或者，我們可用相同的事實特徵、作為反面的價值語句的「證據」。顯然的，價值語句不具認知意義，政治科學的著作不得包含價值語句。

就由於這個緣故，早在一九四三年，懷特（W. Whyte）便告誡政治學家不得以「好」或「壞」等語詞來處理政治現象。懷特說：「在政治學中，當政治組織並不依循正式規則而發生作用時、當政治組織中的人際關係是被法律或某倫理標準所禁止時、當從所禁止的人際關係中獲得利益時，『腐敗』便被說成普遍存在了。這種界說，將所有的政治行為區分為兩個類別：一為好的，一為壞的。誠然，根據這類語詞而來處理社會現象的企圖，具有悠久的歷史，但是，這個悠久的歷史在告訴我們，這種研究法乃是不適當的。」^{〔註一〕}在一九五三年，伊斯登（D. Easton）不但指出價值語句僅是一種「情緒反應」，並且認為他的說法正是社會科學界所普遍採用的「工作假定」（working assumption）。伊氏說：「關於價值判斷的性

質，爲了避免任何可能引起的懷疑，……我必須詳述我的工作假定。……這個工作假定，正是今日社會科學界所普遍採用的工作假定；它指出，在終極上，價值可被化爲各種情緒反應，而各種情緒反應，係受個體的全部生活經驗所限定。」〔註二〕

然而，懷特與伊氏的上述見解，並未得到所有政治學家的贊同。例如，亞蒙（G. Almond）雖然認爲「科學不能創造價值，價值來自人們的需要與熱望」，但是他却指出，政治著作中包含「好」或「壞」等語詞，乃是政治科學家的特殊責任。亞蒙說：「政治學家非常關懷不同公共政策的後果分析，正如他們非常關切決策上所運用的種種手段。而在分析政策的各種後果中，去判斷某一特定政策是否導致了公善（public good）……正是政治學家的工作。在這個關連中，尤其爲了答覆懷特，我們必須指出，於處理這些『倫理問題』上，哲學家缺乏所要求的知識與技巧，而政治學家，若受過適當的訓練，則他具有所要求的必要能力。……在公共政策的領域中，『善』與『惡』的實踐上的判斷，乃是社會科學家的特殊責任，這不能將之讓給哲學家……。就某特定公共政策可能具有各種危險的後果而言，當一位政治學家已經獲得結論時，不讓他明白說出來，乃是毫無道理的。若他的感情強烈的話，則他不會變成一位熱心的提倡者，也是毫無道理的。進一步說，熱心的提倡與冷靜的客觀性，不能混合在相同的演講、文章、及書籍中，仍然是毫無道理的。」〔註三〕

歐德金斯（F. Watkins）則指出，當代所謂「價值中立的科學」，業已導致了奇怪的「癱瘓」。當一位社會科學家沿循某些適於其學科的檢證規則，而發現各種能使人們更合理反應其環境的方式時，他幾乎不得不認爲其發現「應該」訴諸實行；但是，所有科學必須是價值中立的觀念，却時常橫加阻礙。在批評「價值中立的科學」後，歐氏指出，於實際上，價值語句描述人類的普遍性質，因而具有經驗基礎；所有人分享著某些共同目的的觀念，完全符合當代學術界的發見。歐氏說，誠然，現代歷史學與人類學的首要影響，促使了人們產生一個強烈印象，這一強烈印象，不但指明人類經驗的複雜性與分歧性，並且鼓勵人們去採取一個斷然的「文化相對主義」。可是，更爲精通這些新知識之後，我們便可對人性的基本一致性，獲得了新

的瞭解。例如，西方世界自滿的「種族中心主義」已經大為衰微。種族不平等的理論，雖曾廣被接受，但科學上的發見，却無法支持種族不平等的理論。因此，各種「原初文化」或「異國文化」，雖曾被西方世界視為不合理的、任意的，但現在已被視作人們對於特定時空的合理調適了。換句話說，當代歷史學與人類學在在指明，人類都具有相似的能力，而在十分不同的條件下，企圖運用共同人性的資源，藉以滿足人類共同的需要。就在這個意思上，歐氏遂說：「經由廣泛地擴展了我們關於人性與人類需要的知識，現代科學已對許多可檢證的命題，提供了基礎，這使得我們（比起以前任何時代來）更能適當地界定人類行動的潛在性與限制性。我相信，這些命題完全可為規範研究，提供一項基礎，此項基礎，正是以前各個時代中人們探討自然法所依循的基礎。」〔註四〕

由上述看來，顯然的，關於價值語句是否具有認知意義，從而政治科學著作中是否可以包含價值語句，政治學者之間的意見，並不一致。本章的目的，乃在敘述正反雙方的根本說法，探討其中的某些困難，進而澄清價值語句的意義，藉以奠定後行為論（post-behavioralism）的「人文主義者的概念」的基礎，並表明政治科學著作中可以包含價值語句。

第一節 價值非認知論

依據價值語句是否肯定事象的實況為標準，我們可將正反雙方的論點，區分為價值認知論（value cognitivism）與價值非認知論（value noncognitivism）。價值認知論主張價值語句肯定或否定事象的實況，而價值非認知論則主張價值語句既未肯定又未否定事象的實況。

按照價值非認知論的說法，價值語句既未肯定又未否定事象的實況（ N_1 ），因此，價值語句並無真偽可言（ N_2 ），而價值語句既然無真偽可言，則價值語句不能被知為真或偽（ N_3 ）。如此，價值語句不具認知意義，科學研究必須保持價值中立。就推論形式說，價值非認知論的推論形式為：

$$N_1 \supset N_2$$
$$N_2 \supset N_3$$
$$N_1$$

$$N_3$$

由此看來，價值非認知論的論證，繫於 N_1 是否為真之上； N_1 是價值非認知論的主旨。但在 N_1 的說明上，價值非認知論者並未有一致的看法，因此，依據 N_1 的不同說明，我們可將本世紀中的價值非認知論，再細分為情緒說（emotivism）、修正的情緒說（modified emotivism）、以及規約說（prescriptivism）。

(一)情緒說

情緒說的宗旨，奠基於經驗論者的意義判準（empiricist criterion of meaning）之上，而以為一個認知上有意義的語句，只有兩種：一為分析述句（analytic statement），一為綜合述句（synthetic statement）或經驗述句。

若且唯若（if and only if），一個語句的效力，端賴所含符號的意義，則該語句是為分析述句。換句話說，我們使用分析述句以指派字彙的意義，並用來澄清語言意義及其邏輯意含。就在這種情況下，分析述句具有邏輯意義。由於它只是記錄符號用法的決定，而未對經驗作任何斷言，因此，它獨立在經驗之外，缺乏事實內容，〔註五〕既不能藉經驗來加以印證，也不能藉經驗來予以駁斥，只靠符號意義的分析，就能確定它的真偽。由於它容納或排斥所有可能的情況，因而它的真偽，乃是必然的真偽，違反它便陷於自我矛盾；這就是說，它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皆為真或偽。例如下述語句：

(1)單身漢是未婚男子。

(2)昨天下雨或沒下雨。

(3)若非有些馬是白的，則無馬是白的。

這三個語句，只是記錄符號用法的決定，要確定其真偽無須進行經驗的考察，只要知道字彙的意義就足夠了。例如，要確定(1)語句的真偽，只要知道「單身漢」、「是」、以及「未婚男子」的意義就可，不用實地考察所有的單身漢是否都為未婚男子；要確定(2)語句的真偽，只要知道「或」等字彙的意義就可，不必實際調查昨天是否下雨；要確定(3)語句的真偽，只要知道「若」、「則」等字彙的意義就可，不必實地研究馬的顏色。進一步說，(1)(2)(3)語句，分別容納了各自的所有可能情況，在任何情況下，這些語句皆為真，沒有任何可能的情况，會使這些語句為偽。例如，如果不是未婚男子，我們就不會稱作單身漢；如果昨天下雨，則(2)語句為真，如果昨天沒下雨，(2)語句仍然為真；如果有些馬是白的，則(3)語句為真，如果無馬是白的，則(3)語句仍然為真。因此，這些語句的真，為必然的真。同理，「單身漢不是未婚男子」、「昨天下雨且沒下雨」、以及「若有些馬是白的，則無馬是白的」等分析述句的真偽，也獨立在經驗之外，只藉字彙意義的分析，便可斷定它的真偽。其次，這些語句分別排斥了各自的所有可能情況，在任何情況下皆為偽，因而是必然的偽。

若且唯若，一語句的效力，在原則上係受經驗所決定，則該語句是為綜合述句。由於綜合述句涉及「實然」，因此，除了知道字彙意義外，還須藉經驗的考察，才能確定它的真偽。就在這種情況下，綜合述句具有經驗意義。由於它涉及「實然」，而容納某些情況又排斥另外一些情況，因此綜合述句的真偽，只是適然的（contingent）真偽。例如：

(1)有些馬是白的。

(2)昨天下雨。

這兩個語句的真偽，不能僅靠符號的意義來加以確定，否定它們，只不過得到另外的綜合述句（無馬是白的；昨天未下雨），而這些另外的綜合述句，雖未必合乎事實，但卻不會陷於矛盾。換句話說，有些馬是白的，昨天下雨，並不是邏輯的必然。其次，(1)(2)兩個語句，容納了某些情況（有些馬是白的；昨天下雨），又排斥了另外一些情況（無馬是白的；昨天未下雨），而提供一些特定的訊息，因此，它們的

真偽，乃是適然的真偽。這就是說，如果它是真的，則只是事實真，而不是必然真；如果它是偽的，則只是事實偽，而不是必然偽；其真偽的範圍，介於必然性與不可能性之間。

如此，依據經驗論者的意義判準，只有分析述句與綜合述句，才具認知意義或嚴格意義（literal meaning）；而前者所具有的意義，乃是邏輯意義，後者所具有的意義，則是經驗意義。但價值語句，只是「應然」語句，既非記錄符號用法的決定，又未涉及「實然」，根本不是述句，並無真偽可言，因此缺乏認知意義。例如：

(1)張三是好人。

(2)偷竊是不應該的。

這兩個語句不是分析述句，也不是綜合述句。我們不能藉符號意義的分析，來確定它們的真偽，又不能藉經驗的考察，來確定它們的真偽。詢問它們的真偽，徒屬枉然。依情緒說，「甲是好的」、「甲是主流的」、或「甲是不應該的」等形式的語句，不是用來指派字彙的意義，也不是用來澄清語言的意義及其邏輯意含。換句話說，它們不藉同義語、界說、邏輯字彙、自我矛盾等，來加以詮釋；「好的」、「主流的」、「不應該的」等，不是「甲」的同義語或界說，更不用邏輯字彙（如「是」）來確定甲的真偽。進一步說，否定這些語句（如「張三是壞人」或「偷竊是應該的」），我們並不會陷於自我矛盾。其次，有些人把「甲是好的」，界定為「我贊許甲」或「我們贊許甲」，或將「甲是善的」，界定為「甲令人快樂」。然而，在實際上，我們時常稱呼所贊許的事物為「壞的」，或時常稱呼某些令人快樂的事物為「惡的」，在這樣稱呼時，我們並未陷入自我矛盾。因此，價值語句不是記錄符號用法的決定，它不具邏輯意義。再次，「甲是好的」、「甲是主流的」、「甲是不應該的」等概念，雖然跟綜合述句同具直述形式（declarative form），但却不指涉特定對象或物理過程，不論「好的」、「主流的」、「不應該的」等到底是什麼，它們都非可見、可聞、可觸、可摸的性質，因此，它們是一種虛擬概念（psuedo-concept），徒有概念的外形，而無事實內容。例如，若張三說「你不應

該偷錢」，則張三只不過在說「你偷錢」而已，價值語詞（如「不應該」）的出現，並未增加任何事實內容，前一語句與後一語句，完全相同。若張三以厭惡的語調說出「你偷錢」，或以特定的感嘆號寫出「你偷錢！」，則其效果完全等於「你不應該偷錢」這一語句。因此，純粹的價值語句，例如「偷錢是不應該的」，乃是應然的語句，只用來表示說者的情緒，進而引起聽者的情緒而已，並不涉及實然，因而不具經驗意義。葉爾（A. Ayer）說：

它們是純粹的情緒表示，因而不可歸入真偽的類別中。由於不是真正的命題，所以它們是不可檢證的，正如呻吟或命令一樣。〔註六〕

如此，依情緒說，價值語句既未肯定又未否定事物的實況，因而不具認知意義。價值語句既然不具認知意義，則科學著作當然必須保持價值中立，不可包含價值語句。換句話說，應否維持政治穩定、應否降低犯罪率、應否推行現代化……等問題，並非科學問題，科學所要探討的，乃是政治穩定與土地改革、犯罪率與人口密度、現代化與教育程度……等可以檢證的各種關係。奧本漢（F. Oppenheim）說：

政治學能夠且必須「價值中立」。這種觀點，將政治學限定在客觀的事實斷言上，……價值判斷只是政治學家的主觀偏見，不可且不該干涉政治現象的科學研究。〔註七〕

但不具認知意義，並非完全無意義。依情緒說，價值語句是用來吐露說者的情緒，或引起聽者的情緒，因而具有情緒意義。而吐露或引起情緒，乃是修辭作用，如此，價值語句實是偏愛表示（expression of preference）或「偽裝的祈使句或偽裝的吶喊」，根本不是述句。〔註八〕因此，在這種說法下，「民主政治是好的」或「民主政治是二十世紀的主流」等價值語句，只在抒發或引發情緒而已。

情緒說雖然奠基在經驗論者的意義判準上，〔註九〕但却認為他們的說明，符合日常用語。〔註一〇〕這就是說，在日常用語中，我們的價值語句只具情緒意義，除此之外，別無其他意義。然而，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為何會有價值問題的爭論呢？有所爭論，不是就意含有真偽可言嗎？對此異議，情緒說答道，日常生活中永無價

值問題的爭論，所謂「價值問題的爭論」，實際上都屬事實問題的爭論。依情緒說，在所謂「價值問題的爭論」中，為使對方同意己方，我們的確訴諸論證，但是，我們的論證，並非指出對方的錯誤是在於情緒上的錯誤，而是指出對方誤解了行動者的動機、誤判了行動後果、誤用了經驗知識、誤斷了事例的歸類等等。葉爾說：

我們如此作，乃是希望對方在經驗事實上，採取相同的道德態度。若對方接受相同的道德教育，並生活在相同的社會秩序中，則我們的希望，常可證明為正當。若對方經歷一個不同的道德「制約」過程，那麼，在價值問題上，即使對方承認所有的事實，對方仍然可跟我們相持不下。……我們無法提出任何論證以指明本身的價值系統的優越性……因此，價值系統的優越性的判斷，乃在爭論範圍之外。就是由於無法論證，所以當處理純屬價值問題時，我們最後總是訴諸謾罵。……我們只是依據自己的情緒來歌頌或譴責價值原則。〔註十一〕

可是，在日常用語中，價值語句並不等於吶喊、祈使句或偏愛表示，也不僅在抒發或引發情緒。即使是詩句，也不僅在抒發情緒而已，例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這一詩句，除了抒發情緒外，還是社會現象的一種寫照。范迪黎（D. VanDeVeer）指出，價值語句除了含有情緒意義外，尚具有事實特徵，例如，當張三向李四說：「令妻是位淫蕩的女人」時，這一價值語句，不僅在抒發張三的情緒或引發李四的情緒，而且還含有真偽可言。顯然的，除了「噓聲掌聲」的情緒意義外，價值語句尚具有其他意義。〔註十二〕為了闡釋價值語句的「其他意義」，史蒂文生（C. Stevenson）提出了修正的情緒說。

(二)修正的情緒說

修正的情緒說，奠基在意義的心理論（psychological theory of meaning）之上。依史氏看來，一個符號的意義，不在於它的指涉項（referent），因為某些符號，如「天呀！」，雖無指涉項，但仍然具有意義（情緒意義），也不在於符號使

用者的心理過程上，因為符號使用者的心理過程變動不居，而「意義」的界定，至少要求某種固定性。一個符號的意義，端在於符號的傾向性質（dispositional property）；符號的傾向性質，引起了聽者的某種心理過程，或者，說者的某種心理過程，表達了符號的傾向性質。對聽者來說，心理過程是反應，聽到符號是刺激；對說者來說，心理過程是刺激，說出符號是反應。因此，把符號看成具有傾向性質的項目，而以符號的這種傾向性質來界定符號的意義，不但在沒有刺激反應的事例中，保留了符號的傾向性質，而且心理過程的變動，可藉環境的變動來說明，因而或多或少地固定了符號的意義。依這種意義論，當指出符號的傾向性質，已經引起了聽者的某種心理過程時，或當指出說者的某種心理過程，業已表達了符號的傾向性質時，我們便已說明了符號的意義。

由此看來，字彙的情緒意義，係指字彙的傾向性質，引起了聽者的情緒反應，或指說者的情緒反應，表達了字彙的傾向性質；而字彙的認知意義（或描述意義），係指字彙的傾向性質，引起了聽者的認知反應，或指說者的認知反應，表達了符號的傾向性質。但一個字彙可能具有情緒意義與描述意義，這就是說，一個字彙可能具有影響我們情緒的傾向性質，而同時也具有影響我們認知的傾向性質。例如，「民主政治」這一價值字彙，便是這種字彙，不但具有情緒意義，而且具有描述意義。然而，一字彙的情緒意義與描述意義，雖然時常一起伴隨，但却未必一起變動，其中之一可能變動，而另外一個可能保持不變。例如，在十八世紀中，「民主政治」這一價值字彙，具有「多數統治」的描述意義，而這一描述意義，如同二十世紀西方國家所使用的描述意義，但十八世紀的作家與佈道家，却以輕蔑的弦外之音，來使用該字彙。再如，於二十世紀中，「民主政治」這一價值字彙，具有贊美的情緒意義，但共產國家與西方國家，却各自使用不同的描述意義。

價值字彙既然具有情緒意義與描述意義，而其情緒意義與描述意義，時常伴隨或變動，那麼，說價值語句的意義，「純」屬情緒，實在是「毫無辨別力」的說法，說價值概念，乃是虛擬概念，完全是無稽之談。〔註十三〕

史氏將其修正的情緒說，奠基在意義的心理論之上，而指出情緒意義與描述意義的密切關連後，進而分析日常生活中的價值問題，企圖說明價值語句的意義。根據史氏的觀察，價值問題的討論，主要包含下述三大特徵：

(1)爲了說明價值問題中的一致 (agreement) 與紛歧 (disagreement)，史氏區別了信念 (belief) 與態度 (attitude)，而將價值字彙中的描述意義對應著信念，情緒意義對應著態度。

早期的情緒說，認爲價值問題的討論，實際上只是事實問題的探討，我們永無價值問題的討論。史氏則認爲價值問題的討論，含有兩種紛歧 (或一致)，其一是信念紛歧 (或信念一致)，其二是態度紛歧 (或態度一致)，進而以爲只有確認這兩種紛歧 (或一致)，才能符合日常用語。史氏指出，當人們爭論價值問題時，彼此之間的紛歧，通常包含態度紛歧與信念紛歧。所謂信念紛歧，係指信念上的對立，一方相信「甲」，另一方則相信「非甲」，並且在爭論過程中，雙方都企圖爲其觀點提出證明，或沿循進一步的資料來修正雙方的觀點，但雙方的信念，不能同時爲真。因此，信念紛歧主要涉及描述和解釋。所謂態度紛歧，係指慾望、偏愛、目的等的對立，一方贊許「甲」，另一方則贊許「非甲」，雙方中至少有一方企圖改變對方的態度，但雙方的態度，不能同時被滿足。因此，態度紛歧主要涉及贊許或不贊許的評價。但信念紛歧包含著有關態度上的信念紛歧，例如，張三相信選民贊許甲法案，而李四不相信選民贊許甲法案，則張三與李四之間的紛歧，乃是有關選民態度的信念紛歧，可是，這未意含雙方存在著態度紛歧。〔註十四〕

(2)價值語句，具有「動態特性」；價值問題的討論，基本上是創造影響力，而非表達事實。

依史氏看來，價值問題的討論，不但含有信念紛歧與態度紛歧，而且態度與信念之間，具有一個緊密的因果關連：態度時常影響信念，因而常有一廂情願的想法；但信念也時常影響態度，因此，我們改變了有關事物上的信念，我們對該事物的態度也就可能隨之改變。然而，尤須注意的，一旦介入價值問題的爭論中，態度紛歧

却是關鍵所在；態度不但決定信念的相干性，而且決定爭論的中止與否。例如，在某一勞資代表會上，勞方認為資方應該提高工資，而資方則認為不應該提高工資；這種爭論是態度紛歧，勞方贊許工資的提高，資方則不贊許，雙方都企圖改變對方的態度。其次，除了態度紛歧外，它也包含了信念紛歧，例如雙方可能對於生活費用、物價上漲、工廠財務狀況等有所爭論。可是，在這兩種紛歧中，態度紛歧扮演「居優角色」，例如資方肯定目前的工資遠超過五十年前的工資，而勞方則可爭說，這個數目即使是真的，但跟本案無關，可見態度決定信念的相干性。再次，縱然雙方都認為物價上漲是爭論中的相干信念，但對物價上漲的情況，雙方仍然會有信念紛歧，然而，一旦資方贊許工資的提高，則爭論便告中止。反之，即令雙方對引入爭論中的所有信念，業已達成一致，但態度仍然紛歧時，爭論仍將繼續下去，最後可能訴諸法庭或暴力。史氏說：

價值語句用來改變或強化人們的態度，而非用來描述人們的態度。但影響人們的態度，不是透過價值字彙的某種神秘性質，而是利用價值字彙的「情緒」意義。〔註十五〕

簡單說來，價值語句發揮「動態特性」，因而使得說「甲是好的」或「甲是應該的」之人，具有強烈實現「甲」的傾向。

(3)科學方法不足以解決價值問題的爭論。科學方法是支持信念的唯一合理方式，因而是解決信念紛歧的唯一合理方式。然而，價值問題的爭論，不但包含信念紛歧與態度紛歧，而且態度紛歧扮演「居優角色」，如此，價值問題的解決，端賴雙方或一方的態度變動，因而要求態度紛歧的解決。顯然的，科學方法不足以解決價值問題的爭論。可是，在信念變動引起態度變動，或在信念一致導至態度一致的假定上，科學方法可以解決價值問題的爭論。若無此假定，則即使爭論雙方並未疏忽任何相干的證據，也未抱持不同的信念，更未觸犯任何邏輯的謬誤，雙方仍然可能繼續爭論下去。不幸，這個假定，只不過是「啓發性的格言」，信念與態度之間的關係，絕非邏輯關係，因此，科學方法至多只是解決價值問題的間接方式。在解決態

度紛歧上，除了間接方式外，尚有邏輯方式與心理方式。邏輯方式要求價值語句中賓詞的一致性。例如，張三說「甲是好的」，而當李四問爲什麼時，張三答說「因爲甲是乙」，那麼，若丙也是乙，但張三否認丙是好的，則李四可以指出張三犯了不一致的謬誤，而中止爭論。心理方式分爲合理的方式與非合理的方式。合理的方式，係指理由的廣泛性。例如，張三說「甲是好的」，而當李四問爲什麼時，張三答說「因爲甲是乙」，但李四可以指出張三實際上忽視乙的可能後果，而這些可能後果不爲張三所贊許，若張三承認李四的指明，則爭論便告中止。但邏輯方式與合理的心理方式，也要植基在「只不過是啓發性的格言」的假定上，因此，這兩種方式，實際上也是間接方式。非合理的心理方式，端賴價值字彙的情緒意義，而來終止價值問題的爭論，它是解決態度分歧的直接方式。例如，若張三說「他不應該一意孤行」，李四答道「他畢竟是本部的主管」，而張三再說「主管又不是獨裁者」，那麼，藉「獨裁者」的情緒意義，可以改變李四的態度。簡單說，非合理的心理方式，乃訴諸態度，而非訴諸信念。

依史氏看來，在日常生活中，價值問題的討論，包含上述三大特徵，而這三大特徵，可藉「分析模式」再予以澄清。但由於價值語句的含混性與歧義性，所以符合日常用語的分析模式，並不限於單一的分析模式。我們可以根據「語言形式」，而將分析模式區別爲第一分析模式與第二分析模式；前者不以界說方式來影響態度，後者則以界說方式來影響態度。又依信念的顯現與否，可以再將第一分析模式，區分爲意義分析與方法分析；前者的信念層面未顯現，後者則顯現信念層面。

就第一分析模式中的意義分析來說，日常生活中的某些價值語句，可以看成下列形式：

「這是好的」意指「我贊許這個；你也如此作吧。」

「這是壞的」意指「我不贊許這個；你也如此作吧。」

「這是正當的」意指「我贊許這個；你也如此作吧。」

「這是不正當的」意指「我不贊許這個；你也如此作吧。」〔註十六〕

若將上述形式的右端部份，看成(a)(b)兩個部份，則(a)部份（「我贊許這個」或「我不贊許這個」）描述說者的態度，具有描述意義，而(b)部份（「你也如此作吧」）是祈使句，用來引導、改變、或強化態度，因而使得價值語句不同於綜合述句。例如，若張三說「這是好的」，而李四說「不，這是壞的」，那麼，依據意義分析，張三的意思是「我贊許這個；你也如此作吧」，而李四的意思是「我不贊許這個；你也如此作吧」。顯然的，價值語句，不但用來表示有關態度上的信念，並且用來影響態度，因而包含了信念與態度。但態度扮演「居優角色」。

然而，在意義分析中，祈使成分(b)太明顯，以致未能掌握態度更動的暗示性；其次，祈使句的影響力，只是單向的，以至未能把握態度更動的交互性；再次，描述成分(a)，只是有關說者的態度上的信念，以至忽視價值問題討論上的其他信念。因此，史氏再引介方法分析：說者認為可能改變對方態度的任何事實，都可被用來支持或拒斥價值判斷的理由。例如下述的價值問題的討論：

張三：王五是位好人。 (A)

李四：爲什麼？ (B)

張三：他表面看來嚴肅，其實心地善良。(C)

李四：但他爲何沒有什麼善行呢？ (D)

張三：有啊，他的僕人說，王五從未口出惡言，並且時常暗中接濟貧民、捐助孤兒院。 (E)

李四：我承認未了解王五，他是位好人。(F)

在上述的價值問題的討論中，(A)句表示「張三贊許王五」與「李四你也如此作吧」；(B)句表達李四的遲疑，而顯現態度紛歧；(C)句表明張三的理由，而此理由可能改變李四的態度；(D)句表示李四承認該理由是相干的，但懷疑其真，因而顯現信念紛歧；(E)句指出經驗證明，但此證明，不是(A)句的直接證明，而是直接證明(C)句；(F)句指明信念一致，導致了態度一致。因此，這種方式，降低明顯的祈使成分，使得對方未有單向的壓迫感，並涉及其他的信念。當然，即使李四接受張三的證明，李四與

張三仍然可能處於態度紛歧中，換句話說，信念一致，未必導至態度一致，李四可能抱持相反的價值判斷。

在價值問題的討論上，除了第一分析模式外，尚有第二分析模式。第二分析模式以界說方式來影響態度，因而增加了描述意義。然而，這兩種分析模式之間的差異，雖然顯著，但對價值語句的性質與後果，並無影響，兩者都在左右態度，並且都容許相反的誘導。第二分析模式的形式為：

「這是好的」意指「這個具有 x、y、z……等性質或關係」，此外，「好的」含有贊許的情緒意義，而可用來表達說者的贊許，並引發聽者的贊許。在這種形式中，當以一般字彙代替 x、y、z 等變數後，則上述形式成爲一個界說；其次，情緒意義被分別地加以提起；再次，情緒意義的強調，雖然提示說者的態度，但未明顯地強調說者的態度。因此，第二分析模式，不但保留情緒意義、容納各種認知的性質或關係，而且提示一個常被應用但少被考察的界說。簡單說，第二分析模式，即是誘導界說（persuasive definition）的運用。史氏說：「在誘導界說中，被界定的語詞，總是一個常見熟知的語詞，而該語詞不但具有描述意義，而且具有強烈的情緒意義。界定的主旨，乃在更動該語詞的描述意義，……，但保留該語詞的情緒意義。經由情緒意義與描述意義之間的交互作用，我們自覺或不自覺地用來改變人們的態度。」〔註十七〕例如：

張三：從王五的談吐看來，他的教育程度不高。王五所用的語詞粗俗、引喻失據，實在不是一位文化人。

李四：雖然你對王五的評語是對的，但我認爲他是一位文化人。

張三：修辭典雅、引經據典，不就是文化人所要具有的特徵嗎？

李四：你所強調的，只是文化人的外在表象而已，文化人的真正意義，乃是具有原創力之人，徒具外在表象，不足以稱爲文化人。

顯然的，李四在界定「文化人」時，主要是企圖改變張三的態度，希望張三的贊許，從「修辭典雅、引經據典」，轉向「原創力」。換句話說，在誘導界說中，被界定

項（如「文化人」）是一個常見熟知的語詞，具有模糊的描述意義，更具有強烈的情緒意義，而透過界說，其強烈的情緒意義保留不變，但却轉向界定項所提供的性質（如「原創力」）。因此，誘導界說的效果，乃在於情緒意義與描述意義的「結合」使用。當然，張三可能堅持他的界定項（「修辭典雅、引經據典」），並強調他的界說才是「真正的」界說，因而雙方陷入難以解決的態度紛歧中。

由此看來，在一方面，史氏強調價值字彙，既包含情緒意義又包括描述意義，或價值問題的討論，既包含態度又包括信念，因而修正了早期的情緒說。而在另一方面，史氏認為價值字彙，雖然包含情緒意義與描述意義，但情緒意義扮演「居優角色」，或價值問題的討論，雖然包含態度與信念，但價值語句主要用來影響態度，而非在於肯定或否定事象的實況，因此保留了情緒說的宗旨。如此，「民主政治是好的」或「民主政治是二十世紀的主流」等價值語句，雖然包含描述意義，但主要是用來抒發或誘導情緒而已；科學著作必須保持價值中立，不可包括價值語句。

然而，修正的情緒說，仍然站不住腳。首先，史氏混淆了符號意義的邏輯解釋與因果解釋。依史氏的意義論，符號的意義，端在於符號的傾向性質；符號的傾向性質引起了聽者的某種心理過程，或說者的某種心理過程表達了符號的傾向性質。可是，符號的傾向性質，是否引起聽者的某種心理過程，或說者的某種心理過程，是否表達了符號的傾向性質，乃是適然事實（a matter of contingent fact），並非符號的意義。設某一教授升等委員會，正在審核甲的升等論文，而乙委員與丙委員都說：「甲的論文內容空泛，不應該升為教授。」在這種情況下，乙委員可能是甲的世仇，而丙委員可能是持平而論。換句話說，乙與丙兩位委員的心理過程，可能完全不同，但他們所說的意義，却屬相同。顯然的，說者的心理過程不一樣，但所表達的符號意義却可相同；語詞的意義，不等於表達語詞的原因。進一步說，當丁委員聽到乙、丙兩委員的評語時，可能引起各種心理過程，如驚訝、憎恨、輕視、愉快等等，但不論這些心理過程是什麼，乙、丙兩委員所說的意義仍然保持不變。這就是說，語詞的意義，不在於引起聽者的心理過程上；語詞的意義，不等於語詞

所引起的後果。〔註十八〕

其次，史氏認為他的分析，符合價值語句的日常用法，而以爲價值語句主要在引導或表達情緒。然而，在日常用語中，價值語句乃告訴我們何種事物是好的，或我們應該採取何種行動，這隱含著評價標準或「良好理由」(good reason)的要求。例如，當我們問道「這是好的嗎？」或「我應該採取這個行動嗎？」，我們的遲疑，乃在評價標準上的懷疑，而不是情緒上的懷疑，我們所企求的，乃是一個「良好理由」，而不是「花言巧語」的誘導界說。赫爾(R. Hare)指出，將價值語句的作用，視作因果地影響聽者的情緒，則很難區別價值判斷與宣傳；我們可以告訴聽者應該去作某事或採取何種行動，若聽者不去作該事或不去採取該行動，則我們方才訴諸修辭、宣傳、詭計、威脅、賄賂、拷打、挖苦等權宜手段，但這些權宜手段，不是價值判斷。〔註十九〕

(三)規約說

規約說將符號的意義視作符號的用法，而認爲符號的意義，端在規則內的用法上。換句話說，規則的種類，決定意義的種類；而規則，係指實際用法中的一致性，因而成爲了解符號的條件。

詳細說來，依實際用法，「甲是一部紅色的汽車」這一語句，常被用來傳達事實特徵，因此，「紅色的」這一語詞，具有描述意義，可稱爲描述語詞。而該語句，由於是直述形式且其賓詞包含描述語詞，因此可稱爲描述語句。若聽者不知道「紅色的」意義，則說者可以繼續指明，直到聽者獲得事實特徵爲止；若爲了某一目的，則可將紅色的標準(事實特徵)，再加以精確地指明，而認爲符合所指明的標準，才是紅色汽車，介於紫色與橙色之間的汽車便不是紅色汽車。再如，「甲是一部好的汽車」，也常被用來傳達事實特徵，因爲聽者若知道說者的標準，則可自說者的言辭中獲得事實特徵。若聽者不知道「好的」意義，則說者可以繼續指明，直到聽者獲得事實特徵爲止；若爲了某一目的(如賽車)，則可將「好的」標準，再加以

精確地指明，而認為符合所指明的標準（如時速超過一百公里等）才是好的汽車，載重量大的汽車則不是好的汽車；因此，「好的」這一語詞，具有描述意義。但是，在實際用法中，「好的」意義，除了可指明的標準（事實特徵）外，尚有推薦、贊許、引導等規約意義，以資推薦、贊許、引導標準，否則，我們會使用或創造另外一個只具有描述意義的語詞，來代替「好的」這一語詞。簡單說，僅僅知道「好的汽車」的標準，並不知道「好的汽車」的意義。因此，一個具有描述意義又具有規約意義的語詞，可稱為評價語詞，而包含評價語詞的語句，可稱為價值語句。但在某些用法上，包含「好的」、「應該作的」等語詞的語句，可能不是價值語句。例如，「甲是一部好的汽車」，有時是說者在提示社會上所接受的標準，有時是反諷的用法，而沒有推薦、贊許、引導等規約意義。再如，「我應該去作甲」這一語句，它可能是表示社會事實的語句，在意義上等於「為了尊從人們普遍接受的標準，而要去作甲」，因此，一位反戰者可能說：「我們應該齊赴戰場，但這是對的嗎？」；它也可能是表示心理事實的語句，在意義上等於「我具有應該作甲的感覺」，因此，一位人道主義者可能說：「為了取得情報，我應該拷問犯人，但這是對的嗎？」；它也可能是價值語句。由此看來，包含「好的」、「應該作的」語詞的語句，可能是這些語詞的「引號用法」(inverted-commas use)，只是表達出某種社會事實或心理事實，而不具規約意義。因此，依日常用語，價值語句是指那包含非引號用法的評價語詞的語句，不但具有描述意義，而且具有規約意義。〔註二十〕

依據這種意義論，規約說進而分析日常生活中的價值語句或價值問題的討論，而認為價值語句或價值問題的討論，具有下述三大特徵：

(1)價值語句或評價語詞具有附加性(supervenient character)。

依日常用語，當說出價值語句時，例如，「這是一本好書」或「你應該付出裁縫費」，總可被問「為什麼？」，而其答案總是涉及標準(事實特徵)，例如，「這本書非常滑稽」或「裁縫師已經如約製成衣服了」。因此，價值語句或評價語詞，基本上雖是用來贊許、忠告、或教導標準，但標準涉及事實特徵，因而附加了描述

意義。換句話說，若不涉及選擇的標準，則無價值判斷。例如，在日常用語中，由於我們並無選擇鐵線蟲的機會，並不要求鐵線蟲的標準，因而我們不說「這隻鐵線蟲是好的。」但若我們發現鐵線蟲是一種特殊的魚餌，那麼我們就有選擇的機會，便有要求的標準（如肥大而能吸引某種魚的事實特徵），因而才說「這隻鐵線蟲是好的」。進一步說，價值判斷的差異，要藉描述判斷的差異來加以說明，而描述判斷的差異，不必藉價值判斷的差異來加以說明。例如，若我們說「除了甲書是好的、乙書是壞的之外，甲乙兩本書完全相同」，則聽者會感到莫名其妙；但若我們說「除了甲書是紅色的、乙書是綠色的之外，甲乙兩本書完全相同」，則聽者不會有所異議。顯然的，價值語句具有附加性。但是，這種附加事實特徵的性質，並未窮盡價值語句的意義；若將價值語句的意義，等同描述意義，則放棄了價值語句的用法。例如，若「甲書是一本好書」，等同於「甲是一本書並具有事實特徵A」，那麼，便失掉原先語句的規約意義。因為，若「一本好書」等同於「一本具有A的書」，則「一本具有A的好書」便等同於「一本具有A的A書」。尤須注意，失掉規約意義的原因，不在於我們選擇錯誤的事實特徵A；即使選擇其他事實特徵B或C，我們仍然曲解價值語句的用法。簡單說，價值語句的基本用法是規約的，而其事實特徵只是附加的。

(2) 評價語詞的意義，可以區分為描述意義與規約意義，而這兩種意義，不但可以變動，並且是獨立地變動。

赫爾指出：「無論如何，若我們能在某特定系絡中，孤立這兩種意義中的一種意義，進而表明該意義於此系絡中並未窮盡語詞的意義，那麼，我們能夠指明這種區別的存在。」〔註二一〕例如，在贊許某人的勇敢時，我們可以指出許多事實特徵（如奮不顧身）；但在實際上，我們大可使用「甲的」這一符號來代替「奮不顧身」等事實特徵，而令「甲的」這一符號不具「勇敢的」這一符號的規約意義。如此，說「此人是甲的」，並不等於說「此人是勇敢的」，由此可見，「勇敢的」等於「甲的」再加上規約意義。顯然的，任何評價語詞所具有的意義，都可區分為規約意義

與描述意義。其次，依據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之間的鬆緊程度（degree of tightness），赫爾將評價語詞分為主要的評價語詞（primarily evaluative term）與次要的評價語詞（secondarily evaluative term）。「好的」、「應該作的」等評價語詞，是主要的評價語詞，其描述意義是次要的，規約意義是主要的。這不但因為主要的評價語詞，其規約意義是恒常的，而且因為其描述意義的變動，必先接受其規約意義。就規約意義是恒常的說，例如「這是一本好書」、「這是一個好的行動」、「你應該說實話」、及「你應該採取行動」等價值語句，其「好的」、「應該作的」等評價語詞的規約意義總是相同的，不論各自所指明的標準（事實特徵）是什麼。再如語言的學習過程，我們在早先學得「好的」、「應該作的」等評價語詞的規約意義，而保持不變，但一直在學習它們的新的描述意義：有時透過專家的教導，而以新的描述意義來使用它們，有時自己構成新的描述意義。就描述意義的變動，必先接受規約意義來說。當主要評價語詞的描述意義有所變動時，例如，一百年後，汽車的設計或性能，可能不同於現代的汽車，但一百年後的「這是一部好的汽車」的價值語句，在指明標準（事實特徵）之前，必先接受「好的」規約意義。因此，在邏輯上，其規約意義先於其描述意義。其次，次要的評價語詞，指「勇敢的」、「勤勉的」、「整潔的」、「主流的」等評價語詞，其描述意義是主要的，規約意義是次要的。例如，我們用「勤勉的」語詞，描述了某些事實特徵（如一天工作十二小時），並表達了我們對這些事實特徵的贊許；若因社會環境的變遷，使得我們不再贊許這些事實特徵，可是我們却很難改變其描述意義，而用「勤勉的」語詞來描述一天工作半小時等另外的事實特徵。簡單說，「勤勉的」所具有的描述意義，固定於「勤勉的」語詞上。如此，從主要評價語詞與次要評價語詞之間的區別，我們便可看出描述意義與規約意義，不但可以變動，而且是獨立地變動。

(3)價值判斷衍遞祈使（imperatives）且具有全稱性（universalisability）。

在實際用法中，價值判斷是被用來教導標準，以便引導選擇。換句話說，價值判斷是被用來告訴聽者選擇某事物而不選擇其他事物，或採取某行動而不採取另一

行動。因此，若同意「我應該作甲」的價值語句，則也會同意「讓我作甲」的祈使句。簡單說，規約意義展現在祈使之中；價值語句衍遞祈使句。衍遞(entailment)係指「一語句P衍遞一語句Q，若且唯若，某人同意P但不同意Q，則這是此人誤解語句P或語句Q的充分判準。」〔註二二〕如此，若張三同意「我應該作甲」，但不同意「讓我作甲」，那麼，不是張三不了解所用語詞的意義，就是張三不誠實。因此，價值判斷引導行動與價值判斷衍遞祈使，乃是一體二面之事。這說明了「應該意含能夠」(ought implies can)的日常觀念，因為除非引起實踐問題，否則不會引起應該問題，無實踐問題，則無應該問題。當然，在「應該」語詞的「引號用法」中，應該並未意含能夠，應該意含能夠中的「意含」，乃是一種「弱式關係」，如同「法國國王是睿智的」語句與「法國有一位國王」語句之間的關係：若法國無國王，則不會引起法國國王是否睿智的問題；若提起法國國王是睿智的，則至少「意含」法國有國王。

其次，依規約說的意義論，語詞要成為有意義的，用語要成為可了解的，則須根據規則來使用。雖然語詞的意義可以變動、同樣語詞具有不同的意義、以及用語規則可能很複雜，但是，若無規則，則無意義，若無意義，則無語詞。進一步說，規則係指實際用法的一致性，因此，若語詞指涉一事物，則指涉相似的每一事物。例如，若張三說「甲是一本紅色的書」，則張三必須稱相似甲的事物為紅色的書。再如，若張三說「乙是一本好書」，則張三必須稱相似乙的事物為好書。這即是「全稱性」。因此，在作某一價值判斷的人，也須接受該價值判斷。換句話說，價值語句所指明的標準，在某一情境中是有效的，則在相似的情境中，這個標準也是有效的。例如，張三向李四說：「猶太人應該被處死」，那麼，若張三是一位猶太人，則張三必須確認相同的判斷也應用到自己身上，而贊同「讓我被處死」的祈使句。

顯然的，價值語句的附加性與全稱性，這兩者之間具有這種關係：當說「甲是好的」時，總是可問為什麼，而引起了標準（事實特徵）；當提出標準後，則標準是全稱性的，去否認相干層面上相似「甲」的其他事物也是好的，乃是邏輯上不適

當的。

從上述三大特徵看來，規約說仍然保持價值非認知論的宗旨。就次要評價語詞看，其描述意義雖是主要的，並且固定於語詞上，但其規約意義的變動，係獨立在描述意義的變動之外，因此，接受其描述意義而不接受其規約意義，並不違犯任何邏輯謬誤。例如，張三可以接受某人一天工作十二小時的事實特徵，但可以不贊許該人；張三的判斷，雖然異於常人，但並未違犯任何邏輯謬誤。因此，若不考慮其規約意義，則包含次要評價語詞的價值語句，肯定或否定事象的實況，而有真偽可言。但因其規約意義獨立在描述意義之外，任何人都可對其描述意義，抱持反面的規約意義，所以價值語句雖然涉及固定的事實特徵，但整個價值語句並無真偽可言。如此，「民主政治是二十世紀的主流」等價值語句，既未肯定也未否定事象的實況，科學著作不可包含這種價值語句，因而保持了價值非認知論的宗旨。其次，在主要評價語詞上，其規約意義是主要的，而其描述意義不但是次要的，並且變動不居。換句話說，這種價值語句的規約意義，保持恒常而為此類價值語句的共同意義，但其描述意義，却是「一人一義，十人十義」，而不為此類價值語句的共同意義。因此，這種價值語句，雖然涉及變動不居的事實特徵，但整個價值語句，既未肯定也未否定事象的實況，而無真偽可言。於是，規約說遂保持了價值非認知論的宗旨。例如，甲說「張三是好人」，當問為什麼時，甲可以指明事實特徵A（如張三每小時雙手交握十次），而乙也可說「張三是好人」，但却指明事實特徵B（如賑濟窮人），同樣的，丙、丁……等人也可以指明C、D……等事實特徵，而說「張三是好人」。由此可見，「張三是好人」等價值語句雖然包含描述意義，但因其描述意義的變動不居，遂未肯定或否定事象的實況，而無真偽可言。因此，科學著作不可包含這種價值語句，而必須保持價值中立。

然而，規約說仍然遭遇到某些困難。首先，霍瑞斯特（M. Forrester）指出，在條件句中，如「若p；則q」或「q；只要p」，其「若p」或「只要p」乃表示「若」或「只要」某事象如其然，則其他事象將為真或要去採取何種行動。因此，

「p」是一描述語句，而為「則q」的充分條件，或為「q」的必要條件；同時，「p」不但可用價值語句來取代，並且當「p」是價值語句時，條件句的推論形式也可成立。如此，包含主要評價語詞的價值語句，其所具的描述意義不是變動不居的。例如，在下述推論形式中：

$$\begin{array}{c}
 p \supset q \\
 p \\
 \hline
 q
 \end{array}$$

以價值語句（如「啤酒是好的」）取代p時，則有下述的推理：

若啤酒是好的，則你可飲用。

啤酒是好的。

因此，你可飲用。

這一論證成立。由於論證成立，所以第一前提的p，即是第二前提的p，兩者意義相同或第二前提的p包含了第一前提的p；又因第一前提的p是描述語句，所以第二前提的p也是描述語句，或至少包含了描述語句，由此可見，包含主要評價語詞的價值語句，其所具有的描述意義是主要的，而非變動不居的。若其規約意義是主要的，則「啤酒是好的」的意義，即是「啤酒好！」，但若是如此，則不能用「啤酒好！」來取代p。因為條件句不但不是「若p！；則q」的形式，而且其推論形式也不是「若p則q；p！；q」。顯然的，包含主要評價語詞的價值語句，其所具有的描述意義，不是變動不居而為次要的。

又如，在下述的推論形式中：

$$\begin{array}{c}
 q, \text{ 只要 } p \\
 \sim p \\
 \hline
 \sim q
 \end{array}$$

以價值語句(如「你應該準時到達」)來取代 p, 則可有下述的推理:

你須趕快上路, 只要你應該準時到達。

你不應該準時到達。

因此, 你不須趕快上路。

這一論證成立。因此, 包含主要評價語詞的價值語句, 其所具的描述意義, 不是變動不居而為次要的。進一步說, 「若 p, 則 q」即是「非 p 或 q」($\sim p \vee q$), 而「q, 只要 p」即是「非 q 或 p」($\sim q \vee p$)。而在「 $\sim p \vee q$ 」或在「 $\sim q \vee p$ 」中, 也可用價值語句來取代 p。例如, 「若桌上食物是壞的, 則你不可吃它」(若 p, 則 q), 即是「不是桌上食物不是壞的, 就是你不可吃它」($\sim p \vee q$), 而下述推理成立:

不是桌上食物不是壞的, 就是你不可吃它。

桌上食物是壞的。

因此, 你不可吃它。

既然「 $\sim p \vee q; p; q$ 」成立, 而依同理, 「 $\sim q \vee p; \sim p; \sim q$ 」也成立, 因此, 包含主要評價語詞的價值語句, 其所具有的描述意義, 不是變動不居而為次要的。〔註二三〕

其次, 規約說認為他們的分析, 符合日常生活中的價值語句的意義。若規約說正確, 則在包含主要評價語詞的價值語句的問題討論中, 只要所指明的標準(事實特徵), 未違背全稱性, 也未違犯事實錯誤, 那麼, 任何人的價值語句, 都無法駁斥。這也就是說, 由於標準(事實特徵)乃是變動不居的、隨意定奪的, 因此, 駁斥對方的方式, 遂只在於價值語句的形式(全稱性)。然而, 在日常生活中, 人們並未任意地提出「任何事實特徵」而作為價值判斷的理由。平實說來, 規約說的推理是: 從描述語句不能推演出價值語句(P), 因此, 在未違犯全稱性之下, 人們可以任意地構成價值語句(C_1), 如此, 在未違犯全稱性之下, 人們可以任意地構成價值語句, 而不會被批評為誤用語言或陷入矛盾(C_2), 所以, 批評他人價值語

句的唯一方式，乃是指明其標準未滿足全稱性（T）。由此可知，其推論形式為：

$$\begin{array}{l} P \supset C_1 \\ C_1 \supset C_2 \\ C_2 \supset T \\ P \\ \hline T \end{array}$$

然而，T可以是(a)——T是人們實際上用來批評他人之價值語句的判準。T也可以是(b)——T是我們應該用來批評他人之價值語句的判準。(a)是經驗述句，但是為偽的經驗述句，因為在實際上，T並非人們用來批評他人價值語句的「唯一」判準。而(b)是價值語句。若T是(a)，則C₂是T的必要條件，而非T的充分條件，因為肯定C₂而否定T，並不陷於矛盾。換句話說，指明某些判準，並非排斥其他判準；即使承認全稱性是批評他人價值語句的判準，也不足以斷定它是「唯一」的判準，而無其他判準。顯然的，若T是(a)，規約說並未成立。若T是(b)，則無法從P推演出T，因為依據規約說，P是描述語句，T是價值語句，從描述語句不能推演出價值語句。顯然的，若T是(b)，規約說也不能成立。〔註二四〕胡德（P. Foot）指出，在價值問題的討論中，規約說時常提出「標準」的說法，因而似乎校正了情緒說、修正的情緒說，可是，他們却說標準變動不居，因而爭論各方都是無可駁斥的。然而，我們實際上並未任意決定標準，正如我們並未任意決定通貨膨脹或腦瘤的標準。〔註二五〕因此，在價值非認知論中，規約說雖然較為可取，但其分析仍然不合日常生活中的價值語句的意義。

第二節 價值認知論

價值認知論主張，價值語句肯定或否定事象的實況（C₁），因而價值語句有真偽可言（C₂），價值語句既有真偽可言，則價值語句可被知為真或偽（C₃）。因此，

價值語句具有認知意義，科學著作可以包含價值語句，而價值中立遂為錯誤的說法。

在價值認知論中，當 C_3 中的「可被知為」，係指「邏輯上可能被知」時，則價值認知論的推論形式為：

$$\begin{array}{r}
 C_1 \supset C_2 \\
 C_2 \supset C_3 \\
 C_1 \\
 \hline
 C_3
 \end{array}$$

當 C_3 中的「可被知為」，係指實際上業有一種已知的方式時，則當 C_2 為真時， C_3 未必為真。這就是說，即使 C_3 為偽， C_2 仍可為真，顯然的， C_2 不衍遞 C_3 。因此，指出價值認知論中的某一學說是錯誤的，並不足以證明價值認知論的所有學說都是錯誤的。同時，當 C_3 中的「可被知為」，係指實際上業有一種已知的方式時，則我們可根據已知方式的不同主張，再將價值認知論，細分成各種學說。本文所要探討的價值認知論，乃是二十世紀頗具影響力的兩種學說，一為莫爾（G. Moore）的直覺說（intuitionism），一為描述說（descriptivism）。

(一)直覺說

莫爾的直覺說，〔註二六〕奠基在意義的指涉論(referential theory of meaning)之上。依照意義的指涉論，一個符號的意義，即是該符號的指涉項(referent)；一個符號，由於指涉符號本身之外的某種事物，因而具有意義。例如，「阿花」(狗名)這一符號，由於指涉符號本身之外的事物(一隻狗)，因而具有意義。可是，符號的指涉項，未必限於具體可見的特定事物(如「阿花」指涉一隻狗)，它也可以是一類事物(如「狗」指涉狗類)，也可以是一種性質(如「堅決」指涉堅決性質)，也可以是一種事態(如「無政府」指涉無政府狀態)，也可以是一種關係(如「擁有」指涉擁有關係)等。總之，不論符號的指涉項是什麼，我們都可

透過符號的指涉項，來了解符號的意義；若無指涉項，則符號不具意義；一符號若有意義，則必有指涉項。

而在日常用語中，「善的」、「好的」等符號，是有意義的符號，因而必有所指涉。莫爾指出，常人都瞭解「它是善的嗎？」這一問題，每當人們談及某事物應該存在，或想到某事物是善的之時，在人們的腦海中必浮現一個獨特的對象或事物的獨特性質，此即「善的」字彙所指涉的性質。例如，當張三問「快樂是善的嗎？」張三所懷疑的，並非快樂是否曾是某種心理事實、或現在是某種心理、或將來是某種心理事實，而是懷疑快樂是否「應該」成爲某種心理事實。換句話說，張三所懷疑的，並非「快樂是否快樂的」，而是另外一個獨特的性質。由此可見，善性質是獨立存在著，而爲「善的」字彙所指涉。莫爾的旨趣，就是在探討這種指涉項，他說：

我將依日常用法來使用字彙，但並不急於探究日常用法是否正是如此。我的工作，只在處理日常用法中……字彙所代表的對象或觀念。我希望發現的，乃是該對象或觀念的性質，對此，極望能得大家的贊同。（註二七）

既然「善的」、「好的」等符號，有所指涉而爲客觀地存在著，那麼，「民主政治是好的」等價值語句，必肯定或否定事象的實況，而有真偽可言，且可被知爲真或僞。價值中立遂爲錯誤的說法。

然而，「善的」、「好的」等符號的指涉項，是一種特殊的性質，無法見、聞、嗅、嚐、觸，不是一般感官所能了解。這就是說，它的性質是自成一格的。這種自成一格的性質，既非一般感官所能了解，那麼，只能透過直覺的當下洞察，才能掌握。因此，價值語句雖是有真偽可言的述句，但只被直覺掌握，而不能根據經驗證據來加以檢證。

依莫爾看來，這種自成一格的性質，乃是單純的（ simple ）、不可分析的（ unanalysable ）性質。「善的」是一種單純性質，就像「黃色的」是一種單純性質一樣。我們無法透過任何方式，而向那些不會知道黃色性質的人，解釋黃色性

質；同樣的，我們也不能經由任何方式，而向那些不曾知道「善的」性質的人，說明「善的」性質。這就是說，在日常用語上，我們不提及單純性質本身，就無法解釋該單純性質。例如，看見領帶，我們即可分辨黃色領帶與紅色領帶等，並可引導常人去作相同的辨別，然而，不使用「黃色的」、「紅色的」等字彙，就無法解釋「黃色的」、「紅色的」性質。或許有人會說，我們可藉某程序，例如某種「光振動」(light-vibration) 刺激常人的眼睛，產生了某種性質的感覺，而來說明黃色性質。但是，稍加思考後，即可知道，某種「光振動」本身，既非我們所意指的黃色性質，也非我們實際上所見的黃色性質。除非早已有了不同顏色之間的差異經驗，否則我們永不能發現它們的存在；我們至多只能說，某種「光振動」符合了我們實際察覺的黃顏色。顯然的，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透過黃色事物來認識黃色性質，但黃色事物不是黃色性質的本身。同樣的，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也透過善事物來認識善性質，但善事物不是善性質本身。因此，「善的」、「黃色的」，是一種單純而不可分析的性質。若張三與李四兩人，對單純性質有所爭議時，例如，張三說「甲是紅的」而李四說「甲是黃的」，那麼，除了語言差異或不誠實外，至少，其中之一必患色盲。再如，若張三說「甲是善的」而李四說「甲是惡的」，那麼，除了語言差異或不誠實外，至少，其中之一必患「價值盲」。

至於另一種性質，乃是複雜的性質 (complex property)。對此種複雜性質，我們可透過分析或某種程序來加以說明。例如，對於一個具有固定邊數 (即複雜性質) 的多邊形，我們以實際計數的程序，來確定它的實際邊數 (如九十八個邊)。再如，若張三不曾看過「吐火獸」是什麼動物，但我們可以透過分析，來告訴張三說，吐火獸是一種獅頭、羊身、蛇尾的動物，而使張三了解吐火獸。值得注意的，吐火獸是具有複雜性質的複雜對象，這種複雜對象，係由許多我們所熟知的各個部份 (如獅、羊、蛇) 所構成，且以我們所熟知的結合方式 (如頭、身、尾) 而組成，因此，張三雖然未曾看過該複雜對象，但經由各個「部份」與組合方式的說明，張三便了解複雜對象所具的複雜性質。進一步說，若張三不了解獅 (或羊、蛇)，則

我們用相同的方式，將獅（或羊、蛇）這一複雜對象所具有的各個「部份」，再一一列舉，而使張三了解。但終竟上，我們必定止於各個「單純部份」。總之，黃性質與善性質，不是複雜性質，而是單純性質，本身即是「單純部份」，無法再加分析。

可是，黃性質與善性質，雖然都屬單純而不可分析的性質，但黃性質是自然性質（natural property），而善性質，則屬非自然性質（nonnatural property）。所謂「自然」，係指自然科學與心理學的題材，不但包含過去曾經存在的、現在存在的對象，而且包括未來將存在的對象。因此，要判斷一件事物是否為自然對象，首先要從「存在於時間中」來著手。同樣的，要考察一種性質，是否為自然性質，也要從「存在於時間中」來著手。明白說，自然性質存在於時間中，而非自然性質不存在於時間之中。因此，黃色性質既是單純的、不可分析的、自然的性質，那麼，若以其他自然性質來加以界定，則必定犯錯，但這種錯誤，不同於善性質的界定。善性質係非自然性質，若以存在於時間中的自然性質（如快樂）來加以界定，則犯了「自然論的謬誤」（naturalistic fallacy）。而黃色性質的界定錯誤，不屬於「自然論的謬誤」的事例，因為界定項與被界定項都是自然性質。

善性質既是單純而不可分析的，因而是不可界定的（indefinable）。莫爾認為界說有三種，第一種界說是字義界說（verbal definition），第二種界說是任意的字義界說（arbitrary verbal definition），第三種界說是描述對象的真實特質（real nature）的界說。字義界說，係字典界說（lexical definition），任何人翻閱字典，都可找到一般習以接受的字彙用法的規則。例如，「馬」意指「四蹄的動物名」。但這種界說，只是以其他字彙來表示某一字彙的意義，除了編纂字典外，對任何研究來說，都不具重要性。因此，善性質雖在字典上是可界定的，但莫爾說善性質是不可界定的，不是針對字典界說來立論。任意的字義界說，係約定界說（stipulative definition）。莫爾認為任何人在邏輯上或在經驗上，都可對某一字彙，任意地約定一個界說。例如，張三可以說，當我提及「馬」時，我是在談及快

速度的獸類。同樣的，任何人都可任意地約定「善」的意義。因此，莫爾說善性質是不可界定的，不是針對約定界說來立論。顯然的，就任何研究而言，描述對象的真實特質的界說，最為重要。因為這種界說，不但不是任意的，而且除了表明一般用法上的字彙意義外，更指出字彙所指涉的真實特質。這種界說，即是分析；這就是說，它將一個字彙所指涉的對象，作為分析對象，盡可能地將它分成許多單純部份，而這些單純部份的組合，即是該字彙的意義。例如，將「馬」界定為「具有四肢、一頭、一肺……等的動物，而這些部份彼此間，以某種明確的關係組成一體。」因此，只當所探討的對象是複雜對象時，這種界說方屬可能。莫爾說：

由於馬具有許多可加列舉的性質，所以我們可以提出馬的界說。但當我們業已列舉窮盡時，當我們已將一匹馬的概念分析成單純的語詞時，那麼，對這些單純語詞，就不再能夠加以界定了。〔註二八〕

由此看來，莫爾說善性質是不可界定的，即是就這種界說來立論。在一方面，最重要的界說，乃是陳示某一整體的各個單純部份，而在另一方面，善性質是單純而不可分析的；因此，善性質如同黃性質，乃是一個不可界定的終極語詞（ultimate term）。

既然善性質，乃是單純的、不可分析的、不可界定的性質，那麼，若以其他性質來加以界定，便犯了錯誤；既然善性質係非自然性質，那麼，若以自然性質來加以界定，便犯了「自然論的謬誤」。

莫爾認為古今來的許多學者，都犯了「自然論的謬誤」。例如，有些學者將「善的」（不存在於時間中的非自然性質），界定為「帶來快樂的」（存在於時間中的自然性質），亦即，將「甲是善的」，界定為「甲帶來快樂的」。如此，若問某件事物是否為善的，實際上是在問該件事物是否帶來快樂的；若問帶來快樂的事物是否為善的，實際上是在問帶來快樂的事物是否帶來快樂的。因此，若這種界說成立的話，那麼，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問題（帶來快樂的事物是否為善的？），就變成不重要的重言問題（帶來快樂的事物是否帶來快樂的？）。顯然的，這種界說無法成

立。莫爾指出，凡是懷疑「帶來快樂的事物是否為善的」的任何人，不僅僅在懷疑「帶來快樂的事物是否帶來快樂的」；當在問「帶來快樂的事物是否為善的」這個問題時，我們瞭解為何懷疑，而從這項懷疑的事實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在我們的腦海裏有兩個完全不同的性質，一為善的性質，一為帶來快樂的性質。換句話說，「帶來快樂的事物是否為善的」的問題，不等於「帶來快樂的事物是否帶來快樂的」問題，前者是重要問題（significant question），後者是不重要的重言式（insignificant tautology）。簡單說，對於善性質，無論提出多少個界定項，我們總可反問該界定項所指涉的性質是否為善的，因此，對於善性質的任何界說，都是不正確的。總之，善性質是不可界定的，只能透過直覺而知。

換另一種形式來說，若將「X是善的」，界定為「X帶來快樂的」，那麼，被界定項等於界定項。其形式為：

$$(X) [G_x \supset H_x] \quad (a)$$

$$(X) [H_x \supset G_x] \quad (b)$$

X代表任何事例。

G代表「是善的」。

H代表「帶來快樂的」。

換句話說，若如此界定，則(a)式是指，對任何一個事例X來說，假使X是善的，則X能帶來快樂的；(b)式是指，對任何一個事例X來說，假使X能帶來快樂的，則X是善的。但若(a)、(b)兩式成立，則下述(c)、(d)兩式，各自跟(a)、(b)兩式成矛盾關係：

$$(\exists x) [G_x \cdot \sim H_x] \quad (c)$$

$$(\exists x) [H_x \cdot \sim G_x] \quad (d)$$

(c)式是指，存在一事例X，此事例X，既是善的，却不能帶來快樂的；(d)式是指，存在一事例X，此事例X，既能帶來快樂的，却不是善的。因此，若(a)式成立，則(c)式不能成立；這就是說，對任何事例X而言，若它是善的，則它能帶來快樂的，如此，一定不會有某些事例X，既是善的却不能帶來快樂的。若(b)式成立，則(d)式

不能成立；這就是說，對任何事例X而言，若它能帶來快樂的，則它是善的，如此，一定不會有某些事例X，既能帶來快樂的却不是善的。然而，在日常生活中，(c)式與(d)式都可成立。因為，在日常生活中，有某些事例X，既是善的，却不能帶來快樂的，例如，殺身成仁是善的，却不能帶來快樂的；而在日常生活中，又有某些事例X，既能帶來快樂的，却不是善的，例如，幸災樂禍，可以帶來快樂但却不是善的。因此，不能將「X是善的」，界定為「X帶來快樂的」。

其次，有些學者將「它是善的」，界定為「它能帶來快樂的」，而指出這樣界定的理由，乃因大多數人早已使用「善的」來指涉能帶來快樂的。莫爾則認為這種界定的「理由」很荒謬。因為，堅持這種界說的自然論者，其目的乃在告訴我們善性質究竟是什麼，而不在描述多少人如何使用「善的」字彙，但當如此界定时，却只是在告訴我們很多人如此地使用「善的」字彙。

再次，莫爾指出，有些學者將「甲是好的」，界定為「我贊許甲」，把「甲是壞的」，界定為「我不贊許甲」。但這種界說，依莫爾看來，乃是曲解價值語句的意義。因為，當張三說「我贊許甲」，而李四說「我不贊許甲」時，若該界說成立，則張三是在說「甲是好的」，而李四乃在說「甲是壞的」；如此一來，甲既可以是好的，又可以是壞的，因而違反了價值語句的意義：在日常生活中的價值語句，甲不能是好的又是壞的。可見，這種界說不能成立。

尤其有趣的，這些違犯「自然論的謬誤」的學者，彼此之間的界說，並不一致。例如，甲學者將「它是善的」，界定為「它能帶來快樂的」，而乙學者則把「它是善的」，界定為「它是所欲的」，甲、乙兩學者都急於證明對方是錯的，而自己是對的。這種情形，就像張三說三角形是圓形，而李四說三角形是直線一樣，兩人停留在界說上打轉。由此看來，若有人認為善性質能被界定，且將它界定為某種自然性質，則此人不能既支持自己的界說而又駁斥他人的界說。總之，「好的」、「善的」等字彙所指涉的性質，乃是單純的、不可分析的、不可界定的、非自然性質的，只能藉直覺而知。因此，價值語句的真偽，可藉直覺而知，價值中立遂為錯誤的說

法。

然而，莫爾的直覺說未必妥當。首先，符號的意義，並不僅由符號的指涉項所給與。例如，「一九六二年的美國總統」與「在都拉威斯城被暗殺的美國總統」，其指涉項（甘迺迪）相同，但意義卻不一樣。再如，「縣長」這一符號，可以指涉台北縣長、桃園縣長、台中縣長……等不同的縣長，但意義却是相同。又如，「在」、「於」……等介系詞，「與」、「若」、「則」……等連接詞，雖無指涉項，但却有意義。〔註二九〕因此，若張三提到「善的」這一符號，一方面承認該符號是有意義的，而另一方面却否認他腦海中浮現一個獨特性質（指涉項），那麼，莫爾很難反駁張三。

其次，莫爾認為古今來的許多學者都違犯了「自然論的謬誤」，其理由是，這些學者(1)依據某一自然性質，來界定一種非自然性質；或(2)根據「其他」性質，來界定另一性質；或(3)界定一個不可界定的性質。那麼，莫爾要成立(1)，則必須證明「善的」、「好的」等，乃是一種非自然性質，但莫爾只是陳示而已，並未作任何證明。要建立(2)，則必須證明善性質是某一性質，而「其他性質」不同於此一性質，但莫爾只是類比（類比為黃性質）而已，並未提出任何證明。要成立(3)，則必須證明善性質是不可界定的性質，但莫爾只是肯定而已，並無任何證明。若先肯定善性質，乃非自然性質、另一種性質、不可界定的性質，然後再說(1)(2)(3)的情形，都犯了「自然論的謬誤」，那麼，這是丐辭（begging the question）。進一步說，若依莫爾的看法，評價語詞（如「善的」、「好的」），由於找不到同義語，因而是不可界定的，那麼，依據同樣的理由，任何語詞都是不可界定的。顯然的，莫爾批評自然論的觀點，未能成立。

再次，莫爾認為不可將「甲是好的」，界定為「我贊許甲」，不可把「甲是壞的」，界定為「我不贊許甲」，因為若可這樣界定，則甲既可以是好的，又可以是壞的，而違反日常用語。然而，史蒂文生指出，當張三說「我贊許甲」，李四說「我不贊許甲」時，依該界說，則張三是在說「甲是好的」，李四是在說「甲是壞的」，

因此，「甲是好的」，只是張三的說法，而非莫爾等其他人的說法，而「甲是壞的」，只是李四的說法，而非莫爾等其他人的說法。但是，「甲既可以是好的，又可以是壞的」說法，說者不是張三，也不是李四，而是莫爾或任何說該語句的人。因此，從張三說「甲是好的」與李四說「甲是壞的」，不能推出「甲既可以是好的，又可以是壞的」，因為前者的說者是張三與李四，而後者的說者是莫爾等人。莫爾假定前後說者相同，因而使得不中效的步驟，顯得似乎是中效的。〔註三十〕

最後，莫爾認為我們可以透過直覺，而知價值語句的意義。然而，當張三直覺某價值語句的意義為甲，而李四直覺同一價值語句的意義為乙時，莫爾的論點，並未提供一個決定兩者效力的判準，因而陷入困境之中：張三可說李四患了「價值盲」，李四也可說張三患了「價值幻覺」。依據維根士坦（L. Wittgenstein）看來，莫爾混亂了淺層文法（surface grammar）與深層文法（depth grammar）之間的區別。〔註三一〕淺層文法，係指語句中使用字彙的方式；深層文法，乃指語言遊戲（language game）中使用字彙方式。例如，「甲是紅色的」與「甲是好的」這兩個語句，在造句上類似，都有一個名詞（甲），而以現在直述的動詞（是）連結一個形容詞，亦即，在淺層文法上，這兩個詞句相類似。然而，淺層文法上相類似的兩個語句，未必在深層文法上也相類似。「甲是紅色的」這個語句描述甲，而將正常眼力上可見的特徵歸屬於甲，因此，此語句隸屬於那根據顏色來描述物理對象的語言遊戲之內，這便是它的深層文法。就在這個層次上，由於淺層文法上的類似，因而誘使人們認為「甲是好的」這一語句，在深層文法上也類似「甲是紅色的」這一語句。可是，每人都知道「好的」不同於「紅色的」，後者可見，前者不可見，故不得不假定(1)「好的」與「紅色的」雖然同是單純性質，但前者是自成一格的性質，可稱為非自然性質，而後者是自然性質；(2)在「看見」這一字彙的某種意思上，我們必定可以「看見」好的性質，如同看見紅色的性質。顯然的，莫爾的直覺說不能成立。

(二)描述說

如同規約說，描述說也將其宗旨，奠基在意義即是用法之上，而以爲日常生活中的價值語句，既具有規約意義，也具有描述意義。然而，描述說却認爲，價值語句所具有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非但不是獨立變動，反而是必然地連結在一起，因此，肯定或否定其描述意義，即是肯定或否定其規約意義。如此一來，價值語句肯定事象的實況，有其真偽可言，而可被知爲真或偽；同時，其被知爲真或偽的方式，正如描述語句一樣。因此，「民主政治是好的」或「民主政治是二十世紀的主流」等價值語句，如同「有些馬是白的」等描述語句，具有認知意義，而價值中立遂爲錯誤的說法。

依規約說，在價值問題的討論中，包含主要評價語詞的價值語句，其規約意義保持恒常，但其描述意義變動不居，因此，任何人可以任意地提出任何事實特徵，以支持其價值判斷，即使他人認爲這些事實特徵不足以當作其價值判斷的證據，該人仍然未犯任何邏輯謬誤。例如，縱然所有人都不稱每小時雙手交握十次的人爲好人，但張三仍可稱該人爲好人，而不須任何解釋。換句話說，在價值問題的討論中，若未違反全稱性，任何人都可提出自己的標準或事實特徵。同時，由於描述意義獨立在規約意義之外，因此，即使在包含次要評價語詞的價值語句中，我們仍可接受其描述意義，而不接受其規約意義。例如，張三可以如同他人接受李四的某事實特徵（如奮不顧身），但對這些事實特徵，張三却可抱持不同他人的規約意義（即不贊許這些事實特徵），而不使用「勇敢的」一詞，或以「引號用法」來使用它。這就是說，不以「引號用法」而稱某事實特徵爲勇敢的，乃是一個「增加步驟」，但張三大可接受李四的事實特徵，而不採取這一「增加步驟」。總之，依規約說，描述意義與規約意義之間的連結，乃是任意的連結。

然而，描述說認爲規約說的分析，不符合日常生活中價值語句的用法。依據描述說，日常生活中價值語句所具有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乃是必然連結在一起，

而非任意地連結在一起。

描述說指出，在「……是一A B」中（A為形容詞，B為名詞），若可以分成「是一B」與「是A」兩個獨立訊息，則A是賓語形容詞（predicative adjective），否則，A是屬性形容詞（attributive adjective）。例如，「它是一部紅色的汽車」這一語句，可以分成「它是一部汽車」與「它是紅色的」兩個獨立訊息，因為常人或色盲的人，可以看出「它是一部汽車」，而常人也可以看出「它是紅色的」。那麼，「紅色的」便是賓語形容詞。然而，「大的」、「小的」等形容詞，乃是屬性形容詞，不可將「是一大B」分成「是一B」與「是大的」，也不可將「是一小B」分成「是一B」與「是小的」，因為屬性形容詞必與名詞連用，而不能獨立運用；名詞所指明的事實特徵與其屬性形容詞，必然地連結在一起。例如，若我們把「它是一隻大的蚊子」，分成「它是一隻蚊子」與「它是大的」，而將「它是一隻小象」，分成「它是一隻象」與「它是小的」，那麼，一隻小象是一隻小的動物，一隻大蚊子却是一隻大的動物。同樣的，評價語詞，如「好的」，也是屬性形容詞，只有「好的事物」、「好的行動」、「好的某某」等，而無單獨存在的「好的」；知道汽車之後，就知道「好的汽車」的意義。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並未將「它是一部好的汽車」，看成「它是好的」與「它是一部汽車」這兩個獨立的訊息。顯然的，價值語句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乃是必然地連結在一起，而非獨立地變動。

由此看來，直覺說雖然認為「好的」，乃是一種單純的、不可界定的、非自然的性質，但對此種性質，却未能提出清楚的說明。這就是因為，在一方面，直覺說將「好的」視作賓語形容詞，但在另一方面，為了規避這種「視同」所帶來的困難，遂不得不說，「好的」是一種非自然性質，而不同於「紅的」、「甜的」等自然性質。實際上，直覺說「……只是毫無見識地使用某些字彙，而使得混淆的問題，更加混淆而已。」〔註三二〕

規約說也將評價語詞（如「好的」），看成賓詞形容詞，而將「它是一把好刀」，分成「它是一把刀（具有a、b等事實特徵）」以及「它是好的」，或將「它是一

部好書」，分成「它是一部書（具有c、d等事實特徵）」以及「它是好的」，……等等，因此便認為，若「好的」不是意義分歧的語詞，則其共同的意義，乃是不變的規約意義（即「它是好的」），而非變動不居的描述意義（即不是a、b，也不是c、d，又不是……等）。這種錯誤，就如說：2的平方是2的二倍，3的平方是3的三倍，4的平方是4的四倍，因此，「平方」是變動不居的（即有時意指二倍，有時意指三倍，有時意指四倍……），「平方」是獨立在數字之外的。然而，知道數字後，就知道該數字的平方值，明白溫度計之後，就明白「好的溫度計」，了解刀之後，就了解一把「好刀」。換句話說，由於評價語詞是屬性形容詞，因此明瞭所接名詞（如B）的意義，就明瞭「是一好B」的意義。因此，價值語句所指明的描述意義，跟其規約意義必然地連結在一起。

進一步說，既然「它是好的」等價值語句，不能獨立運用，那麼，當說者說出「它是好的」等價值語句，聽者總是可問為什麼，而說者回答時，必然指明好的標準或事實特徵。然而，說者所指明的標準或事實特徵，並非隨意定奪，而是基於人類的基本需要。例如，我們不能指明它是生鏽的刀，而說它是一把好刀；我們不能指明他荒廢土地，而說他是位好農夫；我們不能指明他無法控制馬匹，而說他是位好騎士；我們不能指明他虐待子女，而說他是位好父親。^{〔註三三〕}顯然的，在日常用語中，「一好B」的正確用法，涉及人類的基本需要。因此，在價值問題的討論中，知道了涉及人類基本需要的事實特徵，也就知道了價值語句的意義。而價值語句所具有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其必然連結在一起的方式，乃是描述意義限定（determine）了規約意義。由此看來，說者並未決定（decide）價值語句的描述意義，也未選擇任一描述意義以連結所謂恒常的規約意義。簡單說，說者的選擇，既非使用評價語詞的充分條件，也非使用評價語詞的必要條件。

就充分條件說，張三可能爲了某一特殊需要，而選擇一把生鏽的刀（甲），但張三的選擇，並非「甲是一把好刀」的充分條件，因爲肯定前者而不肯定後者，並未陷於矛盾。同樣的，李四可能爲了某一特殊需要，而選擇一隻書寫不流利的原子

筆(乙)，但李四的選擇，並非「乙是一隻好的原子筆」的充分條件，因為肯定前者而不肯定後者，並未陷入矛盾。就必要條件說，例如，小華的繼母說「王五是位好的家庭教師，李四則不是一位好的家庭教師」，但在選擇小華的家庭教師時，其繼母可能選擇李四，而不選擇王五。如此，說者的選擇(如繼母的選擇)不是使用價值語句(如「王五是一位好的家庭教師」)的必要條件，因為否定前者(如不選擇王五)而不否定後者(如肯定王五是位好的教師)，並不陷入矛盾。顯然的，說者不選擇「好的」事物，也可使用「好的」字彙；說者選擇事物時，未必選擇「好的」事物。

既然說者的選擇，不是使用評價語詞的充分條件，也不是使用評價語詞的必要條件，那麼，當說者爲了其特殊需要，選擇某描述意義，而來使用價值語句時，則須陳明「特殊背景」，否則我們不但不了解它，而且它也非「人類語言」。例如，當張三選擇每小時雙手交握十次的事實特徵，而說「李四是位好人」時，則須陳明「特殊背景」，如在謀殺的場合中，這種姿勢可以分散謀殺者的注意力……等，否則，我們不但不了解張三的語言，而且張三的語言也非「人類語言」。再如，當李四選擇生鏽的事實特徵，而說這是一把好刀時，則須陳明「特殊背景」，如收藏古董的興趣，否則，我們不但不了解李四的語言，而且李四的語言，也非「人類語言」。

因此，在價值問題的討論中，當價值語句所指明的事實特徵，涉及人類的基本需要時，其所具的描述意義與規約意義，必然連結在一起，並且描述意義限定了規約意義；當價值語句所指明的事實特徵，涉及說者的特殊需要時，其所具的描述意義與規約意義，任意地連結在一起，而且說者的規約用法，決定了描述意義，但要成爲可了解，則須陳明「特殊背景」。

某些描述說者，如卡勒伯(A. Kalleberg)與普勒斯頓(L. Preston)，將涉及說者的特殊需要的價值判斷，稱爲個人價值判斷(personal value judgment)，而把涉及人類基本需要的價值判斷，稱爲人際價值判斷(interpersonal value judgment)，前者係根據各自的「生活方式」來證明各自所作的價值判斷，其證

明不涉及各自生活方式本身，而後者的證明，指向各自的生活方式。但不論個人價值判斷或人際價值判斷，都須滿足無偏性（impartiality）、全稱性（universalisability）、以及相干性（relevance），否則，不是一個有效的價值判斷。無偏性，係指說者在作價值判斷時，考慮對方的需要；若說者囿於自己的需要，則聽者將會忽視他的價值判斷，因而說者的價值判斷，不但不是一個有效的價值判斷，而且不是日常生活中所說的價值判斷。全稱性，是指說者的價值判斷，必須運用到相似情境中的所有各方。相干性，乃指特定情境內的事實特徵。因此，若滿足這三個條件，則價值判斷「可能」具有認知地位。但個人價值判斷的證明，不涉及生活方式本身，因而雖或滿足此三個條件，可是由於囿於各自的生活方式，其認知地位遂為不普遍的。而人際價值判斷的證明，則因指向生活方式，又因判斷各方分享著共同的經驗（了解各自的生活方式，以及各自生活方式所帶來的後果），所以其認知地位可以是普遍有效的。而在政治現象上，個人價值判斷對應決策層次（policy-making level）的政治活動，人際價值判斷則對應憲法層次（constitutional level）的政治活動。決策層次的政治活動，係指分配特定價值的政治活動，關涉個人價值的實現，例如，在課徵累進的所得稅或無限制的貨物稅上，工人與商人可能植基各自的特定需要，而來作價值判斷，雖然雙方的價值判斷滿足了上述三個條件，但難以達成一致。憲法層次的政治活動，限定政治系統的運行規則、規定決策的目標與範圍、並決定政治參與的模式。政治參與的模式，涉及君主政治、代議制度等選項；決策的目標與範圍，指涉價值分配的方式；政治系統的運行規則，不但關涉基本權利，並且涉及制裁模式，這些基本權利包含集會自由、言論自由等權利，而制裁模式包括諮詢權、陪審權、懲罰規則等。如此，在政治活動中，憲法層次上的價值判斷，可具交互主觀性（intersubjectivity）的認知地位。〔註三四〕

然而，描述說仍然不健全。首先，描述說認為主要評價語詞是屬性形容詞，因而價值語句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必然地連結在一起。可是，規約說指出，這種觀點，只在主要評價語詞連接功能字彙（functional word）時，方才似乎可行。

所謂功能字彙是指，爲了說明該字彙，我們必須涉及該字彙所指涉的對象的作用，並預設共同的需要。例如，溫度計、僕役、軍人……等字彙，即是功能字彙，字彙本身暗示一般所贊許的事實特徵，因而主要評價語詞連接這些功能字彙後，例如，「好的溫度計」、「好的僕役」、「好的軍人」等，其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方才連結在一起。可是，若我們接受其描述意義，而不接受其規約意義，雖然有違常情，但却未違犯任何邏輯謬誤。因此，其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之間的連結，不是「必然」地連結。而當主要評價語詞連接非功能字彙時，例如「好的落日」，由於非功能字彙並未暗示一般所贊許的事實特徵，所以其描述意義與規約意義是獨立分開的，而「它是好的落日」，可以分成「它是好的」與「它是落日」兩個獨立訊息。顯然的，不論是連接功能字彙，或是連接非功能字彙，主要評價語詞都具有贊許、引導、推薦等規約意義，因而價值語句所具有的規約意義是恒常的，而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是獨立變動的。〔註三五〕

其次，描述說指出，當價值語句所含的描述意義，涉及人類的基本需要時，則價值語句所具有的描述意義與規約意義，必然地連結在一起。然而，所謂人類的基本需要，不是一個「閉口類群」(closed class)。這就是說，人類的基本需要，並無明確指定的組成份子，任何人總可選擇「新的」事物或行動，而引入人類基本需要的成份中，或者，任何人總可否認某事物(或行動)爲人類的基本需要。例如，張三可以選擇痛苦爲人類的基本需要，而說鞭打身體是好的。當然，張三的這種說法，乃是奇怪的說法，因爲一般人不會以爲痛苦是人類的基本需要。同時，誠如描述說所指出的，這要求「特殊背景」的陳明，例如張三是位苦行者，而認爲鞭打身體可以贖罪或激發潛能，或者，張三是位被虐待狂。然而，必須注意的，「特殊背景」的陳明，正預設人類基本需要是一種開口類群(open-ended class)。因爲自張三看來，痛苦不但是他個人的特殊需要，而且是人類的基本需要。進一步說，在日常生活中，由於痛苦並非人類的基本需要，所以不陳明「特殊背景」時，我們不了解張三的價值語句，張三的價值語句是奇怪的語句。可是，張三說法的奇怪，

乃是適然的不可能性 (contingent improbability)，而非邏輯的荒謬性 (logical absurdity)，這就是說，張三的說法，雖然違反常情，但並未違犯任何邏輯錯誤。總之，由於人類的基本需要是開口類群，因而當涉及人類的基本需要時，價值語句所具有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並非「必然地」連結在一起。因此，在價值認知論中，描述說雖然較為可取，但仍然站不住腳。

第三節 價值語句的意義

本文接受描述說與規約說的意義論，而將語言的意義視作語言的用法。換句話說，日常用語的規則，決定語言的意義；規則的種類，決定意義的種類。因此，語言要成為可了解，則須根據規則來使用，無規則，語言便無意義。

然而，語言十分複雜。誠如維根士坦所說，我們可將語言視為一座古老城市，其中有小街、有廣場、有新舊房屋、有歷代增添的建築物，而四周環繞著許多新社區，新社區又有筆直的大道以及整齊的樓房，簡直就像一座迷宮。^{〔註三六〕} 語言十分複雜，因而用語規則也十分複雜。用語規則既然十分複雜，我們如何確定日常生活中價值語句的意義呢？維根士坦再將語言類比為球類、牌類、奧林匹克運動……等遊戲 (game)。在這些遊戲中，我們只能看到相似點 (similarities) 與關連性 (relationship)，而找不到全體的共同點 (common to all)。例如，有些遊戲 (如籃球比賽) 角逐勝負，有些遊戲 (如兒童拿球往牆上擲，然後接住，再往牆上擲) 則不計輸贏，有些遊戲 (如馬拉松賽跑) 憑靠體力，有些遊戲 (如下象棋) 則賴智慧，有些遊戲 (如橋牌) 要求高度的技巧，有些遊戲 (如檢紅點的牌戲) 則靠運氣，有些遊戲 (如排球賽) 有對手，有些遊戲 (如單人紙牌戲) 則無對手。簡單說，這些遊戲，在某幾點上相似，但在其他點上可能並不相似，因此構成一個重疊交錯的相似點的網狀組織。這種重疊交錯的相似性，就如「家族相似性」 (family resemblance)，因為家族成員間的各種相似點 (如體形、面貌、脾氣)，也以相同的方式交錯重疊。如此，語言像遊戲，又像家族，而具有相似點或關連性。^{〔註三七〕}

由此看來，語言或用語規則，雖然十分複雜，但至少具有相似性，相似性構成了「意義族類」(family of meaning)。而在日常生活中，價值語句的用語規則，構成了價值語句的「意義族類」。但是，除了同為遊戲外，遊戲就沒有共同點嗎？除了同為價值語句的「意義族類」外，價值語句的「意義族類」便無共同點嗎？

維氏的類比雖然十分巧妙，但若從此類比而推論說，遊戲不具共同點，那麼，維氏的說法未必適當。維氏的分析，只是提示諸事物間是否具有共同點的問題，有別於諸事物間是否具有相似性的問題。然而，這種區別，僅是指明問題的不同方式而已。假使各種事物間的相似性，足以使我們以相同字彙來使用，那麼，我們大可說它們具有共同之處。平實說來，維氏論點所引出的要旨，乃是同一字彙所指稱的諸事物，其彼此之間的相似性，可以具有程度的差別。^{〔註三八〕} 在日常生活中，各種價值語句間的相似性，足以使我們以「價值語句」這一語詞來加以指稱。因此，如同描述說與規約說所言，價值語句的「意義族類」具有共同之處，這就是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描述意義係指某些標準或事實特徵；而規約意義則指思辨為「正當的偏愛」，藉以推薦、贊許、引導某些標準或事實特徵。進一步說，維氏引出的要旨，乃是相似性可以具有程度上的差別，因此，我們可根據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之間的鬆緊程度(degree of tightness)，而將價值語句分為第一層次的價值語句與第二層次的價值語句。

第一層次的價值語句，包含「勇敢的」、「勤勉的」、「主流的」、「懶惰的」、「殘忍的」等語詞的價值語句。誠如規約說所言，在這一層次上的價值語句，其所包含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雖然非常固定，但規約意義可能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而變動，因此，這兩種意義不是必然地連結在一起。可是，這一層次上的價值語句，其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既然十分固定，那麼，我們雖不能說這兩種意義必然地連結在一起，但至少可說高度適然地連結在一起。例如，當我們說「張三是勤勉的」，並指明事實特徵(如每天工作十二小時)時，在邏輯上，李四可以接受所指明的事實特徵，而不接受其規約意義；但李四的行為，雖非「邏輯的荒謬性」，却是「適

然的不可能性」。

第二層次的價值語句，包含「好的」、「壞的」、「應該作的」、「不應該作的」等語詞的價值語句。當這類價值語句所指明的事實特徵，只是關涉說者的特殊需要或決策層次上的政治活動時，其規約意義保持恆常，而其描述意義變動不居。誠如描述說所言，在未陳明「特殊背景」時，我們很難了解其意義，因此，這類價值語句雖然含有事實特徵，但其事實特徵只具「附加性」，任何人可以任意選擇任何事實特徵，用以支持其規約意義。其次，當這類價值語句所指明的事實特徵，涉及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的政治活動時，其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固定地連結在一起。當然，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上的政治活動，不是「閉口類群」，任何人總可選擇新事物或新行動，而引入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上的政治活動，或者，任何人總可否認某事物（或行動）為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上的政治活動，因此，這類價值語句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不是必然地連結在一起。例如，一般人認為「身體健康是好的」，但張三可說「身體健康是壞的」，因為健康只不過是拖延一種不幸的生活。然而，在日常生活中，這兩種意義却是高度適然地連結在一起。進一步說，在日常生活中，包含某一人類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的政治活動）的價值語句，例如「言論自由是好的」，其所具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高度適然地連結在一起。但在「特殊背景」下，這一價值語句，可能為同一層次上的價值語句（如「生存是好的」）所凌駕，而使其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之間的連結，顯得似乎是任意的變動。例如，當一群觀眾正在觀賞電影時，電影院突然失火，此時，「生存是好的」凌駕「言論自由是好的」，而使得「言論自由是好的」這一價值語句所具的正面規約意義，變成反面規約意義。簡單說，在此種「特殊背景」下，言論自由是壞的。因此，當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上的政治活動，彼此發生衝突時，必須指明「特殊背景」，方可了解所說的價值語句。當指明「特殊背景」時，則價值語句（如「言論自由是壞的」）所具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在此種「特殊背景」下，高度適然地連結在一起。

由上述看來，價值語句並非如同「噓聲掌聲的情緒表式」；它不但具有規約意義，並且具有描述意義。一般認為政治科學著作不得包含價值語句，這或因說者在作價值判斷時、通常未指明其描述意義，或因囿於「情緒說」的見解，或因拘泥於過份的嚴格要求。可是，依據上述的分析，不論這兩種意義的連結程度，價值語句既然包括某種可加指明的、具有真偽可言的描述意義，那麼，在指明其描述意義後，「政治科學著作不得包含價值語句」這一觀點，乃是多餘的假定。就在這個意思上，著名的行為論者達爾（R. Dahl）遂於一九六七年的論著（「政治系統的評價」）中，一方面驚訝大多數美國政治學者拋棄價值判斷的作法，而認為這種拋棄乃是「離奇的隔絕」；另一方面則肯定政治研究既包括描述政治系統，又包含評價政治系統，進而指明評價政治系統的三個元素（亦即，可欲的標準、政治系統的資料、以及應用可欲標準於政治系統的方式）。〔註三九〕值得注意的，達爾在一九七〇年「現代政治分析」一書的修訂本中，坦承他是一位「價值非認知論者」，〔註四十〕但在一九七六年的修訂本內，却取消了這一段「坦承」的文字。〔註四一〕

平實說來，規約說與描述說之間的爭論，並不如表面上的激烈。就第一層次的價值語句，或就涉及人類基本需要的第二層次的價值語句而言，規約說雖然強調其所具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在邏輯上，乃是獨立地變動，但並未否認這兩種意義，在經驗上，係高度適然地連結在一起。而描述說誤將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上的政治活動，視作「閉口類群」，因而強調價值語句所具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在邏輯上，乃是必然地連結在一起；但在實際上，描述說只在強調這兩種意義，並非任意地獨立變動而已，因此才有「特殊背景」的說法。如此，在本節之中，本文所採取的觀點，或可排除雙方的困難。進一步說，若採本文的觀點，則尚可排除規約說的兩大難題：第一大難題，包括虛無主義（nihilism）與前後矛盾，第二大難題，涉及手段目的（means-ends）的關係。

就第一大難題言。依照規約說，價值語句所具有的描述意義與規約意義，乃是

可以獨立變動的兩種意義，因此意含任何人可以任意地選擇某一事實特徵，而跟規

約意義連接在一起。如此，「你應該採取甲行動」或「民主政治優於極權政治」等價值語句，完全是「個人之事」(an individual affairs)，必須排除在科學著作之外，而保持價值中立。

但是，某些學者指出：在思想上，規約說導致虛無主義，助長了極權政治；而在實際著作上，規約說顯得前後矛盾。〔註四二〕

就虛無主義說。既然價值語句，完全是「個人之事」，則「民主政治是好的」或「極權政治是好的」等價值語句，都屬隨意定奪的價值語句，人們大可選擇極權政治，拋棄民主政治，而不會違犯任何邏輯錯誤。若規約說是正確的話，那麼，我們的價值語句只是盲目的偏愛(blind preference)，除了任意選擇外，別無支柱。而一旦體會到我們的價值語句，只是盲目的偏愛，則很容易培養出漫無目的、飄泊無根的心境，這即是說，盲目的偏愛，導至了虛無主義。〔註四三〕進一步說，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上，規約說追求人類行為的定律，而定律的建立，端賴問卷或訪問所得的行為資料，但鐵幕或墳墓內的「行為者」，無法回答問卷或為訪問對象，因此，民主政治乃是建立社會科學的必要條件。然而，規約說却意含民主政治是盲目的偏愛，這樣不但招認所建立起來的定律，竟是「盲目偏愛的結論」，而且助長了極權政治。有些學者甚至指出，歷史告訴我們，價值中立與極權政治，乃是攜手並進的：在韋伯(M. Weber)時代，德國國家社會主義，繼踵「價值中立」而興起；在二次大戰後，價值中立的說法傳到美國，而在此時，美國採取了容忍共產主義的政策，不但遣散本國的軍隊，而且解除德國與日本的武裝，因而使得俄軍盤踞德國易北河岸，更令中國淪入共黨手中。〔註四四〕

然而，規約說反駁道，他們的看法既未導至虛無主義，也未助長極權政治。規約說指出，歷史事例的引用，只能用來例示論證，但不能用來證明論證的效力。服膺某一價值原則(價值原則，係指終極價值，或指含攝各種價值語句的主要價值語句)是一回事，主張價值原則具有真偽可言，却是另一回事。因此，規約說並不意含虛無主義。〔註四五〕換句話說，認為價值原則並無真偽可言，並不意含價值原則

不重要：規約說只是指出價值原則並無真偽可言，因而科學著作不可包含價值原則，但規約說並未認為「民主政治是好的」與「極權政治是好的」，這兩者在實際上都立於相同的等第上。例如，韋伯雖然以為價值原則毫無真偽可言，但在實際上却固持著自己的價值原則，且為之奮鬥不已。簡單說，價值原則的真偽與價值原則的選擇，這兩者之間並無邏輯的關連，我們可在一方面主張所有的價值原則無真偽可言，而在另一方面，選定我們的價值原則，並指出其他價值原則的不適當。奧本漢說：「……這並未阻止我們去贊許民主政治，並斥責極權政治。」〔註四六〕如此，規約說不導至虛無主義。進一步說，異議者的意思是，除非價值原則是可證明為真的，否則我們不可能服膺價值原則，價值原則是抵禦極權政治的堡壘。但是，即使規約說助長了極權政治，但異議者的看法，不是更易於導至極權政治嗎？歷來的暴君不是認為他的價值原則絕對正確，而一再迫害「離經叛道」的人嗎？或許我們了解價值原則無真偽可言後，可能先會產生挫折感，但是規約說却是成熟文明的標幟：在一方面，它使我們了解以本身的價值原則來逼害他人，乃是膽大妄為的，在另一方面，它使得人們能夠獨立自主，而不須藉助「錯誤哲學的拐杖」的支撐。總之，規約說可使我們熱烈但謙遜地服膺人類的價值原則。

可是，異議者再度指出，贊成規約說的學者，為何選擇民主政治，而不選擇極權政治呢？我們為何可以「熱烈但謙遜地」服膺某一價值原則呢？簡單說，我們選擇民主政治而擯棄極權政治，究竟有什麼理由？若規約說能夠提出理由以支持他的選擇，那麼，規約說就得證明他的選擇。但這種證明，却得預設價值原則是有真偽可言的，而此種預設，顯然違反規約說的宗旨。由此看來，規約說未能對其所選擇的價值原則，提出任何理由，其選擇竟是十分神秘的。范迪黎說：「他們棲息在自由的、人文主義的大樹上，却急於砍斷它的樹幹。」〔註四七〕其次，規約說既然認為價值原則無真偽可言，那麼，其價值原則的選擇，並非「真正的」選擇，而只是「堅決地」選擇，但此種「堅決地選擇」，不就是極權政治的溫床嗎？我們又如何能夠「熱烈但謙遜地」服膺所選擇的價值原則呢？史特勞斯（L. Strauss）指出，

規約說的論點，只是其舌頭與嘴唇的動作的結果，他們並非不熱愛民主政治；當他們說「民主政治是好的」這一價值語句，乃是毫無真偽可言的價值語句時，他們並未熱愛極權政治，也不依違於民主政治與極權政治之間。簡單說，他們所謂的價值中立，與其說是通往虛無主義之路，毋寧說是毫無見識的庸俗主義（philistinism）。〔註四八〕

顯然的，就涉及人類基本需要的第二層次的價值語句言，若堅持規約說的宗旨，而認為價值原則所具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彼此任意變動，則無法說明價值原則的選擇的正當性。若採取本文的觀點，或可排除規約說的困難。因為，基於共同的經驗，當價值語句所指明的事實特徵，關涉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的政治活動時，其所具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雖非必然地連結在一起，但却高度適然地連結在一起，而可說明價值原則的選擇的正當性。

就前後矛盾言。規約說認為任何人說出價值語句時，都可任意地選擇任何事實特徵，而跟其規約意義連在一起。因此，科學著作，必須排除價值語句，而保持價值中立。可是，史特勞斯指出，就以韋伯來說，他的著作不是充滿「殘酷的」、「崇高的」、「貪婪的」、「無恥的」、「無與倫比的」……等評價語詞嗎？這不是前後矛盾嗎？假使社會科學的著作，必須保持價值中立，而不可包含價值語句，那麼，對於人類行為（如集中營的各種行為），我們就得以「嚴格的」事實特徵來描述，但不得提起「殘酷的」等評價語詞。但這種描述，既令讀者莫名其妙，又意含社會科學家有意無意地自欺欺人。而原先要求直截了當地描述，却變成拐彎抹腳地報告。由此可知，排除了價值語句，便剔除了整個社會科學的著作。〔註四九〕

贊成規約說的納格爾（E. Nagel），雖然承認社會科學內的許多描述語句，實際上是有系統地表達了價值判斷，而社會科學家所使用的語詞，究竟是描述語句，還是價值語句，也很難分辨，但却指責史氏混淆了「價值判斷」的兩個十分不同的意思。依照納格爾的看法，「價值判斷」這一語詞，具有兩個十分不同的意思。在第一種意思上，價值判斷，係指我們對於某行動或制度等表達出來的贊許或不贊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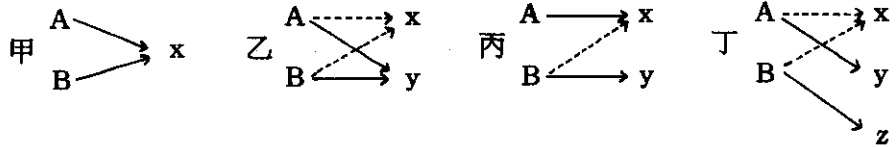
此種價值判斷，可稱為鑑賞的價值判斷（appraising value judgment）；在第二種意思上，價值判斷，乃指我們對於某行動或制度等所表達出來的一種程度上的評估，而我們能夠表達這種價值判斷，乃因某行動或制度等具有衆所確認而可以指明清楚的特性，此種價值判斷，可稱為特性的價值判斷（characterizing value judgment）。特性的價值判斷，既然是以「共同確認而可以指明清楚的特性」，來評估對象，那麼，它是一種價值中立的判斷。例如，物理學家在判斷某一時計（chronometer）為不精確時，他是在作特性的價值判斷，而不是在作鑑賞的價值判斷。如此，若說社會科學家在作特性的價值判斷時，必定也在作鑑賞的價值判斷，因而社會科學無法保持價值中立，那麼，同理，物理學也無法保持價值中立。誠然，社會科學家在表達特性的價值判斷，而描述各種行動的特性時，例如描述「殘酷的」等行動的特性，時常也在表示鑑賞的價值判斷，而不贊許「殘酷的」等行動的特性。可是，從「價值判斷」這兩個十分不同的意思，我們即可得知，鑑賞的價值判斷，不是特性的價值判斷的必要條件。因此，韋伯所作的「價值判斷」，可說是保持價值中立的特性價值判斷，顯然的，韋伯並未前後矛盾。在社會科學的著作中，或許由於用語的混淆性，或許由於鑑賞價值判斷時常隱含在特性價值判斷之內，而不為判斷者或讀者所察覺，所以很難明白地區分出價值判斷的這兩種十分不同的意思。然而，這種困難，屬於實際上的困難，而非理論上的難題（theoretical problem）。因此，價值中立的社會科學，並非不可能。〔註五十〕

可是，納格爾的論點不足以駁斥史氏的批評。首先，若價值判斷係指鑑賞的價值判斷，只是表達贊許或不贊許，那麼，便落入情緒說的窠臼中，而價值非認知論者，早已放棄此種不能成立的情緒說。其次，若價值判斷係指特性的價值判斷，而以為特性價值判斷，是一種價值中立的判斷，那麼，這種論點只注意到價值語句的描述意義，而忽視其規約意義。平實說來，史氏批評韋伯等人的主張為前後矛盾，實際上是在批評韋伯等人的著作，包含第一層次的價值語句。而第一層次的價值語句，其描述意義固定在語詞上。如此，若採規約說的嚴格觀點，由於其規約意義獨

立在描述意義之外，而可任意變動，遂不得不主張價值中立，因此陷入了史氏所說的前後矛盾中。若採本文的觀點，則第一層次的價值語句，其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雖非必然地連結在一起，但却高度適然地連結在一起，因而可以排除了史氏所說的困難。

就第二大難題言。有些學者依據我們贊許事實特徵的不同方式，而將事象區分為具有「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的事象與具有「外在價值」(extrinsic value)的事象。具有內在價值的事象，可以稱為「終極目的」(ultimate end)，我們贊許這種事象，是由於事象本身的緣故，這就是說，我們「內在地贊許」該事象。具有外在價值的事象，可以稱為「手段」(means)或「居間目的」(intermediate end)，我們贊許這種事象，是由於該事象可以達成我們另外所贊許的事象，這就是說，我們「外在地贊許」該事象。這些學者作這種區分的主要理由，乃是他們認為終極目的上的問題，適於哲學的「玄思方法」(speculative method)，居間目的或手段上的問題，適於科學方法，因此，一旦哲學家指明終極目的之後，科學家則能依照終極目的，而設計出某些因果關係的模式(pattern of cause and effect relations)，藉以決定手段或居間目的的採用。由此看來，他們認為終極目的的考察，可以獨立在手段或居間目的的考察之外。換句話說，在贊許上，他們作了兩個假定：(1)同意居間目的或手段，預設終極目的的同意。這即是說，終極目的上的贊許同意，乃是居間目的或手段上的贊許同意的一個必要條件；否定終極目的而不否定居間目的或手段，必陷於矛盾；不同意終極目的上的贊許，則不同意居間目的或手段上的贊許。(2)終極目的上的贊許同意，並不預設居間目的或手段上的贊許同意，這即是說，同意終極目的上的贊許，並非為了任何進一步的後果；否定居間目的或手段，而不否定終極目的，並不陷入矛盾；不同意居間目的或手段上的贊許，仍可同意終極目的上的贊許。

然而，這兩個假定不能成立。一般說來，贊許上的基本同意類型，計有：



A、B 代表人

x、y、z 代表所贊許的事象

A與B兩人都認為y（或z）是x的後果

虛線代表外在地贊許

實線代表內在地贊許

甲類型，係指A、B兩人都內在地贊許x，而同意x具有內在價值。乙類型，係指A、B兩人都內在地贊許y，同意y具有內在價值；同時，A、B兩人都認為x導至y，而外在地贊許x，同意x具有外在價值。丙類型，係指A內在地贊許x，而認為x具有內在價值；B則外在地贊許x，而認為x具有外在價值，同時，B內在地贊許y，而認為y具有內在價值。丁類型，係指A、B兩人都外在地贊許x，認為x具有外在價值；但A內在地贊許y，認為y具有內在價值，B則內在地贊許z，認為z具有內在價值。

就丙、丁兩類型來說，居間目的或手段上的贊許同意，並不預設終極目的上的贊許同意，缺乏終極目的上的贊許同意，仍可達成居間目的或手段上的贊許同意。因此，假定(1)並未能成立。就假定(2)來說。若我們具有終極目的，則終極目的並非永遠不變，否則道德家的努力，全屬白費功夫。換句話說，原先具有外在價值的事象，可能變成具有內在價值的事象；原先具有內在價值的事象，可能也具有外在價值。因此，假定(2)也未能成立。〔註五一〕

其次，這種區分誘使我們將終極目的，視作居間目的或手段的「唯一」後果，而排斥了其他的後果。這就是說，用來達成終極目的的手段或居間目的，除了終極目的外，可能尚有許多仍須考察的後果；但這種區分，不但誘使我們假定終極目的，乃是居間目的或手段的唯一後果，並且誘使我們只去考察居間目的或手段是否可以

達成終極目的，而不去考察終極目的與其他後果之間的關係。

爲了排除這些困難，規約說中的某些學者，提出科學價值相對說（scientific value relativism）。科學價值相對說認爲，在經驗情境中，許多價值判斷，實際上就是相對的價值判斷（relative judgment of value）或工具性的價值判斷（instrumental judgment of value），而相對的價值判斷或工具性的價值判斷，乃是一種經驗述句。依科學價值相對說，由於價值語句所具有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乃是獨立地變動，因此，在經驗情境中，我們可將價值語句的規約意義，轉換到另一價值語句上，並依科學方法，把兩個價值語句的描述意義，關連在一起，而轉成一個可以訴諸檢證的假設句。例如，「甲是好的」這一價值語句，我們可以指明其描述意義，如培養子女自動自發等自由養育的方式，而「乙是好的」這一價值語句，我們也可以指明其描述意義，如適應環境等某種人際關係，如此，依據科學方法，可以建立自由養育方式與某種人際關係之間的關連，而將「甲是好的」這一價值語句的描述意義，轉成假設句的後項：若某種人際關係是好的，則採取自由養育的方式。因此，後項的規約意義，就轉到前項上。進一步說，前項的規約意義，可以保留在行動者身上，因而該假設句可再轉成：若要達成某種人際關係，則採取自由養育的方式。如此，這個語句完全不包含評價語詞。

由此看來，「甲是好的」這一價值判斷，實際上是相對於「乙是好的」的價值判斷，它只不過是說，若要達成某一目標G，則某種行動M是好的（或行動M勝過行動N）。這即是在說，在當前的情境中，行動M蓋然地（probabilisticly）導至目標G。顯然的，這便轉成一個可以付諸檢證的假設句，因此，原先的價值判斷，具有延伸的認知意義（extended cognitive meaning）。但目標G本身是否好的，或者另外一種目標F是否比目標G更值得追求，科學方法無法確定，這端賴行動者的任意選擇。目標本身的價值判斷，是範疇的價值判斷（categorical judgment of value），或稱絕對的價值判斷（absolute judgment of value）。

平實說來，相對價值判斷是表達一蓋然的手段目的關係。而手段與目的之間的

區別標準，乃是作用（function）與經驗情境（empirical situation）。就作用來說，「好的」或「有價值的」等語詞，即是有用的。例如一張椅子是有價值的，乃因可以坐著；坐著是有價值的，乃因可以休息；休息是有價值的，乃因可以保持健康；保持健康是有價值的，乃因可享高壽……等。達成一個目的，總是有用於另一個目的，因而導至一系列的目標層級（hierarchy of ends）或手段目的之鏈（means-ends chains）；相對於低一層次來說，每一層次都可以視作目的，相對於高一層次來說，每一層次都可看作手段。這種關係，即是一般所說的山脈效果（mountain-range effect）：攀登一山峯後，所發現的，竟是遠處還有另一個高峯，不論何時停止攀登，更高的山峯，依然待在遠處。〔註五二〕就經驗情境來說，手段與目的之間的關係，乃是解決問題的設計，而某一行動是否為目的或手段，端賴經驗情境而定，目的並不獨立在經驗情境外。換句話說，我們依經驗情境的要求，而切斷手段目的之鏈，其切斷處，即是目的。如此一來，科學價值相對說，便可排除上述(1)(2)假定下的困難。

其次，由經驗情境可知，在達成某一目的上，可能有各種可加運用的手段，而各種手段所導至的後果，除了所要達成的目的外，可能尚有許多其他的後果。因此，奧本漢說：「從直接的行動，經由居間目的，而到終極目的，這一事件之鏈，對理性行為來說，乃是不足夠的。事件的網狀圖像較為適當。因為網狀圖像係指，行動者盡可能地考慮一行動選項（alternatives）……以及這些選項所導至的各種後果。」〔註五三〕而這些選項（諸手段）之間的關係，以及各種後果（包含所要達成的目的）之間的關係，都可藉科學方法來加以澄清並指明。如此，科學價值相對說，並未將目的視作手段的「唯一」後果，而排除了上述的另一個困難。

根究說來，在一方面，行動的作用確定了「手段目的」之間的關係；在另一方面，經驗情境確定了何種行動為目的、何種行動為手段，相同的行動，在某經驗情境中是目的，在另一經驗情境中，則為手段。顯然的，科學價值相對說的宗旨，乃在擴展描述領域的範圍，從而將不可檢證的種種價值語句，減少到最低的程度。因

此，科學價值相對說認為，我們可以使用科學方法到許多價值問題上：

1. 在目的上：(1)可以指明人們正在追求的目的。

(2)可以指明其所追求的下一步的目的，或再下一步的目的等。

(3)可以指明人們抱持某一目的的各種因素。

(4)可以指明同一個人在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內，其所追求的各種目的是否相互衝突。

(5)可以指明人們放棄某一目的，轉而追求另一目的的因素。

(6)當人們所追求的各種目的，彼此之間發生衝突時，可以指明人們對這些相互衝突的目的，所排列的先後順序。

(7)若某人總是追求某一目的，則可稱此目的為某人的終極目的。在這種情形下，科學方法可以指明其終極目的的意含。

顯然的，科學方法對於目的並非束手無策，因此尤勞說：「在價值問題上，倫理學並未取得版權。」〔註五四〕

2 在手段上：(1)可以指明手段可能帶來的各種後果。

(2)可以指明手段達成目的的蓋然性。

(3)可以指明是否尚有其他手段，會比所要採取的手段，更有效率。

(4)可以指明人們選擇某一手段的因素。

但科學方法不能確定一些價值問題，例如關於我們所追求的目的，究竟是好或是壞？或在我們所追求的各種目的中，究竟那一目的最好？或在手段所導至的各種後果中，究竟那一後果最好？簡單說，科學知識不能告訴我們應該追求何種目的。〔註五五〕

由此看來，科學價值相對說企圖擴大描述領域，進而強調理性行爲。在一方面，工具性的價值判斷，即是理性判斷，因為工具性的價值判斷乃在斷定，在達成某一目的上，某一行動是否有效；而理性判斷，「在達成所欲事態上，理性判斷關切那選擇某一行動的適當性，或關切那選擇某一政策的適當性。這種判斷，奠基在特定情境中行動者所能獲取的情報之上」。〔註五六〕如此，工具性的價值判斷，完全根

據經驗與邏輯的考慮。在另一方面，範疇的價值判斷，也可以是理性判斷，因為科學方法可以指明所追求的目的，在實際上並無任何手段可資運用，而使行動者放棄該目的，並中止不理性的盲目追求，或因科學方法可以指明所追求的各種目的之間的衝突與否，而使得行動者有選擇的根據。因此，對於範疇的價值判斷，科學價值相對說，「並不懷疑理性決定的可能性。」〔註五七〕

然而，由於科學價值相對說，奠基在規約說上，因而導至幾個困難。依規約說，包含主要評價語詞的價值語句，其所具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不但獨立變動，並且描述意義只是「附加性」的，任何人可以任意選擇描述意義，而跟其規約意義相連接。依照這種說法，當達成某一目的的手段，不只一種時，例如某南部旅客的目的地是台北，而到達台北的手段，可經由海線與山線，那麼，科學方法雖能告訴我們，經由海線比山線還要快速三個小時，但旅客仍然可以選擇山線，而不違犯邏輯謬誤。如此，既然在手段的選擇上，可以是任意的，則科學知識至多只是延緩了任意選擇的時限，並未剔除任意選擇的要求。因此工具性的價值判斷如何成為理性判斷呢？

其次，科學價值相對說，一方面指出理性行為，乃是選擇最適當的手段，以達成所欲的目的，因此，理性行為的判準，預設一個目的。而在另一方面却又指出，目的上的選擇，也可以是理性的，但在這個意思下，理性行為的判準，並不預設目的。因此，科學價值相對說的理性判準，前後不一致。

再次，科學知識雖可指明各種目的之間的關係，但科學知識既然不能確定那一個目的是好的，則如何作我們選擇目的的根據呢？其「指明」，至多只是延緩任意選擇的時限，並未剔除任意選擇的要求。

可是若採本文的觀點，當涉及人類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上的政治活動時，第二層次的價值語句所具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雖非必然地連結在一起，但高度適然地連結在一起，如此，或可排除上述困難。換句話說，當價值語句轉成工具性的價值判斷時，在手段的選擇上，由於目的涉及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上的政治活

動，因此，對於達成此種目的的最適當手段，常人都賦與相同的規約意義，而不曾任意選擇某一手段。在目的的選擇上，由於涉及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的政治活動，常人不曾任意地選擇。當然，本文並不主張科學方法足以使我們以絕對語詞（absolute term）來選擇手段與目的，本文只是強調，當涉及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的政治活動時，我們的選擇並非任意的。

由上述看來，本文所採取的觀點，或可排除規約說的兩大難題。進一步說，若「後行為論」仍然堅持價值非認知論的嚴格論旨，則無法為其「保護人類文明的價值」，提供一個合理的基礎。但是，若採本文這一修正的觀點，則或可奠定其「人文主義者的概念」的基礎。〔註五八〕

註 釋

- 〔註 一〕 William Whyte, "A Challenge to Political Scientis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7 (1943), pp. 692-697, p. 694.
- 〔註 二〕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ition (New York: A. A. Knopf, 1971), p. 221.
- 〔註 三〕 Gabriel Almond, "Politics, Science, and Eth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0 (1946), pp. 283-293, p. 292.
- 〔註 四〕 Frederick Watkins, "Natural Law and the Problem of Value-Judgment," in Oliver Garceau, ed., *Political Research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58-74, pp. 69-70.
- 〔註 五〕 當然，我們可從一個分析述句，去推論某些有關語言的事實。但此處所說的「缺乏事實內容」，只是說我們無法從分析述句獲得任何事實的情況。同樣的，當說分析述句獨立在經驗之外時，並非意指我們可以生而知之。此處所討論的問題，不是歷史問題（發現分析述句各種意含的問題），也不是心理問題（學習分析述句各種意含的問題），而是知識論的問題。這即是說，就在未將其效力歸屬於經驗印證的意思上，分析述句獨立在經驗之外。

分析述句雖然獨立在經驗之外，而缺乏事實內容，但這並非說分析述句毫無用處。由於分析述句是記錄符號用法的決定，因而它可提示符號用法的意含。例如，「若凡人皆有死，而張三是人，則張三有死」的語句，乃是一個分析述句，這一分析述句並未描述任何事實。換句話說，它並未肯定凡人皆有死，也未肯定張三是人，又未肯定張三有死，它只是表明「凡人皆有死，而張三是人」，包含著「張三有死」的進一步的語句。上述例子，只是一個簡單的例子，此外尚有許多分析述句，我們通常無法一眼看出它的

意含。例如，「 $91 \times 79 = 7189$ 」這一分析述句，為了確定「7189」是「 91×79 」的同義語，我們必須加以演算；而演算只是分析述句的轉換過程，這就是說，在演算過程中，我們改變表式的形式，但不改變表式的意義。其次，分析述句也可確定綜合述句的前後一致性。設「凡人皆有死」、「張三是人」、以及「張三有死」皆為綜合述句，則藉「凡」、「是」等字彙的意義，可使上述三個綜合述句，構成前後一致的形式（「凡人皆有死；張三是人；因此，張三有死」），而阻止不當形式（「凡人皆有死；張三是人；因此，張三不會死」）。所以，在披露符號用法的意思上，分析述句提供了「新」知識。

〔註六〕 Alfred Ayer,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2nd edition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46), p. 109.

〔註七〕 Felix Oppenheim, " 'Facts' and 'Values' in Politics: Are They Separable?" *Political Theory*, 1 (1973), pp. 54-68, p. 54.

〔註八〕 Stephen Toulmin, *An Examination of the Place of Reason in Ethic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46-50.

〔註九〕 經驗論者的意義判準（可以檢證的語句，即是具有認知意義的語句），引起兩個問題：第一，根據該判準而來衡量該判準本身，則它是否具有認知意義呢？第二，如何正確地指明該判準呢？

就第一個問題說。該判準並未藉同義語、邏輯字彙、界說、自我矛盾等而成為真句，因此，它不是分析述句。而該判準又未涉及經驗，因此它不是綜合述句。史蒂文生（C. Stevenson）認為該判準即是一種誘導界說（persuasive definition）。因為該判準只不過在說：長久以來，我們看不出科學語句與價值語句之間的基本差異，就是由於這種盲目，我們才將「有意義的」美名，冠在價值語句之上；那麼，讓我們強調其間的基本差異，而來界定「意義」，然後剝奪價值語句的「有意義的」美名。這種說法，正如在說：長久以來，我們無視徐志摩與李白之間的基本差異，就是由於這種盲目，我們才將詩人的美名，冠在徐志摩的頭上；那麼，讓我們注意其間的基本差異，而來界定「詩人」，然後取消徐志摩的「詩人」的美名。然而，史氏雖然惋惜該判準的草率，但認為在區別科學語句與價值語句上，該判準還是一個有用的判準。萊爾（A. Ayer）則認為該判準是一種約定（convention）。這種約定，對「被界定項」所具有的習用意義，已經作了相當貼切的詮釋，因而「界定項」含有經驗意義；同時，對於「被界定項」，它也作了一番合理的重建，因而又含有邏輯意義。因此，雖然每位學者未必都接受這個約定，但它並非隨意定奪的。本文贊同萊爾的說明。參見 Alfred Ayer, "Introduction," in Alfred Ayer, ed., *Logical Positivi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8); Charles Stevenson, *Facts and Values: Studies in Ethical Analysis*, 3rd Printi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67), pp. 42-44.

就第二個問題說。奎英（W. Quine）認為該判準不但不適當，甚至是一種武斷（dogma），因為依據該判準，我們實在無法區別分析述句與綜合述句。換句話說，以同義語、界說、邏輯字彙、自我矛盾等，來界定「分析」，但這些界定項本身，如同「分析」這一被界定項本身，同樣是尚待澄清且仍須說明的概念。進一步說，若以建構語言

(constructed language) 來決定分析述句的語意規則，也是不適當的，因為我們先要了解「分析」這一概念，建構語言的語意規則才能發揮作用。布雷琪特 (A. Brecht) 也認為該判準並不明確，因為一個語句究竟是分析述句，還是綜合述句，端視所用語詞的界說，而根據該判準，我們難以明確地加以斷定。例如，「人皆有死」，這一語句，若人的界說，包含「有死」，則它是分析述句，否則便是綜合述句。再如，「空中石頭落於地」這一語句，若石頭被界定為具有重量的物體，而重量是使空中事物落於地的一種性質，則它是分析述句；若不以重量來界定石頭，則它是綜合述句。因此，該判準並不明確。

然而，席爾 (J. Searle) 認為奎英等人的論點，奠基在錯誤的假定上，換句話說，奎英等人並未區別判準的了解與我們提供判準的能力，這兩者之間的差異。當我們知道判準不適當，並能提出不適當的理由時，正是因為我們知道該判準的意含，若不知道該判準的意含，則我們一無所知。簡單說，未能找出適當的判準，正預設我們的確了解該判準。因此，雖然未能正確地指明該判準，但我們不必放棄該判準的概念，尚待加強的，只是我們的能力。本文贊同席爾的說法。

其次，經驗論者對於判定一個語句是否具有經驗意義的原則，並未獲得一致的觀點。他們首先提出「原則上完全檢證的要求」，其次修改為「原則上完全否認的要求」，再次修改為「弱式檢證與強式檢證的要求」，然後修改為「可譯性的要求」，後來又修改為「化約的要求」。但是，對於如何正確地指明綜合述句的檢證原則，仍然是一個「未決的問題」。然而，本文贊同韓波爾 (C. Hempel) 的說法：

我認為經驗論者的意義判準的宗旨，基本上是健全的，並且在使用上，雖然過份簡略，但整個說來，却是有益而具啟發性。可是，以精確形式和普遍判準的方式……來建立明確的界線，並重述普遍觀念的可能性，我們並無足夠的信心。

參見 Willard Quine,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2nd edition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20-46; Arnold Brecht, *Political Theory: The Foundations of Twentieth-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3rd Princeton Paperback Print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55; John Searle,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5-12; Donald VanDeVeer, "Rejoinder to Oppenheim's Com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LXV, No. 3, (September, 1971), pp. 111-1118; Carl Hempel,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other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 p. 102.

[註十] Alfred Ayer,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op. cit.*, p. 105.

[註十一] *Ibid.*, pp. 110-112.

[註十二] Donald VanDeVeer, "Oppenheim's Defense of Noncognitivis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LXV, No. 3 (September, 1971), pp. 1105-1114, p. 1108.

[註十三] Charles Stevenson, *op. cit.*, p. 9; *Ethics and Language*, thirteenth printi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132-133, 214-220, and 266-268.

[註十四] Charles Stevenson, *Ethics and Language*, *Ibid.*, pp. 2-8; *Facts and Values*, *Ibid.*,

- pp. 1-3.
- [註十五] Charles Stevenson, *Facts and Values, Ibid.*, p. 138.
- [註十六] 依第一分析模式的意義分析來看,「好的」與「正當的」,乃是同義語,而「壞的」與「不正當的」,也是同義語。但在日常用語中,它們却非同義語。顯然的,史氏雖然注意到價值語句的含混性與歧義性,但在意義分析上,史氏仍然有所疏忽。
- [註十七] Charles Stevenson, *Ethics and Language, op. cit.*, p. 210; *Facts and Values, op. cit.*, p. 32.
- [註十八] W. D. Hudson,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New York: Doubleday, 1970), pp. 37-44, 140-142, and 160-164.
- [註十九] R. M. Hare, *The Language of Mora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p. 12-16.
- [註二十] *Ibid.*, pp. 111-126, and 163-179; *Freedom and Reas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7-10, and 26-27.
- [註二一] R. M. Hare, "Descriptivism," in W. D. Hudson, ed., *The Is-Ought Question*, reprinted (New York: St. Marin's Press, 1973), pp. 240-258, p. 241.
- [註二二] R. M. Hare, *The Language of Morals, op. cit.*, p. 25.
- [註二三] Mary Frorrester, "An Argument for Descriptivism,"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LXXI, No. 20 (November, 1974), pp. 759-769.
- [註二四] David Blumberg, "Antinatural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Moralit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view*, Vol. XXXV111, No. 4 (June, 1977), pp. 498-515.
- [註二五] Philippa Foot, "Moral Arguments," *Mind*, Vol. LXV11, No. 268 (October, 1958), pp. 502-513, pp. 502-505.
- [註二六] 莫爾認為他的直覺說,不同於一般的直覺說。首先,一般的直覺說以為,我們不能透過行動後果的考察,而來證明或反證某一行動的正當性 (rightness); 這就是說,某一行動是否正當,或我們應該採取那一行動,只能藉直覺而知,不能加以證明也不能予以反證。可是莫爾却以為,斷言某一行動的正當性,或斷言我們應該採取那一行動的述句,乃是斷言行動與善惡後果之間的因果關連,既可證明又可反證,而其證明所依賴的證據,包含因果知識 (有關行動後果的知識) 以及自明知識; 但對於「那一事物應該因本身緣故而存在」或「那一種事物是善本身」這種問題,只能藉直覺而知,既無法引用任何證據,又不能從其他述句推出。其次,有些直覺說認為直覺來自某種感官,而有些直覺說以為直覺來自理性。但莫爾對於直覺的緣起問題,既不感興趣,也未有所斷說。再次,一般直覺說認為直覺是絕對正確的,他們以為,由於我們以特殊方式或特殊機能 (faculty) 來確認「善的」或「好的」性質,所以價值語句都是真的述句。雖然在某些環境中,這些機能或可被損壞,但在排除這些環境之下,直覺是絕對地正確的。而莫爾則指出,不論以特殊方式或特殊機能來確認價值語句,我們可能確認一個真的述句,也可能確認一個偽的述句。但對於如何區別真直覺與偽直覺,莫爾並未提供任何判準。參見 George Moore, *Principia Ethica*, reprinted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x; W. D. Hudson, *op. cit.*, p. 81-89.

- [註二七] George Moore, *op. cit.*, p. 6.
- [註二八] *Ibid.*, p. 7.
- [註二九] William Alsto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4), pp. 12-19.
- [註三十] Charles Stevenson, *Facts and Values, op. cit.*, pp. 117-137.
- [註三一] Ludwi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lated by G. Anscombe (Oxford: Blackwell's, 1968), I. Sec. 664.
- [註三二] P. T. Geach, "Good and Evil," in Philippa Foot, ed., *Theories of Ethics*, reprint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64-73, p. 67.
- [註三三] Philippa Foot, "Goodness and Choice," in W. D. Hudson, ed., *op. cit.*, pp. 214-227.
- [註三四] Cf. A. Kalleberg and L. Preston, "Normative Political Analysis and the Problem of Justification: The Cognitive Status of Basic Political Norms,"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37 (August, 1975), pp. 650-684; J. Pennock, "Comment on 'Normative Poli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38 (May, 1976), pp. 457-460.
- [註三五] R. Hare, "Geach: Good and Evil," in Philippa Foot, ed., *op. cit.*, pp. 74-82; D. Phillips and H. Mounce, "On Morality's Having a Point," in W. D. Hudson, ed., *op. cit.*, pp. 228-239.
- [註三六] Ludwig Wittgenstein, *op. cit.*, I. Sec. 18.
- [註三七] *Ibid.*, I. Sec. 66, 67.
- [註三八] Alfred Ayer, *The Problem of Knowledge*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56), pp. 11-12.
- [註三九] Robert Dahl, "The Evaluation of Political Systems," in Ithiel de Sola Pool,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 Toward Empirical Theor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7), pp. 166-181.
- [註四十] Robert Dahl,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2nd edi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0), p. 106, footnote 3.
- [註四一] Robert Dahl,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3rd edi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6), p. 133, footnote 3.
- [註四二] 有些學者指責規約說為相對主義 (relativism)。他們認為，規約說既然主張任何人可以任意地選擇任何事實特徵而說出價值語句，則人類便無絕對的價值原則 (價值原則，係指終極價值，或指含攝某些價值語句的主要價值語句)，從而在「理性法庭」(the tribunal of reason) 之前，所有的價值原則，就都站立在同等的地位上。這就是說，他們以為規約說是在肯定(1)在同一時間內，甲社會視作為真的價值原則，雖然跟乙社會不同，但都可被辨明為真，而立於相同的等級上；(2)在不同的時間上，辛時的甲社會所視作為真的價值原則，雖不同於亥時的甲社會所視作為真的價值原則，但都可被辨明為真，而立於相同的等級上；(3)由人類歷史，我們便得知絕對價值原則不存在。簡單說，這些學者指出，若規約說正確的話，則價值原則雖然相對於社會或文化環境，隨著時空而變動，但都可被辨明為正當，並立於同等的地位上；如此一來，民主政治與極權政治

，都可被辨明為正當，而立於同等的地位上。

然而，這些學者推斷說，相對主義不能成立。首先，所有人類的同意，並非絕對價值原則的存在條件。人們具有不同的「絕對價值原則」，只是證明人類尚未了解絕對價值原則罷了，正如人類對宇宙具有不同的觀念，只是證明了人類尚未了解宇宙，而非證明了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宇宙的真正知識。古往今來的許多思想家都明白地指出，無法了解絕對價值原則，正預設絕對價值原則的存在，多樣性並未與絕對性相互抵觸。思想家不是早已指出，我們不可期望野蠻人發現到真正的知識嗎？其次，在不同的時空上，發現不同的「絕對價值原則」，這並不跟絕對價值原則的存在，相互矛盾。體會到不同的「絕對價值原則」，正是追求絕對價值原則的誘因；不同的社會各具不同的「絕對價值原則」，只不過是表示這些社會各自採取了「錯誤的」價值原則，正如我們不能因為各個社會皆採取同一的某價值原則，就說此一價值原則是正確的一樣。若在社會文化的環境下，要去拒斥絕對價值原則的存在，那麼，就得具有超越「不同的社會文化環境」的根據，而這種根據，正是絕對價值原則的存在基礎。

平實說來，上述的批評，曲解了規約說的論旨。批評者所說的相對主義，乃是指價值原則的「真」，相對於社會文化環境，而相互衝突的價值原則，都是「同等地真」。但是，規約說並未意含相對主義。規約說只是主張，相互衝突的價值原則，皆為「同等地不可證明為真」，都未肯定或否定事象的實況，而皆無為真偽可言。換句話說，規約說承認絕對價值原則的存在「可能性」，也承認這種絕對價值原則或許只有「一個」，但規約說並不認為這種絕對價值原則「必然」只有一個，也不認為這種絕對價值原則，具有真偽可言。參見 Leo Strauss,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pp. 5 and 66; Eric Voegelin, *The New Science of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pp. 12-13, and 20; David Easton, *op. cit.*, pp. 261-264; Felix Oppenheim, *Moral Principle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8), pp. 163-164, and 174-178; Arnold Brecht, *op. cit.*, pp. 262-266.

[註四三] Leo Strauss, *op. cit.*, pp. 2-8, and p. 42;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Other Studies*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9), p. 19.

[註四四] Cf Thomas Greene, "Values and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Science,"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III, No. 2 (June, 1970), pp. 275-298, pp. 279-280; Barry Cooper, "Values and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Science: A Comment,"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IV, No. 1 (March, 1971), pp. 119-122, p. 120.

[註四五] Carl Hempel, *op. cit.*, p. 88; Felix Oppenheim, *Moral Principle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op. cit.*, pp. 178-184.

[註四六] Felix Oppenheim, *Ibid.*, p. 179.

[註四七] Donald VanDeVeer, "Oppenheim's Defense of Noncognitivis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LXV, No. 3 (September, 1971), pp. 1105-1114, p. 1113.

[註四八] Leo Strauss,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Other Studies*, *op. cit.*, pp. 18-20.

- [註四九] Leo Strauss,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op. cit.*, pp. 52-53.
- [註五十] Ernest Nagel,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Problems in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1), pp. 491-495.
- [註五一] Charles Stevenson, *Ethics and Language*, *op. cit.*, pp. 174-205.
- [註五二] Abraham Kaplan, *The Conduct of Inquiry: Methodology for Behavioral Science* (San Francisco: Chandler Publishing Company, 1964), p. 395.
- [註五三] Felix Oppenheim, *Moral Principle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op. cit.*, p. 171.
- [註五四] Heinz Eulau,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N.Y.: Random House, 1963), p. 135.
- [註五五] Felix Oppenheim, *Moral Principle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op. cit.*, pp. 10-11; Arnold Brecht, *op. cit.*, pp. 117-126; Carl Hempel, *op. cit.*, pp. 81-96.
- [註五六] Felix Oppenheim, *Ibid.*, p. 28.
- [註五七] *Loc. cit.*; Carl Hempel, *op. cit.*, p. 96.
- [註五八] 關於後行為論的見解，請參見本文的導論。

第三章 價值語句的推論問題

價值中立的另外一個意含，係指單從「實然」不得推論出「應然」。這也就是說，在邏輯上，只從事實述句（經驗述句）不得推論出價值語句；若從事實述句推論出價值語句，則引入了推論者的價值判斷，而違反了推論規則。因此，科學研究必須保持價值中立，不可單從事實述句推論出價值語句。價值中立的這一個意含，通常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紀英國政治思想家休謨（D. Hume）的論旨。休謨曾經指出：

我無法忍受這種添加：將某一觀察（或許被認為具有某種重要性的觀察）添加在這些推論之上。在我所探討過的每一道德系統中，有時，我總覺得，這些作者是以一般的推論方式來進行推論，因而建立了上帝存在的結論，或者作了某些有關人類事務的觀察；突然，出乎意料之外的，我竟然發覺到，我所面對的這些命題，並不用通常的繫辭「是」與「不是」來相互關連，反而都以「應該」或「不應該」來彼此連接。這種變換雖屬微小，然而却產生重大的後果。因為，當這種「應該」或「不應該」表達了某一新的關係或斷言時，我們必須加以觀察並予以解釋；同時，對於這種似乎全然不可思議的事物——這個新關係如何可從完全不同的其他關係中演繹出來——必須提出一個理由。可是，這些作者通常都不使用這種謹慎的辦法，因此，我將假定他們乃在向讀者推薦它，並且我深信稍加留意之後，就可推翻道德上所有的一般體系。讓我們指出，惡德與美德之間的差異，既不僅僅植基在諸對象的關係上，也不受理性所察覺。〔註一〕

對於休謨這一論旨，一般所接受的標準闡釋乃是：休謨所謂的「演繹」（deduction）係指「邏輯衍遞」（logical entailment），而「似乎全然不可思議的」

(seem altogether inconceivable)則指「是全然不可思議的」(is altogether inconceivable)。如此，一則由於「實然」不衍遞「應然」，再則由於論證乃限於演繹論證，所以在價值語句與事實述句之間，存著一個不可逾越的邏輯鴻溝(logical gulf)。反過來說，價值語句與事實述句之間，既然存著一個不可逾越的邏輯鴻溝，那麼，從事實述句無法推論出價值語句；若果如此推論，顯然「是全然不可思議的」。因此，奧本漢稱此邏輯鴻溝為「休謨柵欄」(Hume's hundle)。^{〔註二〕}

這一種「標準闡釋」，近十年來備受詰難。有些學者指出，休謨所說的「似乎全然不可思議的」，乃意指「實際上並非全然不可思議的」(it is not in fact altogether inconceivable)；從「實然」推論出「應然」，雖然困難，但並非不可能，而對於「應然」的新關係，休謨以前的學者，雖然無法解釋，但休謨本人已經成功地加以解釋了。換句話說，由休謨的所有論著看來，休謨認為價值判斷只是「偽裝的實然命題」(disguised is-proposition)，而為事實判斷的一個次級類別，因此，從事實判斷推論出價值判斷，對他人來說，雖是「似乎全然不可思議的」，但對休謨本人來說，則屬「實際上並非全然不可思議的」。^{〔註三〕}有些學者則指出：在十八世紀中，「演繹」乃是「推論」(inference)的同義語，而非「衍遞」的同義語，至於今日我們所謂的「演繹」，休謨特別稱作「證明論證」(demonstrative argument)，因此，休謨的論旨，不在討論「實然」衍遞「應然」的問題，而是在探討「實然」推論出「應然」的非演繹方法(non-deductive method)；依休謨看來，這種非演繹的方法，實在是一種困難的轉換過程，休謨以前的學者，都以「不合宜的方式」(illegitimate way)來進行這種轉換過程，所以顯得「似乎全然不可思議」，但休謨本人則以「合宜的方式」(legitimate way)來進行轉換過程，因而「實際上並非全然不可思議。」^{〔註四〕}值得注意的，上述兩種新近提出的闡釋，如同「標準闡釋」一樣，都引用休謨著作中的某些文字來立論。

我們或許要問，在這些不同的闡釋中，是否有一個正確的闡釋？或者，由於休謨學說本身的前後不一致，方才產生了這些都可「自圓其說」的不同闡釋？然而，

本文並不關切休謨本身的學說，本文所關懷的，乃是休謨所提出的問題：我們是否可從事實述句推論出價值語句？一般說來，依據此一問題的不同解答，我們可將正反雙方的論旨，區別為分離論（separability thesis）與不可分離論（inseparability thesis）。

第一節 分離論

分離論主張，價值語句不同於事實述句，因此，在邏輯上，從事實前提不可能推論出價值結論。分離論者稱此邏輯不可能性為「休謨鐵則」（Hume's Law）。

〔註五〕若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則引入推論者本人的價值判斷，而違反推論規則。簡單說，科學研究必須保持價值中立，不可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

一般而言，分離論將推論的意義，限定在演繹推論和歸納推論上，從而認為其他的「推論」方式，皆屬不當。因此，他們時常引用休謨的一段話，來強調其宗旨：

如果我們手持卷帙，比如說，手持那些論及神或玄學的一些書籍，那麼我們要問，它們是否包含著任何有關量或數的抽象推論？沒有！它們是否包含著任何有關事實與存在的實驗推論？沒有！既然如此，將它們丟進火堆中吧，因為它們除了巧詞與幻想外，並不包含任何事物。〔註五〕

然而，分離論雖然將推論的意義，限定在演繹與歸納上，但在論述價值語句的推論問題時，則僅就演繹推論來考察。這主要是由於演繹推論具有必然性，因此，古今來的許多學者都企圖從某些事實前提，「演繹地」推論出價值結論，以資奠定價值語句的必然性，而這正是分離論者認為不可能之事。

依分離論，演繹推論在特性上係屬分析的。這就是說，演繹推論處理字彙的意義，而其效力端賴所用字彙的意義，尤其依賴在否定記號（如「不」）、肯定記號（如「是」）、連接記號（如「若」、「且」、「或」）、以及量化記號（如「所有」、「有些」）等邏輯字彙的意義上。因此，無法確認衍遞關係或矛盾關係，便是無法理解所用字彙（尤其是邏輯字彙）的意義。例如，「若凡人皆有死且孔子是

人，則孔子有死」這一分析述句，並非在說「凡人皆有死」，也非在說「孔子是人」，又非在說「孔子有死」，它僅根據「凡人皆有死」這一述句的意義，進而說，若孔子是人，則孔子有死。因此，假使張三承認「凡人皆有死，孔子是人」，但不承認「孔子有死」時，則我們指責張三的理由，並非張三「不懂邏輯」，而是張三不知道「凡」字的意義。

進一步說，演繹推論是分析的意思，既然是指它對某一特定語詞或語句的意義，並不增加任何事物，而只是闡明該意義所衍遞的事物，那麼，演繹推論的規則便是：

除非我們能夠增加語句的界說力量，否則，在一個中效的演繹推論裏，諸前提所未曾明示或暗示的事物，不得出現在結論之中。〔註七〕

如此，演繹推論的真，是為「必然的真」。但此「必然的真」，只是指涉分析的推論，亦即只是指涉「甲語句的意義衍遞乙語句的意義」，至於甲語句是否為真，因而乙語句是否也隨之為真，並不受此分析推論所保證。而所謂衍遞，係指「一語句P衍遞一語句Q，若且唯若，某人同意P但不同意Q這一事實，乃是此人誤解P或Q的一個充分判準。」〔註八〕因此，在這個意思下，事實述句並不衍遞價值語句，因為我們同意事實述句但不同意價值語句，並未構成我們不理解事實述句或價值語句的充分判準。例如，「秦始皇曾經統一古代的中國」並不衍遞「秦始皇是一個偉大的帝王」，同意前一語句而不同意後一語句，並未構成不理解前一語句或後一語句的充分判準。

由此看來，在一方面，事實述句不但有別於價值語句，並且不衍遞價值語句，而在另一面，於一個中效的演繹推論裏，諸前提所未曾明示或暗示的事物，不得出現在結論中；因此，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乃是不中效的推論。若果如此推論，例如從「秦始皇曾經統一古代的中國」推論出「秦始皇是一個偉大的帝王」，則其推論形式為：

A是B。

故A是C。

顯然的，這是一個不中效的推論。韋伯就曾經根據這個觀點，指責其時的許多德國學者都犯了這一邏輯謬誤。在韋伯時代，由於各種前所未見的因素，而使得國家的權威凌駕一切，德國人民的生死與自由，皆掌握在國家手中。在戰時，國家運用這些無限的權威來抵禦外侮，並獨占經濟物質的控制權；在平時，國家不但是蒐集人民財富的最有力的蒐集者，而且是經濟生活中的最大企業家；而不論在平時或在戰時，國家則運用這些權威以壓制內部的反抗。簡單說，在韋伯時代，德國乃是「現代合理化的組織形式」(modern rationalized form of organization)。因此，許多德國學者就從這些「時代潮流」的事實前提中，推論出某些價值結論，進而認為國家代表「終極價值」(ultimate value)，或以為「不可避免的展現」(inevitably emergent)乃是「好的展現」，或主張「不變的存在」(immutably existent)即是「好的存在」。可是，韋伯指出，即使我們暫且不論這些價值結論的歧義性(ambiguity)，而單就演繹推論來說，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判斷，即是一個「無法容許的演繹」。韋伯說：

我們應該(或必須，或能夠)從有關「時代潮流」的事實斷言，推論出價值判斷……，這一信念至今仍然甚為風行。……，然而，評價本身不能從「時代潮流」中推論出來。

實然知識與應然知識之間的邏輯區別，……業被兩個觀點所矇蔽。首先被「不變的自然法」所妨礙，其次被「明顯的演化原則」所阻碍。……在前者，「不變的存在」等同了「應然上的正當」，在後者，「不可避免的展現」等同了「應然上的正當」，……。在原則上，我們……必須拒斥這種觀點。

〔註九〕

布雷琪特也指出，演繹的分析邏輯，不能增加命題的意義，僅能明示原先命題所隱含的意義，因此，單從人類存在的事實，不得推論出人類應該存在的結論，正如只從蚊蚋或吃人鯊魚的存在，不能推論出蚊蚋或吃人鯊魚應該存在的結論。〔註十〕

奧本漢則指出，古今來的許多政治學家，時常進行這種不中效的推論。例如，有些

政治哲學家認為「人生而平等」這一語句，指涉「不論在心智上或肉體上，人類都是平等的」，而將它當作一事實述句，但他們却時常從此事實述句，推論出「人類應該具有平等權利」這一價值語句。奧本漢說，即使我們一方面主張人類的心智或肉體有所差別，而在另一方面則主張人類應該具有平等權利，我們仍然不會陷入自相矛盾中。〔註十一〕

進一步說，某些政治哲學家，雖然承認從事實前提，不得推論出價值結論，但却認為可從一個或幾個自明原則（self-evident principle）——不待推而知的真理——推論出價值結論。例如，從「趨善避惡」這一自明原則，推論出「我們不應該殺人」的價值結論，或從「人是目的而非手段」這一自明原則，推論出「民主政治是好的」的價值結論。這種觀點，即是所謂的「倫理認知平行說」（ethico-cognitive parallelism）。

依據倫理認知平行說的觀點，首先，幾何知識不但是知識的最高形式，並且支配著經驗世界；其次，根據「理性之眼」，我們可以「慧觀」幾個公理（axiom）——不待推而知的真理——，進而推論出各種定理（theorem），以構成一套必然為真的幾何系統。因此，依同理，我們可以依據一個或幾個自明原則——不待推而知的真理——，將它們視作演繹建構的起點，經由一連串的推論後，便可以構成一套價值語句的系統。恰如幾何系統，此套價值語句的系統，乃是必然為真的系統，因為其自明原則即是不待證明的真理，而自明原則和諸價值語句之間的網狀關係，正是透過推論技巧，層層前進以建立起來的。如此，人們由於無知，才有了不道德的行為，正如由於無知，才犯了幾何學上的錯誤一樣。

然而，倫理認知平行說並未能站得住腳。首先，倫理認知平行說誤解了幾何知識。依據分離論，幾何系統的「真理」，端在於公理與定理之間的關係，而不在於公理本身。公理之被稱為公理，僅是針對所考慮的系絡來說，我們不加以置喙而已，並非不待推而知的真理。而幾何的證明，只是推論「若-則述句」（if-then statement），這就是說，其證明乃在於「若接受公理，則必須接受定理」，從而將定理

的可靠性，轉移到公理之上。因此，幾何知識本身，並未提供經驗世界的定律，它只是陳構某些空虛關係（empty relations）：結論所陳示的，即是前提所隱含的。這種空虛關係，可由各種幾何系統（如歐氏幾何和非歐幾何）同具邏輯一致性，而明白地看出來。或許，有些人會說，幾何學中的圖形使用，表明了幾何推論不是陳構某些空虛關係。然而，就幾何學來說，圖形的使用，並非不可缺少的條件；引入圖形，主要在幫助我們的推論，藉以察覺公理所包含的某些結果。換句話說，多數人須要藉助圖形這一事實，並不足以表明公理與定理之間的關係不是空虛關係，它只是表明我們的智慧不能勝任非常抽象的推論過程罷了。當然，幾何知識本身，雖然只是陳構某些空虛關係，但當對諸公理作了經驗闡釋後，則我們可將某一幾何系統，應用到滿足公理的各種對象上。顯然的，某一幾何系統是否可應用於某一經驗世界，乃是幾何系統本身之外的一個經驗問題。葉爾指出：

詰問各種幾何中那一種幾何為真或偽的問題，乃是一個無意義的問題。在它們本身不矛盾的範圍內，各種幾何都可為真。我們所能問的問題，乃是在何種特定情況下，那一種幾何最為有用？那一種幾何最易於且最有效地應用到某一實際情境中？但陳示某一幾何之應用性的命題，不是該幾何本身的命題。

〔註十二〕

因此，依據經驗闡釋的有無，我們可將演繹系統，分成兩類，其一為經驗上相干的演繹系統，例如經驗知識的系統，另一為經驗上不相干的演繹系統，比如各種幾何系統。總之，某一幾何系統的「真理」，端在於公理與定理之間的關係，而不在於公理本身；在未賦給經驗闡釋之前，幾何知識本身不足以支配經驗世界。

其次，既然幾何系統只是陳構某些空虛關係，則依據幾何方式，從「自明原則」而來建構一套價值語句的系統，便為不可能之事。價值語句不但具有描述意義，並且具有規約意義，因而可以引導我們的行為。然而，即使有了「自明原則」，則此「自明原則」至多只是分析述句，而無法推論出引導行為的價值判斷。例如，姑且認為趨善避惡是一「自明原則」，但在何種情境中應該採取何種行動，此一「自明

原則」並未能提供任何的引導。這也就是說，在趨善避惡的「自明原則」下，其「善惡」並無特定內容，因此，我們既可從該原則，推論出「我們應該殺人」的價值語句，又可從該原則，推論出「我們不應該殺人」的價值語句。反過來說，一旦我們對「是否應該採取某種行動」有所置疑時，那麼我們便是在懷疑「自明原則」，因此，「自明原則」顯非不待推而知的真理。換句話說，縱然有了「自明原則」，並且即使此一原則衍遞了某一價值語句，例如，「趨善避惡」衍遞「我們不應該殺人」，然而，當處在一個須要自衛的情境中時，我們仍然可能懷疑「我們不應該殺人」這一價值語句，而對這一價值語句有所置疑時，即在懷疑「趨善避惡」這一原則，因此，所謂「自明原則」顯非不待推而知的「真理」。這正如「凡馬都是不孕的」與「這是一匹馬」衍遞「這匹馬是不孕的」，當我們懷疑「這匹馬是不孕的」之時，我們即在懷疑「凡馬都是不孕的」或「這是一匹馬」，因此，大前提不是不待推而知的「真理」。魏爾頓（T. Weldon）指出，從這些所謂「自明原則」，推論不出任何事物，或者，若你高興的話，可以推論出任何事物；易言之，我們不能將它們當作公理，而從中推論出實際上的結論，它們就像空白的表格，並未使任意填寫成爲不可能。〔註十三〕

由上述看來，從事實前提不得推論出價值結論，從「自明原則」也不得推論出價值結論，那麼，如何進行價值語句的推論呢？依據分離論，演繹推論的規則是，「除非我們能夠增加語詞的界說力量，否則，在一個中效的演繹推論上，諸前提所未曾明示或暗示的事物，不得出現在結論中」，如此，若前提中含有價值語句，因而結論中也含有價值語句，則這種推論並不違反演繹推論的規則。因爲前提中出現了一個價值語句，而結論中的價值語句，「隱含」在前提的價值語句中：結論所陳示的，並非不隱含在前提中的「進一步事物」（something further）。顯然的，由上述演繹推論的規則，可得另一個演繹推論的規則：

在中效的演繹推論裏，一個價值語句不得出現在結論中，除非前提中至少包含一個價值語句。〔註十四〕

如此，雖然單從事實前提不得推論出價值結論，但從事實前提可以「間接地」推論出價值結論。奧本漢說：「在多數事例中，一個應然陳述，不能單從另一個應然陳述推論出來，只能從另一個應然陳述結合著另一事實前提，而被推論出來。」

〔註十五〕這種推論形式，即是「實踐三段論」(practical syllogism)或「混合三段論」(mixed syllogism)。〔註十六〕例如，

凡民主政治都是好的。

英國政治是民主政治。

英國政治是好的。

大前提是全稱的價值語句，小前提是事實述句，結論是特稱的價值語句，結論所陳示的意義，隱含在前提中。如此，在價值語句的意義中，包含了描述意義這一事實，可由實踐三段論裏明顯地看出來。在一方面，小前提是事實述句，其所包含的「民主政治」語詞，必然具有描述意義；在另一方面，推論是中效的，大前提中「民主政治」語詞，必定具有小前提中「民主政治」語詞的相同意義；因此，大前提具有描述意義。其次，大前提是用來保證小前提的相干性而已，因此，若拒斥結論，則是在拒斥大前提，但並不一定是在拒斥小前提。例如，若拒斥「英國政治是好的」，則在拒斥「民主政治是好的」，但並不一定在拒斥「英國政治是民主政治」。顯然的，大前提結合著小前提，而衍遞結論，但小前提與結論之間，並無衍遞關係；小前提與結論之間的關連，既不是「邏輯的」(logical)，也不是「不合邏輯的」(illogical)，而是「非邏輯的」(nonlogical)。肯定小前提而不肯定結論，並未陷入自相矛盾，例如肯定「英國政治是民主政治」但不肯定「英國政治是好的」，並未陷入自相矛盾。因此，若單從事實前提（如「英國政治是民主政治」）推論出價值結論（如「英國政治是好的」），則實際上是在作另一個價值判斷（如「民主政治是好的」）而已。這就是說，單從事實前提「推論」價值結論，其「推論」實際上等於在作另一個價值判斷。就在這個意思上，科學研究必須保持價值中立，不可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若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則引入研究者本身

的價值判斷。

對於上述的推論規則，泰勒（P. Taylor）認為太嚴格，進而企圖加以修正。如同赫爾與奧本漢，泰勒也認為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之間的關係，永非分析的，接受事實述句而否認價值語句，絕不陷入自相矛盾之中，因此，從事實前提（如「甲行動將使他人快樂」）不得推論出價值結論（如「我們應該去作甲行動」），除非增加另一個可當作大前提的價值語句（如「我們應該去作那使他人快樂的行動」）。可是，泰勒主張，在一個演繹推論中，其前提未包含價值語句，而其結論是一個價值語句，這種推論也可能構成一個中效的演繹推論。例如：

我們採取那使他人快樂之行動，為判斷行動的標準。

甲行動將使他人快樂。

我們應該去作甲行動。

泰勒稱此推論形式的大前提為「決定語句」，進而認為此種不包含評價語詞的決定語句，不但可以當作大前提，並且也可應用到結論上。因為，在一方面，決定語句表示一種標準的採取，而在另一方面，所採取的標準是判斷價值結論的標準。簡單說，當以決定語句取代價值語句，並作為推論的大前提時，結論中所陳示的，仍然隱含在前提中。因此，泰勒將上述的推論規則（在中效的演繹推論裏，一個價值語句不得出現在結論中，除非前提中至少包含一個價值語句）修正為：

在一個演繹推論裏，若所有前提都是經驗上可檢證的（empirically verifiable），而其結論却是一個價值判斷，則其推論不中效；或者，在一個演繹推論裏，當諸前提中至少有一個前提是受確認、辯白、及合理選擇等過程所證明為正當時，一個具有價值結論的推論，乃是一個中效的推論。〔註十七〕

然而，平實說來，價值語句是用來教導標準，以便引導選擇。這就是說，價值語句是被用來表示說者選擇某事物而不選擇其他事物的「決定」，或是被用來表示說者採取某行動而不採取另一行動的「決定」。如此，「決定語句」乃是價值語句的另一種形式，因而泰勒的修正式不過是另一種表達方式罷了。

進一步說，在實踐三段論中，結論的接受既然繫於大前提的接受上，那麼，當詰問大前提時，我們可能以相同的推論形式，訴諸較高層次的大前提以資答覆。例如，當詰問「民主政治是好的」時，我們可能訴諸「凡理性統治的政治都是好的」，而來答覆：

凡理性統治的政治都是好的。

民主政治是理性統治的政治。

民主政治是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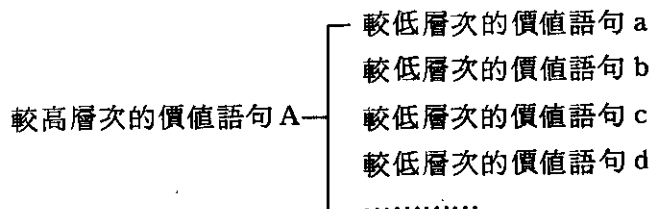
同理，若詰問比較高層次的大前提時，則我們可能訴諸更高層次的大前提以資答覆，而其實踐三段論可能是：

凡尊重人民的政治都是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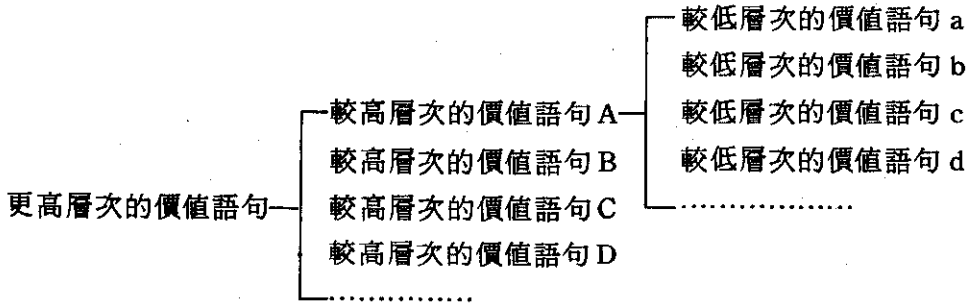
理性統治的政治是尊重人民的政治。

理性統治的政治是好的。

如此，一直繼續下去，但最後終要止於一個終極的價值語句上。因此，依據這些價值語句彼此間的地位，這些價值語句或可構成一套系統。在此套系統中，終極價值語句乃是各種層級的價值語句的基礎。這就是說，訴諸較高層次的價值語句，我們可以證明較低層次的價值語句；訴諸更高層次的價值語句，我們可以證明較高層次的價值語句；……；一直到終極的價值語句上。就一套價值系統內的證明來說，訴諸高層次價值語句以證明低層次價值語句的方式，泰勒與費格（H. Feigl）稱為「確證」（validation）。〔註十八〕在基本上，若要進行「確證」，則必須表明高層次價值語句的相干性，亦即，必須表明高層次價值語句的「應用範圍」，包含了低層次價值語句。以簡單的圖來表示，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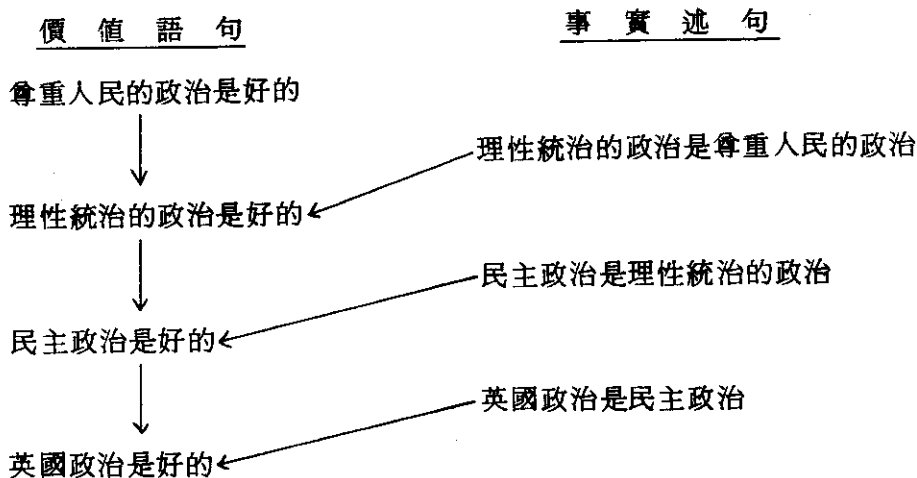


顯然的，較高層次的價值語句，乃是較低層次的價值語句的證明依據。若詰問較高層次的價值語句，則其證明便得訴諸更高層次的價值語句。以簡單的圖來表示，則為：



如此，一直繼續下去，直到終極的價值語句。簡單說，在「確證」之中，價值語句的證明方式，預設一個終極的價值語句。但終極價值語句的證明方式，並非「確證」。我們證明那採取整套價值系統（包含終極價值語句）的行為的方式，乃是「辯白」（vindication）。「辯白」或稱「實效證明」（pragmatic justification），其方式是：依循整套價值系統而生活，其生活是否符合所選擇的生活方式，或者，是否推進了所選擇生活方式的理想；若符合了所選擇的生活方式，或推進了所選擇生活方式的理想，則我們便證明了該價值系統的採行。顯然的，「辯白」與「確證」雖然同屬證明價值語句的方式，但兩者有所差異；前者並不預設一個至高標準，其證明方式，乃在系統之外，而後者則預設一個至高標準，其證明方式，乃在系統之內。

由此看來，在一套價值系統內，各種層次的價值語句，當結合著事實述句時，都可自終極價值語句推論出來，而構成一串連鎖的實踐三段論的系統。設「尊重人民的政治是好的」、「理性統治的政治是好的」、「民主政治是好的」、「英國政治是好的」等價值語句，構成了一套價值系統，並設「尊重人民的政治是好的」為一終極價值語句，則其連鎖的實踐三段論為：



平實說來，日常生活中所隱含的一序列連鎖的實踐三段論，可能遠比上述例子還要複雜，以致於很難使用清晰的、有秩序的方式，來構成實踐三段論的系統。這是因為系統內所包含的評價語句，可能十分混淆與歧義，或因為一般人總在某套系統下成長，而很少自覺其各種價值語句與事實述句，可以構成一套實踐三段論的系統，或因為一般人未能察覺諸價值語句間的衍遞關係，或因為難以檢證事實述句的真偽。然而，這些困難，正是科學可以為力之處。韋伯指出，在價值問題的討論中，科學可以發揮下述的作用：

第一，明示並琢磨那內在上前後一致的價值公理（value-axioms），進而推論出各種分歧的態度。不論在自己的評價上或在對於其對手的評價上，人們時常犯錯，因此，這種程序……始於具體的特定評價，並分析其意義，然後推向不可化約的、更普遍層次上的評價……。第二，從不可化約的價值公理上，演繹出各種「蘊涵關係」。……第三，決定各種事實後果。

在分析工團主義（Syndicalism）上，當將工團主義的觀點，化約成最合理的、內在一致的形式時，並當在經驗上已經調查其存在的先行條件與實際後果時，便已完成一個倫理中立的科學工作了。〔註十九〕

依據本文前一章的結論看來，價值語句不但具有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而且這兩種意義係高度地連結在一起，因此，若單從僅具描述意義的事實述句，推論出價

值語句，則顯然地引入了推論者本人的規約，而違犯了價值非認知論者與莫爾所謂的「自然論的謬誤」(naturalistic fallacy)。就在這個意思上，價值中立的主張遂能成立。可是，若小前提與結論保持不變，而在大前提上增加一個適當的價值語句，則可構成一個中效的實踐三段論。由此看來，假使自然論者的推論(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只是省略大前提的推論，那麼，所謂「自然論的謬誤」，實際上不是一種邏輯謬誤。佛蘭科納(W. Frankena)指出：

從非倫理前提推論出倫理結論，這是一種謬誤嗎？試考察伊壁鳩魯(Epicurus)的論證：因為所有人追求快樂，所以快樂是善的。伊氏的論證，係從一個非倫理前提推論出一個倫理結論。誠然，嚴格說來，這是一個謬誤的論證。但它成為謬誤，不是因為「倫理」語詞出現在結論而出現在前提中，而是因為任何「A是B，因此A是C」的論證形式是不中效的論證。……然而，這種論證是包括一個隱含前提的省略三段論，而當明示這個隱含的前提(「凡人所追求的，皆是善的」)時，則這種論證是中效的，而且並無邏輯謬誤。
〔註二十〕

然而，若自然論的推論是一種實踐三段論，則自然論的立場——一旦得知事實述句，就知道應該去作什麼的結論——便站不住腳，因為在實踐三段論中，結論的意義隱含在大前提之中。

第二節 不可分離論

依據分離論，價值語句不同於事實述句，因此，在邏輯上，單從事實前提不可能推論出價值結論；若只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則引入推論者本人的價值判斷，而違反推論規則；如此，科學研究必須保持價值中立，不可單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在政治學中，對於分離論的這個「休謨鐵則」，當代政治學家米漢(E. Meehan)認為是政治學界常說的「口頭禪」。(註二一)

然而，這個人人信以為真的「休謨鐵則」，近幾十年來却備受不可分離論者的

詰難。不可分離論者雖然認為事實述句不同於價值語句，但却以為這兩者之間，具有某種不可分離的關係，進而可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同時，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之間的「邏輯鴻溝」，在指明某種不可分離的關係後，就可「架橋」相通，使之連接在一起。因此，單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未必引入推論者本人的價值判斷，價值中立遂為錯誤的觀點。

至於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之間所具有的某種不可分離的關係，究竟是何種關係，以及從事實前提推論價值結論的推論方式，究竟是何種推論方式，各種不可分離論者之間，並未有一致的見解。有些不可分離論者認為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之間，具有「隱含的必然性」（latent necessity）或「實際上的必然性」（virtual necessity），因而可從事實前提演繹地推論出價值結論。有些不可分離論者，將事實區別為「粗略事實」（brute fact）與「制定事實」（institutional fact），進而認為，「粗略事實」與價值語句之間雖不具衍遞關係，但「制定事實」與價值語句之間具有衍遞關係，因此，單從「粗略事實」的前提雖不可能演繹地推論出價值結論，但從「制定事實」的前提却可以演繹地推論出價值結論。有些不可分離論者則認為，從事實前提可以「一般而自然地」推論出價值結論。本節依次討論這些不可分離論者的見解。

布雷克（M. Black）認為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之間，具有「隱含的必然性」，因此，單從事實前提便可演繹地推論出價值結論。布氏首先界定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的意義，進而指出「休謨鐵則」是一個必須加以拋棄的武斷（dogma），並嘲笑它是「休謨的斬首機」（Hume's Guillotine）。

依布氏看來，事實述句是以「是」或「不是」來表示的語句，價值語句則以「應該」或「不應該」來表示的語句。^{〔註二二〕}如此，從一般的推論看來，分離論所謂的推論規則（除非我們能夠增加語詞的界說力量，否則，在一個中效的演繹推論裏，諸前提所未曾明示或暗示的事物，不得出現在結論中），實在是一種武斷。例如下述的推論：

一位公民是一位國民。

因此，一位已婚的公民是一位已婚的國民。

在這個推論裏，「已婚」字彙雖然首次出現在結論中，而未出現在前提上，但這個推論却是一個中效的推論。顯然的，分離論所謂的推論規則實在是一種武斷。其次，分離論所謂的「休謨鐵則」——單從事實前提不可能推論出價值結論——也是一種武斷。例如下述的推論：

活體解剖引起動物的痛苦。

因此，若不應該作些引起痛苦的事，則不應該作活體解剖。

在這個推論裏，雖然前提是事實述句，結論是價值語句，但這個推論却是一個中效的推論。顯然的，在布氏看來，由這個反例，就可拒斥「休謨鐵則」了。但布氏承認，凡是「若甲則乙」皆衍遞「若不應該去作乙，則不應該去作甲」，而「若不應該去作乙，則不應該去作甲」是一個工具性的價值判斷，因此布氏說，他不依賴這個反例以拒斥「休謨鐵則」。布氏所憑恃的反例，乃是奕棋中的一個推論：

張三要將死李四。

唯一將死李四的棋步乃是車二平五。

因此，張三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

在這個推論裏，第一個前提是事實述句，因為它表示一個採取必要步驟以達成目的的意思，而不是表示一個漂浮不定的慾望。若張三本人說：「我要將死李四」，則這或可被視作一種決心（*resolution*）的表示，因而不是一個事實述句。但本例中的第一個前提，乃是使用第三人稱的陳述，表達了有關張三的事實，而受經驗證據所支持。其次，第二個前提，顯然是一個事實述句。再次，推論中的結論，不是一個「偽裝的事實述句」，這就是說，「張三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並不等於「張三可以贏棋的唯一方式，就是走車二平五的棋步」。布氏認為「張三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這一語句，具有顯著的履行面相（*distinctively performative aspects*）。所謂具有履行面相的語句，乃指說者在說那多過真偽可言的事物，其主要作用是在

促使聽者去採取某一行動。在第二人稱的語句中，這種履行面相就更為明顯。例如「你可以贏棋的唯一方式，就是走車二平五的棋步」這一語句，乃是「非履行面相」的事實述句；「車二平五！」這一語句，即是一個祈使句；而「你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這一語句，則係介於上述兩個語句間的一種混合，不但在事實基礎上意含一個評價，並且含有激勵行動的祈使力量，因此，它使得說者具有促使聽者去履行某行動的理由，而該行動正是說者所贊許的。簡單說，「應該」含有「忠告」的實踐作用，而「你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這一語句，乃是一個價值語句。

為了更加顯現上述推論中結論的履行面相，布氏認為上述的推論，可以改寫為第二人稱的推論形式：

你要達成甲。

作乙是達成甲的唯一方式。

因此，你應該作乙。

布氏指出，對此推論來說，分離論者或會以為它是一個省略形式的實踐三段論，隱含著一個未明示的大前提，而當指明其所隱含的大前提，則其推論形式為：

每人都應該去作那可達成所要事物之唯一方式的事。

你要達成甲，而作乙是達成甲的唯一方式。

因此，你應該去作乙。

然而，布氏以為這個推論中的大前提，是一個分析述句，其出現與否，並未影響推論的中效性，因而是一個不必要的前提；同時，將原先的推論還原為實踐三段論，只不過是將效力問題，轉移到一个隱含的大前提之上而已，並未解決效力的實質問題，這正如將歸納論證還原為演繹論證的企圖一樣，只不過將所要證明的歸納斷言，轉移到一个仍待證明的大前提罷了。

進一步說，布氏認為其推論中的結論（「你應該作乙」或「張三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並不是假設語句（如「若你要達成甲，則你應該去作乙」，或「若張三要贏棋，則他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的省略形式，因為倘使推論中的結論

是假設語句的話，則第一前提（「你要達成甲」或「張三要將死李四」）便為無關緊要，而假設語句的結論遂可自第二前提直接推得。顯然的，推論中的結論不是假設語句，也不是假設語句的省略式，而是範疇的價值判斷：當一個知道聽者目的的說者在說「你應該作乙」時，說者係在無條件地忠告聽者；這就是說，在奕棋中，當棋手請教有關棋步的忠告時，則只要車二平五就可將死對手這一事實，提供了說者去促使聽者如此作的一個「決定性理由」（conclusive reason）。

或許，分離論者可能指出：設張三與李四正在奕棋，王五與陳六在旁觀棋，而當張三請求王五提出忠告時，王五看出唯一將死李四的棋步，乃是車二平五，因而王五說「你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但陳六知道李四的身體甚甚壞，李四若敗在低級棋手（張三）的手中，則將受到很大的刺激，以至於死亡，因而當張三請求陳六提出忠告時，陳六說「你不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如此，分離論者或會強調，若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則可「推論」出兩個相互衝突的價值結論（「你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與「你不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顯然的，從事實前提不可能推論出價值結論。

然而，布氏指出，陳六所推論出的結論（「你不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係變動主題後的結果。當張三要求王五的忠告時，王五正確地假定張三是位棋手，因而提出「你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的忠告。對此忠告，陳六只能提出另外的棋步來加以反對，或指出「車二平五」不會達成張三的目的，但一旦陳六引入道德上的考慮，便改變了主題。顯而易見的，當張三在問「於這樣的棋局中，我應該走何種棋步」時，陳六的回答，實際上是在說「不要下棋！」，因而是一個不相干的答覆。如此，分離論者的異議，遂為不相干的異議。

由上述各個論述看來，布氏認為其反例中的第一前提與第二前提，都是事實述句，其結論則是價值語句；同時，這兩個前提的真，構成了說出該結論的「決定性的理由」。然而，這種「決定性的理由」，是否就具有「邏輯必然性」（logical necessity）？這就是說，這兩個事實前提是否衍遞價值結論呢？

布氏指出，在從事實前提推論出事實結論中，例如在「若 p 則 q ; p ; q」的推論形式中，當某人承認「若 p 則 q ; p」為前提時，則拒絕去下「q」的結論，乃是邏輯上的不可能（logically impossible）。換句話說，在這種推論中，若某人斷言事實前提為真，但拒絕去下結論，那麼，此人不理解所說語詞的意義，或此人患有「認知上的缺陷」。但在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中，即使我們肯定事實前提，而使得事實前提的真，構成了說出價值結論的「決定性理由」，我們仍然可以拒絕去下價值結論。換句話說，在這種推論形式中，若某人斷言事實前提為真，但拒絕去下價值結論，那麼，此人不一定不理解所說語詞的意義，也不一定患有「認知上的缺陷」。這主要因為提出忠告，乃是履行一種「意志的行動」；一個人在某系絡中不提出忠告，並不會被責為不理解所說語詞的意義，也不會被指責為患有「認知上的缺陷」。顯然的，「從事實前提推論事實結論」與「從事實前提推論價值結論」這兩種推論之間，的確具有差異。例如，當某人接受「若 p 則 q ; p」為前提時，不得不下「q」的結論，但當某人接受「張三要將死李四；唯一將死李四的棋步乃是車二平五」時，該人可以不說出「張三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然而，布氏強調，在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中，我們雖然可以不說出價值結論，而不會被指責為不理解語詞的意義，也不會被指責為患有「認知上的缺陷」，但是，一旦要說出結論時，則對於所要下的價值結論，我們並無選擇的餘地。因此，布氏認為，在其所舉的反例中，事實前提與價值結論之間的衍遞關係，雖非明顯的衍遞事例（straightforward case of entailment），但却是具有「隱含的必然性」（latent necessity）或「實際上的必然性」（virtual necessity）的衍遞關係。這就是說，事實前提與價值結論之間，的確具有衍遞關係（隱含的衍遞關係），一旦說者要下結論，則諸前提的真，將說者所要下的結論，限制於單一的可能性上。例如，若承認「你要達成甲」與「作乙乃是達成甲的唯一方式」為事實地真，則不下「你應該作乙」的價值結論，雖然不會被指責為不理解所說語詞的意義，也不會被認為患有「認知上的缺陷」，可是，一旦要有所述說，則必定說出「你應該作乙」的價

值結論，此外別無他途。如此一來，「從事實前提推論事實結論」與「從事實前提推論價值結論」這兩者之間，雖然有所差別，但其演繹的推論規則却是一樣的，我們並不須要特殊的「實踐三段論」的邏輯。布氏說：

某些事實前提，係述及有關某人的目的，以及獲取該目的的充要條件，……在這種事實前提為真下，並在第二人稱的「應該陳述」下，我們必須說「你應該作乙」，而不說出其他任何事物。那麼，此處的「必須」是什麼意思呢？當我們說「在一中效的演繹論證裏，肯定論證的諸前提的人，也必須肯定論證的結論」時，這正是此處所說的「必須」的意思。……因此，在這種事例中，並不須要任何特殊的實踐邏輯（practical logic）；其相干的原則，正是那運用在演繹推論上的、熟知常見的原則。〔註二三〕

由此看來，布氏雖然認為事實述句不同於價值語句，但却以為，在某種事例中，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之間，具有「隱含的必然性」或「實際上的必然性」，因而主張，單從事實前提就可推論出價值結論，而其推論規則，正如從事實前提推論出事實結論一樣。

然而，布氏的主張並未能成立。

首先，布氏認為，凡以「是」或「不是」來表示的述句，皆為事實述句，而凡以「應該」或「不應該」來表示的語句，皆為價值語句。顯然的，布氏是以文法判準（grammatical criterion）來區別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可是，依據本文前一章所述，在日常生活中，包含「應該」或「不應該」的語句，有時是「引號用法」，用來表達某種事實（社會事實或心理事實），而不是價值語句，因此，「文法判準」不足以區別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退一步說，即使承認「文法判準」的適當性，可是布氏本人却未遵守自己所提出的判準。例如，在布氏所舉的反例中，其第一前提（「張三要將死李四」或「你要達成甲」）並未包含繫辭「是」或「不是」，但布氏說它為一個具有真偽可言的事實述句。又如其推論中的結論（「張三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或「你應該作乙」），雖然包含「應該」語詞，但布氏却不因而斷定

它為價值語句，反而以「履行面相」來說明。

其次，依布氏的說明看來，布氏實際上用來區別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的判準，乃是：一語句是事實述句，若該語句在經驗上具有真偽可言，並且不具履行作用；一語句是價值語句，若該語句具有履行作用，並且其意義「多過真偽可言」。然而，縱然接受布氏實際上所使用的這個判準，布氏的推論仍難成立。布氏認為第一前提的真與第二前提的真，限制了結論的「單一可能性」，因而在前提皆為真之下，若要下結論，則必須下「你應該作乙」或「張三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的結論；若下「你不應該作乙」或「張三不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的結論，則可合理地假定說者失言、或在開玩笑、或在傳遞秘語，而當這些假定皆為妄時，那麼，這必是說者不理解所說語詞的意義，或說者患有「認知上的缺陷」。可是，平實說來，布氏實際上並未根據事實前提與價值結論之間的邏輯關係，來「架橋」溝通這兩者之間的鴻溝。菲力普斯（D. Phillips）與柯漢（M. Cohen）指出，在布氏所舉反例中的兩個前提下，並非只有一個「單一的可能性」而已。^{〔註二四〕}設A與B兩人在奕棋，B的身體甚壞以至於輸棋可能導致死亡；並設C、D、E、F、G、H等觀棋者，都知道B愛棋甚於愛生命，且向來是「輸棋不輸氣」，若B知道被人「讓棋」，則打擊甚大以至於可能導致死亡；再設A向所有觀棋者問：「在這樣的棋局中，我應該下什麼棋步？」而旁觀者都知道唯一將死B的棋步，乃是車二平五。如此，旁觀者會提出何種忠告？顯然的，所提出的忠告，不會限於「單一的可能性」。例如：

C可能說：你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

D可能說：奕棋雖是一種消遣活動，但B一旦輸棋，則很可能導致死亡。

不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

E可能說：B愛棋甚於生命，因而寧願輸棋也不願苟且偷生。你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

F可能說：你太好強，為了修心養性，你不應該走車二平五的棋步。

G可能說：你時常疏於防守策略，為了激勵你的棋力，你不應該走車二平五

的棋步。

H可能說：這是價值判斷的問題，你自己決定吧。

由此看來，在第一前提與第二前提皆為真之下，並無拘束說者去下該結論的「單一可能性」；事實前提與價值結論之間，並無所謂的「隱含的必然性」或「實際上的必然性」，因而布氏的論旨未能成立。若布氏堅持其所謂的「單一可能性」，進而認為上述所舉的各種其他可能性，乃是「變動主題」，那麼，我們可以指出其所謂「推論」，實際上引入了推論者本人的價值判斷。因為第一前提與第二前提的真，對贊許張三目的的人來說，將是忠告張三去走車二平五的「決定性的理由」，但對不贊許張三目的的人來說，將是忠告張三不走車二平五的「決定性的理由」。顯然的，所謂「我們必須說出該結論，此外別無選擇」，乃在贊許前提之下所得的結果。

再次，布氏另外所舉的例子（一位公民是一位國民；因此，一位已婚的公民是一位已婚的國民），並不足以拒斥分離論所說的推論規則。因為已婚的公民，包含在公民之內，已婚的國民，包含在國民之內，所以「已婚」語詞雖然首次出現在結論中，但却早已隱含在前提內。

總之，事實前提與價值結論之間，並無布氏所說的「隱含的必然性」或「實際上的必然性」，因而其駁斥「休謨鐵則」的反例，並未能成立。

如同布氏，席爾（J. Searle）也認為可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但席爾用以推論的根據，則不同於布氏。

分離論者將自然論的一個主張（單從事實前提就可推論出價值結論）稱為「自然論的謬誤」（naturalistic fallacy），而席爾則稱分離論的論旨為「自然論謬誤的謬誤」（naturalistic fallacy fallacy），因為依照席爾看來，雖然從「粗略事實」的前提，不可能推論出價值結論，但「粗略事實」引入制度後，就成為「制定事實」，而可從「制定事實」的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

席爾指出，所謂「休謨鐵則」，係奠基在實然與應然之間的嚴格區別，而此嚴格區別，則建基在古典的世界圖像上。根據這種世界圖像，世界是由各種「粗略事

實」所構成，或者，有關世界的知識乃由各種「粗略事實」的知識所組成，而組成這種知識的各種概念，基本上是物理概念。這就是說，自然科學即是知識的型模；知識的基礎端在於經驗觀察。在這種世界圖像下，諸如「某汽車時速八十公里」、「張三身高六呎」、「李四藍眼碧髮」等語句，皆係可客觀地斷定為真或偽，而為事實述句，但諸如「某汽車是一部好的汽車」、「張三應該付給李四拾元」、「王五是位卑鄙小人」等語句，並非客觀上可斷定為真或偽的語句，而為價值語句。如此，事實述句是用來描述世界的特徵，價值語句則用來表達情緒、或用來贊美或譴責。若價值語句是客觀上可斷定為真或偽，則價值語句便不再發揮評價作用了。換句話說，價值不能存在於世界之中，若價值存在於世界之中，則價值已非價值，而只是世界的一部分了；並且我們不能使用描述語詞來界定評價語詞，因為若果如此界定，則評價語詞便不再發生評價作用了。因此，一旦得知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之間的不同作用，就可明白它們彼此間具有一個邏輯鴻溝，因而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的一切努力，皆屬枉然。即使「推論中效」，其所推論出的價值結論，只不過是一個偽裝的事實述句罷了。

然而，依席爾看來，這個古典的世界圖像無法說明不同類別的事實述句。例如，「張三在投票」、「國會通過勞工法」、「李四有拾元」、「王貞治擊出全壘打」……等語句，如同「某汽車時速八十公里」、「張三身高六呎」、「李四藍眼碧髮」等語句一樣，皆是事實述句，可是，這兩類事實述句雖然都是陳示某種客觀事實，但前一類事實述句預設了某種制度，後一類事實述句則不預設某種制度。比如說，在選舉制度下，具有選民資格的張三，於指明的時間（當局所指定的投票時限）、地點（當局所指定的投票所）、紙張（當局所印製的選票）上，劃了一個記號，則張三的「物理運動」才可被描述為張三在投票，若不預設選舉制度，則相同的「物理運動」（張三在一張紙上劃了一個記號），並不能被描述為張三在投票。再如，於貨幣制度下，我們才可說「李四有拾元」，若不預設貨幣制度，則李四所擁有的，只不過是一張花花綠綠的長方形紙張罷了。又如，在棒球制度下，我們才可說「王

貞治擊出全壘打」，若不預設棒球制度，則王貞治的「物理運動」，只不過是以一根棍子，把一個圓形的東西打到某一距離之外而已。顯然的，投票、立法行為、棒球比賽……等等，包含著各種「物理運動」，但這些「物理運動」並不足以描述立法行為、投票、棒球比賽等等的事實；只在預設某種制度之下，這些「物理運動」才構成了事實。因此，我們可以依據是否預設制度，而將事實區別為「粗略事實」與「制定事實」兩種：前者不預設制度，後者則預設制度。顯然的，古典的世界圖像無法說明這個區別。

依據席爾的觀點，制度是指構成規則（constitutive rule），制定事實係發生在構成規則內的事實。羅斯（J. Rawls）曾經指出，我們具有兩種規則的概念，一為概括觀（summary view），一為實踐觀（practical view）。概括觀將規則看成過去各種決定的摘要。這就是說，假使不同的人於相同的特定事例中作了相同的決定，那麼，我們常以「規則的形式」來記錄這些過去的相同決定；一旦重現了同類的特定事例，則作同樣的決定，但每一個體都可再思考規則的正確性，而於特定事例中詰問規則本身的適當性。因此，特定事例中的決定，在邏輯上先於規則本身，有了行動，才有規則。實踐觀則將規則看成「新行動形式」的指明，而從此種指明中，我們得知行動的從事方式。這就是說，規則不是來自各個個體的決定，而是源自公共的界定，有了指明行動形式的規則後，某一特定行動才可視為隸屬於該規則之下，而採取規則所指明的行動，即在遵守規則。因此，規則本身在邏輯上先於各種特定行動；於規則所指定的系絡外，去從事規則所指明的行動，乃是邏輯上不可能之事；同樣的，當採取規則所指明的行動時，而去詰問規則本身的適當性，乃是不合理之事。^{〔註二五〕}席爾根據羅斯的說明而將規則區別為二，一為構成規則，一為調整規則（regulative rule）。調整規則，係調整先前存在的各種行動方式，或者，係調整那些獨立存在的各種行動方式。例如，餐桌上的禮儀規則，調整了進餐行動，但進餐行動則獨立在餐桌上的禮儀規則之外。又如，宴會的禮儀規則，調整了穿著的行動，但穿著行動則獨立在宴會的禮儀規則之外。因此，調整規則所調整

的各種行動方式，在邏輯上獨立在調整規則之外，縱然缺乏調整規則，我們仍可表明這些行動。同時，在特徵上，調整規則大都採取祈使形式，例如「在進餐時不可狼吞虎嚥」、「在赴宴時不可穿拖鞋」。而構成規則，不但調整行動方式，並且界定（或創設）新的行動方式。例如，奕棋規則或棒球規則，不但調整奕棋或棒球行動，而且界定奕棋或棒球行動的可能性。這就是說，根據專用的規則，各種行動方才構成了奕棋或棒球的行動，脫離了專用的規則，奕棋或棒球比賽便不存在。因此，構成規則所指明的各種行動，在邏輯上依賴在構成規則之上，而在特徵上，構成規則大都是重言式的（tautological）。例如「當帥被將而無路可走時，便是將死」，「當打擊者打不到三個好球時，便是三振出局」等語句，乃植基在意義的分析上，因而構成規則內的大部分規則，都可釋義為「在系絡甲中，乙可當作丙」的形式。由此看來，古典世界圖像的概念，不足以描述構成規則內的事實。設一群受過嚴格訓練的觀察者，只以粗略事實的述句來描述橄欖球比賽，那麼他們將如何描述呢？他們可能利用統計方法建立某些「定律」，例如，建立「正集團」的定律：在某規律性的時間中，各個穿著相同的有機體，肩並肩地堆集在一起……。然而，不論蒐集到多少資料，不論建立多少「定律」，他們的描述，仍非橄欖球比賽的描述。在他們的描述中，遺漏了構成規則內的某些概念，例如「達陣得分」、「越位」、「犯規」等概念，因而無法描述橄欖球比賽。簡單說，他們所描述的粗略事實，勢必引用制度而依照構成規則來加以釋義，否則，他們的描述徒屬枉然。

席爾指出，一旦確認制定事實的存在、並掌握其性質，則可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因為某些粗略事實可以當作構成規則內的事實（制定事實），而構成規則包含義務、責任、束縛，不但拘束我們的行動，並且告訴我們應該去作些什麼。例如，在棒球比賽中，當打擊手打不到三個好球時，便應該回到球員休憩處；若打擊手認為實然不衍遞應然，而指出，從「打不到三個好球」這個實然，不能推論出應該回到休憩處的應然，則其說法是一個荒謬的說法。

顯然的，依席爾看來，從制定事實可以推論出價值結論，並且此種推論即是演

釋推論。席爾本人舉出一個推論例子來說明他的論旨，此一推論例子所本的語句為：

- (1)張三講出這些字彙：「李四，我承諾付你拾元。」
- (2)張三承諾付給李四拾元。
- (3)張三承擔了付給李四拾元的一個義務。
- (4)張三有了付給李四拾元的義務。
- (5)張三應該付給李四拾元。

席爾指出，(1)語句是粗略事實的述句，(2)、(3)、(4)語句，皆是制定事實的述句，(5)語句則是價值結論。但在(1)、(2)、(3)、(4)、(5)諸語句中，各語句與其後繼語句間的關係，並非都屬衍遞關係，有些關係是衍遞關係；有些關係則不是衍遞關係。但不屬衍遞關係的這些關係，仍然不止於適然關係 (contingent relation)；一旦增加某些必要的附加述句 (additional statement) 後，這些不屬衍遞關係的關係，便皆成衍遞關係。尤須注意的，所引入的這些附加述句，並不包含任何評價語句，而是由「經驗假定、重言式、字彙用法的描述」所組成。例如，(1)與(2)間的關係，不是衍遞關係，但增加下述兩個附加述句後，便成衍遞關係：

- (1a) 在某些條件 C 下，講出「李四，我承諾付你拾元」的任何人，乃承諾付給李四拾元。
- (1b) 獲得條件 C。

(1a) 是語言用法的描述，因而是一種事實述句。依據語言用法，任何人講出(1a)引號內的諸字彙時，該人便在作承諾。這就是說，在「適當條件」下，某人講出「我承諾」等字彙這一粗略事實，某人即在從事承諾的制定事實。條件 C 則指，講出某些字彙就可構成承諾行動的「適當條件」。這些適當條件包含：說者站在聽者面前、兩人都具清醒的意識、兩人都未受藥物控制、兩人都不是在引用詩文、兩人都不是在練習發音、兩人都不是在演戲、兩人都理解所說語詞的意義、兩人都無物理上的溝通障礙 (如耳聾、喉炎、失語症) 等等。(1b) 則表示有了這種適當的條件，因而(1b)也不是價值語句，而是一個經驗假定 (empirical assumption)。

就由於增加了(1a)與(1b)，(1)與(2)之間的關係，遂成衍遞關係。既為衍遞關係，則可從(1)推論出(2)。其推論形式為：

若獲得條件C，則〔若任何人講出「李四，我承諾付你拾元」這些字彙，則他承諾付給李四拾元〕。

獲得條件C。

若任何人講出「李四，我承諾付你拾元」這些字彙，則他承諾付給李四拾元。

張三講出「李四，我承諾付你拾元」這些字彙。

張三承諾付給李四拾元。

至於(2)與(3)之間的關係，則為衍遞關係。依席爾看來，我們一旦答允下棋，便得接受奕棋的構成規則，而在棋局中，不能詰問或拒斥規則；同樣的，一旦作了承諾，便得承擔義務，「承諾即是承擔義務的行動」。因此，(2)直接衍遞(3)，從(2)可直接推論出(3)。但席爾認為，若為了形式的精巧(formal neatness)，則不妨增加一個重言式：

(2a) 所有承諾，皆是承擔去作所承諾事物之義務的行為。

其推論形式則為：

若任何人承諾去作某事，則他承擔了去作該事的義務。

張三承諾付給李四拾元。

張三承擔了付給李四拾元的一個義務。

(3)與(4)之間的關係，並不是直接的衍遞關係，因為李四可能向張三說「我免除你的義務」，因而取消張三付給李四拾元的義務。如此，為了獲取(3)與(4)之間的衍遞關係，就得增加一個「限制述句」(qualifying statement)：

(3a) 其他情形均相同(ceteris paribus)。

(3a)不是一個隱含價值判斷的語句。席爾指出，當李四提出理由(例如，該承諾是惡的)因而免除張三的義務時，則(3a)隱含了價值判斷；但當李四並未提出理由時，則(3a)並未隱含價值判斷，(3a)只是事實述句。因此，在「實際上並未

提出理由」的情況下，(3a)是事實述句，而非價值語句。由此看來，在增加(3a)後，(3)與(4)之間的關係，便成衍遞間，而可從(3)推論出(4)。但若爲了「形式的精巧」，則不妨增加一個重言式：

(3b) 其他情形均相同，承擔義務之人即是有了義務。

如此，從(3)推論出(4)的推論形式則爲：

若其他情形均相同，則「若任何人承擔了義務，則他有了義務」。

其他情形均相同。

若任何人承擔了義務，則他有了義務。

張三承擔了付給李四拾元的一個義務。

張三有了付給李四拾元的義務。

至於(4)與(5)之間的關係，也不是直接的衍遞關係，因爲此處可能產生諸義務間的凌駕情形。這就是說，若某人有了去作某事的義務，則此人應該去作該事，但因此人具有另一個義務，並且此義務凌駕原先的義務，而使得此人不應該去作原先應該去作的事。例如，若張三有了付給李四拾元的義務，則張三應該付給李四拾元，但張三却另具養育子女的義務，並且此義務凌駕原先義務，而在凌駕理由的考慮下——若付給李四拾元，則子女會因而餓死，因此不應該付給李四拾元——使得張三不應該去作原先應該作的事。如此，爲了獲得(4)與(5)之間的衍遞關係，就得增加一個「限制述句」：

(4a) 其他情形均相同。

(4a)不是一個隱含價值判斷的語句。席爾指出，除非張三提出某種理由（例如，子女會因而餓死）以拒斥他應該履行的承諾，否則，張三應該去履行他的承諾。因此，當張三提出相反理由時，(4a)方才隱含價值判斷，但在「實際上並未提出相反理由」的情形下，(4a)並未隱含價值判斷，(4a)是一事實述句。由此看來，在增加(4a)後，(4)與(5)之間的關係，便成衍遞關係，而可從(4)推論出(5)。但若爲了「形式的精巧」，則不妨增加一個重言式：

(4b) 其他情形均相同，我們應該去作我們有義務去作的事。

如此，從(4)推論出(5)的推論形式則為：

若其他情形均相同，則〔若任何人有了去作某事的義務，則他應該去作該事〕。

其他情形均相同。

若任何人有了去作某事的義務，則他應該去作該事。

張三有了付給李四拾元的義務。

張三應該付給李四拾元。

就上述說明而言，(1)是粗略事實，(1a)是語言用法的描述，(1b)是經驗假定，(2)是制定事實，(2a)是重言式，(3)是制定事實，(3a)是事實述句，(3b)是重言式，(4)是制定事實，(4a)是事實述句，(4b)是重言式，(5)則是價值結論。而由上述各組推論看來，整套推論的進行，首在引入制定事實，然後指明承諾即是義務，進而從義務推出「應然」。如此，依席爾的說明，在其整套推論中，由於諸前提並未包含價值語句，並且所推得的結論是價值語句，因此，「休謨鐵則」縱然不是錯誤的，至少仍須加以修正。席爾說：

我以一個粗略事實開始，……然後引用制度而使之成為制定事實。就藉制定事實，我們獲得了結論：此人應該付給另一個人拾元。全部的證明，依賴在構成規則上。此構成規則乃是：去作承諾即是去承擔義務。……我們以「除非至少增加一個構成規則，否則，一套粗略事實的述句，不能衍遞一制定事實」這一規則，來代替以前的規則（除非至少增加一個價值前提，否則，一套事實述句，不能衍遞一個價值結論。）〔註二六〕

對於上述的演繹推論，席爾本人擬想幾個異議，進而一一加以反駁。第一，分離論者或會指出(4a)是價值語句，因而在席爾的諸推論前提中，實際上包含了一個價值前提。可是，席爾說，即使(4a)是價值前提，我們仍可改寫(4)與(5)之間的形式，而將(4a)放在(5)中，遂使諸前提未包含價值語句。這就是說，取消(4a)後，(5)將為(5a)：其他情形均相同，張三應該付給李四拾元。如此，依席爾看來，

分離論者的這個異議並未能成立。

第二，分離論者或會指出，由於第一前提是事實述句，而結論是價值語句，所以在(1b)中必定隱含一個評價元素。可是，席爾說，語言行為係一種約定行為，根據約定講出某些字彙，正構成了語言行為的履行，因此，張三在某些條件中講出某些字彙時，張三乃在作承諾，而對這些條件的描述，並不引入任何評價元素。由此看來，分離論者的這個異議，只是一種巧辭：先假定「休謨鐵則」，然後再指出(1b)中必定隱含一個評價元素。

第三，分離論者或會指出，「承諾」是一個評價語詞，而非一個描述語詞，因而席爾推論中的(2)，乃是一個價值語句，而不是一個事實述句。可是，席爾指出，雖然「承諾」語詞在邏輯上連結義務觀念，但是，某人是否在作承諾，依然是一個客觀事實，分離論者的異議遂未能成立。退一步說，即使(2)是一個價值語句，那麼從(1)推論出(2)，這不正是表明了單從事實前提就可推論出價值結論了嗎？

第四，分離論者或會指出，在終極上，席爾的整個推論，係依賴在一個價值語句（即「我們應該履行我們的承諾」）上，因而我們可將整個推論，還原為實踐三段論：

我們應該履行我們的承諾。

張三承諾付給李四拾元。

張三應該付給李四拾元。

可是，席爾堅持，「我們應該履行我們的承諾」這一語句，不是一個價值語句，而是一個重言式。依席爾看來，構成規則不但調整行動方式，並且界定或創設新的行動方式，因此，構成規則絕大部份係植基在意義的分析上，幾乎都具「在系絡甲中，乙可以當作丙」的形式，或幾乎都為重言式。而在承諾的構成規則（承諾制度）中，「承諾是義務」語句，以及「我們應該履行我們的義務」語句，正如「三角形具有三邊」語句一樣，都植基在意義的分析上，都具「在系絡甲中，乙可以當作丙」的形式，都為重言式。既然「承諾是義務」與「我們應該履行我們的義務」都為重言

式，則「我們應該履行我們的承諾」當然也是重言式。席爾指出，由於分離論者未能辨別承諾制度的外部問題（external question）與內部問題（internal question）之間的差異，因而無法看出該語句的重言特性。承諾制度的內部問題，係指在承諾制度內所問的問題，這皆關涉重言式的問題或答案。例如，若一再追問張三「你為何應該付給李四拾元」時，則張三可以根據承諾制度，而依次答說「因為我承諾付給李四拾元」、「因為我應該履行我的承諾」、「因為我們應該履行我們的承諾」、「因為這是承諾制度」。這些問題或答案，皆發生在承諾制度內。承諾制度的外部問題，係指在承諾制度外所問的問題，這並不涉及重言式的問題或答案。例如，當問張三「為何我們應該具有承諾制度」時，張三或可訴諸承諾制度所帶來的社會效果而來答覆，比如答說「若無承諾制度，則社會將陷於混亂」。顯然的，承諾制度的內部問題不同於承諾制度的外部問題，但分離論者將「我們應該履行我們的承諾嗎？」這一內部問題，看成「為何我們應該具有承諾制度？」這一外部問題，因而竟以為它不是一個重言式。如此，根據席爾的說明，分離論者這一異議仍然未能成立。

第五，分離論者或會指出，席爾整個推論中所包含的評價語詞（如「承諾」、「應該」等），皆屬評價語詞的「引號用法」，因而其整個推論實際上係以「間接語式」（*oratio obliqua*）來進行，如此，其推論中的結論，也就不是一個價值語句，而是一個偽裝的事實述句。換句話說，當一位美國政治學家觀察中國人的行為時，他也可完全使用事實述句來進行席爾的整套推論。例如，他可將(2)看成「張三作了中國人稱為承諾的事」，並將(5)看成「根據中國人的承諾制度，張三應該付給李四拾元」，而來進行整套推論，因此，(5)不是一個價值語句，而是一個有關中國社會的事實述句。可是，席爾指出，分離論者這一異議，只不過訴諸評價語句的「引號用法」，然後透過「間接語式」再建構一個平行的推論而已；嚴格說來，即使我們能夠以「間接語式」再建構一個平行的推論，但這仍然不足以駁斥原先的整套推論。因此，席爾認為分離論者這一異議，乃是一個不相干的異議。

由上述種種論證看來，席爾以爲「休謨鐵則」即使不是錯誤的，至少仍須加以修正，因而下結論說：

- (a) 古典世界圖像無法說明制定事實。
- (b) 制定事實存在於構成規則的系統內。
- (c) 某些構成規則的系統，包含義務、責任、及束縛。
- (d) 在這些系統內，仿照所舉的推論範例，我們皆能從「實然」推論出「應然」。

〔註二七〕

根究說來，席爾的論旨能夠成立嗎？若能成立，則我們勢要修正「休謨鐵則」，並改變通常接受的觀念。然而，許多學者認爲席爾的論旨難以成立；這些不同的學者，各從不同的角度，來詰難席爾的論旨。批評的角度雖然各不相同，但一般都指向席爾推論中的（3a）與（4a），或直指席爾對「制定事實」的說明。我們先論及（3a）與（4a）的批評，其次再述及「制定事實」的批評。

席爾爲了排斥義務的免除性，以使(3)衍遞(4)，因而引進（3a）；爲了排斥義務的凌駕性，以使(4)衍遞(5)，因而引進（4a）；進而認爲，「在實際上並未提出相反理由」的情況下，（3a）與（4a）都是事實述句。但席爾承認，「在實際上業已提出相反理由」的情況下，（3a）與（4a）都隱含價值判斷。

然而，批評者指出，首先，對於一個語句是否爲一個價值語句，語句的肯定形式或否定形式的考慮，乃是不相干的考慮。換句話說，若「甲」爲價值語句，則「非甲」也爲價值語句，若「甲」不是價值語句，則「非甲」也不是價值語句。因此，若「在實際上業已提出相反理由」（此係否定「其他情形均相同」）隱含著價值判斷，則「在實際上並未提出相反理由」（此係肯定「其他情形均相同」）也隱含著價值判斷；不論「其他情形均相同」語句的用法，是肯定的還是否定的，它都隱含著價值判斷。其次，張三或其他人「實際上並未提出相反理由」，可能是他們在進食、口中塞滿食物的緣故。若因此就斷定張三有了付給李四拾元的義務，顯然是荒謬的說法。再次，不論如何，席爾本人也暗示他自己的推論不能成立，因爲他

坦承(4a)「可能」隱含著價值判斷。進一步說，在坦承(4a)隱含著價值判斷後，席爾竟然指出，若(4a)隱含價值判斷，則他將取消(4a)，並把(5)改寫為(5a)；而經由這種改寫，席爾認為(4a)雖然隱含價值判斷，但改寫後的整套推論前提，由於不包含(4a)，所以其推論是由事實前提而致價值結論。可是，批評者指出，席爾的這種改寫，違反其整套推論的宗旨，因為改寫後的(5a)是工具性的價值判斷，而不是範疇的價值判斷。換句話說，(5a)係可付諸檢證的假設句(「若」其他情形均相同，「則」張三應該付給李四拾元)，而非價值語句，因此，席爾的這種改寫，違反其整套推論的宗旨。總之，批評者認為席爾的推論例子，不是(3a)、(4a)隱含價值判斷，就是席爾自毀論旨。〔註二八〕

傅德生(W. Hudson)雖未肯定席爾整套推論是中效的推論，但對上述的批評，傅氏曾替席爾提出答辯。傅氏指出，在席爾的推論例子中，取消(3a)與(4a)後，席爾的推論仍然未受影響。就(3a)來說，(3a)是用來排斥被承諾者免除承諾者的義務而已，但(3a)所要排斥的這種情形，為何不包含在(1a)的條件C之中呢？傅氏說，除了「說者站在聽者面前、兩人都具清醒的意識、兩人都未受藥物控制、兩人都不是在演戲、兩人都理解所說語詞的意義、兩人都無物理上的溝通障礙」等條件外，條件C尚可包含這個經驗假定：被承諾者並未免除承諾者的義務。如此一來，在取消(3a)，並將(3a)所要排斥的情形放在條件C中之後，席爾整套推論仍可進行。就(4a)來說，(4a)是用來排斥各種義務間相互衝突的可能性。例如，在一方面，張三有了付給李四拾元的義務，在另一方面，張三也有養育子女的義務，但若張三付給李四拾元，則其子女會因而餓死，因此，張三的這兩種義務彼此相互衝突，而在養育子女的義務凌駕承諾義務之下，張三便不應付給李四拾元。但是，傅氏指出，養育子女的義務凌駕承諾義務這一事實，並未阻止承諾義務衍遞「我們應該履行我們的承諾」這一語句，因此，取消(4a)後，席爾的整套推論仍然未受影響。首先，在養育子女的義務凌駕承諾義務時，「我們應該履行我們的承諾」這一語句，並非荒謬的說法，而是一個可理解的說法。換句話說，我們有了養育子女

的義務與有了承諾的義務，這乃是一個可理解的說法，而我們應該養育子女並且應該履行承諾，這也是一個可理解的說法。值得注意的，在席爾的推論例子中，「凌駕」並非被視作「免除義務」，而是被視為「干擾義務與應該之間的關係」罷了。因此，在養育子女的義務凌駕承諾義務之下，並未「免除」張三應該付給李四拾元的義務。總之，取消（4a）後，並未影響席爾的整套推論。其次，批評者或會指出，我們具有兩種能夠履行的義務，這或許是可理解的說法，但是，若養育子女的義務凌駕承諾義務，係指張三不能「同時」履行這兩種義務，則張三的承諾義務，並未衍遞「張三應該履行其義務」這一語句。可是，傅氏答說，誠然，在這種情形下張三便要陷入兩難之中，但是，張三陷入兩難中這一事實，並不足以破壞「義務」、「應該」等字彙的用法。依傅氏看來，若張三決定履行養育子女的義務，則張三仍然不能免除其承諾義務；若張三決定履行其承諾義務，則張三仍然不能免除其養育子女的義務；因此，取消（4a）後，席爾整套推論仍可進行。簡單說，批評者的指責，乃是無的放矢。〔註二九〕

關於（3a）與（4a）的批評，席爾本人也提出了類似傅氏的答辯。席爾認為（3a）與（4a）既然時常招致「不相干的異議」，因而決定取消（3a）與（4a），然後再行處理義務的免除性、凌駕性的情形。就（3）與（4）之間的關係說，席爾認為下述（3c）的重言式，可以取代（3a）與（3b），而不會影響整套推論：

（3c）承擔一個義務的任何人，於其承擔義務時，都有了一個義務。

如此一來，「隨後」所發生的義務免除性（例如，李四認為該承諾是壞的，因而免除張三的義務），皆跟（3c）無關，因此，在以（3c）取代（3a）與（3b）後，（3）直接衍遞（4），而可從（3）推論出（4）。但若為了「形式的精巧」起見，則可在（1）至（4）的諸語句上，加上「於該時刻」這一語詞。總之，經過這樣的重新處理後，批評者就無從指責了。就（4）與（5）之間的關係說，席爾認為，如同（3）與（4）之間的關係，下述（4c）的重言式，可以取代（4a）與（4b），而不會影響整套論證：

（4c）若我們有了去作某事的義務，則就該義務而言，我們應該去作我們有

義務去作的事。

如此一來，由於「就該義務而言」，所以義務的凌駕性，皆跟（4c）無關了。換句話說，在（4c）之下，指明其他義務的存在，不但無法限制承諾義務，並且無法否認承諾義務。進一步說，既然以（4c）取代了（4a）（4b），則在結合（4）與（4c）之後，其所推論出的結論，便為（5b），而非（5）或（5a）了：

（5b）就張三付給李四拾元的義務言，張三應該付給李四拾元。

值得注意的，依席爾看來，以（4c）代替（4a）（4b）後，不但排斥了批評者的「不相干的異議」，並且（5b）乃是一個範疇價值判斷，而非一個工具性的價值判斷。因此，席爾說：

我們依賴「承諾」、「義務」、及「應該」之間的界說關連；而所引起的唯一問題，乃是義務可被凌駕或免除，……但藉指出義務存在於承擔義務之時，……我們解決了我們的困難。〔註三十〕

由傅氏的答辯以及席爾本人的重新處理看來，批評者對於（3a）與（4a）的詰難，誠屬「不相干的異議」。然而，席爾的論旨是否就因而能夠成立？許多學者認為席爾的論旨，依然不能成立，因為「承諾制度」的引用，隱含著價值判斷。

胡路（A. Flew）認為席爾的論旨並未能成立。首先，席爾對於「古典世界圖像」的說明並不恰當。依據席爾的說明，在「古典世界圖像」中，實然與應然乃是壁壘分明的兩個元素，任何字彙既不可能是歧義的，又不可能是結合著這兩個元素。這就是說，任何字彙不是具有描述意義，就是具有規約意義，而絕無兼具描述意義與規約意義的字彙。然而，胡路指出，贊成「古典世界圖像」的學者却未如此主張過，例如規約說，不但認為評價字彙兼具描述意義與規約意義，並且以為評價字彙的「引號用法」只具描述意義。因此，席爾對於「古典世界圖像」的說明並不恰當。

其次，既然任何字彙可能是歧義的，又可能是結合著描述意義與規約意義，那麼，我們必須區別它們的用法。胡路說，「承諾」字彙不但是歧義的，並且兼具描述意義與規約意義；當以報導者（reporter）的身份使用「承諾」字彙時，則「承

諾」字彙只具描述意義，而其組成的語句，即為事實述句；但當以參與者（ participant ）的身份使用「承諾」字彙時，則「承諾」字彙兼具描述意義與規約意義，而其組成的語句，即為價值語句。顯然的，除非加上規約意義，否則，從報導者「承諾」字彙的用法，不可轉成參與者的「承諾」字彙的用法。胡路就根據這個區別，進而指出席爾推論中的（1a）係兼具描述意義與規約意義的價值語句。胡路說，在席爾推論中的（1a），其「承諾」字彙係參與者的用法；若要（1a）成為只具描述意義的事實述句，則必須出諸報導者的用法，而將（1a）改寫為：

在某些條件C下，講出「李四，我承諾付你拾元」的人，業已作了其社會成員所稱為承諾的事，而依其社會的承諾制度，該人承諾付給李四拾元。

但在席爾的論證中，（1a）却是價值語句，因而席爾的推論隱含了價值判斷。退一步說，姑且認為（1a）是一個事實述句，亦即姑且認為（1a）中的「承諾」字彙係報導者的用法，那麼，由（1）（1a）（1b）所推論出的（2），其所含「承諾」字彙必也是報導者的用法。可是，胡路指出，席爾為了從（2）推論出（3），藉以推得張三承擔了付給李四拾元的「義務」，却不得不引入價值判斷，而認為（2）中的「承諾」字彙係參與者的用法。

再次，席爾認為「我們應該履行我們的義務」這一語句，乃是一個重言式，然而，胡路則認為它未必是一個重言式。依胡路看來，若使用該語句的使用者，認為「免除義務即是取消承諾語詞的充分理由」，那麼，該語句是一重言式；若使用者認為「它指涉某些特定的描述條件，而在承認這些條件下，我們應該去作某些特定事物」，那麼，該語句的用法是實質的（substantial）；若使用者認為「假使承認這些描述陳述，則我們應該去作某些特定事物」，那麼，該語句的用法，介於重言用法與實質用法之間。但席爾並未看出這些區別，只肯定它是重言式而已。

總之，由上述各種考察看來，胡路認為席爾的論旨並未能成立。〔註三一〕

赫爾也提出類似胡路的批評。赫爾認為席爾的整套推論，就像紙房子一樣，一吹便倒。赫爾指出，從日常用語中的許多字彙來說，除非字彙使用者贊許這些字彙

所組成的語句，否則，這些字彙毫無作用。例如，除非贊許財產制度，否則「我的」、「你的」等字彙毫無作用；除非贊許貨幣制度，否則「元」、「角」等字彙毫無作用；除非贊許棒球規則，否則「三振出局」、「全壘打」等字彙毫無作用。同樣的，除非贊許承諾制度，否則「承諾」字彙毫無作用。因此，若我們都不贊許承諾制度，則去作一個承諾，乃是不可能之事，同時，說出「承諾」字彙，將只是發出一串聲響罷了。進一步說，財產制度、貨幣制度、棒球規則、承諾制度等構成規則，皆由某些語句所組成，但去贊許這些語句，並非去贊許某些重言式，而這些語句本身也不是分析述句。換句話說，只要足夠人數贊許構成規則（如財產制度、承諾制度），那麼構成規則的諸字彙或語句便發生了作用，但某些不贊許構成規則的人，也可理解地使用這些字彙或語句，而不會陷入自相矛盾，因此這些語句並非重言式。例如，一位無政府主義者仍可使用「財產」字彙，一位從未履行過承諾的政客，仍可使用「承諾」字彙。一般說來，社會上的許多構成規則早為多數人所贊許，以至於，若不贊許它們，則這些構成規則就不存在。這種情形令人以為可以從事下述推論：社會上存在著某一構成規則（如財產制度），因此，基於某些「粗略事實」（例如，我的祖先早已占有某塊土地），我們便可肯定某些「制定事實」（例如，這塊土地是我的財產），而從這些「制定事實」，就可推得某些價值結論（例如，任何人都不要剝奪我的土地）。然而，赫爾指出，這種推論並非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因為只在贊許構成規則下，並且只在構成規則不是重言式下，「粗略事實」方可為價值結論的「根據」（ground）；若某人（如共產黨員）不贊許該構成規則，則整套推論便告瓦解。就依據這種論旨，赫爾指出席爾的整套推論，乃繫於「我們應該履行我們的承諾」這一隱含的價值原則上，因而席爾的推論並未駁斥「休謨鐵則」。赫爾說：

除非我們接受這個原則，否則我們既非贊許承諾制度的成員，又不能在邏輯上被迫去接受該原則所帶來的制定事實。〔註三二〕

基於這個主要論點上，赫爾進而指出席爾推論中的（1a）是一個價值語句，因為它

表達了說者贊許承諾制度；(2a)也是一個價值語句，因為它規約了某些行動方式，若(2a)是重言式，則它將僅止於意義的分析，而不能引導任何行動。

顯然的，胡路與赫爾兩人的批評，都直指制定事實本身的說明，並且皆認為粗略事實經由承諾制度的引用，而成為制定事實時，必定隱含某種價值判斷，因此，在席爾的整套推論中，隱含了某些價值前提。

對於胡路與赫爾兩人的批評，席爾曾經提出答辯。首先，席爾認為，語言用法在任何語言理論上設置了某些限制；任何語言理論必須符合語言用法。其次，依據語言用法，「某人作了承諾」這一語句，乃是一個客觀事實，而在界說上，承諾即是「承擔了去作某事的義務」，因此，一旦沿用承諾制度而引入其所創設的行動時，我們便受語言用法的拘束，不論我們是否贊許承諾制度。席爾就依據上述兩個論點來考察胡路與赫爾的批評。他說，一位無政府主義者可能基於某些理由而不贊許承諾制度，或認為我們不應該履行我們的承諾，但是，這位無政府主義者對承諾制度的指責，乃是針對承諾制度的外部問題而發。換句話說，不贊許承諾制度或宣稱承諾制度是壞的，這不等於在否認「承諾即是承擔去作某事的義務」，因此，不論我們是否贊許承諾制度，一旦沿用承諾制度而引入其所創設的行動時，我們必然受到語言用法的拘束：在某些條件C之下，講出某些字彙的人，乃在承擔一個義務。由此看來，(1a)正是語言用法的描述，而(2a)則為重言式。進一步說，將「承諾」字彙區別為報導者的用法與參與者的用法，雖然頗具啟發性，可是，依據語言用法，「承諾」字彙的用法，並非如此歧義的。這就是說，在某些條件下，講出「我現在承諾……」的人，不僅在講出某些字彙而已，而是表示「要去履行某種行動」。因此，(1a)中承諾字彙的用法，根本不是「報導者的用法」；同時，(1a)中承諾字彙的用法，係描述語言的用法，並未隱含任何應該元素，因而也非價值語句。〔註三三〕

由上述正反雙方的論點看來，雙方皆主張「粗略事實」不同於「制定事實」，並且都肯定可從「制定事實」推論出價值結論。但胡路和赫爾兩人認為構成規則內

的「制定事實」，隱含著應然元素；席爾却以為構成規則內的「制定事實」，係語言用法的描述，而為一種客觀事實。依照席爾所舉的推論例子來說，正反雙方爭論的焦點乃是：承諾制度本身是否隱含著應然元素？在胡路和赫爾兩人看來，一旦不贊許承諾制度，則「承諾」字彙並無「束縛力」，因而引用承諾制度，使得隱含著應然元素。但在席爾看來，不贊許承諾制度，只是詰問承諾制度的外部問題而已，而外部的詰難，並不等於內部的詰難，因此，不論外部的贊許與否，在語言的用法下，一旦引用承諾制度，則「承諾」字彙不但具有「束縛力」，並且不隱含著應然元素。換句話說，席爾認為，首先，在引用承諾制度時，並未隱含價值判斷；其次，承諾制度內的事實，衍遞著應然，應然必定緊跟著承諾制度內的事實，若否認應然，則也要否認承諾制度內的事實描述，若承諾制度內的事實描述是精確的話，則應然必定緊隨著而來。而胡路和赫爾兩人則以為，否認了承諾制度的「外部」，使無所謂的「內部問題」；在不贊許承諾制度下，承諾制度對我們不具「束縛力」，承諾制度能具「束縛力」，端在於我們的決定（亦即決定去接受它的「束縛力」），而多數人接受它的「束縛力」這一事實，並不必然意指它對任何人都具有「束縛力」。

依作者看來，席爾的論旨難以成立。設在一個具有承諾制度的極權社會中，一位保安人員傳訊張三，要張三承諾提供反抗份子的名單；再設張三向此位保安人員講出這些字彙「我承諾提供反抗份子的名單」；又設張三雖然滿口承諾，但私底下却誓言保守秘密。那麼，在譴責極權社會並推崇張三保守秘密的一般判斷下，若問赫爾「為何張三不應該提供反抗份子的名單？」赫爾可以答道，只在隱含價值判斷下，講出「承諾」等字彙的粗略事實，方可成為承諾的制定事實，進而從承諾制度推論出「張三應該提供反抗份子的名單」的價值結論；但在本例中，張三並未贊許承諾制度，因此，即使張三說出「承諾」等字彙，張三仍然未在作承諾，張三不應該提供反抗份子的名單。若問席爾「為何張三不應該提供反抗份子的名單？」席爾勢必答道，由於（1a）中的條件C未被滿足，因此，張三雖然講出「承諾」等字彙，但張三並未在作承諾，張三不應該提供反抗份子的名單。顯然的，席爾的答案，必

定遭遇到一個難題：在張三講出「承諾」等字彙的粗略事實下，我們究竟要基於何種理由以否認張三在作承諾呢？換句話說，這是否意謂條件C中包含了張三的「贊許因素」呢？若條件C中包含了張三的「贊許因素」，則席爾所舉的推論例子，便隱含著價值判斷。若條件C中未包含張三的「贊許因素」，那麼，我們究竟要基於何種理由以否認張三在作承諾呢？

佛洛霍克(F. Frohock)認為席爾整套推論所面臨的一個大難題，乃是在不隱含價值前提下，很難從講出某些字彙的粗略事實而引入承諾的制定事實。但佛氏主張，我們或可使用法律制度來代替承諾制度，進而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佛氏指出，在承諾制度中，除非承諾者贊許承諾制度，否則，承諾制度對承諾者不具「束縛力」；但法律行為記載在法律制度中，法律制度對法律行為者都具「束縛力」。換句話說，履行法律行為，並不必附加法律行為者的贊許條件，贊許即在法律行為中。例如，在證婚人與主婚人面前，男女雙方都不得「偽裝結婚」。又如，法律上的契約行為，一旦行為者簽署契約，則其簽署契約的「公共判準」，足以作為簽署者心理狀況的充分證明，而不必附加贊許前提——簽署契約的粗略事實，即是契約的制定事實。因此，佛氏認為，在席爾的推論中，行為者必先「自行決定」成為承諾制度內的成員，方可從(1)推論出(2)，因而常被批評為隱含一個價值前提；然而，若以法律制度代替承諾制度以行推論，則可免除這種批評。

在這個見解之下，佛氏仿照席爾的推論，認為下述諸語句，不但可以構成那同於席爾推論例子的推論，並且可以排除席爾所遭遇的困難：

(1)張三立字據：「李四，我以拾萬元購買你的房屋。」

(1a)在條件C下，寫出「李四，我以拾萬元購買你的房屋」語句、並簽名的任何人，乃出價拾萬元購買李四的房屋。

(1b)獲得條件C。

(2)張三出價拾萬元購買李四的房屋。

(2a)所有出價購買，都是承擔購買義務的一種行動。

(3)張三承擔了以拾萬元購買李四房屋的一個義務。

(3a)其他情形均相同。

(3b)其他情形均相同，承擔義務之人即是有了義務。

(4)張三有了以拾萬元購買李四房屋的義務。

(4a)其他情形均相同。

(4b)其他情形均相同，我們應該去作我們有義務去作的事。

(5)張三應該以拾萬元購買李四的房屋。

然而，依作者看來，佛氏的推論例子，或許並未「隱含贊許」，但「贊許即在法律行為中」，因此，其推論例子，如同席爾的推論例子，也不是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而對席爾推論例子的批評，也適用於佛氏的推論例子上。佛氏自己曾經說過：「法律語言是描述與規約的一種混合，這是可以確定的。在某種程度內，任何法律系統將反映其成員的行為，因為習慣法完全異於習慣行為，乃是不可想像的。……但法律也規約行為；它告訴我們應該去做什麼，或者，它建立某些我們要去什麼的基本規則。……贊許來自法律行為，因而義務源於法律行動之中。」

〔註三四〕總之，不可分離論者所以可從「制定事實」推論出價值結論，只因「制定事實」隱含了價值前提。波卜爾（K. Popper）曾經指出：

不同的部落具有不同的禁忌。這些不同的禁忌，都由人們所指定並付諸實行，若能避免族人的制裁，則違反禁忌並無任何不快的回應；神秘部落主義的瓦解，正跟這樣的體認相互關連在一起。……這些經驗導致了一個自覺的區別：其一為人所實行的規範法則，另一為自然的規律性；前者奠基在決定或習慣上，後者則在人力之外。……將我們的各種標準設置在自然界之上的，乃是我們自己，而以這種方式把道德引入自然界的，仍是我們自己。……雖然決定屬於事實，但從事實或事實述句永不能推論出決定。……作一決定、採取一規範或標準，皆屬事實，但所採取的規範或標準，並非一種事實。〔註三五〕

如同布雷克與席爾，韓納福特（R. Hannaford）也認為可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

值結論，但不同於布雷克與席爾，韓氏所謂的推論，係指「一般的、自然的推演」(a normal and natural kind of derivation)，而非指演繹推論。

韓氏指出，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雖有所區別，但兩者之間却具有關連——這種關連，類似工具性價值判斷中前項與後項之間的關連。依韓氏看來，工具性價值判斷的形式乃是，若要達成某目標，則必須採取某一不可或缺的手段。如同工具性價值判斷的形式，在從實然推論應然中，若我們可以建立某些持續社區生活的必要條件，則我們便可推得價值結論。但這種推論如何成立呢？

韓氏說，在政治上，人類行為的主要特徵，乃是每一個人的行動都牽涉到其他人；「人類生活」意指著結合他人的系絡。不論在何種生活階段上（如幼年、青年、壯年、老年），不論在何種行動上（如扶養、教育、勞務），成為人類，即是成為社區生活的成員。簡單說，經由一個廣泛的互動網，社區生活方才可能。其次，若要從事社區生活，則我們應該尊重他人；珍視自己的生活而不珍視他人的生活，乃是不可能之事。換句話說，若要從事社區生活，則應該維護社區生活的各種必要條件（如言論自由）；若不加以維護，則生活將陷於霍布斯（T. Hobbes）所描繪的世界：人人自保，各自為戰。顯然的，我們應該去維護社區生活的必要條件，而不應該去破壞它。〔註三六〕

由此看來，韓氏從事實前提推論價值結論的形式為：

- (1)若我們要從事社區生活，則我們應該維護社區生活的必要條件。
- (2)我們都要從事社區生活。
- (3)因此，我們應該維護社區生活的必要條件。

對於韓氏這個推論，奧本漢提出兩點批評。首先，推論中的(1)是偽的。奧本漢說，在一個奴隸社會中，對奴隸主人而言，社區生活乃是應該儘力維護的，而奴隸制度更是社區生活所不可缺少的條件；但對奴隸來說，要從事社區生活，並不必維護奴隸制度，即使奴隸可從奴隸制度中獲得某些益處，但推翻奴隸制度而從事另一種社區生活，其所獲得的益處可能更多。其次，在韓氏的推論裏，(1)中的應然乃是工具

性的應然，(3)中的應然却是範疇性的應然，因此，不論(1)是否為真或偽，從(1)與(2)中不得推論出(3)。〔註三七〕

由於「我們要從事社區生活」這一事實，並不足以保證「所有人」都要從事社區生活，因此，韓氏本人也承認(1)或許是偽的。但韓氏認為，我們並不能因此就斷定，我們不能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這是因為韓氏所說的推論，係指「一般而自然的推演」。所謂「一般而自然的推演」係植基在這樣的肯定上：除非人們要從事社區生活，否則他不是一位健全或負責的人。因此，韓氏認為，當在討論去作什麼時，肯定人們是健全或負責的人，極為適當。就在這樣的肯定下，我們便可從事實前提「一般而自然地」推論出價值結論。如此，當張三知道李四的行為將危及他人時，張三便「一般而自然地」推論出：李四不應該作它。若張三不下「李四不應該作它」的價值結論，則張三不是健全或負責的人。韓氏說：

就那從事實前提得到道德結論的運算來說，我們或許不要使用「推演」字彙來描述它。誠然，在「推演」的標準用法下，我們所用的運算不同於嚴格的邏輯運算。……但是，從事實斷言以及意圖觀念中，推演出一個道德規範，這並非在從事一個私人的運算。它時常是「唯一的」運算，藉此運算，我們獲得一個扣緊的道德決定。〔註三八〕

顯然的，由奧本漢的批評以及韓氏的「推論」看來，韓氏雖認為可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但因其推論不指謂演繹推論，所以不足以駁斥「休謨鐵則」。退一步說，即使韓氏的推論，可以視作「非私人的運算」，但其推論，仍要隱含一個價值前提——人人應該成爲一個「健全或負責」的人——，並將此價值前提當作「一般而自然的」推論規則。

從上述各種不可分離論及其批評來說，不可分離論並不足以駁斥「休謨鐵則」。作者同意當代政治學者葛瑞歐（A. Gregor）的意見：

自從休謨時代以降，規範哲學家業已確認「事實」……不能導致規範結論。……在這個邏輯鴻溝上，嘗試架橋的許多企圖，從未成功。〔註三九〕

至於當代政治學界的某些「後行為論者」，例如克雷（G. Carey），雖然時常指責「休謨鐵則」為神學上的一種戒律（Commandment），但却未能提出其指責的依據；〔註四〇〕他們的指責，未免失諸草率。

註 釋

- 〔註 一〕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e Nature*, edited by L. A. Selby-Bigg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p. 469-470.
- 〔註 二〕 Felix E. Oppenheim, " 'Facts' and 'Values' in Politics: Are They Separable?" *Political Theory*, Vol. 1, No. 1 (February, 1973), pp. 54-68, p. 63.
- 〔註 三〕 Cf. G. Hunter, "Hume on Is and Ought," A. Flew,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Hume," and G. Hunter, "A Reply to Professor Flew," in W. D. Hudson, ed., *The Is-Ought Question: A Collection of Papers on the Central Problem in Mor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73), pp. 59-63, 64-69 and 70-72; also see Yalden-Thomson, "Hume's View of Is-Ought," *Philosophy*, Vol. 53, No. 203 (January, 1978), pp. 89-93.
- 〔註 四〕 Cf. A. MacIntyre, "Hume on 'Is' and 'Ought'," R. Atkinson, "Hume on 'Is' and 'Ought': A Reply to Mr. MacIntyre," and W. Hudson, "Hume on Is and Ought," in Hudson, ed., *op. cit.*, pp. 35-50, 51-58 and 73-80.
- 〔註 五〕 R. M. Hare, *Freedom and Reas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108.
- 〔註 六〕 David Hume,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edited by Selby-Bigg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p. 165.
- 〔註 七〕 R. M. Hare, *The Language of Mora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p. 32-33. 在這個規則中，指明「除非我們能夠增加語詞的界說力量」這一條件的理由是，若無此條件，則該規則不足以含蓋所有的事例。例如，由「 $X = 2$ 」可以推論出「 $X^2 = 4$ 」，但瞭解「 $X = 2$ 」的意義，並不須要知道平方符號的意義。
- 〔註 八〕 Hare, *Ibid.*, p. 25. 布雷克 (M. Black) 認為赫爾這個界說相當不妥。因為某人同意 P 但不同意 Q 這一事實，並不一定代表此人不理解 P 或 Q。換句話說，此人可能理解 P 或 Q，但因失言、開玩笑、傳遞秘碼等，以至於發生「同意 P 但不同意 Q」這一事實。參見 M. Black, "The Gap Between 'Is' and 'Should'," in Hudson, ed., *op. cit.*, pp. 93-113, pp. 109-110. 然而，在討論價值語句的推論問題時，並無「失言、開玩笑、傳遞秘碼等」的情形，因此，本文接受赫爾的界說。
- 〔註 九〕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E. Shils and H. Finch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pp. 22, 51-52.
- 〔註 十〕 Arnold Brecht, *Political Theory: The Foundations of Twentieth-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26.

- [註十一] Felix E. Oppenheim, *Moral Principle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8), pp. 124-125.
- [註十二] Alfred Ayer,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London: Victor Gollancz, Ltd., 1946), pp. 82-83.
- [註十三] T. D. Weldon, *The Vocabulary of Politics* (New York: Johnson Reprint Corporation, 1975), pp. 93-101.
- [註十四] Cf. Hare, *The Language of Morals*, *op. cit.*, pp. 32-33; and "Descriptivism," in Hudson, ed., *op. cit.*, pp. 240-258; Oppenheim, *Moral Principle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op. cit.*, p. 124.
- [註十五] Oppenheim, *Ibid.*, p. 31.
- [註十六] 實踐三段論並不限於分離論所說的形式。參見 Geory Von Wright, "On So-called Practical Inferences," *Acta Sociologia*, Vol. 15 (1972), pp. 39-53; and *The Varieties of Goodness* (New York: The Humanities Press, 1972), pp. 161-177.
- [註十七] Paul W. Taylor, *Normative Discourse*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75), p. 248.
- [註十八] Cf. Taylor, *Ibid.*, pp. 80-106; H. Feigl, "Validation and Vindic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Nature and Limits of Ethical Arguments," in W. Sellars and J. Hospers, eds., *Readings of Ethical Theory* (New York: Appleton, 1952), pp. 667-680, pp. 674-678.
- [註十九] Max Weber, *op. cit.*, pp. 20-21 and 24.
- [註二十] W. K. Frankena, "The Naturalistic Fallacy," in W. Sellars and J. Hospers, eds., *Ibid.*, pp. 103-114, p. 106.
- [註二一] Eugene Meehan, *The Theory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Analysis* (Ill.: The Dorsey Press, 1965), p. 47.
- [註二二] 此處的「應該」是指英文中的 must、should 及 ought；布氏認為，在討論價值語句的推論時，must、should 及 ought 可看作同義語。B. Black, "The Gap Between 'Is' and 'Should'," in Hudson, ed., *op. cit.*, pp. 93-113, p. 104.
- [註二三] M. Black, "The Gap Between 'Is' and 'Should'," in Hudson, ed., *Ibid.*, pp. 93-113, pp. 111-112.
- [註二四] D. Phillips, "The Possibilities of Moral Advice," in Hudson, ed., *Ibid.*, pp. 114-119; Mendel F. Cohen, "'Is' and 'Should': An Unbridged Gap,"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Lxxiv, No. 2 (April, 1965), pp. 220-228.
- [註二五] John Rowls, "Two Concepts of Rules," in Philippa Foot, ed., *Theories of Eth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140-170.
- [註二六] John Searle, *Speech Act: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85; and "How To Derive 'Ought' From 'Is'," in Hudson, ed., *op. cit.*, pp. 120-134, p. 131.
- [註二七] John Searle, *Ibid.*, p. 186; and "How To Derive 'Ought' From 'Is'," in Hudson, ed.,

Ibid., p. 133.

- [註二八] E. McClelland and B. Komison, "On Deriving 'Ought' From 'Is'," in Hudson, ed., *Ibid.*, pp. 157-172; James and Judith Thomson, "How Not To Derive 'Ought' From 'Is'," in *Ibid.*, pp. 163-167.
- [註二九] W. D. Hudson, "The Is-Ought Controversy," in *Ibid.*, pp. 168-172.
- [註三十] John Searle, *op. cit.*, p. 182.
- [註三一] A. Flew, "On Not Deriving 'Ought' From 'Is'," in Hudson, ed., *op. cit.*, pp. 120-134, p. 133.
- [註三二] R. Hare, "The Promising Game," in *Ibid.*, pp. 144-156, p. 155.
- [註三三] John Searle, *op. cit.*, pp. 188-198.
- [註三四] Fred M. Frohock, *Normative Political Theor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4), pp. 49-51.
- [註三五] Karl R. Popper,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 61-65.
- [註三六] Robert V. Hannaford, "You Ought To Derive 'Ought From Is'," *Ethics*, Vol. 82 (1972), pp. 155-162.
- [註三七] Felix E. Oppenheim, "'Facts' and 'Values' in Politics: Are They Separable?" *Political Theory*, Vol. 1, No. 1 (February, 1973), pp. 54-68, p. 63.
- [註三八] Robert V. Hannaford, *op. cit.*, p. 160.
- [註三九] A. Gregor, *An Introduction To Metapolitics: A Brief Inquiry Into The Conceptual Language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1), p. 288.
- [註四十] George Carey, "Beyond Parochi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J. Graham and G. Carey, eds., *The Post-Behavioral Era: Perspectives o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McKay, 1972), pp. 37-53, p. 48.

第四章 經濟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

價值中立的另外一個意含，係指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必須排除先入爲主的價值判斷。價值中立的這個意含，通常被視作行爲論（behavioralism）的必要條件，〔註一〕甚至，某些政治學者竟將行爲論看成「價值中立的政治學」。〔註二〕

價值中立的這個意含，引起了兩種問題：政治研究能夠成爲價值中立的嗎？政治研究應該成爲價值中立的嗎？前者是事實判斷的問題，後者則爲價值判斷的問題。這正是政治學界爭執得頗爲激烈的兩個課題。

當然，將價值中立視作經驗研究的必要條件的行爲論者，認爲政治研究能夠成爲價值中立，並且應該成爲價值中立。可是某些行爲論者，例如尤勞（H. Eulau），不但認爲價值中立是一種幻想，〔註三〕而且指出當代的多數行爲論者，一致肯定社會科學是不能夠成爲價值中立的。〔註四〕後行爲論（post-behavioralism）則以爲政治學永不能成爲價值中立，價值中立的觀念，實際上是一種秘思（myth）。〔註五〕將行爲論等同邏輯實證論的政治學者，例如哈羅威（J. Hallowell）與華多（D. Waldo），則以爲價值中立既是一種迷信，又是用來掩飾價值判斷的詭計。〔註六〕反行爲論者（anti-behavioralist），例如史特勞斯（L. Strauss），則認爲不下價值判斷，便無法研究政治現象，因而政治學不能夠、且不應該成爲價值中立。〔註七〕某些不滿政治研究現狀的學者，例如卡勒伯（A. Kalleberg）與普勒斯頓（L. Preston），則指出當代政治研究充滿著許多嚴重的錯誤，而救弊之道，端在於發展健全的價值理論，藉以引導政治研究。〔註八〕尤須注意的，在這種爭論中，同一學者可因不同的論述系絡，而產生一個表面上截然相反的主張。例如尤勞，他在一九六八年與一九六九年的文章中，肯定價值中立的不可能性，但在一九六三

年的論著中則說：「政策科學研究法假定，價值中立的科學研究是可能的」。^{〔註九〕}就是這種情形，遂使得激烈的「論戰」，陷入了一團的「混戰」中。

一般說來，價值中立的這種爭論，通常涉及客觀性的問題，進而使得原已爭執不休的問題，顯得更加糾纏不清。有些學者將價值中立視作客觀性的同義語，有些學者則強調兩者之間的差異。^{〔註十〕}有些學者則認為社會科學，既能成為價值中立，又可保有客觀性；有些學者則以為社會科學，既不能成為價值中立，又不能保有客觀性；有些學者則肯定社會科學雖不能成為價值中立，但却可獲得客觀性。^{〔註十一〕}

乍看之下，這種糾纏不清的情況，似乎無法以冷靜的方式來加以澄清。然而，達爾（R. Dahl）指出：

政治研究能夠成為中立的或客觀的嗎？政治研究應該成為中立的或客觀的嗎？或許，在政治學家中，惹起最強烈情緒反應的問題，就是這些思辨問題。在答覆這些問題上，多數著作的內容及其心態，皆是針鋒相對的。論戰中所時常發生的，乃是相互對立的論旨，屢被曲解，並且誣告常被當作實情。然而，在所有爭執之下的底部，其一致的程度，遠大於表面上所臆測的一致程度，而其紛歧的範圍，遠小於表面上所臆測的紛歧範圍。^{〔註十二〕}

沿循達爾這一觀點，本章企圖澄清價值中立的這個爭論。首先，述及全然價值中立（complete value-neutrality）的論點；其次，敘述全然價值中立的種種困難；然後，再將全然價值中立，修正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methodological value-neutrality），藉以釐清「政治研究是否能夠成為價值中立」以及「政治研究是否應該成為價值中立」這兩個問題。簡單說來，本章以化繁為簡的方式，將各種不同論點區分為兩大派，分別加以評論，並進而提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以期爬梳種種端緒。

第一節 全然的價值中立

全然的價值中立，乃指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全然能夠、並且完全應該排

除先入爲主的價值判斷。

這一觀點，依雷利（G. Riley）看來，係奠基在經驗主義者的知識論（*empiricist theories of knowledge*）之上。經驗主義者的知識論，假定(1)於人們的知覺經驗中，世界乃獨立存在人們的價值判斷之外，真實的世界，不依賴在人們的意志或情緒之上；(2)透過知覺獲取有關真實世界的知識，乃是可能的；(3)觀察與邏輯，檢核了所提出的假設或理論，但假設或理論並不決定知覺，也不訓示真理。〔註十三〕因此，在從事經驗研究時，若研究者引入了價值判斷，則知識遂成一廂情願的「偏愛表示」，而失掉了合理討論的基礎。依據伊斯登（D. Easton）看來，這一觀點，即是古典的實證觀（*classical view of positivism*），而爲三、四十年代的政治學家所抱持著。在這些政治學家中，主要代表人物是賈太林（G. Catlin）、拉斯威爾（H. Lasswell）、懷特（W. Whyte）、基氏（V. O. Key）等人。伊斯登指出：

就在十年前，我們大可發現相當數目的政治學家，……這些政治學家深信，研究者可以完全免除價值前提。如此，他們加入了我們現在所稱的古典實證觀的陣營中。古典實證觀，係十九世紀末葉的主要論旨；他們將客觀性看成研究的道德中立性，因而把可靠的知識，植基在研究的道德中立性之上。〔註十四〕

依據雷利與伊斯登的看法，許多社會科學家（包括政治學家）的確抱持全然價值中立的觀點。讓我們來考察這些政治學家的主張。

賈太林指出，政治學是一種純粹的科學，除了出諸嚴格的假設外，它絕不涉及價值判斷。因此，我們不但必須區別價值判斷與政治研究間的差異，而且必須注意價值判斷闖入政治研究中的危險。在傳統的政治研究中，幾乎所有的論著，既是政治學的，又是倫理學的。例如，柏拉圖的「理想國」，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甚至，頗有實證傾向的亞里斯多德，也將倫理學與政治學，視作一體二面。然而，政治學只關切手段，倫理學才關懷目的。當我們開始討論政治價值時、當我們開始探究某

種社會過程的可欲性時，我們便不再從事政治研究，而是在進行倫理學的探討了。比喻說來，向學徒訓誡某些表達藝術的理想，不是雕刻師的任務，雕刻師的任務，只是教導技術原則，並告訴學徒以何種材料能作些什麼或不能作些什麼；同樣的，訓誡某些政治價值，不是政治學家的任務。進一步說，政治學是一種非人稱的科學（impersonal science），而不會侵害到倫理學。就政治學是純粹科學來看，它主要在「發現」政治情境中獲取某政治目的的最佳手段；就政治學是應用科學來看，它基本上在「強調」政治情境中達成某政治目的的最佳手段。因此，我們不可將政治研究的中立性，看作惡毒的中立性，正如藥物學上的中立性，不可被視作惡毒的中立性一樣。總之，政治學家的任務，乃在不動感情地研究某些條件，並且客觀地測驗這些條件。〔註十五〕

基氏指出，政治研究的注意焦點，乃是權力關係的分析，尤其著重在那些環繞政府機構的各種權力關係。但在實際上的政治現象中，對錯好壞的問題，不可避免地包含在權力的角逐中。在一方面，每一社會階層或政治組織，總將其本身的利益，等同於「公善」，並常宣稱他們是為「公善」而奮鬥不懈；在另一方面，由於權力過程中的各個利益團體，都以道德口號來從事爭論，因而誘使研究者使用價值判斷來陳述權力問題。例如，在某政治爭論中，勞資雙方的利益，彼此抵觸；資方可能訴諸政黨或「民意」來迫使勞方屈服；如此，某研究者可能說，這已作了「對的」決定，而另一研究者可能說，這是「不義的」決定。這種對錯好壞的問題，正是主觀的價值判斷，而權力關係却時常包括著此種問題。因此，政治學者必須小心區別道德問題的評價與權力關係的分析。顯然的，政治研究不是道德哲學的一個分支；政治研究陳述種種條件，但政治哲學則辯護各種偏愛。換句話說，「實然」的研究，不同於「應然」的學習；分析政治衝突的過程，不同於評價政治衝突的後果。在陳述各種條件中，由於不同的研究者，使用相同的方法到相同的資料上，將會得到相同的結果，因而可獲得客觀的結論。但在偏愛的辯護中，由於是主觀價值判斷的抵觸，因而只是落得互不讓步的武斷結局罷了。總之，政治研究必須價值中立，不可

引入研究者的價值判斷。〔註十六〕

一九四三年，懷特在「美國政治學評論」發表一篇文章（「對政治學家的一項挑戰」），力主價值中立的政治研究。這項「挑戰」，惹起了一系列的論戰。依懷特看來，美國政治學界充滿著一個怪現象：政治學家對「政治學」不感興趣。懷特指出，多年來，多數政治學家的興趣，端在於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的「比較研究」，因而他們的論著，幾乎都屬「意識型態的論證」，基本上只在辯護美國的政治系統、並攻擊敵人的政治系統罷了。例如，一位政治學家薩特（J. Salter）在所著「政治模式」（*Pattern of Politics*）中，竟然寫到：「我們並無層級性的階級，因而沒有層級性的價值。」有時，政治學者也研究政治理論、公共政策、以及國際法，但這些研究，屢屢無視實際上的政治現象。因此，他們的著作，皆屬政治哲學與政治倫理學，但實非「政治學」；甚至，除了「科學的」這一形容詞外，我們大可使用任何事物來形容他們的著作。有時，政治學者也研究人際關係。一般說來，種種人際關係，構成了政治現象，而在各種人際關係中，有些人際關係，是由「正式組織」所設定的，有些人際關係，則由「非正式組織」所發展而成的。因此，除非研究社會結構下的各種政治組織，否則，政治學家既不能解釋政治系統內的人際關係，又無法說明政治組織跟其他社會組織間的關係。若「組織」是一個重要的變項，則勢必詳細地、有系統地加以研究，而去建立各種層級內諸成員的相對地位，並去考察各層級間諸成員的互動關係，藉以決定互動系統中每一層級成員的作用。然而，政治學家在研究各種人際關係時，只是努力地去找出正式組織與非正式組織間的「裂口」，並費力地去勸誡：非正式的人際關係，應該符合正式的人際關係。在這種價值判斷中，「腐敗」常是他們所使用的語詞之一。誠然，腐敗或不腐敗，係屬界說之事；我們無法觀察腐敗本身，我們只能觀察所界定的腐敗的行為。可是，在他們的政治論著中，當政治組織未據正式規則而發揮作用時、當政治組織中的人際關係是法律或某倫理標準所禁止時、當從所禁止的人際關係中獲得利益時，「腐敗」便被說成普遍存在了。顯然的，他們的界說，係將所有的政治行為，區分為「好的」

與「壞的」這兩個類別。如此，倫理學遂為他們的興趣所在。不幸，「好的」與「壞的」，並不是分析政治行為的重要類別。進一步說，在美國的政治學界中，僅有極少數的政治學家願意研究政治過程。可是，他們的研究方式，却甚為不當。例如，秦克（H. Zink）所著的「美國城市中的頭目」（*City Bosses in the United States*），企圖從政治人物的人格研究，來了解政治現象。但秦克在逐一探討二十位頭目後，竟得到這種結論：透過人格的比較研究，不能解釋頭目的政治行為，因為他們所具有的共同特徵，甚為稀少。再如，拉斯威爾所著的「病態心理學與政治」（*Psychopathology and Politics*），企圖運用精神分析來研究政治人格。拉氏的分析，雖比秦克的分析還要精緻，但却得到相同的結論。政治的科學研究，企求發現齊一性或定律，可是他們的人格研究，竟然陷入瑣碎的描述之中。因此，理解政治現象的主要貢獻，多半來自政治學界之外。例如，首先促使政治學家注意這種必須性——為觀察人際關係中的政治人物，研究者必須拋棄中產階級的倫理觀——的，乃是新聞記者史帝芬（L. Steffens）。總之，我們可以斷說，為了可被名符其實地稱為政治學家，「政治學家應對政治學感興趣。他們應該關切政治行為的描述與分析，而將倫理學讓給哲學家。政治組織應被視作人際關係的互動系統。」〔註十七〕

拉斯威爾在其名著「政治：何人在何時用何法得到何物」中，曾經指出：「政治研究乃是勢力與勢力者的研究。政治科學陳述各種條件，政治哲學則辯護種種偏愛。」〔註十八〕許多學者常從這段文字，逕行斷定拉氏是全然價值中立的提倡者。

雖然伊斯登曾說賈太林、基氏、懷特、拉斯威爾等學者，提倡全然的價值中立，但從上述的考察看來，我們必須注意幾點。

首先，就賈太林與基氏兩人的著作而言，他們既未明確肯定，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全然」能夠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又未明白表示，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完全」應該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因此，我們至多可說，全然的價值中立，係這兩位學者所隱含而未顯的觀點。

其次，就懷特「對政治學家的一項挑戰」來說，他也未明確肯定，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全然」能夠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又未明白表示，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完全」應該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但從「政治學家應該關切政治行為的描述與分析，而將倫理學讓給哲學家」這段文字來看，懷特的確主張，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應該」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註十九〕}若依哈羅維的詮釋，則懷特的確主張，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完全」應該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哈羅維說：「懷特勸誡我們以客觀性——排除所有的價值判斷——來描述政治行為的性質。」^{〔註二十〕}進一步說，依前述雷利的論點，全然價值中立，係奠基於「經驗論者的知識論」上，而假定在人們的知覺經驗中，世界乃獨立存在於人們的價值判斷之外，並且假定經由知覺獲取有關真實世界的知識，乃是可能的。在批評懷特的文章中，哈羅維認為懷特正抱持著這種假定，進而指出這種假定的錯誤。哈羅維說：「各種事實的確認，不但要求感官的發覺，而且要求價值與重要性的判斷。在實際上，唯有透過某預先陳構的概念架式、並匹配著感官所得的資料，個體方才完全知覺各種事實。那麼，當實證論者堅持說，為了適當地成為科學的，研究者必須自限於『實證事實』——我們感官經驗可能直接觀察的事實——的描述時，實證論者正在堅持不可能之事。」^{〔註二一〕}但在答覆各種批評的文章中，懷特指出：「任何社會科學家都不會抱持哈羅維所攻擊的立場。若哈氏小心地閱讀我的文章，則他將發現我並未抱持該一立場。……在人類行為的分析中，研究者本身的價值毫無地位。……若我依據自己的價值，而來闡釋他人的行為，則我便不再是一位社會科學家了。當然，如同亞蒙（G. Almond）與德克斯特（L. Dexter）兩人所指出，研究問題的選擇，包含一種價值判斷。……然而，一旦作了選擇，則在進行研究中以及在論述研究成果中，我儘可能地、嚴格地、根除我的價值判斷。」^{〔註二二〕}顯然地，假使在原先的文章中，懷特並未主張研究者「全然」能夠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那麼，在後來的答辯文章中，懷特至少主張，除了「研究問題的選擇」外，研究者「全然」能夠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

再次，單從拉斯威爾說過「政治科學陳述各種條件，政治哲學則辯護種種偏愛」這段話，我們實在難以斷定拉氏是否提倡「全然」的價值中立。此種困難，不但在於這段話的意含未明，而且在於拉氏全部論著的含混性。曾替拉氏大力辯解的史查（ J. Schaar ）與歐林（ S. Wolin ）也坦白地指出：「衆所週知，拉氏是位含混的、不嚴謹的、誇張的作者。」〔註二三〕尤勞也說：「就我看來，表達方式的不嚴謹，乃是拉氏的缺點。這一缺點，使得拉氏的全部著作，顯得沒有條理。」〔註二四〕或許，伊斯登的另一種說法，較為可取。在一篇專論拉氏的文章中，伊斯登指出，拉氏的思想發展，顯然可區分為兩個不同的時期。〔註二五〕第一個時期，約從一九三四年到一九四〇年。在這個時期中，拉氏僅僅關切「純粹科學的、客觀的政治學」，並主張「價值是在社會科學的界線之外」，而其口號是「非道德」（ amorality ）。伊斯登在所著「政治系統：政治學狀況的探討」一書中，將拉氏列為全然價值中立的提倡者之一，或許是指這一時期的拉氏思想。第二個時期，則指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的年代。在第二個時期中，拉氏力主「政策科學」（ policy science ），藉以維持並改善民主政治，正如軍事科學防禦美國國土一樣。

若拉氏的思想發展，可以區分為這兩個時期，那麼，在第二個時期中，拉氏並非「全然」價值中立的提倡者。此或可從一九五〇年拉氏與開普蘭合著的「權力與社會」一書、以及一九五一年拉氏所寫「政策定向」一文中，明白地看出來。在「權力與社會」一書中，拉氏與開普蘭指出，科學研究，必須採取「羅狀分析的原則」（ the principle of configurative analysis ）。採取羅狀分析的原則，端在於使用均衡分析（ equilibrium analysis ）與發展分析（ developmental analysis ），並採行思考立場（ contemplative standpoint ）與運用立場（ manipulative standpoint ）。依拉氏與開普蘭看來，同時同現的衆事，必有「互涉相關、互容共現的均衡作用」，因此，均衡分析，係指事態的分析，主要是在分立各種系統，並研究系統的「維持條件」。但均衡分析所提供的資料，只不過是「靜態的」資料；對於事件的「從何而來」、「朝向何處」，它並未能提出說明。如此，科學研究必須分

析情境的變遷方向，而將均衡分析所得的資料，展現在發展分析中。因此，發展分析，係指事件之「繼起模式」的分析，主要是在考察歷時而變的情境。所謂思考立場，乃指函數關係的研究，這種研究企圖描述社會過程，並預測社會過程的發展方向。若 X 與 Y 代表兩種事件，則闡明 Y 為 X 的函數〔亦即， $Y = f(X)$ 〕，便屬思考立場的研究。可是，思考立場並不關懷各種「目標變項」，因而對「科學的政治理論家」來說，雖屬「絕對必要的，但仍非充分的」。要成為充分的，則研究者必須將所探討的情境，分成可供選擇的各種目標，進而依據某些導致目標的行動路線，而來陳構問題。換句話說，研究者必須按照某種構成政策的意義，而來分析並評價情境中的諸元素。因此，運用立場，係指「為產生 Y（或要 Y 具有最可能的實現），則作 X」。顯然的，我們可將思考立場所得的命題，轉成運用立場的命題：若且唯若 Y 為 X 的函數，則我們必須作 X 來產生 Y。如此，從運用立場來說，將社會科學稱為「政策科學」，頗為適當，因為政策科學的功能，乃在提供知識的活用。而政治學正是政策科學的一個分支。依拉氏「政策定向」一文，政策科學係指特定時期上政策定向的內容。它包括(1)研究政策的方法；(2)政策研究的結果；(3)各個學科的種種發現。如此，將政治學視作政策科學的一個分支時，符合了政治思想家的偉大傳統。因為傳統的政治思想家，除了瞭解權力的強制性外，他們還注意到可將權力當作工具來使用的可能性，並且他們認為，藉此工具，我們可以儘量擴展其他價值，以至於達到「善生活」；而隸屬政策科學之一的政治學，由於著重政策，遂要求「問題的選擇」必須有益於研究者的「目標價值」。而此「目標價值」，即是肯定人類尊嚴的民主政治。拉氏說：

主要的傳統，肯定了人類的尊嚴，而不肯定小部份人的優越性。因此，可以預見的，政治科學的重心，端在於發展某些更適於、更充分實現人類尊嚴的知識。為了方便起見，我們可將此種科學，稱為「民主政治的政策科學」。政策科學的前進方向，……乃在提供所需要的知識，藉以改進民主政治的實踐。簡單說，由於它特別著重民主政治的政策科學，所以其終極目標，在理

論上與實際上，都實現了人類的尊嚴。〔註二六〕

由上述看來，至少在第二個時期中，拉氏並不提倡「全然」的價值中立。相反的，拉氏認為，政治學家在從事經驗研究時，必先作一價值判斷（民主政治是好的），然後發展民主政治的政策科學，因而符合了「偉大的傳統」。

可是，符合「偉大的傳統」，並不意指政治研究完全拋棄價值中立。依拉氏與開普蘭看來，政治理論可區分為政治科學與政治哲學，而政治哲學，又可再分成政治學說（political doctrine）與邏輯分析。傳統的政治研究，泰半屬於政治學說，其目的在於辯護既有的政治結構、或在於辯護玄想的政治結構，但隸屬於政策科學之一的政治科學，雖然符合「偉大的傳統」，可是並不陷入「應然」的琢磨中，而是致力於經驗命題的陳述。拉氏與開普蘭指出：

我們的目的，不在於指導政治行動。指導政治行動的寶鑑，具有悠久而令人難以忘懷的歷史……。然而，我們的目的，不是再次重寫這種寶鑑。〔註二七〕

顯然的，在第二個時期中，拉氏認為，於選擇民主政治而作為「目標價值」後，研究者仍應、且仍能維持價值中立或客觀性。換句話說，在從事經驗研究時，研究者必須先作一個價值判斷，然後再力求價值中立或客觀性。拉氏指出：「當一位科學家成為價值定向的科學家時，他根據其目標價值，而來接受或放棄研究的機會……一旦作了這種選擇，科學家就以最大的客觀性來進行研究，並採行一切可用的方法。」〔註二八〕

從上述幾個要點看來，我們至多可說，賈太林與基氏兩人的著作，隱含著「全然」價值中立的立場；懷特則主張「完全」應該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並且認為，除了問題選擇外，「全然」能夠排除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而拉斯威爾在第一個思想時期中，隱含著「全然」價值中立的立場，但在第二個思想時期中，則主張研究者能夠並且應該先作一價值判斷，然後再力求價值中立。由此說來，似乎沒有一位政治學家，明確地提倡全然的價值中立。可是，在一九六四年，葛德尼（A. Gouldner）指出：「有一大怪物，創造了一項秘思。這項秘思是說，社會科學應

該且能夠價值中立。我們經由迷宫似的邏輯路線，才能到達此一怪物的獸穴。而參拜該獸穴的進香者，雖然總是一去永未返，但至今仍有許多社會學家將它奉為聖地。」〔註二九〕在一九六九年的美國政治學會會長演講詞中（「政治學中的新革命」），伊斯登強調說，全然價值中立這一秘思，至今仍然不易根除。〔註三十〕在一九七〇年，海斯（L. Hayes）與希德連（R. Hedlund）則指出：「許多政治學家提出另外的見解。這些政治學家認為他們的目的，端在於政治領域的客觀的、價值中立的報告。他們檢視並分析政治真實，而不容許個人的偏愛或觀點，影響他們的見解。」〔註三一〕而在一九七四年，查羅士（D. Jaros）與葛蘭特（L. Grant）則說：「政治行為論者基本上不涉及價值；在實際上，他企圖『完全』避免價值判斷。」〔註三二〕因此，我們可以說，即使在七十年代，仍然有某些政治學家抱持全然價值中立的觀點。進一步說，這些主張全然價值中立的學者，其用意可以概括為：

1. 若社會科學（包括政治學）要成為科學，則必須採取全然價值中立的立場。在獲取有關社會世界的知識中，社會科學家（包括政治學家）不是在「創造」社會世界，而是在「發現」社會世界。因此，若不採取全然價值中立的立場，則社會科學（包括政治學）便放棄了合理的討論基礎，而淪為倫理學的一個分支。簡單說，研究者一旦引入價值判斷，則其研究即屬不科學。
2. 全然價值中立的立場，可使社會科學（包括政治學）成為一個「自治領域」，並可使社會科學家（包括政治學家）專心致力於經驗研究，而不捲入政治紛爭的漩渦中。
3. 全然價值中立的立場，可以免除傳統價值判斷的壓力，至少，在暫時擱置傳統價值判斷的程度內，它強調了理性，抗拒著傳統價值判斷的逼迫性，並提供重新估計傳統價值判斷的機會。
4. 學者的價值判斷不一定相同，因此，若不採取全然價值中立的立場，則不同的學者，各具互異的「社會科學」，甚至，竟有淪為不同政治勢力的「御

用文人」的危險。

第二節 全然價值中立的困難

不論提倡全然價值中立這一觀點的意圖為何，許多社會科學家（包括政治學家）認為它是一個誇大的說法，甚至以為這一觀點本身，即是一種價值判斷。這些不同的學者，各從不同的角度論述全然價值中立的困難，進而將它的提倡者，諷刺為「矯柔作態地把拋出了大門的東西，悄悄地經由後門將其夾帶進來」。本節企圖從「研究者不能夠全然排除價值判斷」以及「研究者不應該完全排除價值判斷」這兩個層面，來探討這些異議者的看法。

研究者不能夠全然排除價值判斷的看法，可從範型（paradigm）、知識社會學、統計的假設檢定、研究環境、研究動機等方面，來加以探討。

當代科學史名家孔恩（Thomas Kuhn），在其名著「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中，提出「範型」的觀點，藉以說明自然科學的科學革命。孔恩所提出的這一觀點，不但引起科學家、哲學家、史學家等的熱烈討論，而且甚得政治學家的矚目。在孔恩的深遠影響下，政治學家將「範型」的觀點，應用在政治學的發展史上，進而再度惹起價值中立或客觀性的爭論。尤其令人玩味的，爭論雙方都依據孔恩的著作來立論。當代政治學者蘭都（M. Landau）指出：

孔恩的著作，「淹沒」了政治學。它的魅力是如此地直接、如此地強有力、如此地迷人，以至於政治學界似乎發生了一個巨大的「經驗轉換」。在政治學面臨著聚訟紛紜的今日中，爭論「科學」的各個方面，都從孔氏「聖經」，取得了支持，並獲得了慰藉。說它是一部「天賜神書」，並非濫用譬喻。

（註三三）

自孔恩看來，科學的發展，並不是一個點點滴滴的累積過程，而是一個推陳出新的過程。這種「質的改變，而非量的增加」的過程，即是「範型」的轉變過程。孔恩指出，在自然科學中，常有一個共同認定的「範型」，以引導科學家從事專業

研究。當科學界本著一個「範型」以進行研究時，這一時期的研究活動，便稱為「正規科學」(normal science)。當一個「範型」被另一個「範型」所取代時，則出現了「科學革命」。而科學革命前夕的研究活動，則屬「非常科學」(extraordinary science)。孔恩就是以「範型」來說明「正規科學」、「非常科學」、「科學革命」等之間的關係或性質。

大體說來，「範型」是指在特定時期中，科學界所共同接受、彼此模仿的研究指南，它不但指定科學研究的基本假定、對象、或範圍，而且包含理論、定律、實驗方法等科學成就。這種「範型」創立了一特定的、統一的科學傳統。因此，對於某些問題，例如「構成宇宙的實體是什麼？這些實體彼此間如何互動？感官與實體間的互動方式是什麼？探究這些實體的合宜問題(legitimate problem)是什麼？可用何種技術來解決問題？……」等問題，在科學界未獲得明確答案之前，亦即在缺乏一個指導性的「範型」之前，很少開始一個有效的研究，甚至，其收集事實的活動，幾乎都是任意的活動。而在一個「範型」指引下的研究活動，由於科學界知曉「宇宙像什麼」，則可進行有效的研究。這個時期的科學研究，正是「正規科學」。換句話說，「正規科學」係指某一特定的科學界，奠基在過去的科學成就上，推動進一步的研究活動。這些科學成就，一般都重述在科學的教科書之中，藉以例釋所接受理論的所有成功的應用，並為繼起的研究者，隱含地界定研究領域的「合宜問題」與研究方法。顯然的，「範型」具有兩個主要特徵。第一，「範型」所包含的科學成就係屬空前未有的成就，不但足以得到科學界的贊佩；而且足以使科學界拋棄任何其他方式的科學活動。第二，「範型」具有允諾成功的性質，因而留下某些待決的問題，引吸著科學界的研究興趣。

進一步說，「範型」既促進科學研究，又限制科學研究。就其限制科學活動言，在「範型」指引下所進行的科學活動，其目的並不在於創設新理論，也不在於提出新類別的事實，而是在於陳明「範型」早已指定的理論與現象，因此，那些不符合「範型」的現象，科學家通常「視而不見」。就其促進科學活動言，由於將注意焦

點集中在相當範圍內，「範型」不但使得科學家「看見」某些可能想像不到的現象，而且逼使科學家以詳細的、深入的方式，來探微這些現象。因此，正規科學的主要問題，便是加深確認「範型」所指示的事實，提高「範型」預測事實的準確性，並進一步地闡明「範型」本身，從而達成「範型」所預期的成就。具體說來，「正規科學」的注意焦點，端在於下述六個層面。第一，對於「範型」所指示的事實，增加其精確性，並擴展其應用範圍；第二，探究某些事實，而這些事實是可用來跟「範型」所預測的事實、進行直接比較研究的；第三，解決「範型」所殘留下來的某些「歧義」，進而使得「範型」更具體、更明確；第四，運用「範型」內的理論，求出一些常數的測定方法；第五，運用「範型」內的理論，預測某些事實；第六，再次陳明「範型」內的理論，使其更能配合實驗。簡單說，不論在實驗方面或在理論方面，重要事實的確定、事實與理論的配合、理論的陳明，窮盡了「正規科學」的科學活動。由此看來，「正規科學」最顯著的特色，並不在於產生「新奇問題」(novelty)，而是在於「解謎」(puzzle-solving)。謎題 (puzzle) 是問題 (problem) 中的一個特類，通常皆受某些規則所局限，而這些規則，既限定解答的性質，又限制解答的步驟。換句話說，「正規科學」最顯著的特色，端在於「範型」提供謎題，而由科學家去加以解答。因此，所謂「科學的發展，是一個點點滴滴的累積過程」，只是指「解謎活動」罷了。

然而，在「解謎活動」中，科學家將會遇到一些「異例」(anomaly)，這些「異例」，即是不符合「範型」所預示的、不能為「範型」所解釋的現象。在某一時期內，儘管浮現出「異例」，但却不能動搖「範型」；這是因為科學家可以根據「範型」，而合理地假定「異例」只是表面上的變異或是一種幻像。可是，一旦「異例」不斷地浮現、不斷地增加，而懷疑「範型」的科學家也與日俱增時，則「正規科學」便陷入「危機」之中。當「範型」不能克服「危機」時，原先結合成一體的科學界，便開始「百家爭鳴」。有些科學家企圖透過各種方式，來根除「異例」，而為現行「範型」作辯護；有些科學家則推想各種假設，企圖創立「新範型」，藉

以說明「異例」。如此，當科學界不再規避「異例」時、當多數科學家將「異例」視作唯一的題材時、當多數科學家懷疑現行「範型」的能力時，則科學活動便屬於「非常科學」。因此，「非常科學」的特色是：科學家對現行「範型」表示出明顯的不滿，科學家願意嘗試任何可行的方法，甚至科學家也會訴諸哲學，因此，各種學說駢出迭陳。

一般說來，結束「危機」的方式，計有三種。第一，現行的「範型」，被證明為足以處理「危機」所引起的問題。第二，多數科學家同意，在當前的狀況中，「危機」所引起的問題，實在無法解決，因而將該種問題，置諸一旁，以待未來世代的解決。第三，科學家普遍接受某一新提出的「範型」，而放棄原先的「範型」。

如此，當科學界拒斥一個久受尊奉的「範型」，而接受另一個完全不同的「新範型」時，則整個科學意像便隨之轉變。這種轉變正是科學革命的「界定特徵」(defining characteristics)。孔恩稱呼這種轉變為「革命」的原因，乃是基於兩個理由。第一，政治革命，係由於政治系統中少數成員所發動，而其發動，乃因不滿現行政制的能力；同樣的，科學革命也是由少數科學家所發動，而其發動，乃因不滿現行「範型」的能力。第二，政治革命的目的，端在於使用現行政制所禁止的方式，來改變政治制度，因而在革命過程中，分成了兩個敵對的陣營，一方要維護現行政制，另一方則要推翻現行政制；同樣的，科學革命的目的，也在使用現行「範型」以外的方式，來改變現行「範型」，因而在革命過程中，分成了兩個敵對的陣營，一方要維護現行「範型」，另一方則要創立「新範型」。進一步說，在科學革命後，科學家是在一個十分不同的世界中進行研究，「在革命之前，原先為科學家世界中的鴨子，在革命之後，却成為科學家世界中的兔子」。而當科學界揚棄原先的「範型」、普遍接受新的「範型」後，科學活動又回復到「正規科學」。

值得注意的，科學界如何決定「新範型」的接受呢？依孔恩看來，當各種「範型」並立競勝時，爭論各方，都企圖轉變對方的見解，但是各方都不能透過證明來解決爭論。這主要因為各種「範型」間的「不可比較性」。不同的「範型」，各具

不同的「謎題」、不同的概念、以及不同的實驗方式，而支持不同「範型」的科學家們，即使站在相同時空上來考察相同現象，雙方仍然可能「看見」不同的事物、或不同的事物關係。換句話說，在一方面，各式各樣的實驗，都只依據特定「範型」才能進行，而所有「正規科學所使用的評價程序」，也都各自服從某一「範型」；在另一方面，所爭執的，正是每一「範型」本身；因此，科學界並不運用「實驗或正規科學所用的評價程序」來決定「範型」的接受。決定「新範型」的接受，端靠某些科學家的「誘導」(persuasion)。孔恩說：

從忠貞一範型到忠貞另一範型的轉換，乃是一個無法強制的經驗轉換。……諸範型的爭論，不在於範型解決問題的能力上……。這種決定，端賴信仰……而此種信仰基礎，未必是理性的，也未必是正確的。……若此範型註定勝利，則贊成它的誘導論證，將會與日俱增。〔註三四〕

孔恩這一觀點，遭受其他學者的猛烈評擊；而在答辯時，孔恩再度指出：

這一觀點……既不意含毫無良好的誘導理由，又不意含這些理由不受團體所決定，甚至也不意含這些理由有別於科學哲學家通常所列舉的理由（例如準確性、簡單性、豐饒性等等）。然而，這一觀點所提示的，乃是這些理由發揮「價值」的作用……關於理論的選擇，並無中立的演算式（ neutral algorithm ）。〔註三五〕

誠如米蘭遜（ P. Melanson ）所說，孔恩這一見解，否定了經驗研究的全然價值中立。〔註三六〕依本文第二章的論述，價值判斷並非只是情緒的表達而已；價值判斷不但具有規約意義，並且具有描述意義，而其描述意義，係指某種事實特徵或標準。據此來考察孔恩上述的見解，則科學界接受或忠於某一「範型」，實際上即是科學界規約某些標準，因此，科學活動總是在某種價值判斷之下進行，而「範型」的轉換，其實就是價值判斷的變動。如此，孔恩才說，「範型」的接受，乃是由於某些理由——此即指某些事實特徵或標準——發揮了「價值」的作用。史配雷根（ T. Spragens ）因而也指出：「這不能是無關個人的、也不能是中立的、又不能是最

後的……。」〔註三七〕關於孔恩的「範型」說法，這正是我們必須特別注意的意含

總括來說，孔恩對於自然科學史的說明，的確頗具啓發性，但却也引起了強烈的爭執。這些爭執，主要在於：(1)科學發展的過程，究竟是累積的，還是突然轉變的？(2)「範型」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可用它來說明自然科學的發展，這是否正由於它的混淆性？(3)缺乏「範型」，則科學活動便無法進行嗎？若果如此，則在缺乏「範型」指引的「非常科學」，又如何進行科學活動呢？(4)若觀察或實驗，完全依賴在「範型」上，「異例」又從何產生呢？(5)即使「範型」這一觀點，可以適當地說明了自然科學的發展，但這是否可應用到社會科學上？〔註三八〕

然而，不論這些爭執如何地強烈，孔恩的「範型」觀點，已對政治學界產生深遠的影響，使得不少的政治學名家，明顯地或隱含地運用此種觀點，來說明政治學的發展史，尤其用來說明行爲論和後行爲論的革命性質。

一九六五年，美國政治學會會長杜魯門（D. Truman），在其會長演說詞中指出，孔恩的「範型」觀念，雖係考察自然科學的發展史而建立起來的，但仍可適用在政治學上。依杜氏看來，從一八八〇年代到一九三〇年代中，美國政治學界，大體上已有類似孔恩所說的「範型」。這就是說，於這段時期中，關於政治學研究什麼以及如何研究，美國政治學界業已具有「一個隱含但相當普遍的同意」（an implicit though fairly general agreement）。這種「同意」，包括六個相互關連的特徵：第一，將政治系統的性質與規求（requirement）視作固常而漠不關心；第二，抱持過度的樂觀主義與草率的改革主義，而不考察政治變遷的概念，也不明示政治發展的概念；第三，幾乎完全忽視理論；第四，熱衷「科學」概念，但停滯在粗略的經驗主義上；第五，偏狹地固執於美國的各種事物，而妨礙了比較方法的發展；第六，局限於具體的描述。但是，這種「同意」却無法說明第一、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各種政治現象，尤其是新興國家的政治現象，因此，導致了政治學界的普遍不滿。依杜氏看來，政治學界以一新而有力的「同意」，來代替原先的「同意」，乃是極爲可能之事。他所持的理由有三種：第一，政治學界對政治系統的興趣，與

日俱增；第二，政治學界普遍地恢復了理論的興趣；第三，政治學界普遍地服膺科學目標。〔註三九〕杜氏雖未指明行爲論是將浮現的「新範型」，但依蘇米特（A. Somit）與泰尼豪斯（J. Tanenhaus）的說明，杜氏所暗示的，正是行爲論。〔註四十〕

一九六六年，美國政治學會會長亞蒙（G. Almond），在其會長演說詞中指出，雖然孔恩低估了科學發展的連續性與累積性，但孔恩的「範型」觀念，可以用來說明美國政治學的發展史。依亞蒙看來，在十八、十九世紀中，美國政治學界具有一個「範型」；此一「範型」，係由權力分立、制衡、以及混合政體等學說所組成。亞蒙指出，這一「範型」假定權力分立的政治系統，即是「內在均衡」的系統，而其權力分立的維持，乃繫於制衡與功能混合上。但在十九世紀後半葉，少數政治學家已對這一「範型」深表不滿。因此，有些政治學家反對權力的三重區分（行政、立法、及司法），而贊成二重區分（行政與政治），有些學者則提出利益團體的觀點；但這些提議，却未得到政治學界的共鳴。然而，這種不滿與日俱增。在二十世紀初葉，政治學者不但詰難權力分立的適當性，例如，有些學者強調「準立法」、「準司法」的概念，有些學者將壓力團體稱爲「立法的第三會議」……等等，並且對於權力分立的政治系統將產生「內在均衡」的觀念，也深表懷疑。這些不滿，深深地動搖原先「範型」的根基。因此，在一九五〇年後，政治學界遂浮現出一個「新範型」。這個「新範型」具有四個特徵：第一，以統計方法來比較研究各種政治系統，而政治系統，包括現代的、歷史上的、國家層次上的、次於國家層次上的、國際層次上的……等領域；第二，區別並指明各種變項，進而假定諸變項間的機率關係，如此，政治學家明確地區別結構與功能、結構與文化、社會系統與政治系統，並將政治系統看成「互動論域」（a universe of interactions），從而運用抽樣策略進行經驗研究；第三，以系統概念，作爲分析的架構；第四，在政治發展方面，提出多線型的理論，以取代單線型的理論（單線型的理論是指，民主與法治係直接地邁向進步的理論），因而突破了歷史上的、文化上的偏狹主義。〔註四一〕顯然的，

亞蒙雖未明言這個「新範型」就是行爲論，但從其列舉的特徵看來，他實際上在指行爲論。

由此看來，杜、亞兩氏都企圖運用「範型」觀點，來說明政治學的發展，進而強調行爲論是一個「範型」。而依孔恩的見解，「範型」的接受，即是一種價值判斷；不同「範型」間的轉換，就是不同價值判斷間的轉換。因此，行爲論整個宗旨，便是一套價值判斷。這一意含，更可從另一位政治學名家伊斯登的說明，明顯地看出來。平實而言，關於行爲論的宗旨，伊斯登的說明，比起杜、亞兩氏的說明，不但較爲政治學界所接受，並且指明行爲論包括八大「信條」(credo)。此八大「信條」爲：

1. 規律：在政治行爲中，具有可發現的齊一性；這些齊一性，能用某些具有解釋價值及預測價值的通則或理論，來加以表達。
2. 檢證：在原則上，這種通則的效力，必須訴諸相干的行爲，而來加以測驗。
3. 技術：那些用來獲取資料及詮釋資料的工具，不能視作固常而奉爲天經地義。它們是有問題的，需要我們加以自覺地檢查、改進、及確認，以至於能發現嚴謹的工具，藉以觀察、記錄、及分析行爲。
4. 量化：在記錄資料與陳述發現中所要求的精確性，是需要測量及量化的。但是，並非爲了量化而求量化，而是僅從其他目標看來，有此可能、相干、及有意義之時，才需要量化。
5. 價值：倫理評價與經驗解釋，係兩種不同的命題，爲了澄清的緣故，這兩種命題必須在分析上加以區別。然而，政治行爲的研究者，只要不將其中之一的命題，誤認爲另一類的命題，那麼，既不禁止他斷言這兩種命題中的任一命題，又不阻止他結合這兩種命題而作一斷言。
6. 系統化：研究應該成爲有系統的，這就是說，在前後連貫、有條不紊的知識中，理論與研究是緊密結合的雙生部份。沒有理論引導的研究，

顯得無關緊要；沒有資料支持的理論，顯得毫無用處。

7. 純科學：知識的應用，正如理論的理解一樣，也為科學事業的一部份。但是，政治行為的理解與解釋，在邏輯上，係先於政治知識的利用，並為那利用政治知識以解決迫切的、實際的社會問題的各種努力，奠定了基石。

8. 整合：由於社會科學探究整個人類情境，因此，政治研究若忽視其他學科的發見，則既有削弱本身成果之效力的危險，又有破壞本身成果之一般性的危險。確認諸學科間的互賴關係，不但有助於回復政治學的早期身份，而且有益於恢復政治學的社會科學的地位。〔註四二〕

行為論的宗旨，既屬「信條」，則它顯然是一套價值判斷。進一步說，自伊斯登看來，「行為論不會有過可述的成就」，遂引起政治學界的普遍不滿，因而導致「後行為論」。就「後行為論」的革命性質而言，「後行為論」雖然並不刻意地保持或破壞某特定的方法論上的研究法（methodological approach），也不力求回復到傳統政治研究上的某一黃金時代，更不否認政治學者發現通則的可能性，但是，它依然是一種「信條」。此種具有「真正革命性質的信條」，基本上包括：

1. 實質優先於技術。倘若必須犧牲兩者之中的任何一個（實際上不經常如此），那麼，使得政治研究相干於當前迫切的社會問題，而成為具有意義，自比各種研究工具的琢磨，來得重要。科學上的警語是，錯誤勝於含混；後行為論則代之以新的格言——含混勝於無關的精確。
2. 行為科學隱藏著「經驗保守主義」的意識型態。把自己完全局限於事實的描述與分析中，等於阻礙了以最廣泛系絡來理解這些事實的機會。如此，經驗的政治學，由於必須支持其所探究的事實環境，因而無意中培養了一種社會保守主義的意識型態。
3. 行為研究不觸及真實。行為研究的核心，乃是抽象與分析，而這有利於殘酷政治現狀的隱藏。因此，後行為論的任務，乃在突破沉默的柵欄（此係

行爲論所必定產生的柵欄)，並促使政治研究觸及危機時期中人類的真正需要。

4. 價值的研究及其建構發展，乃是政治研究中不可缺少的部份。科學不能且永不會評價上中立的，儘管有人作相反的宣稱。因此，爲理解知識的限度，我們必須瞭解價值前提。這些價值前提，不但是知識的憑藉，而且是使用知識的選項。
5. 任何學科的成員，都負有知識份子的責任。知識份子的歷史角色，向來就是保護人類文明的價值，並且必須是保護人類文明的價值。這是他們唯一的工作與義務。若不如此，則他們將淪爲技術人員，而成爲只是笨拙地修補社會的工匠。如此一來，他們便拋棄學術上所宣稱的種種特權，例如，研究自由、免受社會迫害之準治外法權的保障等等。
6. 致知卽是負起行動的責任，而行動乃是改造社會。身爲科學家的知識份子，負有力行其知識的特殊意義。沈思性的科學，乃是十九世紀的產物；在當時，大家共享一個廣泛的道德一致性。然而，目前的社會，正處於各種理想的衝突中，因此，行動性的科學，必須反映這種衝突，進而滲入整個研究事業中，藉以顯現整個研究事業的特色。
7. 若知識份子負有力行其知識的義務，則知識份子所組成的各種組織（專業團體）以及各個大學，就不能置身於今日的各种衝突之外。專業的政治化，不但是不可避免的，同時也是可欲的。〔註四三〕

後行爲論既具「革命性質」，而其宗旨又由七大「信條」所組成，那麼，它顯然也是一套價值判斷。許多政治學者就利用這種觀點，來指出全然價值中立的不可能性。

認爲傳統政治學業已死亡的政治學家達爾（R. Dahl），在其名著「民主理論的芻議」（*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中，假定「真實世界」的存在，進而認爲行爲論的檢證方法，乃是唯一適於研究此種「具有齊一性之真實世界」的方法。但是，尤班（J. Euben）引用孔恩的「範型」觀念，指出達爾隱含著價值

判斷。依尤班看來，所謂「真實的」世界，明顯地拒斥「虛假的」世界，而「真實的」世界，並不能以行爲論的方法來加以檢證；「真實的」世界，只是產生某些命令，而這些命令，正是告訴行爲論者「應該」如何去進行研究。因此，行爲論的「真實世界」，只是一種「範型」，並且這一「範型」，正如其他所有的「範型」，既是規約的，又是描述的。進一步說，尤班指出，這種「範型」構成了「拘束之罩」（nest of commitment），它不但告訴行爲論者「其論域所包括與不包括的實體類別」，並且告訴行爲論者「終極的定律與基本的解釋，必須像什麼模樣」，因此，用來建立定律與解釋的檢證方法，必也隱含著價值判斷。〔註四四〕

其次，就政治研究的目的來說。「純科學」雖屬行爲論的八大信條之一，但其最終目的，仍然是爲了知識的應用。行爲論者尤勞指出：「政治研究的目的，是爲了人。這是政治學中行爲論的終極理由。……對我來說，爲科學而科學的說法，乃是無意義的說法，正如爲藝術而藝術的說法一樣地無意義。當然，這是一個價值判斷，而在科學上，既不能證明爲真，又不能證明爲偽。那麼，關於這一點，我對政治學中行爲論的理解，端賴在該前提上。這一前提，可被接受也可被排斥，但不能被證明也不能被反證。……如同所有的科學，政治學應該用來幫助人類在政治上所追求的任何目標。」〔註四五〕顯然的，尤勞明白地承認，行爲論的研究，始於上述的價值判斷。然而，尤勞進一步地指出，政治研究的目的，雖然是爲了人，或者雖然爲了「政治上的任何目標」，但是，應該爲何種目標，或應該爲何種人服務（比如，爲一位民主之人？熱衷權力之人？公道之人？殘忍之人？）則屬哲學問題或個人價值判斷的問題，因而落在政治學的範圍外。就在這個意思上，政治研究是價值中立的。這樣看來，我們必須區別政治學者所扮演的兩種不同角色：其一爲科學家的角色，另一則爲公民的角色。身爲科學家，政治學者的任務，乃在從事「純科學」；身爲公民，政治學者可以決定爲何種團體、教會、國家、階級等服務。因此，將身爲公民所作的各種價值判斷，視同身爲科學家所從事的種種科學活動，竟而認爲政治學者無法保持價值中立，這完全是一個錯誤的看法。但在這種價值中立的意思上，

科學家無法阻止其「純科學」不被用於他所不贊許的目標上，如此，尤勞指出，只當科學家幫助那些「抱持著他不同意之價值觀」的人時，他方才違犯了「知識的背叛」(intellectual treason)。〔註四六〕

不論尤勞所謂的「知識的背叛」，係基於科學家身份而作的價值判斷，或基於公民身份而作的價值判斷，行為論的研究，實際上隱含著保守主義，而只服務了「特定的人」或「特定的政治目標」。〔註四七〕因此，後行為論者貝氏(C. Bay)指出，尤勞這種的政治研究，只是「虛假的政治學」(pseudopolitics)。依貝氏看來，政治研究的科學化，端在於發展一個更負責任的政治理論；而發展這種政治理論的工作，雖然甚為龐雜，但必須首先區別「政治學」與「虛假的政治學」。所謂「政治學」，係指其研究目的，乃在於根據一個規範性的「優先順序表」，而來保護或改進社會中滿足人類需要的種種條件；所謂「虛假的政治學」，則指其研究目的，只是關懷私人利益或特定團體利益，而無視公道觀。貝氏說，多數行為論的研究，正屬「虛假的政治學」的研究，因而喪失了「政治意義」(political significance)。貝氏指出，負有「政治責任」的政治學者，其研究方才具有「政治意義」。「政治責任」是指政治學者遵守兩種「理性信條」；這兩種信條，分別為「形式理性」與「實質理性」。前者是說，在從事政治研究時，必須首先澄清目標，然後探求那實現目標的最佳手段，這或可在夠水準的行為研究中發現到；後者是說，在從事政治研究時，政治學者必須關注價值問題，比如，公道、自由、安全等等。若政治學者忽視「實質理性」，則可能不知不覺地陷入他人的價值拘束之中，因而違犯了「知識的怠惰」(intellectual indolence)——這遠比尤勞所說的「知識的背叛」更具危險性。因此，貝氏說：「……從事政治研究的我們，若受本身明示的價值所引導，而不依據假想的價值中立來進行研究，那麼，我們的情況，將會更好。」〔註四八〕

顯然的，貝氏認為政治研究的目的，應該「保護或促進社會中滿足人類需要的種種條件」，不應該為某些特定團體、甚至是「殘忍之人」服務。這明顯地不同於

尤勞的看法。有些後行為論者，則認為「含混勝於無關的精確」、「致知即是負起行動的責任」，因此，政治學者應該運用已有的有限知識，來解決「美國」所面臨的各種重大問題。伊斯登說：「科學的義務、科學注意力的分配、以及科學資源的分派等概念，終竟依賴在一套價值判斷上。」〔註四九〕

總而言之，不論政治研究的目的，應否服務何種人或何種目標，無論行為論或後行為論的信條的適當性，任何政治研究，皆始於某種價值判斷，而無法保持全然的價值中立。本文同意佛洛霍克的看法：

科學是考察世界的一種方式，它可以產生公共確認的知識。但身為獲取這種知識的一種手段來說，科學是不能自我確證的。這就是說，科學事業不能以科學方法來加以檢證。……在所有研究中，「為什麼」的問題，若一再地後退，則很快地便會到達價值選擇的領域。……身為一方法，科學術遞著一目的的……因而價值籠罩著科學。〔註五十〕

再次，依孔恩的「範型」觀念來說，「範型」限定了經驗研究的「合宜問題」，這就是說，「合宜問題」的提出，隱含著價值判斷。平實說來，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巨細靡遺地考察每一情境的每一層面，或毫無遺漏地決定每一可能選擇的每一後果，這在原則上既屬不可能，而在實際上更是不可行。換句話說，我們並無進入現象的「無偏見的門路」(unbiased access)；所有的經驗研究，必須始於一個優先秩序(an order of priorities)，否則，研究者將陷入漫無目的的摸索中，或者，其研究將淪入無關緊要的瑣屑之中。而這種優先秩序，便由「範型」所確定，因而繫於某一價值判斷上。進一步說，有了「範型」後，方才浮現出問題，但問題存在於各種範圍中，因而我們總得以「範型」所指示的優先秩序，來安排這些問題，藉以斷定「合宜問題」或「重要問題」。用韋柏的話來說，有限的心智，能對「無限真實」進行分析，完全在於隱含的價值判斷：只有「真實」的有限部份，方才構成了科學研究的對象；唯有在「值得致知」的意思上，它才是「重要的」。因此，「重要性」(importance)係指，從研究者的觀點來說，那直接關連著價值

而具有特別性徵的面相。如此，經驗資料源自價值判斷；有了價值判斷，方可獲得「有意義的知識」。就在這種意思上，韋柏方才斷言，在社會現象中，並無「絕對客觀的」科學分析。〔註五一〕

許多反行為論者，便依賴這個觀點，把行為論者視作「全然價值中立」的提倡者，進而指責他們的不當性。例如，史東林（H. Storing）指出，西蒙（H. Simon）雖然否認他的科學研究流於瑣屑，但自稱為邏輯實證論者的西蒙，又如何知道重要或不重要性呢？史氏說，西蒙的邏輯實證論，只是關切「可檢證的語句」，而不關懷「重要性」，因此，西蒙需要一個重要性的實質標準，正如他需要一個檢證標準一樣，否則，西蒙無法區別值得描述與不值得描述的。史氏指出，在實際上，西蒙也隱含有這種價值判斷。例如，西蒙認為共同目標的追求、遠優於個體的滿足，效率遠佳於無效率，邏輯遠勝於魔術。因此，西蒙所謂的「價值中立的科學」，實際上是依賴在這些價值判斷上。〔註五二〕再如，馬克依（C. McCoy）與柏烈福特（J. Playford）兩人則指出，在行為論者將政治研究轉成一個「價值中立的科學」時，某些行為論者竟然根據「是否可以量化」來提出問題，因而漠視政治上的重要問題，陷入了反政治的（anti-political）政治研究。如此，產生了一個怪現象：唯一不討論政治的地方，便是政治學的雜誌與政治系的課堂。就由於某些行為論者漠視「重要性」，因此，在一九六六年的「美國政治學評論」上，終於有位政治學者指出：

在貴刊九月份所刊載的各篇文章中，除了一篇文章外，多數文章讀起來竟像電腦所寫的……充滿著稀奇古怪的希臘字母、數學符號、以及各色各樣的黑話。我是否可作一個或許已算太遲的建議？我建議，……未來的「美國政治學評論」，可以分成兩種雜誌發行，其中一種，刊載那些探討政治學的文章，繼續稱作「美國政治學評論」；另外一種，則專門登載貴刊九月份的一類文章，而稱為「美國電腦玩弄家評論」（*American Computer Foundler's Review*）。〔註五三〕

總而言之，不論行爲論是否陷入「反政治的」政治研究，任何經驗研究必定始於「合宜問題」或「重要問題」，因而隱含著價值判斷，「全然價值中立」遂成爲不可能。

進一步說，依孔恩的「範型」觀念看來，「範型」不但限定「合宜問題」或「重要問題」，並且指定「解決問題的技術或研究方法」，這就是說，「技術或研究方法」的選用，隱含著價值判斷。亞蒙曾經指明，一九五〇年後政治學界業已浮現「新範型」，而此「新範型」的第一個特徵，即是運用統計方法來比較研究各種政治系統。如此說來，研究方法的運用，例如運用統計方法，隱含著價值判斷。然而，易沙克（A. Isaak）認爲上述這個說法，乃是一個混亂的論點。依易氏看來，「科學方法」不但是由研究者所構作並發展出來的一套假定與原則，而且歷經研究者接受爲研究工作的「最佳基礎」（best foundation），因此，政治學者並不以選擇新汽車製造方法的方式，來選擇政治研究的方法。選擇新汽車的製造方法，完全屬於「私人偏好」（personal taste）。顯然的，政治學者雖然可能「選擇」科學方法，但其「選擇」，不同於「民主政治是最佳的政府體制」這種選擇。^{〔註五四〕}依作者看來，易氏這一論旨，並不健全。第一，如同情緒說，易氏將價值語句視作「情緒表式」，因而說「民主政治是最佳的政府體制」是一種特殊的「選擇」，純屬私人偏好而已。本文第二章業已明顯地指出，情緒說是站不住腳的論旨，一般將「民主政治是最佳的政府體制」的說法，等同「情緒表式」，這或因說者尚未指明其實事特徵，或因說者所指的事實特徵尚屬模糊。然而，價值語句不但具有規約意義，並且具有描述意義，它誠然不止於「情緒表式」。第二，「科學方法是研究工作的最佳基礎」這一說法，的確具有描述意義，譬如科學方法已經帶來許多可靠的知識。可是，既屬「最佳基礎」，則它仍然具有規約意義，因而也是一種價值判斷。就上述這兩點而言，易氏的論旨，並不健全。歐林（S. Wolin）則指出，方法是中立的論點，不但是錯誤的，而且是膚淺的。因爲這一論點，忽視了其本身的「哲學假定」：對於「知識如何成爲可能？」這種問題，預設了「世界必須像什麼」的某一答案。^{〔註五五〕}總而言之，「範型」既然指定了「技術或研究方法」，那麼，「技

術或研究方法」的選用，便隱含著價值判斷，「全然價值中立」遂成爲不可能。

再進一步說，有些學者認爲「範型」是一詞多義的語詞，因而容許不同學者的不同運用。馬士特梅（M. Masterman）雖然頗爲贊同孔恩的論旨，但却批評孔恩對於「範型」的說明，類似「吟詩」。依馬氏的計算，孔恩在一九六二年出版的「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中，「範型」的用法，至少計有二十一種以上的不同意義。自馬氏看來，這二十一種以上的不同意義，實際上可以歸類爲三種。對於馬氏這種批評，孔恩答道，「範型」的一詞多義性，只不過是爲了行文上的方便而產生的；這種行文上的不一致性，稍加整理後即可消除。如此，孔恩將「範型」改稱爲「學科原模」（disciplinary matrix），進而認爲它只包括四種成份。不論馬氏的歸類或孔恩的整理，至少，「範型」包含著「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註五六〕「概念架構」既然包含在「範型」中，那麼，許多學者使用來批評「全然價值中立」的不可能性。

美國政治學會第四任會長白來士（J. Bryce），曾向學會會員推薦所謂「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格言」：首要之事，即是事實；把握住事實，將它弄得一清二楚；擦亮它，直到它像鑽石般地閃爍爲止；緊緊把握各種事實，永不要迷失在抽象之中，永不要妄想一個普遍命題會比所概括的諸事實還具更多的意義；直到業已檢視了「所有」事實之前，你們不能斷定任何相干與否。〔註五七〕不論白氏推薦這種格言的用意何在，不論白氏本人是否沿循其格言而進行研究，這誠然是一種粗略的經驗主義。德克斯特（L. Dexter）則以爲這是十九世紀的客觀性的概念。依德氏看來，在十九世紀時，科學家被視作一位四處蹣跚、等待事實突降的人。這就是說，於冥冥之中，似有一隻「不可見的手」，自然而然地引導着科學家去「不將不迎地攝取真如實境」；此種情形，正如「不可見的手」將追逐私利的資本家，自然而然地轉變成造福桑梓的慈善家一樣。〔註五八〕

自伊斯登看來，粗略的經驗主義，即是「誇大的事實主義」（hyperfactualism）。伊斯登將真實世界中所發生的現象，看成「事件」（event），而將事實（fact）

視爲組成事件的各種面相 (aspects)，這些面相，正是研究者選來描述事件的面相。在這種區別之下，事件遂成「無法完全描述」的現象。因爲事件具有無限的面相與無限的細節，所以不論所作的描述多麼地細長，不管所要描述的事件，在時空上多麼有限，我們總是「無法完全描述它」。我們可以描述的，只是事實——事件中的某些面相。例如，對於交通警察開出一張傳票給闖紅燈者這一「事件」，研究者永不能「完全地描述其全體」，甚至也無法「完全地描述其部份」。若要「完全地描述其全體」，則是否要描述雙方的衣著、雙方的健康狀況、雙方的表情、雙方之間的距離、空氣污染的程度、行人的多寡、天空雲彩的變化、陽光的強度、交警的書寫文具、闖紅燈者所駕駛的汽車結構……等等？若要「完全地描述其部份」，比如單要完全地描述雙方的衣著，則是否要描述雙方衣著的化學成份、廠牌、尺寸、重量、厚薄、美感、樣式、扣子……等等呢？顯然的，研究者既不能「完全地描述其全體」，又無法「完全地描述其部份」，研究者只能不完全地描述其部份。就在這種意思上，政治研究者對政治現象的描述，呈現出其本身的「偏愛」。而「偏愛」則指，政治研究者憑藉「有關政治性質的理論」來進行研究。因此，伊斯登才說「事實意含理論」或「事實乃是根據理論旨趣，對於真實所作的一個特殊安排。」但是「理論旨趣」(theoretical interest)是什麼呢？顯而易見的，「建構的理論」與「實質的理論」，兩者皆可當作經驗研究的憑藉。但在政治學中，目前尚乏良好檢證過的「實質的理論」，因此，伊斯登此處所指的理論，當指「建構的理論」或「概念架構」。依伊斯登本人的用語來說，在事件中選來描述的事實，乃受研究者的「偏愛」或「先在旨趣」(prior interest)所決定，而「偏愛」或「先在旨趣」，繫於「指涉架構」(a frame of reference)上。這種用來固定事實的秩序與相干性的「指涉架構」，當提升到意識的層面時，則稱爲「理論」或「概念架構」。如此，「概念架構」是用來幫助我們去分辨、選擇、拒斥諸事實的「篩子」，或是一個表示研究方向的「羅盤」，或是一個報告特定時期上科學發展的「尺度」。[註五九]

由此看來，事實確受「偏愛」或「概念架構」所決定，因此，許多學者方才斷

說：「價值判斷進入事實的決定之中」、「事實不能被視作真實的中立部份」、「每一具有相干性的事實，都充滿着價值」。^{〔註六十〕}在政治研究上，許多政治學者就是依據這種論旨，而來批評全然價值中立的不當。

例如政治學家泰樂（C. Taylor）就認為不同的概念架構，隱含着不同的價值判斷。依泰樂看來，在政治研究中，某些低層次的命題，如「法國工人傾向於投共產黨的票」這一命題，並未限定我們的價值判斷，因而可以是價值中立的。這就是說，對於此種命題，我們既可表示贊許，又可表示憎恨。因此，凡屬低層次的命題，皆未隱含着價值判斷。然而，政治研究的主要目的，並不在於發現這種低層次的命題，而是在於以概念架構來考察政治現象，藉以建立政治理論。但當涉及高層次的解釋時，各種不同的概念架構，便駢出迭陳，並各自隱含着不同的價值判斷。這主要是由於概念架構指定了研究對象的「地形」、限定了變項的變動方向，因此其本身遂具一個不可更動的「價值坡度」（value-slope），進而決定了「好」「壞」的價值判斷。例如政治學家李普塞（S. Lipset）所著的「政治人」（*Political Man*），雖然力持價值中立，但依然隱含着價值判斷。依泰樂看來，李普塞所使用的概念架構，是由衝突與共識這兩個變項所構成的連續體而組成的，進而假定並無完全衝突或完全共識的社會，任何社會皆存在於此一連續體的特定點上。依此假定，李普塞認為衝突既不是單純的利益分歧，又不是剝削關係；而基本的利益分歧，或貧富之間的鬥爭，乃是無法根除的現象。因此，在任何社會中，都有衝突存在着，只不過衝突的方式有所差別而已。在某些社會中，以暴力來壓制衝突，而在某些社會中，則以和平方式來調適衝突。換句話說，任何社會可區分為兩類：一為利益分歧被表達，但能以和平方式來調適，因而社會成員具有高度的個人自由與政治組織；一為利益分歧不被表達，以至於不得不使用暴力來加以壓制。如此，在這種概念架構之下，不但排斥了其他概念架構（例如，拒斥「無階級鬥爭的社會」的可能性，或排除戰爭——暴力的一種形式——確保國家福祉的可能性），而且限定了選項。李普塞所限定的選項，即是一為「自由與同意的社會」，另一為「暴力與壓迫的社

會」，因而固定了我們的價值判斷。簡單說，我們只能說「自由與同意的社會」優於「暴力與壓迫的社會」。如此說來，李普塞雖然表示其研究是價值中立的（若含有價值判斷，則該價值判斷只是研究的基本前提而已），但實際上整個概念架構隱含着價值判斷。李普塞曾說：「根究而言，民主政治不但是不同團體能獲得其目標或美滿社會的手段，而且它本身的運行即是美滿社會。這正是本書的基本前提。」然而，從泰樂的分析看來，「民主政治是美滿社會」這一說法，非但不是李普塞的基本前提，反而是其概念架構所限定的結論。〔註六一〕

再如，剛則（M. Gunther）與雷斯豪（K. Reshaur）認為政治研究所得的通則本身，雖可保持價值中立，可是，這種研究却為科學過程的一個「原初層次」，僅具「暫時旨趣」罷了。當使用概念架構來解釋通則時，它方才獲得意義或重要性。但概念架構的引用，却隱含着價值判斷。例如，蘭尼（R. Lane）在所著「政治生活」（*Political Life*）一書中建立一個通則：個人的收入愈多，則愈可能資助政黨。這個通則本身，的確不隱含價值判斷。但當蘭尼借用經濟學上的「效用理論」來解釋時，便引入了價值判斷。蘭尼指出，「個人的收入愈多，則愈可能資助政黨」的理由，乃是：(1)收入較多的個體，係政黨籌款人的顯著目標；(2)收入較多的個體，直接涉及公共政策中的利害關係；(3)依邊際效用遞減律，捐款的損失是微小的。這自剛氏與雷氏兩人看來，蘭尼的解釋乃訴諸「效用理論」，而隱含着各種價值判斷的假定：(1)政治基金的捐款人，被看成衡量效用之人，而衡量效用之人，具有某種價值以引導本身的行動；(2)蘭尼選擇特定價值（即效用）來解釋政治情境中的政治行為；(3)效用本身認定，自由競爭能夠提供最大的效用，因而意含「利己說」，並肯定了「好的」性質；(4)將個體視作「市場人」，進而認為基本需要的滿足，遠優於從事政治活動。簡單說，依剛氏與雷氏兩人的觀點，當涉及概念架構時，政治學家不得不介入價值領域之中。〔註六二〕

總而言之，在引用孔恩的「範型」觀念下，許多政治學者指出真實世界的假定、政治研究目的的認定、重要問題的提出、研究方法的選用、以及概念架構的選擇，

皆隱含着價值判斷，因而否定了「全然價值中立」的觀點。

某些政治學者則自知識社會學(sociology of knowledge)，來批評全然的價值中立。一般而言，知識社會學企圖分析知識與存在之間的關係，進而肯定知識僅是存在的表現。這就是說，研究者的時代思潮、社會背景、文化環境等，強烈地影響了其經驗研究與所獲得的知識；而不同的時代思潮、社會背景、文化環境等，各含不同的價值觀念，因此，政治現象的經驗分析，皆反映某一特定的價值觀念，而經驗知識，則是某一特定價值觀念的產物。在這種論旨下，全然價值中立遂成不可能。

依孟漢(K. Mannheim)看來，社會知識並不發生在「社會真空」中，社會知識乃發生於群體生活中。孟漢指出，人皆生活在群體之中，而「我們隸屬於一群體」這種說法的意思，不僅止於我們成長在群體中，也不僅在於人們宣稱其本身屬於群體中，又不僅繫於我們對群體的效忠，最主要的，端在於我們根據「群體的意義」來觀看社會現象。例如，當某群體中的一個成員說到「王國」這個語詞時，他正在以群體所具有的意義來使用它；但對另一群體的成員來說，「王國」只是一種政治組織罷了。因此，在每一概念中、在每一具體的意義中，總是包含着群體經驗的具體化；單獨個體超然於群體之外的看法，只是一種幻覺罷了。如此，孟漢遂斷言，「概念的界定，端賴我們的觀點，而我們的觀點，深受我們思想中許多不自覺的步驟所影響。」那麼，嚴格說來，單獨個體「無法從事思考」，單獨個體的思考，乃是「參與思考」：以群體的思考方式來從事思考，或推進前人的思考。顯然的，單獨個體處在一個延續的情境中，懷抱著其情境中的思考方式；只當面對情境變動所引起的新挑戰時，單獨個體方才奠基在群體的思考方式上，進而企圖加以改進。換句話說，一旦將時代思潮、社會背景、文化環境等，看作知識背後的無形勢力時，我們便可體會到，知識並非某一偉大天才的妙手偶得或其與會所致的結果；即使天才的「獨見之明」，仍然奠基在群體的歷史經驗上。因此，只在一個十分有限的意思上，單獨個體才具有其本身的思考方式或言談方式。進一步說，社會時常處於變

動之中，不同時空上的群體，因而各具不同類型的知識。就社會知識言，後期階段上的知識，並不簡單地取代了早期階段上的知識；在基本上，每一時代都以各自的研究法、或皆以自明的特別觀點，而來考察「相同的」社會現象。總之，時代思潮、社會背景、文化環境等，限定了知識的形式與內容。〔註六三〕

由此看來，所有的政治研究，都始於某特定的價值判斷，而此特定價值判斷，決定了問題的選擇、概念的界定、假設的構作、研究結果的說明等，那麼，就在這個意思上，政治研究當然無法保持價值中立或客觀性。〔註六四〕例如，被伊斯登列為主張全然價值中立的拉斯威爾，也坦承其政治科學，植基在美國人的價值判斷上，拉氏說：

肯定人類的尊嚴，而不肯定某部份人的優越性，乃是美國的主要傳統。因此，可以預見的，政治科學的重心，將放在更易充分實現人類尊嚴的知識發展上。為了方便起見，我們可稱此種科學為「民主政治的政策科學」。……政策科學的推進方向，乃在提供所須要的知識，藉以改進民主政治的實踐。簡單說，它特別着重民主政治的政策科學；而在民主政治的政策科學中，其終極的目標，乃是於理論上與實際上，去實現人類的尊嚴。〔註六五〕

拿伯龍巴拉（J. Lapalombara）則指出，西方特有的價值判斷，明顯地影響了當代政治發展的研究。拿氏說，當政治學家以「現代的」或「現代化」等詞語，來指稱政治系統時，這些詞語的用法，通常都是規約的用法。政治學家一般將「先進的」國家，視同北美與西歐諸國，因而以英美的標準，來界定「現代的政治系統」的特徵，並認為英美型模是政治發展中一個可欲的、自然的終極階段。依拿氏看來，這種界說乃是「文化限制」（culture-bound）下的界說，而隱含着價值判斷。因此，拿氏建議一個「政治變遷之真正開放的型模」（genuinely open model of political change），而將政治變遷視作「既非演化的、又非不可避免的」。拿氏的這種型模，主要在衡量政治變遷的四個變項（結構分化的程度、政治活動在所有社會活動中所佔的比值、成就定向的程度、世俗化的程度），藉以考察特定類別的政治

系統，而把政治變遷的界說問題，留待來日解決。如此一來，拿氏認為可以免除「文化偏見」。然而，貝氏則批評說，拿氏雖然企圖免除「文化偏見」，但却陷入其本人所說的「文化限制」之中。貝氏指出，在一方面，拿氏所要衡量的四個變項，仍然是西方的標準，拿氏並未探究其他社會中可能具有的標準；在另一方面，拿氏的許多論點，都塗上濃厚的價值色彩，例如拿氏說「我們美國人不但要輸出專門技術，而且要輸出我們的意識型態……，缺乏這種努力，多數新興國家達成民主政治的機率，將十分地低。」就在這個意思上，貝氏斷言許多著名的行為論者，陷入了一個困境中：企圖成為「嚴格的價值中立者」，但同時又要贊許「多元主義的民主政治」。

〔註六六〕

有些政治學家則自統計的假設檢定，來批評全然價值中立。一般說來，統計方法的主要任務，係由樣本推論群體（population），亦即從樣本來瞭解群體；而其推論方式，可分為估計與假設檢定。假設檢定乃指，研究者先給群體中未知母數（parameter）一個假定的數值，然後根據樣本所得的結果，並應用機率原理來考察此一假設的保留或拒斥。進一步說，統計假設可分為兩種：對群體未知母數所提出的假設，常有被拒斥的可能，而稱為虛無假設（null hypothesis），一般以 H_0 來表示；虛無假設以外的可能數值，則稱為對立假設（alternative hypothesis），一般以 H_1 來表示。由於統計假設可分為上述兩種，所以檢定的結果，具有下述四種可能性：

- (1) H_0 為真，檢定後予以保留，判斷正確。
- (2) H_0 為真，檢定後竟予以拒斥，反而保留 H_1 ，判斷錯誤。
- (3) H_0 為偽，檢定後却予以保留，判斷錯誤。
- (4) H_0 為偽，檢定後予以拒斥，判斷正確。

由上述四種情形可知，在檢定過程中，可能發生兩種錯誤。一種錯誤是， H_0 為真，但却加以拒斥，此稱為「第一類型誤差」，其機率以 α 表示（ $\alpha = P(I) = P(\hat{\theta} \in R / H_0)$ ）， α 正是通常所說的「顯著度」；另一種錯誤是， H_0 為偽，但

却予以保留，此稱為「第二類型誤差」，其機率以 β 表示($\beta = P(\bar{H}_1) = P(\hat{\theta} \in R' / H_1)$)。政治學家達爾(R. Dahl)則稱第一類型誤差為「過度懷疑的誤差」，並稱第二類型誤差為「過度輕信的誤差」。^{〔註六七〕}根究而言，當 α 與 β 都大時，檢定結果的正確性則小，當 α 與 β 皆小時，檢定結果的正確性則大。可是， α 與 β 却互為消長，縮小拒斥區(region of rejection)，固可降低 α ，但却提高了 β ；擴大拒斥區，固可降低 β ，但却提高了 α 。因此，統計的假設檢定，通常先固定 α ，然後再根據 H_1 來選定「最良拒斥區」。

然而，批評者指出，選定 α 並固定 α 的機率，隱含着價值判斷。這一批評，可用納格爾所舉的極端例子來加以說明。設一批新藥上市之前，廠方先以一百隻老鼠來作實驗(將新藥摻雜在老鼠的食物中)，藉以檢定新藥是否含有毒性。再設三隻老鼠吃了食物後，得到了重病，那麼，這個後果是否「顯著」呢？亦即，新藥含有毒性呢？或者，這個後果只是一個偶發事象呢？又設，為了回答這種問題，廠方根據統計方法來進行檢定。如此，設 H_0 為新藥有毒，並設 H_1 為新藥無毒。在這種情況下，廠方必須比較兩種類型誤差的重要性，並陳明其所承擔的誤差類型。若拒斥 H_0 ，但 H_0 實際上為真，則新藥上市，因而危害了服用者的生命；若保留 H_0 ，但 H_0 實際上為偽，則燒燬所有的新藥，因而導致廠方的財物損失。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廠方必須作價值判斷。廠方可能認為服用者的生命，遠比財物重要，於是選定 α 並將 α 定在 0.001 上。就在這個狀況上(選定 α 並固定 α 的機率)，批評者認為研究者引入了價值判斷。^{〔註六八〕}政治學者葛瑞歐(A. Gregor)則稱此種價值判斷為「內在的價值判斷」，並認為決策者也面臨着類似新藥上市的難題。例如，在造福拉丁美洲人上，拉丁美洲應該維持現狀或引發革命？^{〔註六九〕}總而言之，批評者以為在從事統計的假設檢定中，研究者引入了價值判斷，因此，全然價值中立未能成立。

某些政治學者，則從研究環境，來批評全然價值中立。這些批評者指出，首先，經驗研究者必須假定「真理」是有價值的，相信「知勝於不知」，因此，整個經驗

研究隱含着價值判斷。其次，在追求真理之中，社會環境（尤其是政治環境）時常以各種方式來妨礙研究者的價值中立，因此，研究者勢必贊許研究自由與言論自由，而這種贊許，正是研究者所必下的另一種價值判斷。由此說來，全然價值中立乃屬不可能。例如，政治學家摩根梭（H. Morgenthau）指出，在研究對象、研究成果、以及研究方法上，社會環境時常「禁閉」政治學者。就研究對象言，在所有的社會中，某些問題完全不能成爲研究對象，若研究者強行研究這些「禁地」，則勢必冒着很大的危險。比如，在馬克斯主義的社會中，不容許「辯證唯物主義」的經驗研究；又如，在一個種族歧視的社會中，不容許種族問題的經驗研究。就研究成果言，在所有社會中，某些研究成果屢被排除在研究領域外，若要獲取這種研究成果，則研究者勢必冒着很大的危險。例如，在蘇俄的社會中，經濟學家不可能公開斷言，資本主義優於共產主義。就研究方法言，在「人文主義定向的社會」或在「宗教定向的社會」中，量化方法與實驗方法，通常處於不利的地位；而在「科學定向的社會」中，哲學方法或演繹方法，則陷於不利的局面中；因此，不同的社會，對於不同的研究方法，「各自印上贊許或不贊許的標幟」。簡單說來，研究者無法隔絕「不相干的」社會壓力。而這些不相干的社會壓力，主要來自政府機構與商業基金會。首先，由於經驗研究的高昂費用，政府機構遂成「最大的買主」，因而影響了經驗研究的客觀性，甚至，引誘研究者附麗於政治權力，而無法保持價值中立。摩氏指出，在政府資助下的政治學者，很難研究「基本的」政治問題，因此，政府機構的利益與價值，不但決定了研究題材，而且「巧妙的」限定了研究成果。同時，除了這種形式上的契約關係外，由於政府可以任用政治學者、遴選政治學者到國外考察、支配政治著作的學術獎金，遂將政治學者的「獨立觀察立場」，轉成政治權力的「黨羽」。若政治學者堅持價值中立或客觀性，則不是淪爲「被迫受害者」，就是流爲「不關心政治的壘人」。因此，政治學可分爲三種：一種是「被迫害的政治學」，旨在追求真理；一種是「被尊敬的政治學」，旨在辯護既存政制；一種是「無爭議的政治學」，既不被迫害又不被尊敬，而退縮到瑣屑、形式、純理論等無關政治的領域

內，旨在回答「沒人動問」的某些問題。其次，由於經驗研究的高昂費用，研究者不得不受商業基金會的影響，因而無法保持價值中立。基金會所贊許或不贊許的研究類別，深深地影響了經驗研究，尤其，那些企圖分享研究基金、進而建立權威的政治學家，更受基金會的左右。〔註七十〕就在這個意思上，批評者時常指出，「誰付錢點唱，誰就可指定唱什麼調子，而每一個人都知道誰在點唱，也知道付錢者喜歡聽什麼曲調。」政治學者羅西（P. Rossi）就曾指出，著名的社會科學家拉薩斯菲德（P. Lazarsfeld），原想研究消費者的行爲，但因無法獲得「洛克斐勒基金會」的資助，所以改爲選舉行爲的研究。這就是說，雖然拉氏在其名著「人民的選擇」中，一再強調選舉行爲的重要性，但是在實際上，拉氏只爲了獲得研究經費，方才研究一九四〇年的美國大選。〔註七一〕

此外，某些政治學者則自研究動機，來批評全然價值中立。一般說來，沒有研究動機，則無經驗研究；而這些研究動機包含爲名、爲利、爲好奇、爲實用……等等。顯然的，在這些研究動機中，有許多動機隱含着價值判斷，因此，一旦從事經驗研究，則不免引進某種價值判斷，全然價值中立遂爲不可能。

總而言之，關於政治研究能否全然排除價值判斷這一問題，許多政治學家從範型、知識社會學、統計的假設檢定、研究環境、研究動機等方面，來詰難其「可能性」。而由上述種種論述看來，全然價值中立的確難以成立。

對於全然價值中立的批評，有些政治學家除了指責其「不可能性」外，進而直指其「不應該性」。例如，史特勞斯（L. Strauss）認爲真正的政治學，應該是評價的，而不應該是中立的。史氏指出，所有政治行動的目的，不在於保存，便在於變革。當目的在於保存時，我們企圖防止更壞的變動；當目的在於變革時，我們希冀帶來更佳的事物。顯然的，某一更佳或更壞的思想，引導着所有政治行動，而更佳或更壞的思想，意含「善」的思想，因此，所有政治行動本身，具有一個邁向「善生活」或「善社會」的指令，而「善生活」或「善社會」，正是「完全的政治善」。進一步說，政治事物原本就屬於贊許的或不贊許的、選擇的或拒斥的、褒揚的或譴

責的。這就是說，政治事物的本質，並非「中立性的」，而是要求人們的服從、忠貞、決定、或判斷。例如，世界中存着各色各樣的政權，這些不同的政權，一再逼使我們去探問，到底那一種政權是好的？究竟那一種政權是最佳的？若我們不認真地考察政治事物的這種要求，亦即，若我們不根據善或公道的標準來加以衡量，那麼，我們無法理解政治事物的本質。如此，從政治行動的目的與政治事物的本質看來，政治研究者不下價值判斷，根本就無從研究政治現象。史氏說，一位看不出尊重人們的理由、或其見識限於物質的人，可能是位傑出的計量經濟學家，但絕不是一位政治學家；一位拒絕區別偉大政治家與瘋狂政客的人，可能是位卓越的書目家，但絕不是一位政治學家；一位不區分宗教思想與膚淺迷信的人，可能是位優秀的統計學家，但絕不是一位宗教社會學家。因此，爲了研究政治現象，首先必須去作健全的價值判斷；要作健全的價值判斷，則須知道某些真正的標準；而知道某些真正的標準，勢須採取政治哲學的方法。史氏指出，一般主張價值中立的學者，只不過是「矯柔作態地把拋出大門的東西，悄悄地經由後門將其夾帶進來」。例如，政治學者所謂的「病態心理學」的研究，表面上雖屬價值中立的研究，但却不得不論及「不平衡」、「精神病」、及「精神錯亂」等，因而隱含價值判斷。再如，所謂「權威人格」的研究，表面上雖屬價值中立的研究，但在實際上却隱含着價值判斷，而把「權威人格」視作不贊許的諷刺畫。更不幸的，他們所作的價值判斷，不是真正的價值判斷。真正的價值判斷，必須知道真正的標準；但在他們的價值判斷下，點慧的捐客竟比善良的公民還能「調適」。總而言之，政治研究不能夠、且不應該排除價值判斷。〔註七二〕

史氏雖然強調柏拉圖或亞里斯多德式的「政治哲學的方法」，而不偏重經驗研究，但是，「政治哲學的方法」並非完全無視於經驗的政治現象。如此，史氏批評行爲論的經驗研究，端在於行爲論者未作「真正的價值判斷」，而不在於行爲論者對實際政治現象的關注。因此，依作者看來，史氏批評價值中立的論旨，可以說是：政治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勢先徹底瞭解真正的價值判斷。就在這個意思上，

政治研究者既不可能全然排除價值判斷，又不應該完全排除價值判斷。

第三節 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

政治研究能否價值中立？政治研究應否價值中立？這種問題的答案，端賴價值中立的意義或用意。若將價值中立視作全然價值中立，則由第二節的論述看來，政治研究不能成爲價值中立。若將價值中立看成一種防止價值判斷曲解研究成果的企圖，則政治研究雖不能成爲價值中立，但是應該保持價值中立。若假定政治行動或政治事物具有「完全的政治善」，則政治研究不但不能成爲價值中立，而且不應該保持價值中立。進一步說，若政治研究不能成爲或不應該價值中立，則政治研究能夠獲得客觀性嗎？若政治研究能夠成爲或應該價值中立，則政治研究能夠獲得客觀性嗎？這種問題的答案，仍然繫於價值中立與客觀性的意義上。顯然的，關於價值中立或客觀性的爭論，由於爭論雙方時常並未細辨對方所用的意義或所抱的意圖，因此，不但使得許多指責，形同無的放矢，而且致使激烈的論戰，陷入一團的混戰。本節將價值中立界定爲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把客觀性視作交互主觀性（inter-subjectivity），藉以釐清這種莫衷一是的爭議。

一般說來，在政治研究中，某些粗略的經驗主義者，常將客觀性視作政治現象中的「固有特性」，進而以爲，研究者的觀念與現象這兩者之間，若具有某種對應（correspondence），則其經驗研究便有了客觀性。換句話說，一旦研究者的「心像」，準確地類似現象的「圖像」，那麼，研究者的「心像」，便是客觀的。這種客觀性的說法，屬於魯德納（R. Rudner）所稱的「快照說」（snapshot theory of objectivity）。然而，「快照說」具有幾個難以克服的困難：第一，它假定客觀性係存在於真實中的「固有特性」，但它却無法指明這種獨立在研究者之外的「固有特性」，因而使得其論旨曖昧不明；第二，其「準確地類似」一詞的意思，混淆不清，例如，當同具相同的重量、高度、平滑、乾燥等等時，「心像」方才準確地類似「圖像」嗎？若果如此，則這是可能的嗎？若不是如此，則如何「類似」呢？

又何從「比較」呢？第三，它假定研究者的心理狀態，具有圖像的特性，可是，研究者的心理狀態未必都具有圖像特性，因此，當研究者的心理狀態不具圖像特性時，則在「非圖像觀念」與「圖像」之間，如何「類似」呢？又何從「比較」呢？〔註七三〕

假使客觀性是可欲的，而政治研究是回答問題的科學活動，那麼，我們必須以一個容許回答問題的方式，來界定客觀性。顯然的，客觀性的「快照說」，無法滿足這種要求。

在這種要求下，依一般方法論家的主張，本文將客觀性界定為交互主觀性。任何經驗研究者，若遵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這兩個標準，而以可指明的程序來進行研究，則其研究具有客觀性或交互主觀性，其所獲致的知識，則為客觀的知識或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intersubjectively transmissible knowledge）。因此，在遵循這兩個標準下，任何其他的研究者，運用相同的程序於相同的問題上，將得到相同的結果。如此一來，原先屬於「私有的」研究，却可以「公衆化」，而具有「交互主觀性」。進一步說，在遵循這兩個標準下，由於其他的研究者，能夠掌握相互溝通中所用符號的意義，或能履行彼此溝通中所描述的程序，因此，獲得這種知識的研究者，都可將它傳遞給尚未具有這種知識的研究者。值得注意的，交互主觀間所傳遞的，乃是證據（分析的推論與經驗的資料），因而這種知識的效力，並非不可詰難的；當得到更多的證據時，它可能被修正或被排斥。簡單說，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不是一個「常數」；其所得的答案，雖屬交互主觀地獲得，但仍有錯誤的可能性。〔註七四〕

本文將客觀性界定為交互主觀性後，進而以相同的標準，再將價值中立界定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任何研究者在從事經驗研究時，若遵循邏輯一致與經驗可證性這兩個標準，則其研究，便屬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本文選定這兩個標準來界定價值中立，這是因為在經驗研究上，遵循這兩個標準的任何研究，業已產生了許多事實特徵，例如，獲得了種種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嚴格說來，方法論上的價

值中立本身，即是一種價值判斷，因為它贊許某些事實特徵或標準，而依本文第二章所述，既具規約意義、又具描述意義的任何語句，皆是價值語句。然而，一旦選定這兩個標準（亦即，一旦作了這種價值判斷後），任何經驗研究是否符合這兩個標準，却屬事實判斷的問題。因此，當我們說某一研究具有、或不具有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時，我們是以類似法官的身份，來加以斷言的。一般而言，法官的作用，乃在於衝突雙造之中，作一公正的判斷；而公正的判斷，既不意指折衷辦法的採取、又不意指雙造相互讓步的仲裁、更不意指平均分配利益的裁定，而是根據某一明示的「標準」來作決定。這就是說，法官的「中立性」，要求法官明示他所依據的價值判斷，然後再作事實判斷。由此說來，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本身，雖係一種價值判斷，但其價值判斷，却屬於「發現系絡」(context of discovery)，而不屬於「驗證系絡」(context of justification)。

根究而言，當研究者構作一個或一套述句後，我們可以提出兩種不同的問題：如何想起這種述句？支持這種述句的理由是什麼？前者是「發現」的問題，它關切研究者如何獲取良好的述句，這個問題所論及的，乃是「發現系絡」。後者則是「驗證」的問題，它關切述句的保留或拒斥，這個問題所論及的，乃是「驗證系絡」。在「發現系絡」中，研究者獲得良好的述句，可能是來自上帝的啓示、個人的價值判斷、一般的價值判斷、學界的價值判斷、偶現的靈感、飛馳的想像力、他人的成敗記錄……，甚至可能源自聆聽音樂或靜觀日落等等。而在「驗證系絡」中，支持述句的理由，端在於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例如，一位政治學家宣稱說，在某夜的夢鄉中，上帝向他啓示一套政治發展的述句，等他醒後，他就寫下來，而加以驗證了。的確，我們並無理由去否認上帝的啓示；然而，這種啓示的心理過程，完全跟政治發展的述句毫無相干，有關政治發展的述句，其真偽係依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來加以驗證的，正如該政治學家醒後所進行的。再以牛頓的著名逸事，來說明這種區別。按照流傳已久的逸事，有一天，當牛頓坐在花園裡時，看見一個蘋果掉到地上；突然間，他領悟到，行星所以依循其軌道、物體所以掉落地上、潮汐

所以漲落等等，皆受萬有引力的支配。這是一個有關「發現」理論的迷人逸事，可是，它却跟理論的「驗證」毫無關連。理論的驗證問題，只能依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來加以答覆。簡單說，用來支持述句或一套述句的證據，端在於分析的推論與經驗的資料，而不在於研究者的價值判斷或其心理的、社會的、經濟的、文化的條件等等。〔註七五〕

本文既然在「驗證系絡」中，將價值中立界定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那麼，在「發現系絡」中，研究者能否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或者，研究者應否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便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所關切。例如，在提出「選民的政黨認同跟其教育程度成負相關」這一假設上，甲研究者或許基於「知勝於不知」的價值判斷、乙研究者或許源於「取得名利」的價值判斷上、丙研究者或許來自「造福桑梓」的價值判斷上、丁研究者或許得自上帝的啓示、戊研究者或許出自頓悟，但是，不論是否基於價值判斷而提出該假設，也不管應否基於價值判斷而提出該假設，該假設的驗證，完全遵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來進行，而這並不關切其「發現系絡」中所含的各種問題。這就是說，在「發現系絡」中，關於研究者能否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或者，研究者應否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不論我們給予肯定或否定的答案，皆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所關切的。

的確，在「發現系絡」中，政治研究者很難保持價值中立。平實說來，一般批評價值中立的不當，幾乎完全集中在「發現系絡」，但某些提倡價值中立的學者，實際上却未在「發現系絡」中來立論，如此一來，遂使得「論戰」淪為「混戰」。因此，若我們區別「發現系絡」與「驗證系絡」，並將價值中立界定在「驗證系絡」中，則我們便可釐清某些爭論。仿照達爾的區分，〔註七六〕對於「政治研究能否成為中立的？」或「政治研究應否成為中立的？」這兩個問題，政治學者所提出的答案，雖然形形色色，但我們却可區別為兩種立場：一為經驗理論家(empirical theorist)，另一則為超驗理論家(trans-empirical theorist)；前者提出肯定的答案，後者提出否定的答案。可是，這兩者立場雖然彼此對抗，但實際上雙方都肯

定，研究者在「發現系絡」中不能夠且不應該排除價值判斷。例如，雙方都會同意下列論點：

- (1)研究者的價值判斷，不但影響研究題材的選擇，而且左右其重要性的判斷。在研究題材的選擇上，韋伯雖然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加以對比，而認為前者所處理的題材，端繫於「價值相干」上；但是，在實際上，自然科學中的題材選擇，也是「價值相干」的，例如，醫學家探討癌症問題，可能基於「救世」的價值判斷上；因此，我們至多可說，社會科學中的題材選擇，其「價值相干」更為顯著。而關於重要性的判斷，布羅貝克(M. Brodbeck)將它區別為「值得知道的」(worth knowing)與「值得作的」(worth doing)，進而強調我們不可混同這兩種意思，因為前者係基於「理論根據」，而後者則基於「道德立場」。^{〔註七七〕}然而，布氏的區別雖然頗具可行性與啟發性，但是，「值得知道的」，依然繫於研究者的價值判斷上。因此，在研究題材的選擇上或在重要性的判斷上，研究者不能排除價值判斷。
- (2)任何學科皆隱含專業上的價值判斷。首先，任何經驗科學都在追求「真理」，而認為區別真偽是十分值得的。這就是說，任何經驗科學都服膺「知勝於不知」的價值判斷，而在政治研究中，更有「運用知識」的專業價值判斷。其次，在服膺「真理」的專業價值判斷下，也意含着其他的專業價值判斷，例如，研究自由、思想自由、言論自由、誠實無欺等價值判斷。一般說來，若乏政治的、社會的條件，則經驗研究難有交互主觀性的機會。研究者企圖自由地描述經驗世界，則須要求統治者容忍其研究自由、甚至要求統治者支持其研究自由。誠然，在某些社會中，研究者時常蒙受統治者的迫害。例如，在希特勒統治下的德國生物學家，若不附和希特勒的「種族理論」，則屢遭迫害。又如，在史大林統治下的蘇俄生物學家，若不唱和「環境決定遺傳基因的理論」，則常被流放。這種政治迫害，在社會科學中尤為嚴

重。因此，於專業的研究上，研究者不但不能排除價值判斷，而且不應該排除價值判斷。

(3)研究者的價值判斷，影響了概念架構的選擇，而在所選定的概念架構下，「事件」方才成爲有意義的或相干的「事實」。政治家可在政治鬥爭內保持中立，但政治鬥爭上的中立性，却無法運用在概念架構的選擇上。即使被伊斯登列爲主張全然價值中立的基氏，仍然聲明說：「我們可以這樣說，當一位學者開始探究現代社會的某些行爲時，他『應該』持有一張地圖。對於所要遊歷的區域，這張地圖勾繪出廣泛的特徵。唯有依靠地勢的一般描繪，才能適當地理解個別的景色。在缺乏政治性質的普遍理論下，我們無法認清各種政治行爲，遑論加以理解了。……於察覺『事實』的重要性之前，孤立的『事實』必須關連著政治行爲的理論。」〔註七八〕因此，在概念架構的選擇上，研究者不能免除價值判斷。

(4)不論研究原子微粒或探討人類行爲，任何經驗科學都奠基在某些假定上，例如，宇宙是存在着、研究者能夠認識宇宙、宇宙具有規律性而非雜亂無章等等，而這些假定正是研究者視作當然、認爲應該如此的。因此，在這些假定的贊許上，研究者不能免除價值判斷。

(5)任何經驗研究，應該遵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來進行，因爲遵循這兩個標準的經驗研究，業已獲得了許多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如此，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本身，乃是一個不應該排除的價值判斷。

顯然的，在「發現系絡」中，研究者不能夠、且不應該免除價值判斷。然而，這並未阻止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知識的獲得，因而也未破壞方法論上價值中立的施行。就孔恩的「範型」觀念言，作者雖缺乏足夠的自然科學的知識，因而無法斷定其「範型」觀念的適當性，但是，當代許多科學哲學家一致地指出，孔恩的探討對象，主要在於科學界獲取知識的動態過程，而不在於科學知識本身的邏輯結構。〔註七九〕這就是說，孔恩論旨的着力處，乃在於「發現系絡」上，而不在於「驗證系絡」中。

因此，我們雖可依據「範型」概念，而來批評政治研究者在真實世界的假定、政治研究目的的認定、重要問題的提出、研究方法的選用、以及概念架構的選擇上，皆不能排除價值判斷，但是，這種批評並未阻止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知識的獲得，而其所隱含的價值判斷，也未破壞方法論上價值中立的施行。

例如，選定某一概念架構，並不等於肯定某一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首先，就相干性來說。誠然，研究者在選定概念架構後，「事實」方才顯現出相干性。但是，所謂相干性，係指「對甲來說，乙相干於丙」這種述句，在未驗證之前，這種述句只是假設罷了。在驗證之後，我們可能發覺「對甲來說，乙不相干於丙」、或「對甲來說，乙相干於丁」。如此，原先似乎是相干的，可能變成不相干的；原先似乎不相干的，可能變成相干的。簡單說，假設雖然來自概念架構，但假設的真偽只藉驗證來斷定。因此，概念架構的選擇，並不等於肯定某一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因而其選擇所隱含的價值判斷，也未破壞方法論上價值中立的施行。其次，就概念架構本身的性質言。誠然，「事實」係根據概念架構而對真實所作的特定安排，「事實」絕不會自動地浮現在研究者的面前。然而，這並不是說：概念架構如同製好的鞋子，研究者依據概念架構來觀察或描述真實，只不過是以一種「鞋拔」，而將資料「滑進鞋子中」罷了。這也不是說，依據概念架構來描述真實，只不過是「原地追逐本身的影子」。根本說來，一般人觀察真實，並非訴諸「純淨的知覺」，而是依據某一或許是鬆弛的「概念架構」來進行。因此，如果這只是「原地追逐本身的影子」，那麼，在日常用語中，為何會有對錯、真偽、難題、驚訝、發現……等語詞呢？若概念架構固定了一般人的觀察，則為何會有可能的、以管窺天……等語詞呢？當然，概念架構的修正或放棄，實非輕易之事，但這總是可能的。因此，概念架構並未「固定」一般人的觀察，我們至多可說，概念架構「影響」一般人的觀察。進一步說，政治研究者若乏概念架構，則無從描述政治現象。然而，若這只是將資料「滑進其概念架構」中，那麼，在「權力分立」這一概念架構下，為何會產生「準立法」或「法官立法」等描述呢？並且，政治學者為何會產生其他的概念

架構（如系統分析）來探討政治現象呢？由此可知，選定概念架構，並不等於肯定某一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因而其選擇所隱含的價值判斷，也未破壞方法論上價值中立的施行。就在這個意思上，葛瑞歐指出：「我們可以承認孔恩的大部份說法，但不接受所謂範型不隸屬於『超越範型的』證據條件這一看法。……我們接受一個命題或一套命題，不是基於衝動、直覺、或信仰，而是因為它連貫地適合一套確信的系統，同時，這一系統本身，係受至佳證據所直接地或間接地保證着。」〔註八十〕在政治研究上，首先明確地區別「事件」與「事實」、進而強調概念架構的伊斯登，他本人仍然清楚地指出，概念架構不是一個「自我封閉」的系統，而是一個「自我校正」的系統。伊斯登說：

概念架構是一個幫助我們去分辨、選擇、拒斥所觀察事實的篩子；或者，它是一個表示研究方向的羅盤；或者，它是一個報告特定時期上科學發展情況的尺度。雖然在類比為上述各種器具中，它含有這些器具所包含的種種優點，但在心智範圍內，它却不包含這些器具所含有的缺點。不同於這些器具的僵硬性，它具有不斷流動的彈性。……它是一套工作假設的系統，只當有助於引導經驗研究，而使得社會上重大問題能被較佳地理解時，它才被採用。這種理論架式，並非神聖不可侵犯。〔註八一〕

其次，就知識社會學的論旨來說。知識社會學中所謂的知識，除了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外，它顯然還包含各種文化產物，諸如觀念、意識型態、法理學、倫理信仰、宗教信仰、思想範疇、哲學、工藝等等。而所謂「存在基礎」，可以是階級、職業、政黨、學界、種族、官僚、社會地位、生產方式等等的社會基礎，也可以是時代思潮、輿論趨勢、文化類型等等的文化基礎。正因為「知識」與「存在」的多義性，所以知識社會學家通常未能明確地建立起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在他們的著作中，只是提及某一含混的關係，比如「對應的」、「反映的」、「調和的」、「密切的」、「絕非偶然的」、或「一致的」關係，至多，僅是口頭上肯定「因果關係」、「函數關係」、或「有機體的關係」而已。因此，若要根據知識社會學，

而來批評政治研究皆反映特定的價值判斷，那麼，我們勢必在「驗證系絡」中，建立起「知識」與「存在」之間確有某一普遍的因果關係或函數關係。例如，某一時代思潮、社會背景、或文化環境，的確含有某一價值判斷，而懷抱此一價值判斷，正跟其所得的知識（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具有普遍的因果關係或函數關係。然而，這些批評者並未建立起這種因果關係或函數關係，因此，我們至多可說，由於研究者所處的時代思潮、社會背景、及文化環境等隱含着某種價值判斷，所以這種價值判斷可能影響其經驗研究。這種可能影響但尚未驗證的說法，正是屬於「發現系絡」中的問題。在「發現系絡」中所提出的假設，若未在「驗證系絡」中來說明，便逕行用來批評經驗研究的成果，那麼，這便犯了「起源謬誤」(genetic fallacy)。例如，若張三批評說：「由於愛因斯坦是位猶太人，而猶太人具有特定的價值判斷，因此，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乃是反映着此種特定價值判斷的理論」，則張三違犯了「起源謬誤」。

進一步說，若果「知識」只是「存在」的表現，因而反映着某一特定的價值判斷，那麼，知識社會學本身便會陷入困境中。依據歷來方法論家的評論來看。首先，假使知識社會學的論旨能夠成立，那麼，它正是反映其提倡者的價值判斷，因此，不同時代思潮、社會背景、文化環境中的研究者，便不能理解它。換句話說，由於它的論旨，至多只是相同的時代思潮、社會背景、文化環境中的人，方能理解或接受，因此，不同時代思潮、社會背景、文化環境中的人，就可把它當作空談而加以排斥。其次，若知識社會學本身，不受「存在基礎」的影響，也不反映特定的價值判斷，那麼，為何獨有知識社會學具有這種「免疫性」呢？這就是說，不同時代思潮、社會背景、文化環境的人，為何能夠理解或接受知識社會學，而不能理解或接受其他的學說呢？即使唯有知識社會學具有這種「免疫性」，但是它仍然未在「驗證系絡」中加以證明。由此看來，知識社會學本身陷入一個困境：若知識社會學也是「存在基礎」的表現，則不同「存在基礎」的人，便可將它視作無稽之談；若知識社會學並不受「存在基礎」的影響，則其本身的論旨，前後不一致。

孟漢本人也察覺到這種困境，因此，他強調相關主義（*relationism*），進而着重知識份子的角色。依孟漢看來，知識社會學係奠基於「相關主義」上，而不植基於相對主義（*relativism*）上。孟漢說，「含糊的、思慮不全的、無用的」相對主義，不但認為所有歷史思想結合着思想家的社會情境，而且將這一看法，跟一個舊式的知識論連接在一起。這個舊式的知識論，非但不瞭解存在與知識之間的相互作用，反而模倣靜態原型（如 $2 \times 2 = 4$ 的命題）的知識。因此，相對主義拒斥所有的知識形式，而認為所有知識皆是「相對的」。可是，相關主義並不意指任何言論毫無「是非」判準，它只是堅持某些斷言的性質，必須置於情境脈絡中，方才可被理解。這就是說，只當相關主義連接着舊式的知識論後，它方才變成相對主義。如此，相關主義所關切的問題，乃是去表明知識與存在之間的關係，並去追溯這兩者在社會變遷或知識變遷中的互動關係。因此，知識社會學既不把「存在基礎」絕對化，又不隱藏「存在基礎」，它只是確認各種「存在基礎」，進而企圖在「存在基礎」的限制下，力求一個「公分母」，藉以轉譯不同存在基礎上的各種知識。這種「公分母」，正是知識份子在確認各種「存在基礎」後，所能獲得的「新層次的客觀性」。因為知識份子「未偏執的、不固持社會立場的、相當無階級的」，所以在確認各種「存在基礎」後，便能免除本身的「存在基礎」的影響，而取得「新層次的客觀性」。（註八二）

然而，在實際上，所謂知識份子並未獲得「新層次的客觀性」；在確認各種「存在基礎」後，知識份子常把許多事物，視作自明的事物，而不加以批判。因此，將知識的客觀性，奠基於「相當無階級性的」知識份子上，顯然是不適當的。換句話說，知識的真偽，只在「驗證系絡」中方能決定，這跟它是否源自「相當無階級性的人」毫不相干；若有所謂的「新層次的客觀性」，則它將是交互主觀性。總之，依照知識社會學來批評價值中立，足以破壞全然價值中立，但未能破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

同理，依據研究動機中所含的價值判斷，或者，根據經驗研究的經費來源，而

來批評價值中立，其批評僅是針對「發現系絡」而言，因此，雖足以破壞全然價值中立，但却未能破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開普蘭指出：「今日所進行的種種研究，泰半領取政府與工廠的津貼，但是，這並未對科學的客觀性構成新的危害。研究總是由某人或他人支付經費的……。長久以來，藝術家都有其贊助人，但藝術家並未因而創造一個壞的藝術。」〔註八三〕

再次，依據統計的假設檢定，而來批評價值中立，其批評並不足以破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誠然，由於 α 與 β 互為消長，因此，研究者似須在第一類型誤差與第二類型誤差之間，作一價值判斷。然而，在實際的研究上，研究者並未作這種價值判斷。一般研究者總是先固定 α ，然後根據 H_1 來選定「最良拒斥區」；就在這個程序上，研究者並未引入任何特定的價值判斷。進一步說，將 α 定在 0.01、或 0.05、或 0.001、或 0.005 上，也未引進研究者本身的任何價值判斷；相反的，正由於指明了 α 的機率，方才構成交互主觀性。這就是說，由於研究者指明 α 的機率，因此其經驗研究，是否合乎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方才屬於事實判斷的問題，而不涉及任何特定的價值判斷。

最後，就史特勞斯的批評來說。第一，政治行動誠然總是具有目的的，但是，描述政治行動的目的，並不一定要評價政治行動的目的。因此，政治行動含有目的這一事實，並未逼使研究者引入任何特定的價值判斷。換句話說，政治行動具有目的這一事實，並未破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第二，如果史氏堅持政治行動的目的，端在邁向「完全政治善」，或者，如果史氏堅持政治事物具有真正的「本質」，進而認為研究者勢須徹底了解「真正的價值判斷」，那麼，史氏的說法將陷入無休止的「本質」爭論中，或將陷入無休止的「完全政治善」的爭論中。縱然史氏可以宣稱他已掌握「真正的價值判斷」，而獲得了有關「本質」或「完全政治善」的知識，但是，這種知識，至多僅是他的「私人知識」，而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所關切。

由此看來，政治研究者雖不能保持全然價值中立，但却能夠維持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若我們將偏見（bias）界定為，由於研究者抱持某一價值判斷，以至於拋

棄了交互主觀性，或者，若我們將成見（prejudice）視作偏見的特例，而意指研究者在進行研究之先，早已有了結論，以至於其結論獨立在分析推論與經驗資料之外，那麼，基於本節的種種論述，「發現系絡」中所含的各種價值判斷，並未必扮演偏見或成見的角色，因而也未必破壞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簡單說，研究者具有某種價值判斷，未必就會造成偏見。

誠然，當研究者聲稱其經驗研究，係遵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時，其經驗研究並未因而就無偏見的成份。依據納格爾的觀察，許多提倡價值中立的社會科學家，往往自傲其經驗研究的「無價值色彩」，但實際上却含有偏見的成份。〔註八四〕就爲了免除這種導致偏見的價值判斷，某些政治學家，例如華多（D. Waldo）與歐德金斯（F. Watkins），便建議經驗研究者應該在其著作之前，表明其價值判斷；而在實際上，許多政治學家不但接受了這一建議，甚至時常藉此表明而來誇示其「客觀性」。〔註八五〕可是，這種建議頗有「一廂情願」的傾向。首先，這一建議假定，研究者可以輕易地指明自己的價值判斷。然而，在實際上，許多偏見却時常落在研究者的意料之外。其次，這一建議似乎出自這種意圖：將知識的效力，植基在研究者的「坦白」上。若果如此，則這是個奇怪的建議。因此，就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言，坦承研究者的價值判斷這一建議，並無多大助益。

由此看來，在「實際」進行經驗研究時，研究者雖然保持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但這並未能保證偏見的根除。誠然，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並不保證研究者可以根除其偏見，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只是意指：若研究者遵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證性，則可以防止偏見的闖入；而研究者是否遵循邏輯一致性與經驗可性來進行研究，乃屬於事實判斷的問題，這正是其他研究者所能檢核的。換句話說，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植基在「公共檢核上」，藉以防止偏見的闖入。就因爲某些偏見時常落在我們的意料之外，所以我們方才主張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顯然的，偏見的免除，端在「開放的心靈」，而不在「封閉的心靈」。

總而言之，在「驗證系絡」中，將價值中立界定爲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不但

可以保留全然價值中立者的意圖（詳見本章第一節），而且可以排除全然價值中立的種種困難（請見本章第二節）。進一步說，即使我們承認「發現系絡」中的各種價值判斷，在實際的經驗研究上，可能會影響「驗證系絡」中的證明，但是，助成偏見的，並非這種承認，而是不保持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再進一步說，將價值中立界定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至少可以澄清各種紛爭。例如，當某些行為論者認為價值中立是經驗研究的必要條件時，若其價值中立，係指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則反行為論者與後行為論者的種種抨擊，便成為「無的放矢」；若其價值中立，乃指全然價值中立，則正如後行為論者所說，它是一種「秘思」，也誠如反行為論者所說，它是「用來掩飾價值判斷的詭計」。次如，當尤勞於一九六八年與一九六九年的文章中，指責價值中立是一種「幻想」時，其所謂的價值中立，係指全然價值中立；而當在一九六三年的論著中，尤勞肯定「價值中立的科學研究是可能的」之時，其所謂的價值中立，乃指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若我們不作這樣的理解，則尤勞的說法便顯得前後不一致。再如，當蘭都力主中立性不同於客觀性，進而以為「藉中立性而來主張客觀性的企圖，永遠註定失敗」時，其所謂的中立性，係指全然價值中立，而其所謂的客觀性，乃指交互主觀性。若不作這樣的釐清，則我們將會陷入一九七二年政治學家間的「混戰」中。^{〔註八六〕}又如，當某些政治學者認為社會科學，既不能成為價值中立，又不能保有客觀性時，其所謂的價值中立，係指全然價值中立，而其所謂的客觀性，乃指「快照說」的客觀性。當某些政治學者認為社會科學，既能成為價值中立，又能保有客觀性時，其所謂的價值中立，係指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而其所謂的客觀性，則指交互主觀性。

註 釋

〔註 一〕魏鏞，「價值祛除」，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政治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六二年），頁368-369，頁368。

〔註 二〕Ithiel de Sola Pool, "Forward," in Ithiel de Sola Pool,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 Toward Empirical Theor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7),

pp. v-xiii, p. vii.

- 〔註 三〕 Heinz Eulau, "Values and Behavioral Science: Neutrality Revisited," *Antioch Review*, Vol. 28 (Summer, 1968), pp. 160-167, p. 162.
- 〔註 四〕 Heinz Eulau,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On the Tension Between Ancient and Modern Ways in the Study of Politics," in Heinz Eulau, ed., *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rhethon Press, 1969), pp. 1-21, p. 12.
- 〔註 五〕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ition (New York: A. A. Knopf, 1971), pp. 326 and 338.
- 〔註 六〕 John H. Hallowell, "Politics and Eth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8, No. 4 (August, 1944), pp. 639-655, p. 647; Dwright Waldo, "'Values' in the Political Science Curriculum," in Roland Young, 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Politics* (Evanston,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96-111, p. 105.
- 〔註 七〕 Leo Strauss,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Other Studies*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9), p. 21.
- 〔註 八〕 Arthur Kalleberg and Larry Preston, "Normative Political Analysis and the Problem of Justification: The Cognitive Status of Basic Political Norms,"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37, No. 3 (August, 1975), pp. 650-684, p. 683.
- 〔註 九〕 Heinz Eulau,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p. 136.
- 〔註 十〕 Martin Landau,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Studies in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72), p. 43; Emilio Roma III, "Ought-Is and the Demand for Explanatory Completeness," *Journal of Value Enquiry*, Vol. 4 (Winter, 1970), pp. 302-307, p. 302.
- 〔註十一〕 Gresham Riley, "Value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 Gresham Riley, ed., *Values, Objectivit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74), pp. 66-68; Robert Nisbet, "Subjective Si! Objective No!," in *Ibid.*, pp. 14-20, p. 17.
- 〔註十二〕 Robert Dahl,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3), p. 101.
- 〔註十三〕 Gresham Riley, "Introduction," in Gresham Riley, ed., *op. cit.*, pp. 1-9, p. 6.
- 〔註十四〕 David Easton, *op. cit.*, p. 224.
- 〔註十五〕 G. E. G. Catlin, *The Science and Method of Politics* (Hamden, Connecticut: Archon Books, 1927), pp. 297-349.
- 〔註十六〕 V. O. Key, Jr., *Politics, Parties, and Pressure Groups*, 3rd edition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1955), pp. 17-21.
- 〔註十七〕 William Whyte, "A Challenge to Political Scientis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7 (1943), pp. 692-697.
- 〔註十八〕 Harold Lasswell, *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How* (New York: McGraw-Hill,

1936), p. 13.

- [註十九] Cf. Lewis Dexter, "Political Processes and Judgments of Valu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0 (1946), pp. 294-301, p. 294.
- [註二十] John Hallowell, *op. cit.*, p. 639.
- [註二一] *Ibid.*, p. 647.
- [註二二] William Whyte, "Politics and Ethics: A Reply to John H. Hallowel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0 (1946), pp. 301-307, pp. 303-304.
- [註二三] John Schaar and Sheldon Wolin, "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 A Critiqu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7 (1963), pp. 125-150, p. 142.
- [註二四] Heinz Eulau, "H. D. Lasswell's Development Analysis,"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XI (1958), pp. 229-242, p. 241.
- [註二五] David Easton, "Harold Lasswell: Policy Scientist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12 (August, 1950), pp. 450-477.
- [註二六] H. Lasswell, "The Policy Orientation," in D. Lerner and Lasswell, eds., *The Policy Science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cope and Metho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pp. 3-15, pp. 10 and 15.
- [註二七] H. Lasswell and A.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 ix.
- [註二八] H. Lasswell, "The Policy Orientation," in D. Lerner and H. Lasswell, eds., *op. cit.*, p. 11.
- [註二九] Alvin W. Gouldner, "Anti-Minotaur: The Myth of a Value-Free Sociology," In Irving Horowitz, ed., *The New Sociology: Essays in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Theory in Honor of C. Wright Mil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196-217, p. 196.
- [註三十]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op. cit.*, p. 338.
- [註三一] Louis Hayes and Ronald Hedlund, "Politics as a Field of Inquiry," in L. Hayes and R. Hedlund, eds., *The Conduct of Political Inquiry: Behavioral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N. J.: Prentice-Hall, 1970), pp. 21-26, p. 23.
- [註三二] Dean Jaros and Lawrence Grant, *Political Behavior: Choice and Perspectiv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4), p. 8. Emphasis added.
- [註三三] Martin Landau, "Comment: On Objectiv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LXVI, No. 3 (1972), pp. 847-856, p. 855.
- [註三四]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i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 151, 157, 158, and 159.
- [註三五] *Ibid.*, pp. 199-200. Italics added.
- [註三六] Philip H. Melanson,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al Knowledge* (Washington, D. C. Public Affairs Press, 1975), pp. 141-142.
- [註三七] Thomas Spragens, Jr., *The Dilemma of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 Toward a*

Postbehavioral Science of Politics (New York: Dunellen, 1973), pp. 148-149.

- [註三八] Imre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 eds.,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Thomas Spragens, Jr., *op. cit.*, pp. 5-12; Fred Frohock,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Inquiry* (Homewood,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67), pp. 104-106; David Ricci, "Reading Thomas Kuhn in the Post-Behavioral Era," *The Western Political Inquiry*, Vol. xxx, No. 1 (March 1977), pp. 7-34; Sheldon Wolin, "Political Theory as a Voc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3 (1969), pp. 1062-1082; Philip Melanson, *op. cit.*, pp. 101-104.
- [註三九] David Truman, "Disillusion and Regeneration: The Quest for A Disciplin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LIX (1965), pp. 865-873.
- [註四十] A. Somit and J. Tannehaus,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From Burgess to Behaviorism*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67), pp. 173-174.
- [註四一] Gabriel Almond,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LX (1966), pp. 869-879. Reprinted in Ithiel de Sola Pool, ed., *op. cit.*, pp. 1-21.
- [註四二] David Easton,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N. J.: Prentice-Hall, 1965), p. 7.
- [註四三]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op. cit.*, pp. 325-327.
- [註四四] J. Euben,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al Silence," in Philip Green and Sanford Levinson, eds., *Power and Community: Dissenting Essay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70), pp. 3-58, pp. 17-31.
- [註四五] Heinz Eulau,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op. cit.*, pp. 133 and 137.
- [註四六] *Loc. cit.*
- [註四七] *Vide* Marvin Surkin, "Sense and Non-Sense in Politics," in Gresham Riley, ed., *op. cit.*, pp. 21-35, pp. 23-24; S. Willhelm, "Scientific Unaccountability and Moral Accountability," in Irving Horowitz, ed., *op. cit.*, pp. 181-187.
- [註四八] Christian Bay, "Politics and Pseudopolitics: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Some Behavioral Literature," in Charles McCoy and John Playford, eds., *Apolitical Politics: A Critique of Behaviorism*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1967), pp. 12-37, p. 18.
- [註四九]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op. cit.*, p. 357.
- [註五十] Fred M. Frohock,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Inquiry* (Homewood,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67), pp. 143-144.
- [註五一]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E. Shils and H. Finch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pp. 42, 72, 82, and 111.
- [註五二] Herbert Storing, "The Science of Administration: Herbert A. Simon," in Herbert Storing, ed., *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2), pp. 65-150, pp. 144 and 150.

- [註五三] Cited by C. McCoy and J. Playford, "Introduction," in C. McCoy and J. Playford, eds., *op. cit.*, pp. 1-10, p. 8.
- [註五四] Alan C. Isaak,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Homewood,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69), pp. 51-52.
- [註五五] Sheldon Wolin, *op. cit.*, p. 1064.
- [註五六] Cf. Margaret Masterman, "The Nature of Paradigm," in Imre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 eds., *op. cit.*, pp. 59-89; Thomas Kuhn, *op. cit.*, pp. 181-191; A. Gregor, *An Introduction to Metapolitics: A Brief Inquiry into the Conceptual Language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1), pp. 29-30; Martin Landau,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Studies in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op. cit.*, pp. 56-77.
- [註五七] James Bryce, "The Relations of Political Science to History and to Practi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 (1909), pp. 1-19, pp. 4, 8, and 10.
- [註五八] Lewis Dexter, *op. cit.*, pp. 295-296.
- [註五九]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op. cit.*, pp. 53-58.
- [註六十] Abraham Kaplan, *The Conduct of Inquiry: Methodology for Behavioral Science* (San Francisco: Chandler Publishing Company, 1964), p. 384; Peter Sederberg, *Interpreting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San Francisco: Chandler and Sharp Publishers, Inc., 1977), p. 4; Hans Morgenthau, "Conference Discussion on Objects," in James Charlesworth, ed., *A Design for Political Science: Scope, Objectives, and Methods* (New York: Books For Libraries Press, 1966), pp. 95-148, p. 141.
- [註六一] Charles Taylor, "Neutrality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Peter Laslett and W. G. Runciman, eds.,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3rd Series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67), pp. 25-57.
- [註六二] M. Gunther and K. Reshaur, "Science and Values in Political Scienc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1 (May, 1971), pp. 113-121.
- [註六三] Karl Mannheim,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ranslated by L. Wirth and E. Shil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Co., 1936), pp. 1-4, 21-22, and 269.
- [註六四] J. Euben, *op. cit.*, p. 44; K. Dolbeare,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d the Coming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Postbehavioral Revolution," *Ibid.*, pp. 85-111, p. 95; Hans Morgenthau, "The Purpose of Political Science," in James Charlesworth, ed., *op. cit.*, pp. 63-79, p. 68.
- [註六五] Harold Lasswell, "The Policy Orientation," in D. Lerner and H. Lasswell, *op. cit.*,

pp. 10 and 15.

- [註六六] J. LaPalombara,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Notes, Queries, and Dilemmas," in J. LaPalombara, ed.,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34-61; "An Overview of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bid.*, pp. 3-33; Christian Bay, *op. cit.*, pp. 18-22.
- [註六七] Robert Dahl, "Political Theory: Truth and Consequences," in Robert Dahl and Deane Neubauer, eds., *Readings in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68), pp. 56-69, p. 63.
- [註六八] Ernest Nagel,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Problems in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1), pp. 496-498; Richard Rudner, "The Scientist Qua Scientist Makes Value Judgments,"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20, No. 1 (January, 1953), pp. 1-6.
- [註六九] A Gregor, *op. cit.*, pp. 359-362.
- [註七十] Hans Morgenthau, "The Purpose of Political Science," in James Charlesworth, ed., *op. cit.*, pp. 69-74; Peter Sederberg, *op. cit.*, pp. 13-14; Abraham Edel, "Social Science and Value: A Study in Interrelations," in Irving Horowitz, ed., *op. cit.*, pp. 218-238, pp. 231-232.
- [註七一] Cited in Walter Berns, "Voting Studies," in Herber Storing ed., *op. cit.*, pp. 3-57, pp. 54-55.
- [註七二] Leo Strauss, *op. cit.*, pp. 10-12, 21-22, and 34
- [註七三] Cf. Richard Rudner, *Philosophy of Scienc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66), p. 75.
- [註七四] Cf. Arnold Brecht, *Political Theory: The Foundations of Twentieth-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113-116; Karl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8), pp. 44-48; Heinz Eulau, "Comment on Professor Deutsch's Paper," in James Charlesworth, ed., *op. cit.*, pp. 179-184, p. 182.
- [註七五] Cf. Wesley Salmon, *Logic*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63), pp. 10-14; Abraham Kaplan, *op. cit.*, pp. 13-17.
- [註七六] Robert Dahl,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op. cit.*, pp. 101-102.
- [註七七] May Brodbeck, "Values and Social Science: Introduction," in May Brodbeck, ed.,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inc., 1968), pp. 79-84, p. 80.
- [註七八] V. O. Key, Jr., *op. cit.*, pp. 3 and 21. Emphasis added.
- [註七九] Imre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 ed., *op. cit.*
- [註八十] A. Gregor, *op. cit.*, p. 34.
- [註八一]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op. cit.*, p. 57.

- [註八二] Karl Mannheim, *op. cit.*, pp. 78-81, 84-86, 155, 264, and 300.
- [註八三] Abraham Kaplan, *op. cit.*, p. 382.
- [註八四] Ernest Nagel, *op. cit.*, p. 488.
- [註八五] F. Watkins, "Natural Law and Problem of Value Judgment," in Oliver Garceau, ed., *Political Research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58-74, p. 60; Dwight Waldo, *op. cit.*, p. 111; James L. Payne, *Foundations of Empirical Political Analysis* (Chicago: Markham Publishing Company, 1973), pp. 106-108.
- [註八六] Eugene Miller, "Positivism, Historicism, and Political Inquiry,"; Martin Landau, "Comment: On Objectivity,"; David Braybrooke and Alexander Rosenberg, "Getting the War News Straight: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Richard Rudner, "On Evolving Standard Views in the Philosophy," Eugene Miller, "Rejoinder to Comment by D. Braybrooke and A. Rosenberg, R. Rudner and M. Landau,"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LXVI, No. 3 (September, 1972), pp. 796-873.

第五章 價值的經驗研究

某些反對價值中立的人士，時常指責價值中立的宗旨為「不談價值」或「不關心價值」。依尤勞（H. Eulau）看來，這些人士將價值中立主義（value neutralism）與價值中立化（value neutralization）混淆在一起。因為前者是指「不談價值」或「不關心價值」；而後者則指「不談價值」或「不關心價值」的說法，不但是不可能的，而且是不可欲的。〔註一〕

平實說來，所謂「不談價值」或「不關心價值」這種說法的語意，並未十分清楚。有時，它可意指「終極價值」的探討，落在科學研究的範圍外；有時，它也可意指研究過程中免除價值判斷；有時，它又可意指經驗研究者不研究價值或無法研究價值。如果，「不談價值」或「不關心價值」，係指研究者不關心價值的經驗研究，或經驗研究者無法研究價值，那麼，這誠屬一種很大的誤解。早在本世紀之初，韋伯（M. Weber）便已指出：

另一個幾乎是不可思議的、但却時常發生的誤解，便是指責我所提議的諸命題，意含經驗科學不能將「主觀的」評價，當作科學分析的題材。……實際上的關鍵所在，乃是本來的簡單要求：研究者或教師須要無條件地分離經驗事實的建立與「他自己」的實際評價；前者包含正在研究之經驗個體的價值定向，後者係指他對這些事實評價為滿意或不滿意。這兩件事在邏輯上是不同的，一旦將它們當作相同事物來處理，便混淆了完全異質的問題。……當規範上有效的判斷，成為經驗研究的對象時，其規範效力可被忽視。研究者所關切的，乃是它的「存在」，而非它的「效力」。〔註二〕

即使將價值判斷視作毫無認知意義的「情緒表式」，而主張「情緒說」的葉爾（A.

Ayer)，他也一再強調兩種不同的價值符號。葉爾說：「不能以事實語詞來加以界定的，只是規範的倫理符號 (normative ethical symbols)，而非描述的倫理符號 (descriptive ethical symbols)。不分辨這兩類型的符號，著實危險。這兩種符號，通常都以相同的記號形式來構成，因此，『甲是錯的』這一符號，既可能表示某種行爲之道德判斷上的語句，又可能陳示某種行爲在特定社會上之道德意義的語句。在前一事例中，『錯的』乃是一種規範的倫理符號，它所呈現的語句，全然不是一個經驗命題；在後一事例中，『錯的』則爲描述的倫理符號，它所呈現的語句，表達了社會學上的一般命題。……在價值語句是有意義的範圍內，它們是一般的『科學的』語句，但當價值語句不在科學範圍內，或不在嚴格有意義的範圍內時，它們只是情緒的表式，既非真也非僞。」〔註三〕

由此看來，縱然在肯定「情緒說」之下，我們仍可探究價值。描述人們的價值判斷，並不是去作一個價值判斷。我們可以探問各個個體或團體所抱持的價值，例如我們可探問：「當代美國人的政治價值是什麼？」這一問題中的語詞，若能加以適當地界定，則至少可藉民意調查，而來回答這一問題。我們所提出的答案，其形式將爲「就甲而言，乙是價值」。這一答案的形式，如同其他任何事實判斷一樣，並不表示研究者本人的價值判斷，而且可以斷定爲真或僞。顯然的，我們所提出的答案，並不要求我們去分享或去拒斥美國人的政治價值。簡單說，研究者肯定有關價值的某種現象，並不是去作價值判斷，除非其所肯定的，乃是這些價值的「價值」。

進一步說，價值不但可爲經驗研究的題材，而且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題材。近幾十年來，許多社會科學家一致地指出，價值係貫串所有社會科學的核心概念。例如，著名學者莫利士 (C. Morris)，他認爲價值形成於場合中，而反映出場合內的各種變動，因此，價值的經驗研究，既可超越傳統上各種學科的界線，又有助於科際的整合。人類學家克羅孔 (C. Kluckhohn) 也認爲價值概念，不但可爲各種社會科學提供一個「聚合點」，並且也是人文學科中的「架橋概念」。心理學家羅凱西 (M. Rokeach) 則以爲人類的價值，包含五個性質：第一，個體所抱持的價值總

數，相當有限；第二，不同空間上的所有人，以不同的程度抱持著相同的價值；第三，各個價值，可以構成一個價值系統；第四，人類價值的「前項」，可以追溯到文化、社會、及人格；第五，人類價值的「後項」，顯現在各種行爲中。就由於人類價值，具有這五個性質，因此，價值概念佔據著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政治學、教育學、歷史學、經濟學、及精神分析等的「中心地位」。^{〔註四〕}

在政治研究上，價值之經驗研究的企圖，至少可追溯到拉斯威爾（H. Lasswell）。拉氏在一九三五年出版的「世界政治與個人不安全」中，明確地指出，政治研究端在探討價值分配的情況，並探究各種決定價值分配的因素。拉氏說：「政治分析係研究社會價值模式在形態上及成份上的各種變化。具有代表性的價值，乃是安全、收入、及尊榮。由於特定時間上的少數社會成員，方才擁有每一價值的大部份，因此，每一價值之分配模式的圖形，就像一座金字塔。凡得到每一價值之大部份的少數人，都為精英，其餘的人，則屬庶人。精英透過符號的操縱、供應的控制、及暴力的使用，而來保持其優越地位。通俗地說，政治學研究『何人在何時用何法得到何物』。」^{〔註五〕}然而，自一九三五年後，政治學界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並無多大的進展。伊斯登（D. Easton）於一九五三年指出：「至少近五十年來，關於政治價值的研究，美國政治學並未能給政治生活的學者，提供某些技巧與知識。」^{〔註六〕}甚至，一九七八年的美國政治學會會長歐爾克（J. Wahlke），更坦白地指出，政治行爲研究所提出的成果，遠少於當初「行爲革命」的承諾；目前的政治研究，尚處於行爲論興起前的階段中。^{〔註七〕}

誠然，價值係屬社會科學中的核心概念。然而，關於價值的經驗研究，政治學界的努力，雖然歷時已久，可是迄今尚無多少的成果。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其概念製作（concept formation）未能符合經驗科學的準則，實為重要的原因之一。因此，在體認概念製作乃是經驗研究的基石之下，本章試從最基本的概念製作著手，並引用近年來政治學上某些較為卓越的價值研究來加以討論，希望藉此而有助於政治研究的科學化。

第一節 概念的第一層建構

依據一般方法論家的見解，任何經驗科學具有兩個目標；其中一個目標，乃是描述經驗世界，另外一個目標，則在建立某些解釋及預測經驗世界的定律。但是，不論描述或是建立定律，這兩者都必須依賴概念。

一個概念，乃是一個心智的建構或抽象的觀念，它所指涉的，若不是某一類現象，便是某一類現象所共有的特性。根本說來，我們考察經驗世界，並非始於「純粹的知覺」。如果僅有「純粹的知覺」，則我們便不可能從事任何考察。就在這個意思上，曼戴克(V. Van Dyke)方才強調知覺與概念之間的互動關係。曼氏說：「就探尋知識和表達知識而言，……概念具有根本的重要性。當然，知覺與概念之間，具有一個互動的關係。我們的知覺，為概念提供了一個基礎，而一旦發展出概念，則我們更能考察到其所指謂的事物。」〔註八〕由此看來，概念實在是經驗世界與符號世界之間的溝通站，而為任何經驗研究的基石。

概念既然為任何經驗研究的基石，那麼，社會科學家都會同意：不論是過去、或是現在、還是未來，經驗研究的首要工作，端在於探求適當的概念，藉以引導研究。然而，對於何種概念，方屬「適當的」概念，社會科學家的意見，可能便有所出入了。仿照那田生(M. Natanson)的劃分，〔註九〕我們或可將這些不同的意見，區別為兩個類別，其一為自然學派(naturalistic position)，另一為現象學派(phenomenologicistic position)。自然學派認為，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這兩者之間並無任何實質的差異，因此，除了符合系統意含(systematic import)及經驗意含(empirical import)這兩個準則外，社會科學的概念製作，如同自然科學的概念製作，並不要求其他的任何程序。現象學派則以為，社會現象基本上不同於自然現象，社會世界是由各種「意義」所構成，因此，除了符合系統意含與經驗意含這兩個準則外，社會科學的概念製作，必須要求另外一種程序，而此一程序，便是「理解」(verstehen)。

依據現象學派，人類既是物理對象，也是生物有機體，又是「社會行爲者」。因此，在涉及人類的現象中，有時，我們可將它視作無生命的對象，而以物理學的方式，來從事概念製作；有時，我們可將它視作有機體，而以生物學的方式，來從事概念製作；但是，當它是「社會行爲者」時，我們便不可使用物理學或生物學的方式，來從事概念製作，而須以「理解」來從事概念製作。

按照提倡「理解」的早期學者看來，在無限的世界過程內，其中的一部份過程是受我們的價值所「著色」，因而對我們來說，它方才顯得有意義。這就是說，我們將價值觀念與某一部份的世界過程，關連在一起，因此，這一部份的世界過程，獨自地對我們成爲有意義。而它成爲有意義的，端在於我們的「價值相干」之下，顯現出某些重要的關係。如此，所謂有意義的行爲，係指經由評價（或其他動機因素）所引發的各種社會行爲。顯然的，社會世界乃是一個「意義世界」（a world of meaning）。社會世界既是一個「意義世界」，那麼，社會行爲乃是行爲者的動機展現。因此，在概念製作上，社會科學家勢須經由「動機的歸屬」，方能瞭解行爲者的外顯行爲。由此看來，所謂「理解」，係指社會研究者對於社會行爲者之行爲動機或行爲符號的主觀闡釋（subjective interpretation）。換句話說，社會科學家想像地參與正在分析的社會情境，藉以歸屬行爲者的動機，而來瞭解社會行爲。但由於社會研究者的研究對象，乃是大多數人的主觀意義，而非某一特殊個人的主觀意義，因此，研究者的「主觀闡釋」，不致使得社會科學成爲記事學科（idiographic discipline）。進一步說，爲了瞭解行動動機或行爲符號，社會研究者必須「設身處地」地參與社會行爲者所處的情境，千萬不可僅憑藉感官的觀察。在自然科學中，我們以「局外的態度」來瞭解自然現象，但在社會科學中，我們必須透過「動機的歸屬」，才能掌握社會現象，因爲社會現象乃是主觀價值與外在環境的動態綜合。若徒以「局外的態度」來觀察社會行爲，則根本無法瞭解社會行爲，遑論概念的製作了。例如，「風前一張紙的飛揚」以及「追逐群衆前一個人的飛奔」這兩個現象。僅以「局外的態度」，我們可以瞭解「風前一張紙的飛揚」，因爲風

不知恨，而紙張不知怕。但是，若無恨和怕的動機，則群眾既不會追逐，而此也不會飛奔。因此，若徒以「局外的態度」，而來觀察「追逐群眾前一個人的飛奔」這一社會現象，則我們只是以「身體伴隨物」(bodily concomitants)來代替我們所經驗的真實(如恨和怕)罷了。顯然的，這種「局外的態度」，將「意義世界」中的意義，剝奪殆盡。再如，設一火星忽然降落到地球上，而觀察到某一社會行爲(例如，某人的投票行爲)，那麼，不論這位火星如何良好地觀察到這一行爲的「物理特徵」，該火星並未能瞭解這種社會行爲，因為對於該社會行爲的意義，火星毫無所知。顯然的，行爲並不僅僅止於「運動」(movement)。由此看來，倘使我們要將社會科學家比喻爲工程師，那麼最好將他們比喻爲研究工程活動的見習工程師。社會科學家對於社會現象的理解，很像見習工程師對其同僚活動的理解，而較不像一般工程師對於機械系統的瞭解。〔註十〕

一般說來，「理解」的早期提倡者，認爲社會現象不同於自然現象，因而企圖透過「理解」，而來掌握各種經由價值(或其他動機)所引發的社會行爲。進一步地，他們以爲可藉「因果歸屬」的方法，來保障「理解」的客觀可能性。如此，就在「理解」與「因果歸屬」的同時，建構了理念型(ideal type)，而可解釋社會現象。

正由於「理解」的最終目的，係在解釋社會現象，因此，自然學派的批評，幾乎完全集中在「驗證系絡」。例如，納格爾(E. Nagel)指出，爲了知道行爲者的心理經驗，或爲了預測行爲者的外顯行爲，社會研究者未必要在實際上或想像上經歷行爲者的心理經驗。一位歷史家爲了描述希特勒的事業及其意義，不必成爲希特勒，甚至也不必具有再製「希特勒式的仇恨」的想像力。不論想像的生動與否，知識並非想像之事。知識的取得，端在於「可控制的推論過程」或「各個研究者的感官觀察的檢證」。因此，爲了知道某人在飛奔或群眾在追逐此人，我們不必想像地使用我們的雙腳去奔跑，也不必想像地再製這種「恨和怕」。換句話說，只要我們能夠建立，在特定情境中實現了某些相干條件，則人們將產生某種行爲模式，那麼，我

們便可解釋某一特定行爲。進一步說，使用感情、態度、目的等的歸屬，而來解釋外顯行爲，必須具有兩個經得起檢證的假設：第一，某一社會現象中的各個行爲者，都具有某種心理狀況；第二，種種心理狀況之間，以及心理狀況與外顯行爲之間，皆具有相互伴隨的關係。但是，提倡「理解」的學者，並未證明這兩個假設。顯然的，納格爾的批評，完全針對「驗證系絡」而發，因此，他雖然一再強調「理解」無法解釋社會現象，但仍然承認它「可能是發現事實的一部份過程。」〔註十一〕再如，魯德納（R. Rudner）指出，當說及某位火星人無法「理解」某一社會行爲時，我們必須建立一個經得起檢證的命題：凡具有某種背景的生物，在心理上無法「理解」某類社會行爲。但是，在科學上，並無支持此一命題的證據。即使我們承認此一命題，而認爲外星人很難提出有關社會行爲的某種假設，但這仍然未能證明社會現象的解釋有什麼特殊的地方。因此，問題不在於：「理解」是否有助於發現某一假設？問題乃在於：關於檢證社會現象上的某些假設，「理解」是一個不可缺少的程序嗎？依魯德納看來，在「發現系絡」中，「理解」或許是有助益的程序，但在「驗證系絡」中，「理解」根本是多餘的程序。〔註十二〕

由上述看來，自然學派雖然否認「理解」在「驗證系絡」中的作用，但並未否認它在「發現系絡」中的作用。依作者看來，在「驗證系絡」中，自然科學家與社會科學家所須遵循的準則，並無任何差異，但因社會現象不同於自然現象，所以在「發現系絡」中，社會科學家必須著重「理解」。平實說來，即使是自然學派的學者，當他在進行經驗研究時，由於他本身即是社會成員中的一份子，因而他仍然是自覺或不自覺地在使用「理解」的程序。進一步說，「理解」在概念製作上的重要性，更可從交參文化（cross-culture）的經驗研究中明顯地看出來。當從事各種文化的比較研究時，社會科學家總是企圖藉助「局內觀察法」，而來瞭解不同文化中各種社會行爲的「意義」。就在這個意思上，身爲自然學派的吉普生（Q. Gibson）也指出，當一位人類學家跟某一種族生活在一起，而爲他們的一員時，他就能聽到許多他從未聽過的、獲得很多他從未想到的概念。〔註十三〕

提倡「理解」的後期學者，例如許茲（A. Schutz），並不把「理解」看成行為動機或行為符號的「主觀闡釋」，而是將「理解」視為普通常識的經驗形式（experiential form）。〔註十四〕

許茲認為，社會世界不同於自然世界的地方，主要在於社會世界是一個「意義脈絡」（textual of meaning）。這種「意義脈絡」，來自社會行為，並由社會行為所組成。例如，商業交易後的握手行為，雖然是一種「筋肉的運動」，但在社會世界中，它包含了某些意義，而意指了某些事務。這就是說，我們並不以「有機體」或「物理對象」的方式，來看待他人的外顯行為，而是以「同胞」的方式，來看待他人的外顯行為。因此，生活在一起的成員，方才彼此瞭解：瞭解他人，也為他人所瞭解。

由此說來，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所察覺的事物，並不止於簡單的感官呈現，而是一種複雜的建構體（constructs）。這個複雜的建構體，不但包含時空上的各種特定形式，而且包含思維組織的一套抽象。詳細說，在一方面，社會世界存在於我們誕生之前，它早為先人所經驗並闡釋為一個有組織的世界，而現在則為我們所經驗並闡釋，因此，我們對於社會世界的所有經驗與闡釋，大都奠基在先前的經驗與闡釋之上。如此，於日常生活中，我們對於事物的察覺，並非「孤立的察覺」，而是在熟知的範圍內來察覺它們，並且直到產生進一步的疑問之前，我們常將它們視作固然，而不加以質疑。在另一方面，我們對於事物的察覺，大部份是受朋友、父母、師長所影響，唯一部份係受私人特有的經驗所決定。因此，同一社會內的各個成員，至少以某種程度的相似方式來察覺事務。由上述這兩方面看來，我們對於事務的察覺，一開始便是類型的（typical），而帶有「相似經驗的開放範圍」。因此，日常生活中的各種事務，並非是分散於時空上的一個獨特安排，而是預期在特定時空上的類型安排。例如，張三從未見過北京狗，但當他看到一隻北京狗時，便知道它是一隻狗，而不會說它是一隻貓。張三可以合理地問：這隻狗是屬於何種品種？這個問題，雖然顯現某一特定狗與其他狗之間的差異性，但也顯示其相似性。換句

話說，我們總將實際知覺中的特定事務，歸屬於某一類型下的相似事務。如此，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所關切的事務，常在「預先經驗」的範圍內浮現，而我們的心智選擇，遂決定了特定事務的類別特徵。顯然的，人們在日常生活中所察覺的事務，並不止於簡單的感官呈現，而是一種複雜的建構體。

日常生活中所察覺的事務，既然是一個建構體，那麼，普通常識本身即是一個建構體。這就是說，從一開始，普通常識便非純屬個人之事，而是「社會化」的結果，並在日常用語中，顯現出其類型的特徵。因此，普通常識雖然可因不同的個體或團體，而顯現不同的「澄清程度」，但就溝通社會真實來說，它是足夠的：足夠來瞭解社會行為者履行特定社會行為的意義關連。如此，在這個層次上，所謂「理解」，便是普通常識的經驗形式；換句話說，所謂「理解」，係指日常生活中的行為者，用來闡釋彼此行為的實際瞭解方式。

由此說來，在概念製作上，社會科學家面臨一個不同於自然科學家的問題。就自然科學而言，自然科學家的特定目的，決定了所要探討的事件面相；事件中的這些面相，既非「預先擇定的」（preselected），又非「預先闡釋的」（preinterpreted），因此，其相干性，只是自然科學家的選擇後果。但是，社會科學家的研究對象，却是一個「意義世界」：對於生於斯、行於斯、思於斯的社會行為者來說，社會真實具有一個特定的意義與相干結構；透過普通常識的建構體，社會真實業已「預先擇定」或「預先闡釋」了。因此，社會科學家面臨一個不同於自然科學家的問題：如何去製作一套既對行為者有意義，也對研究者有意義，又具有檢證性的概念呢？依許茲的用語來說，社會科學家在方法論上必須回答的最重要問題，便是「如何製作某些具有主觀意義的客觀概念，以及如何構成一個具有主觀意義的客觀上可檢證的理論？」顯然的，依許茲看來，這個答案乃是：為了掌握社會真實，社會科學家所製作的概念，必須奠基在普通常識之上。奠基在普通常識上所建立起來的科學概念，許茲稱為「第二層次的建構體」或「建構體的建構體」，而稱普通常識為「第一層次的建構體」。除了必須奠基在普通常識之外，

在概念製作上，科學概念所要契合的準則，同於韓波爾（C. Hempel）所說的準則（亦即系統意含與經驗意含）。就在這個意思上，許茲方才一再強調，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兩者都具有相同的一套科學程序的準則。〔註十五〕

對於許茲的這種觀點，許多政治學家也深表贊同，而提出很多類似的看法。例如伏格林（E. Voegelin）認為，若政治學家不預先反省社會真實內的觀念，而以任意的立場來研究政治現象，則其研究的意義，就令人深表懷疑。伏氏說：「社會是一個意義世界，因此，我們必須透過本身的自我闡釋，而從內部來光照社會。由於政治學所研究的對象，正是這個意義世界，所以從真實中的各種符號來開始研究，至少可以確保對象的掌握。……不可避免地，政治研究將始於一個豐富的社會自我闡釋體，並藉澄清社會上早已存在的符號，而來進行研究。當亞里斯多德著作『倫理學』與『政治學』時，當亞里斯多德建構政體、憲政、公民、公道、快樂、以及各種政府形式時，他並未發明這些詞語的意義，相反的，他採取其社會環境中的符號，而來探微它們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種意義，並藉他的理論標準，試予澄清且加以安排。」

〔註十六〕佛洛霍克（F. Frohock）則更明確地指出，由於政治現象不同於自然現象，因此政治研究上的概念，必須是「第二層次的建構體」。佛氏說：「不像自然科學家，政治學者所面臨的題材，正是將其世界加以理論化的人們。這乃意指，政治事件的研究，即是第二層次的抽象。行為者將意義歸屬於經驗，而分析家在另一個理論層次上，將這些主觀的意義加以符號化。」〔註十七〕孟恩（J. Moon）也認為，假使政治學家忽視「意義領域」，那麼政治學家便不是在研究政治現象了。孟恩說：

值得注意的，在解釋政治現象方面，多數政治學家所感興趣的，乃是「政治脈絡」中人們的所為。進一步說，人們的活動與「政治的」概念，兩者皆屬意義領域內的一部份，……自然科學家或許可以無拘無束地，而以任何他認為最適合的方式，來製作概念。但是，社會科學家的題材，乃是各種社會關係，以及構成各種社會關係的諸種概念。就身為社會行動者的我們來說，這

些關係與觀念，皆是我們經驗中的部份。因此，我們可以說，假使社會研究者忽視這些觀念，那麼他已非社會研究者，他已不再研究社會題材了。例如，若對立法行為頗感興趣，我們就須從有關行動者的自我理解中，採用某些被視作立法行為的標準。因為政治系統的約定，決定了以下各種問題：什麼是「立法」、何人是立法的成員、何種行為是立法者在職務上所能作的、何種行為是立法者在職務上所不能作的……等等。〔註十八〕

著名的反行為論者史特勞斯（L. Strauss），也依據相似的論旨，而對政治學上的行為論，大加抨擊。就史氏看來，「舊政治學」（指亞里斯多德式的政治學）遠優於「新政治學」（指行為論），因為前者以「公民的眼光」來考察政治事物，而後者却植基在「老鼠心理學」上。史氏指出，就亞里斯多德看來，科學即是哲學，而科學或哲學，可以區別為「理論科學」與「實踐科學」兩大類別。「理論科學」係指數學、自然科學、及玄學；「實踐科學」則是政治學，它包括倫理學、經濟學、及狹義的政治學。亞里斯多德所以劃分「理論科學」與「實踐科學」，其理由乃在於下述幾點，而下述這幾點理由，正是「舊政治學」遠優於「新政治學」的理由。第一，人類行為獨立在「理論科學」之外，而自有其本身的原理。因此，「實踐科學」既不依賴在「理論科學」之上，更非從「理論科學」推演而來。然而，「新政治學」却繼續「理論科學」，不再植基於政治經驗之上。第二，依據亞里斯多德的觀點而言，行為原理的瞭解，端在於輿論或政府當局的言論中，尤其在於立法行為與法律的條文之上。因此，亞里斯多德式的政治學，係以「公民的眼光」來考察政治事物，而其使用的語言，正是政治生活中所用的語言。可是，「新政治學」却站在「局外」，而以「中立的眼光」來考察政治事物，這如同我們觀看魚群一樣。因此，「新政治學」的用語，大都是稀奇古怪的字彙。第三，亞里斯多德式的政治學，必須評價政治事物，因而其所得的知識，具有忠告的特性。然而，「新政治學」却將行為原理視作「主觀的價值」，因而其所得的知識，忽視了忠告的特性。第四，依據亞里斯多德看來，人類是理性的、政治的動物。這就是說，人類乃是自成一格的生物，

而具有自尊自重的特性。這種自尊自重的特性，乃源於「應該如何」的瞭解中。因此，在法律與道德之間，意含著一種必要的環扣，而在個人尊嚴與公共秩序的尊嚴之間，也貫串著必要的關連。顯然的，人類就是人類，人類根本不同於「非人」：人類既非禽獸，又非神祇。如此說來，理解人類之道，就在人類之中，理解政治之方，根本不在政治之外。以「非人」來理解人類，或以「非政治」來理解政治，無異於緣木求魚。然而，「新政治學」却一口咬定，人類與禽獸之間，或人類與機械之間，並無根本的差異；若有差異的話，則充其量只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罷了。顯然的，「新政治學」企圖以「低層次」來理解「高層次」，以「次於人類」來理解人類，以「次於政治」來理解政治。〔註十九〕

由上述幾點理由看來，史氏認為「舊政治學」遠優於「新政治學」，端在於前者著重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而後者則脫離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就由於脫離了普通常識，「新政治學」因而失掉了「相干判準」。史氏指出，每一位有見識的公民，都具有某一程度的政治知識，因而皆能健全地區別重要的政治事物與不重要的政治事物。而「舊政治學家」更能體會到「政治上最重要的，即是政治學上最重要的」，例如「舊政治學家」都能深知民主政治與共產主義間的本質差異。可是，由於脫離普通常識，「新政治學家」遂迷失在不相干的研究中。例如，民主政治與共產主義之間，原本具有本質的差異，但「新政治學家」，却依百分比的多寡而來衡量各種政權中「強制和自由」的數量，因而導致民主政治與共產主義之間，僅僅具有程度差別的荒謬結論。再如，關於政治人格的研究，「新政治學家」透過一連串煩瑣而枯燥的過程後，竟然得到這樣的結論：除非瞭解政治人物接受其雙親的「感情程度」，否則我們不知道其政治行為的愚蠢。總而言之，「新政治學家」認為，簡單事物的瞭解，乃是開啓複雜事物的鑰匙，因此企圖以觀察老鼠的方式，而來考察人類的外顯行為。可是，史氏指出，簡單事物的瞭解，誠是開啓複雜事物的鑰匙，但千萬不可忘記：「由於老鼠不能言談且無靈性，所以我們方才僅以其外顯行為而來觀察它。」進一步說，正由於脫離了普通常識，「新政治學」遂不得不構作一些政治生

活中從未使用的奇怪語言。依史氏看來，政治生活中的日常用語，雖非十全十美，但並非十分混淆歧義。如果日常用語十分混淆歧義，那麼，政治生活便全然不可能。既然日常用語，並非十分混淆歧義，則政治研究的用語，勢須奠基在日常用語之上。然而，「新政治學」的用語，完全講究新奇，因而雖或十分精確，但却患上「不孕之症」。（註二十）

對於史氏的這種抨擊，史查（ J. Schaar ）與歐林（ S. Wolin ）反擊說，「新政治學」並未將人類視同野獸，倒是「舊政治學」却有這種傾向。例如，奴隸「大抵上也算是人類」，但竟被亞里斯多德描述為：有生命的財產；缺乏理性但能瞭解命令的人；奴隸對於主人的服從，以及狗對主人的服從，這兩者之間的差別，乃是狗的服從，出諸本能；而奴隸的服從，則出諸少許的理性——僅足以充作服從之用的少許理性。（註二一）

平實說來，史氏的抨擊，失諸草率，因為由史氏的抨擊看來，史氏係將政治學上的行爲論，視同心理學上的「極端行爲主義」，而企圖逼使「新政治學」陷入一個百口莫辯的困境之中。然而，在實際上，許多行爲論者業已明白地指出，政治學上的行爲論，既不排斥「主觀資料」或「行爲意義」，又不將其觀察局限在「老鼠奔跑式」的行爲中。（註二二）進一步說，即使在心理學上，當代心理學家業已完全放棄早期極端行爲主義的看法。（註二三）

不論政治學上的行爲論是否即為心理學上的極端行爲主義，不管自然學派是否以「局外的態度」來考察社會行爲，政治研究上的概念製作，勢須奠基在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之上。這一論旨，可由奧本漢（ F. Oppenheim ）的說明，明顯地看出來。身為自然學派一員的奧本漢，在一九七五年的一篇文章中指出：

長久以來，政治研究的語言，便是日常生活中的語言，而為政治人物和公民所使用著。日常用語（尤其是政治生活的日常用語）傾向於不精確、且富有情緒，因而有害政治的科學研究。……那麼，政治學家為何尚未完全放棄日常用語，而完全採用專技字彙呢？為何他們不向自然科學家（甚至是經濟學

家)看齊呢?這是因為政治思想與行爲,在傳統上業已連結著「非專技的概念」,例如,權威、合法性、民主政治、自由、平等、公道,而每一概念都有其本身的歷史——這正是不能簡單地拋棄的遺產。進一步說,日常用語中的各種概念,時常符合某些特性。就理解政治生活的豐富性與細微性來說,這些特性乃是不可或缺的,而這正是完全專技語言所難以掌握的。……瞭解那些支配日常用語的隱含規則,乃是理解政治現象的一個必要序曲。然而,政治學家不能依樣畫葫蘆地使用日常用語。為使日常討論適於科學目的,我們必須明示那些支配日常用語的規則,提高他們的應用判準,減低它們的含混性,並根除它們的歧義性而修正其意義。那麼,政治研究的語言澄清,係從日常討論的諸元素中,而來建構一適當的科學語言。……

政治分析家為何必須細究日常用語呢?……這是因為它們在「適者生存」的長期測驗中留存下來,因而富有各種的關連性和優越性,至少,比起你我在安樂椅上所想出來的,還要精巧。〔註二四〕

同樣的,行爲論的一員健將達爾(R. Dahl)也明白地指出,行爲論的研究,並未脫離普通常識,因而也未忽視「相干判準」。達爾說,在實際上,行爲論已經在使用「相干判準」,這可從他們所關切的許多問題看出來。例如,他們非常關切下述各種問題:政治系統的種類、穩定性的問題、變遷的問題、革命的問題、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的問題、戰爭與和平的問題、平等與不平等的問題、以及自由與奴役的問題等等。〔註二五〕

由此看來,在概念製作上,就依賴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而言,現象學派與自然學派之間的衝突,或者,行爲論與反行爲論之間的衝突,並未如想像上那樣的激烈。我們甚至可說,現象學派(或反行爲論)明顯地強調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而自然學派(或行爲論)隱含地依賴在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上。

社會科學的概念製作,既然必須依賴在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之上,那麼,在政治研究上,價值的經驗研究也須依賴在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上。誠然,社會真實即

是價值真實（value-reality）。〔註二六〕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常以語文來表示他的價值觀念，例如，人們總會說「這是好的」、「這個政策遠比那個政策好多了」、「這種行爲是應該的」、「那種說詞是不應該的」……等等；同時人們也常以行爲來表示他的價值觀念，例如參加某種政治示威運動、迴避某種情境、支持某一政黨、擁護某一政策……等等。進一步說，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總是抱持著大致相同的價值觀念，方才能夠彼此瞭解。這些大致相同的價值觀念，泰半編織成一套鬆緊不一的系統。就是這套鬆緊不一的價值系統，引導我們的行爲、維繫著社會生活、並使得社會行爲成爲大抵上可預知的。但在另一方面，這套鬆緊不一的價值系統，或多或少是抽象的、廣泛的、因而容許不同的「解釋」。這些不同的「解釋」，或許來自成員的不同生活經驗，或許來自成員的不同生理基礎。因此，有人辭官歸故里，有人漏夜趕科場；有人輕物慮澹，有人重利好權；有人成仁取義，有人變節苟活；有人支持執政黨，有人同情反對黨……等等。再進一步說，對於這套鬆緊不一的價值系統，當社會成員的「不同解釋」，積少成多、積累成新時，我們便說價值觀念產生了變動。或者，當整個社會遭受巨大的「衝擊」時，或當某一個體遭受某種挫折時，我們也常認爲其價值觀念可能因而發生了變動。同時，我們也知道，價值觀念一旦變動，則社會行爲可能隨之改變。在政治生活中，這些大致相同或業已變動的價值觀念，總會展現在各種現象上，例如，政府預算的分配、公民教科書的編纂、政令的宣達、法律的制定、大選時政黨的政策宣言……等等。因此，在政治研究上，價值的經驗研究，勢須奠基在這些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上。這也就是研究者一再力求其問卷，「要爲常人所瞭解」的一個主因。

第二節 概念的系統意含

在日常生活中，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雖足以充當彼此瞭解之用，但對社會科學家來說，這尚嫌不足。

就日常用語而言，許多日常用語所傳達的意思，並不十分清楚，甚至，相同的

語詞可能指謂不同的意思，或不同的語詞可能指謂相同的意思。例如，「這種行爲是有價值的」、「他是有價值的男人」、「中國人的價值觀不同於美國人的價值觀」、「那種行爲是當爲的」……等等。這些不十分清楚的意思，有時可因再次的說明、當時的情境、說者的聲調、說者的表情……等方式來加以彌補，而增進彼此的瞭解。但對社會科學家來說，這顯非足夠。因此，奧斯丁（ J. Austin ）方才說：

日常用語並非「極品」（ the last word ）。在原則上，它可能被補充、改進、及取代。但要記住，它是「起始字彙」（ the first word ）。〔註二七〕

就普通常識而言，普通常識並不一定錯誤百出，也未必止於低度的抽象，但普通常識所指的各種概念間的關係，並不十分清楚。例如，「價值觀念跟社會地位有關」這一說法，除了所謂「價值觀念」和「社會地位」的語意不清外，其所指的「有關」，到底是何種關係，而其關係究竟呈何種方向，普通常識時常並不加以指明。即使普通常識指明了概念間的關係，甚至指明了概念間的因果關係，例如「某一價值觀念導致某一社會行爲」，可是，這種因果關係不一定正確，或者，這種因果關係並不止於這樣簡單，或者，這種因果關係即使正確，但它仍然未指明適用的範圍。進一步說，在「交參文化」的研究中，我們雖然必須始於研究對象所具有的普通常識，但不一定非得以該普通常識來說明。奧本漢指出：

誠然，若我們希望理解參與者的習慣，則我們的研究，必須始於他們本身所採取的概念。但這並不要求我們總是停在那裏。某一部落可能將歎收理解爲罪惡的懲罰，然而，我們却可運用各種不同概念，來解釋歎收、或歎收與政治問題之間的可能關連。〔註二八〕

由此看來，普通常識或日常用語，雖足以充當彼此瞭解之用，但對社會科學家來說，這仍嫌不足。爲了描述經驗世界，或爲了建立某些解釋及預測經驗世界的定律，社會科學家必須對「第一層次建構體」加以精製化。正由於「第一層次建構體」既包含了各種語詞（語詞是代表概念的符號），也包括了各種概念間的關係，所以「第一層次建構體」的精製化，在分析上也可區別爲二：其一涉及語詞的澄清，另

一則涉及概念間的關係的指明。換句話說，奠基在普通常識之上的科學概念，必須契合經驗意含與系統意含這兩個準則。在本節中，將敘述系統意含，進而在系統意含上，討論價值研究的困難及其可行性。在第三節中，將敘述經驗意含，從而在經驗意含上，探討價值研究的困難及其可行性。

關於經驗意含與系統意含，韓波爾（C. Hempel）的說明最為清晰，且最常為政治學方法論家所引用。因此，對於經驗意含與系統意含的說明，本文皆植基於韓氏的見解上。依韓氏看來，當代社會科學的方法論著作，過份強調運作界說（operational definition），以至於忽略了系統意含的要求。甚至，這些方法論上的著作，竟令人產生這樣的印象：促使社會科學成長為一門科學的方式，端在於創造許多所謂運作界說的「存貨」。這就是說，這些社會科學的方法論家，僅僅要求科學用語上的高度決定性與一致性，而將這些語詞是否有助於製作理論的問題，留待未來的研究者。但是，韓氏指出，科學概念的製作，不能脫離「理論的考慮」；唯有發現一個具有理論意含（theoretical import）的概念系統，方能推進科學的理解，而這一要求，不能單以經驗意含來加以取代。韓氏說：

必須記住，良好的科學建構體，也要具有理論意含或系統意含。這就是說，它們必須容許以普遍定律（general law）的形式或理論的形式，來建立解釋原理（explanatory principle）與預測原理（predictive principle）。較不嚴格地說，一套理論的語詞的系統意含，係受普遍原理的範圍、事實印證的程度、以及形式的簡單性所決定……。（註二九）

一個概念要成為科學上有用的，它必須有助於普遍定律或理論原理的製作。這種普遍定律或理論原理，反映出研究題材的齊一性，因而為解釋、預測、以及一般的科學理解，提供了一個基礎。一套科學概念的這種面相，將稱之為科學概念的系統意含，這是因為透過定律或理論，它有助於某特定領域中知識的系統化。（註三十）

由此看來，若一個科學概念有助於「普遍定律」或「理論」的製作，則該科學概念

具有系統意含或理論意含。

所謂理論，根據韓氏的觀點，當我們對於一群現象的研究，已經披露出有系統的規律性，而可依照定律形式來表達時，我們方才引介理論；因此，理論是用來解釋這些規律性，而對所探討的對象，提供一個更深入、更準確的瞭解。爲了達成這種目的，一個理論將這些現象，解析成爲現象背後的元目（entity）或過程的顯現結果。如此說來，製作一個理論，必須陳明兩種原則，其一爲內部原則（internal principle），另一爲媒介原則（bridge principle）。內部原則係用來標明理論所運用的元目或過程，而這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元目或過程，被假定爲應合著理論。媒介原則乃用來指示理論所設想的元目或過程，如何關連著業已熟悉的經驗現象、以及如何關連著理論所要解釋、預測、或追測的經驗現象。〔註三一〕

換一個方式來說，一套理論系統，可以視爲公理形式的一個未闡釋理論（an uninterpreted theory in axiomatic form）。此種公理形式的未闡釋理論，具有下述幾個特徵。第一，它包含一套指明的基始語詞（primitive term），這些基始語詞不在理論內被界定，而是用來作爲界定理論內其他語詞的基石。第二，它包含理論內的所有「外邏輯語詞」（extra-logical term），這些「外邏輯語詞」係指數學字彙或邏輯字彙（例如，「不」、「或」、「若……則」、「所有」、「有些」）以外的語詞。第三，它包含一套設準（postulates），這套設準乃是基本的假定，經由邏輯演繹，可以推得理論內的其他語句。例如，歐氏幾何包含有「點」、「直線」、「平面」……等基始語詞，並包括某些經由基始語詞所界定的「平行」、「角度」、「三角形」、「圓形」……等「外邏輯語詞」，而其設準則計有「任意兩點可畫一直線」、「對一有限直線，可任意連續伸展」、「對一已知點和一距離來說，恒可以此點爲圓心、距離爲半徑來畫圓」……等。而上述這些，正是證明其他定理（theorem）的起始點。依韓氏看來，「物理的幾何學」，便是以物理語詞來闡釋基始語詞，而從「純粹幾何」得來的。因此，在一個相似的方式下，任何科學理論，都可被視爲：已經闡釋的、演繹發展的一套系統，而此套系統的獲得，端在

於我們將經驗意含，賦給一套「未經闡釋的、演繹發展的系統」之各種語詞和各種語句。由此說來，一套科學理論，可以比擬為一套複雜的空間網狀組織（a complex spatial network）：網節代表它的各種語詞；關連著網結的各種網線，既對應著各種界說，又對應著理論中各種基本的或推得的假設；而整套系統好像浮動在觀察平面上，但却透過闡釋規則（rule of interpretation）來加以固定；這些闡釋規則，乃是不屬於網內的繩子，但將網內的某些定點和觀察平面的某些特定位置，連結在一起；如此，從某些觀察資料，經由一個闡釋規則，可以上昇到網內的某一定點，並可透過界說與假設，推進到其他定點，而從其他定點，經由另外的闡釋規則，可以下降到觀察平面。〔註三二〕

依作者看來，拉斯威爾（H. Lasswell）與開普蘭（A. Kaplan）合著的「權力與社會：政治研究的一個架構」一書，正是企圖以這種「複雜的空間網狀組織」，來製作價值概念的系統意含，藉以引導整個政治研究。拉氏與開氏說：

我們的目的，……乃在精製一個概念架構，藉以推進政治過程的研究，而收豐碩的成果。……理論化（即使是政治現象的理論化）不可跟玄學上的玄思混淆在一起。玄學上的玄思，乃是脫離經驗觀察和經驗控制的抽象，而為一種毫無希望的抽象。在另一方面，我們這種立場，不可跟「粗略的經驗主義」混淆在一起。「粗略的經驗主義」係指在沒有一個對應的、用心構成的假設下，而去收集「事實」。……在邏輯上，用心構成的假設，係以一個概念架構為基礎，而根據此一概念架構，可以製作各種明白的假設。〔註三三〕

因此，拉氏與開氏就以 10 個未加界定的基始語詞（計有行爲、行爲者、符號、陳述、價值、評價、感情、感情符號、福利價值、尊榮價值等 10 個基始語詞）、來界定 279 個語詞，進而推得 97 個命題。在 10 個未加界定的基始語詞下，拉氏與開氏提出某些說明，並企圖使之成為「設準」。而奠基在 10 個基始語詞上的 279 個界說，乃是設計來關連整套的「理論」或「架構」，因為拉氏與開氏指出，這些界說正是「政治過程之有系統的觀察工具及有系統的闡釋工具」。〔註三四〕如此一來，

拉氏與開氏便根據基始語詞、界說、設準，而推得 97 個命題或假設。顯然的，拉氏與開氏兩人，企圖從可觀察的人類行為，來探討政治生活中的價值分配。而所謂價值，依拉氏與開氏的說明（但不是界定）：

一個價值是一個所欲的事物（a desired event），也就是一個目標的事物（a goal event）。當甲價值乙時，這意指甲採取行為，力求完成乙的實現。
〔註三五〕

進一步說，價值可以分為福利價值（welfare values）和尊榮價值（deference values），而這兩類價值皆可各自再細分為四個次級類別：

價值是評價行為的目標事物。我們大都關切兩個重要的價值類別，但這不是假定只有這兩個價值，才可以成為科學研究或實際行動的對象。所謂「福利價值」，我們意指，在某一程度內，擁有它們乃是維持人的身體活動的一個必要條件。在福利價值中，我們特別關切康寧（well-being）、財富（wealth）、技能（skill）、啓發（enlightenment）。康寧意指有機體的健康與安全。財富即是收入：個體以任何方法所得到的貨物和服務。技能是任何實踐上的熟練，不論是在藝術上或在工藝上，不管是在商業上或在專業上。啓發意指有關個人關係與文化關係的知識、洞見、情報。

尊榮價值是指，於本人及他人的行為中正在考慮的價值。對政治學來說，最重要的尊榮價值，即是權力。其他重要的尊榮價值，則為敬重（respect）、德望（rectitude）、以及友愛（affection）。敬重是指地位、榮耀、賞識的價值。……德望包含道德價值，比如美德、善、正直等。友愛包含愛與友誼的價值。〔註三六〕

對於拉氏與開氏的這種「理論化」的著作，顯克（T. Cook）諷刺說：「這本騙人的小書，具有野心勃勃的龐大計劃。」〔註三七〕

首先，就顯克看來，拉氏與開氏「騙人」的地方，雖可分為三方面來說，但最主要的，乃在下述兩個理由。第一，拉氏與開氏係以「局外的態度」來觀察人類行

爲，將人類視作石頭和磚塊，進而企圖建立不相干於人類的、毫無意義的「機械定律」。顯克說，這顯然是一種謬誤，而這種謬誤，史特勞斯早已指明了。第二，拉氏與開氏企圖完全排除價值判斷。〔註三八〕依作者看來，顯克所舉的第一個理由，肇因於誤解，正如史特勞斯誤解行爲論爲極端行爲主義一樣。就顯克所舉的第二個理由來說，顯克係將拉氏與開氏兩人視爲「全然價值中立」的提倡者，這又誤解了拉氏與開氏。

其次，顯克指出，拉氏與開氏的「野心」，端在於：若政治學者按照他們兩人的概念架構來進行研究，則不但可以免除各種語詞上的無益爭論，並且可以獲得一套有系統的、真正的經驗知識；而這套經驗知識，不論在形式上或在實質上，正如當代物理學一樣。可是，顯克指出，拉氏與開氏的野心，無法實現：第一，在他們所界定的語詞中，有些界說無法用來分類或表示關係；第二，他們所引入的許多新奇語詞，既未增加理解，又未能促進彼此的溝通；第三，某些推得的命題或假設，並未跟原先的界說，發生明確的關係；第四，基於相同的界說，却可推出不同的命題或假設。〔註三九〕

顯然的，就現階段的社會科學（包括政治學）而言，建構一套含蓋整個領域的理論系統，實在困難重重。依墨頓（R. Merton）看來，建構這種理論系統的意圖，根於下述幾個誤解。第一，他們認爲在累積許多基本觀察之前，就可以有效地發展出一套理論系統。如果他們的見解是健全的話，那麼，緊隨在刻卜勒之後，便可產生愛因斯坦了。然而，墨頓指出，實際上並未如此，在刻卜勒之後的幾個世紀中，仍然歷經種種的經驗研究與各種有系統的思考。顯然的，他們的意圖雖佳，但却誤解了科學。墨頓引用黑德生（L. Henderson）的意見說：「社會科學中的系統建構，以及自然科學中的思想系統與分類系統，這兩者之間的差異，可以根據它們的推展，而來加以考察。在自然科學中，各種理論與各種描述系統的成長，順應著科學家漸增的知識與經驗。而在社會科學中，系統常常完全源於某一個體的心智；若這些系統引起了注意，則可能導致熱烈的討論。但就偉大人物一致努力的結果來說，這些

熱烈的討論却很少產生進步的、適當的修正。」第二，他們認為同一歷史時代上的所有文化產物，都具有同樣程度的「成熟性」。由於今日的物理學，不論在理論上或在經驗上，已經擴展到相當大的範圍，並已達到相當大的精確，遂使他們採取物理學的成就，而作為自我評估的標準。然而，墨頓指出，這是一種誤想，他們的所為，正如「要跟大塊頭的兄弟，比較臂力」一樣；社會科學的現況，尚未足以產生刻卜勒，遑論牛頓、愛因斯坦了。第三，他們誤解了物理學中的理論實況。這種誤解，實在頗具諷刺性，因為當代物理學家一致認為，即使在不久的將來中，物理學家仍然尚無產生含蓋一切的理論系統的背景。〔註四十〕

平實說來，韓波爾所指的「理論」，實在非常嚴格：已經闡釋的、演繹發展的一套系統；這套系統是在獲得定律之後，方才加以引介的，它不但更加精細地解釋定律所披露的規律性，而且可以預測「新」的規律性。因此，在現階段的價值研究上，概念製作中的系統意含，若囿於這種嚴格的「理論形式」，便成為沙托利(G. Satori)所指責的「過份自覺的思維者」了。〔註四一〕按照韓氏的說法，科學建構體的系統意含，並不局限在「容許以理論的形式，來建立解釋原理與預測原理」，此外尚指「容許以普遍定律的形成，來建立解釋原理與預測原理」。所謂普遍定律，係指下述形式的命題：所有的甲都是乙；或者，對任何丙而言，若丙是甲，則丙是乙。依韓氏的用語來說，普遍定律是「每當某一指明種類甲的條件發生，則沒有例外地，某一其他種類乙的條件也會發生。」〔註四二〕但是，在一方面，由於種種的困難，政治研究難以發展普遍定律，而在另一方面，「自然科學中許多重要的定律與理論原理，都是屬於蓋然特徵。」〔註四三〕因此，「容許以普遍定律的形式」這一要求，可以修正為「容許以普遍定律的形式或蓋然定律的形式」。所謂蓋然定律，係指下述形式的命題： $p(a, b) = r (0 \leq p \leq 1)$ 。

根究而言，系統意含的要求，實際上乃指，概念不能製作於「孤立之中」，而是要「容許以普遍定律的形式或蓋然定律的形式，來建立解釋原理與預測原理」。我們可從易沙克(A. Isaak)所舉的極端例子，而來瞭解概念的系統意含。設某位

政治學者於研究政治人格時，建構了一個「羞恥」的概念，並將此概念，界定為姓氏筆劃和其鞋子號碼的乘積超過 150 以上。換句話說，姓氏筆劃有 12 劃、而腳穿 13 號鞋子的政治人物，就有「羞恥」的特徵。顯然的，這個概念具有經驗意含，可是却無法跟其他概念發生任何關連，因而不是一個有用的概念。〔註四四〕就在這個意思上，沙托利遜說：「所謂概念製作，……意指命題的形成和問題的解決活動。」〔註四五〕我們舉出幾個價值研究的例子，來加以說明。

例如，蘇伯特（G. Schubert）的論著「傑克遜的司法哲學：價值分析中的一個探究」。〔註四六〕依普通常識，一個人所抱持的價值觀念，除非遭受巨大的挫折，否則通常構成一套或多或少穩定的系統，而這套或多或少穩定的系統，常常表現在言行之中。奠基在這一理解上，蘇伯特認為傑克遜（R. Jackson）大法官的言行，非常適合作為政治學上行為研究法的研究題材。傑氏於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四年、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五三年擔任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而於一九四五年擔任紐倫堡大審的首席檢察官。當最高法院院長史東（Mr. Justice Stone）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廿二日逝世後，傑氏本人以及一般人，都以為傑氏將會當上最高法院院長，可是却為「狡猾的同事布雷克（H. Black）」——此為傑氏對布氏的評語——所破壞。因此，在一般法律雜誌上，人們對於傑氏是否抱持一套固定的價值觀念這一問題，見仁見智，莫衷一是。為了回答這一問題及其相關的問題，蘇氏運用四個變項來進行研究。第一個變項稱為意見變項（opinion variable），此指傑氏在任內所草擬的意見書；這些意見書又可分為法院意見書（institutional opinion）、併行意見書（concurring opinion）、異議意見書（dissenting opinion）、以及備忘錄（memorandum）四類，共計 306 個意見書。第二個變項稱為內容變項（content variable），此係根據意見書的內容，而區分為政治自由的國家限制、經濟自由的國家限制、企業的獨佔控制、下級法院的決策……等 13 個類別，而每一類別都可用其出現次數來表示。第三個變項稱為投票變項（voting variable），乃指傑氏在審判案件時，所投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第四個變項稱為時序變項（chronological var-

iable)。而價值，係指傑氏在內容變項中每一類別上的贊許或不贊許（當表示贊許時，稱為「正價值」，當表示不贊許時，則稱為「負價值」），或指投票變項上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當投贊成票時，稱為「正價值」，當投反對票時，則稱為「負價值」）。

根據這四個變項，蘇氏推得許多假設，例如，「在內容變項中每一類別所顯現的價值觀念，構成一套價值叢結（value cluster）」，此一假設，可藉「因素分析」來加以確定。再如，「傑氏在內容變項中所顯現的價值概念，跟其投票變項中所顯現的價值概念，形成顯著的正相關」，此一假設可藉「卡方檢定」等技術來加以確定。又如，「在未當上最高法院院長後，傑氏的異議意見書顯著地增加」，此一假設可藉「卡方檢定」等技術來加以確定。由此看來，蘇氏的研究對象，雖然限於某一個體，但其概念製作，仍然符合系統意含的要求。因為這些概念，「容許以普遍定律的形式或蓋然定律的形式，來建立解釋原理與預測原理」。例如，我們可以構成下述形式的命題：對任何大法官來說，若他在內容變項中顯現政治自由的價值概念，則他在投票變項中也會顯現政治自由的價值概念；或者，百分之八十的大法官都具有保守主義的價值叢結。就在這個意思上，蘇氏方才說道：

在政治價值的研究中，本研究所用的理論與方法，對於其他研究者是有所助益的。本研究在實質上的各種發見，雖然限於單一個體，但在理論上和方法論上，絕不對傑克遜或其他法官，意含任何獨特的關連。〔註四七〕

次如，年米維斯（J. Namewirth）的論著「美國政治價值的長期趨勢與短期趨勢：六十二個政黨政策宣言中關於財富的電腦分析」。〔註四八〕根據普通常識，我們瞭解價值變遷跟社會變遷有關，但在普通常識中，「價值變遷」與「社會變遷」的概念，並不十分清楚，而這兩個概念間的關係，也未明確地指明。換句話說，在日常生活中，普通常識時常未指明下述各個問題：「價值變遷」是否指涉「所有的價值變遷」？社會變遷是否指涉「所有的社會變遷」？這兩個概念間的關係，究竟是何種關係？而這種關係是否適用於任何時空？依照年氏的思維，在一方面，社會過程導致了社會變遷，例如，人口成長改變了社會勞務、年齡團體、收入階層、性

別團體、政治團體……等等的分配，而社會勞務的分配，既然產生了轉變，則可能引起「應該生產何種社會勞務」或「應該如何分配社會勞務」的概念上的轉變；在另一方面，「應該生產何種社會勞務」或「應該如何分配社會勞務」的概念，影響了政治機構的政策，因而所制定的政策，引起了社會變遷。顯然的，價值變遷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並不十分清楚。就爲了確定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年氏提出一個簡單的概念架構，來表示這兩個概念之間的可能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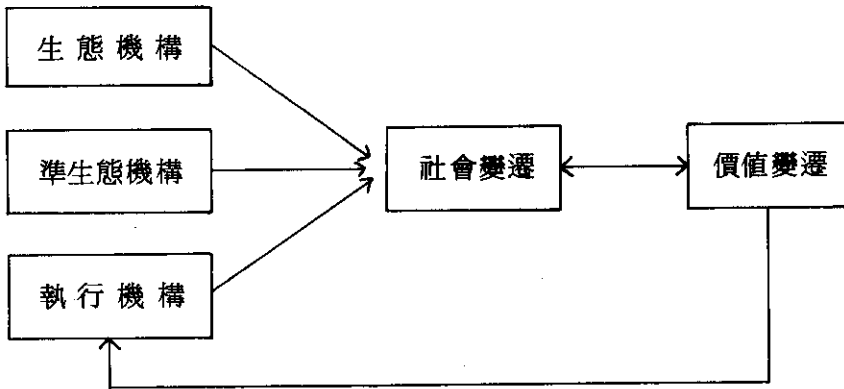
就年氏看來，在政治研究上，價值概念最能展現在大選時政黨的政策宣言中，因此，他利用「內容分析」的方法，處理一百二十年（一八四四～一九六四）來美國兩黨的政策宣言，藉以確定價值變遷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首先，年氏指明社會變遷與價值變遷的意義。社會變遷，係指某一社會於特定時間上社會結構的變動。而社會結構，是指社會上可取得資源（包括物質、權力、友愛等等）的總和、生產、分配等情形。價值則指「目標狀態」（goal states），亦即關涉未來社會中資源的生產、分配等的可欲概念（desirable concept）。因此，價值變遷係指這種可欲概念的變動。這些可欲概念的範圍甚廣，爲了研究方便起見，年氏只以「富他」（wealth-other）來代表，進而據以計算六十二個政黨政策宣言中，「富他」出現的次數。其次，從長期趨勢與短期趨勢看來，年氏確定了價值變遷與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社會變遷引起了價值變遷！〔註四九〕

由此看來，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不論年氏的研究是否嚴謹，但其概念製作具有系統意含，因爲它「容許以普遍定律或蓋然定律的方式，來建立解釋原理與預測原理」。例如，從其概念架構中，我們可以推出下述形式的命題：對任何兩黨制的政治系統而言，若甲政治系統發生社會變遷，則甲政治系統發生了價值變遷。

再如，年米維斯與拉斯威爾於一九七〇年出版的著作「美國價值的變動語言：政黨政策宣言的電腦分析。」〔註五十〕同樣的，根據普通常識，我們瞭解政府決策、

物理環境、社會變遷等等都跟價值變遷有關。但在普通常識中，上述各種概念並不十分清楚，而各種概念間的關係，也未明確。依照年氏與拉氏的思維，引起社會變遷的因素，具有四種。第一個因素，乃是生態機構（ecological mechanism），此係指人口成長、瘟疫、旱災、水災、風暴等等。這些生態機構，既可減少國民所可取得的資源，又可改變各種團體的資源分配，因而引起了社會變遷。第二個因素，乃是準生態機構（quasi-ecological mechanism），此係指疏離感、隔絕感、及團體熱情等。這些準生態機構，如同生態機構，既可減少國民所可取得的資源，又可改變各種團體的資源分配，因而引起了社會變遷。第三個因素，乃是執行機構（executive mechanism），它包括政治干涉與行政干涉。經由立法、稅收、津貼、預算分配、土木工程等方式，執行機構導致了社會變遷。但執行機構本身，也受社會的價值概念所影響。第四個因素，乃是價值變遷。但年氏與拉氏也指出，價值是「變動的力量」，因而亦可引起社會變遷。所謂價值，是指「偏愛的目標狀態」（preferred goal states）。依年氏與拉氏看來，社會成員通常不知道這種「偏愛的目標狀態」。在這些「偏愛的目標狀態」中，有些是外顯的，有些是內隱的；但不論是外顯的或是內隱的，皆可從言論中推知。而在政治研究上，最能展現「偏愛的目標狀態」，乃是大選時政黨的政策宣言。進一步說，「偏愛的目標狀態」，並不限於單一的目標狀態，因此，年氏與拉氏指出，價值概念含有「偏愛秩序」（preference order），而可構成層級的價值觀念（the idea of hierarchy of values）。顯然的，年氏與拉氏在此處所說明的價值概念，係採自一九五〇年拉氏與開氏所著的「權力與社會」。因此，年氏與拉氏也將價值分別為八大類，進而再依各種標準，將八大類的價值，區別為六十九個次類，並在政黨政策宣言中計算某些代表各類價值的字彙次數，而將經驗意含賦給這六十九個次類的價值。換句話說，年氏與拉氏在一九七〇年的價值研究中，雖然並未企圖涉及整個政治領域，但却想透過量化技術，而來「闡釋」基始語詞，藉以進行經驗研究。值得注意的，在拉氏與開氏的著作中，價值是指「所欲的事物」或「目標的事物」，而在年氏與拉氏的著作中，價

值是「偏愛的目標狀態」，因此，「所欲的事物」或「目標的事物」，即是「偏愛的目標狀態」。但年氏在一九六八年的論著中，價值却指「關涉未來社會中資源的生產、分配等的可欲概念」，而年氏還特別強調，「可欲的」不同於實際上的所欲。〔註五一〕因此，我們至少可說，年氏與拉氏尚未十分明確地釐清他們的基本概念。至於社會變遷的意思，則同於年氏在一九六八年的研究中所指的意思。由此看來，年氏與拉氏提出一個概念架構，來表示各種概念間的方向關係：



從這個概念架構，當然可以推出各種命題，並藉以確定各種概念間的關係。然而，年氏與拉氏的研究目的，雖是「探究價值變遷的原因和後果」，〔註五二〕但其實際上的研究，却是「特定時期上，外顯價值與內隱價值的描述」以及「社會變遷中各種成份的描述」，〔註五三〕因而整個研究，集中在民主黨與共和黨間的比較描述。不過，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年氏與拉氏的概念製作，仍然符合系統意含的要求。在一方面，誠如年氏與拉氏所說，政黨和大選時的政策宣言，乃是許多政治系統的特徵，因此，他們的研究，可以「打開國別研究的門路」；在另一方面，依其概念架構，可以推出許多命題，例如，「對任何兩黨制的、執行機構大增重要性的政治系統來說，若甲政治系統發生了價值變遷，則甲政治系統會發生社會變遷。」〔註五四〕

由上述所舉的例子看來，我們可以得到兩個觀點。第一，在經驗研究上，一個無法構成命題的概念，並非一個有用的概念。第二，概念製作雖然奠基在普通常識

上，但是「發現概念的系統意含，仍然要求科學的創作力」；〔註五五〕這就是說，科學建構體雖然奠基於「第一層次建構體」之上，但其精製，仍然要求「創作力」。

正由於概念的系統意含，要求「創作力」，因此，我們或可將伊斯登於一九五三、一九五五、一九七一年一再提議的「價值的建構研究」(constructive inquiry into values) 或「建構研究法」(constructive approach)，〔註五六〕定位在這一層面上。

伊斯登指出，在四、五十年代左右，關於社會科學與倫理學之間的關係，社會科學家所抱持的學科意象 (the image of discipline)，容許社會科學家提出一個明確的答案。這個「學科意象」具有兩個特徵。第一，它的方法，乃在模仿今日所知的自然科學的方法，進而加以修正，企圖使之適合社會研究的需要。因此，社會科學家不但認為可在人類行為中發現「齊一性」，並且只願回答下述問題：在原則上，可藉觀察來加以測驗的問題。換句話說，這個「學科意象」要求社會科學家的觀察和分析工具，必是公共可檢核的，藉以累積其獲得的經驗知識。第二，在這個「學科意象」下，社會科學家不但將「完全的客觀性」視同「道德中立性」，而且認為價值問題的解決，實在無法訴諸解決事實問題的方式。因此，社會科學家不能談及價值目標的真理，「終極價值」遂落在社會科學的範圍外。誠然，每一位社會科學家都認為其研究相干於人類所面對的某些問題，因而其研究是非常重要的。然而，「最有意義的價值問題」，竟被置諸一旁。因此，唯一引導社會科學家去研究的，不是其學科的傳統興趣，就是研究者自己的本能——研究者自己體認某一問題是社會上重要問題的本能。當然，這並不是說，社會科學家完全忽視價值。伊氏說，的確，社會科學家並未忽視價值。可惜，社會科學家僅僅「圍繞著價值而談」(to talk around values)：他們將價值視為觀察資料，而來談價值；他們以社會採取某價值將會產生某後果的方式，而來談價值；他們以研究價值的歷史起源、社會起源的方式，而來談價值；他們以澄清價值的意義的方式，而來談價值；他們以研究價值對科學本身的影響的方式，而來談價值。可是，他們實際上「不

論及價值」(do not talk about values)：他們不以「價值的建構研究」的方式，來談價值。

然而，伊氏指出，由於情境的急速改變，在五、六十年代後，社會科學家已經有了「不安的感受」(feeling of uneasiness)。第一，在這幾十年來，社會科學家業已捲入政治旋渦中。例如，美國國會曾經花費好幾個月的時間，來調查那些支持社會研究的基金會，而其調查的目的，乃在探問社會科學是否有害於社會。第二，在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興起以前，一般認為西方的價值觀念，雖然或可在某些孤立的事例中被質疑，但就作為大部份人的理想來說，它誠然聳立不倒。可是這個聳立不倒的價值觀念，經過法西斯主義、納粹主義、及極權主義的衝撞後，一直未能再站立起來。第三，社會科學家雖然致力於釐清價值判斷和事實判斷的差異，進而指明我們無法斷定價值判斷的真偽，然而這種釐清，實際上並未降低人們對於價值的急迫需求——除了工具價值外，人們總要探問目的價值。第四，不論在選擇題材，或在選擇研究法上，社會科學家總是在作價值判斷，而既然常作價值判斷，為何不「正視」價值判斷呢？就由於這種種的「不安的感受」，所以鼓勵、引導、並逼使社會科學家去探究其價值前提，去思考「應該」如何論及價值。

在指出這種種「不安的感受」後，伊氏認為我們應該更動這種「學科意象」，因為「並無理由以斷定它處在變動之鏈的末端，正如並無理由以斷定民主政治、婚姻、衣著等觀念已經達到變動之鏈的末端。」然而，如何更動這個「學科意象」呢？伊氏以為我們應該採取「價值的建構研究」，來「想像地」建構我們認為應該存在的社會類型。這種「價值的建構研究」，乃在最精巧的、最高的層次上，來進行研究，因此，它不但要瞭解各種價值間的關係，而且要求最可靠的經驗知識。詳細說來，「價值的建構研究」，可從兩種方式來進行。第一，我們必須同時精通價值語言和科學語言，並將它們精巧地編織在一個未來的、和諧的、創造的見識之中，但不得破壞這兩種語言中任何一種語言的效用。當然，我們必須知道何時使用科學語言、何時不使用科學語言。伊氏說，若有人懷疑上述的可行性，而認為常人辦不到，

那麼，伊氏將答道：偉大的哲學家與科學家，並不是常人。第二，我們必須建立「統一理論」，藉以支柱各個學科的研究。因為社會問題，並不是某一學科就足以解決的。就在這個「統一理論」的基礎上，我們沉思各種「終極價值」的問題。因此，「價值的建構研究」並非直覺玄思（intuitive speculation），也非印象式的分析（impressionistic analysis），而是一個合理旨趣（rational interest）。

伊氏這個提議，正符合尤勞所說的「合理玄思」（rational speculation）。尤勞指出，宣稱傳統政治學業已死亡，或相信行為論已把傳統研究方式驅逐出「政治學的殿堂」之外，既是不適當的樂觀看法，又是過度的自信。因此，尤勞認為行為論不是一個「成功的革命」，而是一個「成功的復興」。這是因為「復興」的特徵，乃是「瞻前顧後」，而在實際的政治研究中，傳統政治學「活在」行為論之內，行為論則「依賴在」傳統政治學上。就在這樣的見解下，尤勞預料法律制度研究法、歷史研究法、「合理玄思」等傳統分析方式，將被博學的政治學者所繼續使用。〔註五七〕

總而言之，假使伊氏所提議的「價值的建構研究」，係政治學者「應該」試行的研究，那麼，依作者看來，這可定位在系統意含的層面上。

第三節 概念的經驗意含

概念既是任何經驗研究的基石，則就必須跟經驗現象關連在一起。這便是說，科學研究上一個有用的概念，除了符合系統意含的準則外，它也必須具有經驗意含。〔註五八〕根究說來，在政治研究上，概念製作的系統意含，既然要求「容許以普遍定律的形式或蓋然定律的形式，來建立解釋原理與預測原理」，那麼，這一準則實際上便在提示，科學的建構體不得隔絕經驗現象。一個建構體一旦隔絕經驗現象，則其構成的概念架構，很容易淪為「無用的拼字遊戲」（idle logomachies）。〔註五九〕

一般說來，在日常生活中，假使大多數的日常用語，毫無經驗指涉，那麼，日

常生活便爲不可能了。可是，誠如本章第二節所述，日常用語雖有經驗指涉，而足以充當彼此瞭解之用，但是，日常用語所指涉的經驗現象，並不十分清楚，甚至，相同的語詞可能指謂不同的現象，或不同的語詞可能指謂相同的現象。因此，日常用語雖足以充當彼此瞭解之用，但對社會科學家來說，這尚嫌不足。易君博教授指出：

科學的概念乃在力求有別於常識概念及玄學概念，並企圖使其具有確定的經驗意含。〔註六十〕

然而，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如何「確定」科學概念的經驗意含呢？本節主要就在探討這一問題，進而說明其可行性與困難性。

依據一個可以追溯到柏拉圖的古老觀點來說，概念製作的準則，端在於發現概念所代表的事物的「本質」。換句話說，去界定一個概念，即是去發現其指涉項的「本質」。對於這種古老的觀點，一般方法論家稱爲「真實界說」(real definition)的觀點。韓波爾說：

真實界說被認爲是某實體的「本質性徵」(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的述句，……。它不是決定某一表式意義(meaning of some expression)的一個約定，而是某實體的「本質天性」(essential nature)的一個述句，或某實體的「本質屬性」(essential attributes)的一個述句。〔註六一〕

由此看來，「真實界說」具有兩個基本假定。第一，事物具有「本質」的方式，正如兒童擁有父母的方式。例如，當小明跟其父母上街購物，而在人群中失散時，我們雖然不曉得他的父母是誰，可是，我們不但知道他有父母，而且曉得我們可能找到他的父母，更知道如何去尋找他的父母。假使找不到的話，那麼，這乃是我們尋找方法不夠技巧的緣故。便在這樣的方式下，古老觀點假定，概念所代表的事物，都具有一個「本質」，而這一不變的、唯一的「本質」，就存在宇宙內的某一地方，只要我們孜孜不倦地尋找，只要我們足夠聰明，那麼，我們一定可以找到它。第二，基於第一個假定，古老觀點進而假定，一旦找到事物的「本質」，我們就可獲得「事

實的真理」，並可建立真正的美滿社會。因此，「事實的真理」的獲得，以及美滿社會的建立，端在於經由界說的考察，而來把捉那個留待發現的「本質」。就在這種古老的觀點下，蘇格拉底方才一再追問「正義是什麼？」十八世紀以前的化學家也一再地尋找「燃素」：按照十八世紀以前化學家的觀點，燃素是解釋燃燒的一個必要元素，他們指出，所有物質的燃燒，端在於一種無色、無味、無重量的「本質」，此一「本質」，即是燃素；而在證實氧氣後，這一觀點仍然繼續為化學家所深信不疑，即使證實氧氣的英國化學家普烈士特來（J. Priestley），終其一生，也抱持著這一觀點，直到法國化學家拉瓦節（A. Lavoiser）之後，化學家方才漸漸地放棄燃素的追尋。

在價值的研究上，某些社會科學家仍然抱持這種古老的觀點，因而孜孜不倦地探問「價值」這一概念所代表事物的「本質」。蘭德堡（G. Lundberg）指出：

……在討論倫理與價值中，主要的困難乃肇因於人們的妄想。這種妄想認為人們所約定的字彙，不論是在自然領域或在超自然領域內，不可避免地都具有必要的配對物。……因此，將「評價」這一動詞，轉成「價值」這一名詞，進而去追尋這一名詞所指謂的「事物」。然而，並無這種事物，有的話，只有評價的「活動」。……因為價值或評價，係經驗上可觀察的行為模式，所以必須運用我們研究其他行為的技術來研究它們。〔註六二〕

平實說來，所謂「本質」的觀念，雖然過份曖昧，以至於浪費了許多學者的精力，但是，真實界說的「意圖」，却是健全的。葛拉漢指出：「某些理論家以指明真正的、自然範疇的方式，而來進行概念製作。這些理論家企圖指明某一掌握自然的本質性徵的界說。經由這種分析方法，他們希望將某種類型——自然中所發現的組織基礎的類型——組成他們的概念。這種概念製作的原則，並非毫無道理的，因為在發展有關真實世界的理論中，基於這種特質所界定的範疇，將被證明為最有用。……在探問意圖的範圍內，這種方式是健全的方式。但當權衡結果時，或當希求一個精確的陳述，藉以確定我們如何知道某一界說是真正的時候，這種方式的支持力，

就非常薄弱了。」〔註六三〕就在這樣的見解下，韓波爾指出，「本質」的觀念，雖然十分含糊，而對任何嚴格的研究來說，毫無用處，但是，我們可以使用某種不指涉「本質」的方式，再來闡釋（reinterpret）真實界說的要求。例如，我們可以使用經驗分析（empirical analysis），或意義分析（meaning analysis），或論定（explication），而來再闡釋真實界說的要求。當使用經驗分析再闡釋真實界說的要求時，我們需要一個良好建立起來的經驗定律。因此，在建立一個經驗定律後，例如，空氣（A）是氧（O）、氮（N）、及惰性氣體（I），依一定比例所組成的混合物，則真實界說的要求，可以再闡釋為 $A_x \equiv O_x \cdot N_x \cdot I_x$ 。這就是說，若X具有一定比例的O、N、I，則X是A（氧、氮、及惰性氣體這三者的一定結合，乃是滿足空氣的充要條件）。意義分析則不關涉經驗現象，而是關切早在使用的語言表式（稱為「被分析項」）及其意義。當使用意義分析而來再闡釋真實界說的要求時，我們提供一個先前所瞭解的表式（稱為「分析項」）來界定「被分析項」。詳細說，在兩個預設（第一，每一語言使用者，都能良好地決定界說中所用語詞的應用條件，此即「決定性」的預設；第二，在特定時間上，對每一語言使用者來說，界說中所用語詞的應用條件，都是相同的，此即「齊一性」的預設）之下，「被分析項」即是「分析項」的同義語。如此說來，經驗分析和意義分析，便都有真偽可言。〔註六四〕

然而，依作者看來，就「經驗分析」而言，由於在價值的研究上，尚無良好建立起來的經驗定律，因此，以「經驗分析」來再闡釋「真實界說」的方式，並不恰當。其次，在日常用語中，有關價值概念的用法，既無「決定性」，又乏「齊一性」，因此，以意義分析的方式，再來闡釋「真實界說」的方式，也不適當。可是，除了「經驗分析」和「意義分析」這兩種方式外，尚有一種再闡釋「真實界說」的方式，此即「論定」，或稱「合理再建構」（rational reconstruction），或稱「論定界說」（explicative definition）。韓氏說：

論定所關涉的表式，乃是日常談論中（甚至是科學討論中）其意義多少有點

混淆的表式；而論定的目的，乃在於將一個新的、精確決定的意義，賦給這個表式，俾使正在研究的題材，更適於清晰的、嚴格的討論。

某套特定語詞的論定，將意義分析和經驗分析的基本面相，結合在一起。它自語詞的習用意義出發，其目的乃在經由一個再闡釋，而來降低語詞之一般用法的限制、歧義、不一致，進而提高其意義的清晰性與精確性，並增進它們在假設或理論（具有解釋力與預測力的假設或理論）中發揮作用的能力。

〔註六五〕

由此說來，一個語詞的「論定」，在分析上可以區別為三個步驟：第一，考察日常用語（甚至是科學用語）中將要探究的語詞的通常意義，而所要「論定」的語詞，稱為「被論定項」；第二，詳究這些通常意義中約略共有的意義；第三，提出一個「論定項」來界定「被論定項」，此一「論定項」，除了符合「被論定項」中約略共有的意義外，也滿足了概念製作的兩個準則（系統意含與經驗意含）。

就上述三個步驟而言，「論定項」與「被論定項」這兩者之間，當然具有程度上的差別，我們不能視兩者為同義語。但在概念製作時，它不但取法習用意義，並且釐清其歧義、矯正其矛盾，進而提出賦有精確意義的「論定項」。因此，「論定界說」雖然不能被說為真或偽，但它絕非隨意定奪的約定：在一方面，它對「被論定項」所具有的習用意義，已經作了相當貼切的分析，因而蘊含著一個經驗斷言；在另一方面，它要符合經驗意含與系統意含的準則，因而是一件「合理再建構」之事。

依作者看來，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論定界說」是非常可取的方式。詳細說，若我們掌握概念的「本質」，則在發展有關「真實世界」的定律或理論中，「真實界說」乃是概念製作的唯一可靠來源。然而，我們並無斷定「真實界說」何時已被建立起來的標準，因此，若執迷於「真實界說」，則將陷入不能自拔的泥沼中。易沙克指出，古老觀點認為概念的意義，不是人們所指派的，概念的「本質」是要人們去「發現的」；但將這一古老觀點應用到科學研究時，就會發生麻煩，因為這麼

一來，研究者的時間，將完全浪費在探討概念的「本質」上，而不是用來尋找各種概念間的經驗關係。〔註六六〕在這種情況下，由於「論定界說」既蘊含一個經驗斷言，又是一件「合理再建構」之事，因此，以「論定界說」再闡釋「真實界說」的要求，乃是非常適當的。簡單說，一個概念的「論定界說」，不但使得科學建構體，奠基在「第一層次建構體」之上，並且力求科學建構體符合經驗意含與系統意含的準則，因此，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論定界說」最為可取。就在這樣的見解下，奧本漢於強調「日常用語乃是理解政治現象的一個必要序曲」後，便進而指明「論定界說」在政治研究上的重要性。奧氏說：

在政治學的語言中，我們主要關切的表式，乃是取自日常用語。我們並不關懷新近引介的專技語詞。例如，權威、自由、民主政治……等概念，都是廣被「理解的」。可是，為何必須去界定它們呢？因為在日常討論中，它們的意義，傾向於含混的歧義。為了使之適於政治學的目的，我們必須對它們提供論定界說。〔註六七〕

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按照作者的細察，克羅孔（C. Kluckhohn）對於價值的界定，最能符合「論定」的要求。克氏說：

價值是一種可欲的概念，既可以是外顯的，又可以是內隱的；它表示出個體或團體的特徵，影響了那些可供行為所採用之方式、手段、及目的的選擇。〔註六八〕

由克氏的界說看來，我們可以肯定它甚為符合「論定」的要求。首先，克氏的界說，係奠基在「第一層次建構體」之上，這可分幾個方面來說。第一，克氏視「價值」為一種概念，這正符合日常用法。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通常瞭解我們的行為，係受價值觀念所引導，因此，價值本身，不是言行，而是言行的表現。例如，我們常說「人們應該守望相助」，這便是我們所抱持的價值觀念的顯現。而克氏將價值視為一種概念，這正是將價值看成一種「建構體」，此一「建構體」，不是一個直接可觀察項，而是植基於行為者所言所行的推論或抽象。第二，克氏視價值為一種「可

欲的概念」，這正符合日常用法。例如，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說「人們應該守望相助」，顯然的，此一語句表明了價值不僅僅止於一種「偏愛」(preference)。而依克氏的觀點，「偏愛」(或「所欲」) 與「可欲」這兩者，雖在某些方面相互依賴，但在經驗世界中，却截然有別。克氏指出，當人們爲了本身或爲了團體而有所求時，在這些「所求」之中，有些會使人們「自慚自責」，有些會使人們覺得「本當如是」，這在在表明「可欲」不同於「所欲」，甚至，「可欲」可將「所欲」轉成「非所欲」(the not-desired)。因此，價值不僅僅是一種「偏愛」，而是一種被感覺爲或思辨爲正當的偏愛。第三，克氏認爲「內隱的」這個語詞，乃是其界說中所不可缺少的語詞，因爲它們是從「日常經驗」歸納得來的。克氏說，在「個人價值與文化價值」中，某些最深入、最普及的價值，往往未經明言，或者只是偶而道及；但人人不能立即說出其價值觀念這一事實，並不足以將「內隱的價值」排除在研究領域之外。進一步說，因爲行爲者所抱持的價值，常常不能由行爲者詳盡地、適當地說出，所以在價值研究上，往往由研究者將其說出，然後由行爲者表示其贊許與否。顯然的，「可語文化」乃是價值研究上的一個必要測驗。第四，在日常生活中，由於人們總是抱持約略相同的、但容許諸個體去作「不同解釋」的價值觀念，故當「不同的解釋」積少成多時，便可能產生通常所說的「價值觀念的改變」。就植基在這樣的理解上，克氏認爲價值既是團體的特徵，也是個體的特徵，因而在其界說中包括了「個體」和「團體」這兩個語詞，藉以說明「價值變遷與價值創新」這類的事實。第五，依本文第二章的分析，在日常生活中，價值判斷是被用來推薦、贊許、或教導某一標準，以便引導選擇。換句話說，價值判斷是被用來忠告聽者選擇某事物而不選擇其他事物，或被用來忠告聽者採取某行爲而不採取另一行爲。就在這種理解之上，克氏指出，價值對於選擇行爲的影響，總是跟「不相容性」以及後果有所關連。這便是說，在這些後果之中，終必擇一而行，並拒斥其他可能的行爲。也就由於價值影響了選擇行爲，克氏方才說：在社會行爲中存在著「選擇」，因而爲價值研究，提供了一個「主要的機會」。但是，社會科學家必須考慮到三種

不同的「選擇」：一為個別行為者觀點內的選擇，一為團體觀點內的選擇，一為研究者觀點內的選擇。就個別行為者的觀點而言，行為者對於行為選項的瞭解程度，往往隨著情境的不同而有所變動。這即是說，在某些事例中，行為者的選擇，或許是不自覺的；而在其他事例中，行為者的選擇，或許是自覺的，甚至，以為某一選擇，乃是「勢所必須」。就研究者的觀點而言，「選擇」乃是從一可能範圍中的選擇過程；而這些可能的選項，從特定個體或團體來說，或許是不明顯的。因此，界說中的「可供」語詞，係就研究者的觀點而言，指謂著各種可能的選項。克氏說，行為者並無考慮所有可能選項的閒暇和資源。第六，在日常生活中，價值觀念並不限於目的上，它也可用在手段上。基於這樣的理解，克氏指出，界說中「可欲的概念」，既不局限在「直接目標」上，又不局限在「終極目標」上。不論行為本身是一種手段還是一種目的，我們總是可用「褒貶語詞」來加以區別。而目的與手段的區別，乃依賴在時間背景上，因此，這種區別總是暫時性的：在個人生活中或在團體歷史中，呈現為目的的，往往歷時稍久後，却變為另一目的的手段。〔註六九〕

其次，從克氏的界說中，我們可以使用某些「運作指標」(operational indices)，而將經驗意含，賦給界定項。這就是說，其界定項容許「經驗的闡釋」(empirical interpretation)。克氏指出，將「價值」與語文行為(或非語文行為)連繫在一起的運作指標，具有三大類別。第一類的運作指標，乃是「贊許與不贊許」(approval and disapproval)。克氏說，在一方面，人類是評價的動物，不論何時何地，人們都以言行來表示其贊許或不贊許，而這些贊許或不贊許，總是具有某一程度的「重現模式」；在另一方面，「價值」即是植基在行為者言行之上的推論或抽象，因此，我們可從行為者的言行、團體的文獻所顯現的贊許或不贊許，來推知其所抱持的價值。第二類的運作指標，乃是「差別耗力」(differential effort)。「差別耗力」是指對於獲取一目的、或使用一手段、或獲得一行為方式等所展現的不同程度的努力。從這些目的、手段、行為方式等所顯示的努力程度，我們可以推知人們所抱持的價值。第三類的運作指標，乃是「選擇場合中的決定」

(resolution of choice situation)。當兩種以上的行動路線，同屬可行時，行為者若表現其選擇的一致方向，則我們可以推知其所抱持的價值。這三大類別的運作指標，都可用來推知行為者所抱持的價值。克氏說：「在價值研究中，有關可欲的陳述，或植基在可欲的內隱概念上的選擇行為，乃是非常重要的。然而，這兩者皆非價值。說得更明白一點，這兩者乃是行為中價值元素的顯現。……這可比擬為物理學上『力』的概念；任何人從未看過『力』，唯有『力』的顯現，方屬直接可觀察。」〔註七十〕

由上述兩方面看來，克氏的界說，甚為符合「論定」的要求。克氏本人也明白地指出，他的界說不但奠基於日常用語上，而且力求精確性。克氏說：

就各種學科中所通行的每一概念來說，相同概念可能代表著互有出入的意義；如果要將其所具的各種意義，盡納於一個界說中，而又冀其適用，那麼，這乃是希求一件不可能之事。就我們的目的而言，在考慮所處理的問題後，一個界說的選擇或建構，不但必須依賴在方便之上，並且必須依靠在滿足社會科學的特別要求上。方便係指，盡可能地不違反日常用語中可能存有的、既有的核心意義，或盡可能地不違反學界術語中可能存有的、既有的核心意義。它要求簡單，但須符合精確性。〔註七一〕

顯然的，在政治領域中的價值研究，政治學者也可依照克氏的價值界說，而使用上述的運作指標，來推知政治行為者所抱持的價值。換句話說，政治學者也可使用上述的運作指標，而將經驗意含，賦給價值概念。例如，在蘇伯特的研究（「傑克遜的司法哲學：價值分析中的一個探究」）中，便是使用「贊許或不贊許」這一類的運作指標。依據本章第二節所述，蘇氏將「內容變項」分為十三個類別、並將「投票變項」分為兩個類別之後，再以傑克遜大法官於各種意見書中或於投票行為中所顯現的贊許與否，而來推知傑氏所抱持的價值概念，進而檢定有關的各種假設。再如，年米維斯的研究（「美國政治價值的長期趨勢與短期趨勢：六十二個政黨政策宣言中關於財富的電腦分析」）以及年米維斯與拉斯威爾的研究（「美國價值的

變動語言：政黨政策宣言的電腦分析」)，也是使用「贊許與不贊許」這一類的運作指標。他們以政黨政策宣言中的種種字彙，來指涉各種次級類別的價值概念，比如，以政黨政策宣言中所出現的「富裕、資本、通貨、工廠、畜牧、失業……等」一九五個字彙，來指涉「富他」這一次級類別的價值概念。這種以某類字彙的出現次數，而來推知價值概念的方式，植基在一個假定上：在某種文獻中，代表某類價值概念的字彙，若其出現的次數愈多，則該類價值概念愈為人所贊許。當然，政治學者也可針對其研究題材，設計出各種問卷，藉以獲取上述三大類別的運作指標。可惜，在價值的研究上，政治學界目前尚乏良好設計的量表。

由上述看來，克氏的價值界說，不但甚為符合「論定」的要求，並且可為政治學者所援用。然而，當使用運作指標，來對「論定項」作經驗闡釋時，仍然有幾個問題，尚待進一步的討論。

首由「運作界說」來加以探討。依據本文第四章第三節所述，經驗研究所獲得的知識，乃是交互主觀間可傳遞的知識，而這正要求科學命題中所用語詞必須具有清楚的、標準的意義。為了達成此一目的，一個廣被採用的方式，即是「運作界說」。對於「運作界說」的定位問題，政治學家間的意見並不一致。有些政治學家將「真實界說」和「名目界說」(nominal definition)並舉，認為這兩種界說，乃是「界說」本身的兩種詮釋方式，進而以為「真實界說」不可取，科學研究上所使用的界說，實際上都是「名目界說」；至於「運作界說」，則是「名目界說」的次類，而屬於引介科學概念的各種方式之一。有些政治學家則將「真實界說」、「名目界說」、及「運作界說」三者並列；有些政治學家則以為「在科學語言中，界說必須都是運作的」；有些政治學家認為「運作界說」即是「名目界說」；有些政治學家則將「名目界說」、「論定界說」、「報導界說」(reportative definition)三者並舉，而認為「運作界說」只是詮釋「論定界說」的一種方式。^{〔註七二〕}本文依據韓波爾的觀點，視「論定界說」(或「論定」)為再闡釋「真實界說」的要求的一個方式，從而將「運作界說」視為「論定項」的一種經驗闡釋的方式。

「運作界說」的觀念，首由美國物理學家布烈治曼（P. Bridgman）於一九二七年提出。布氏在所著「現代物理學的邏輯」中指出：

一般而言，我們認為，任何概念無非一套運作；概念是與其相應的一套運作同義。如果概念是物理的，例如長度概念，則運作便是實際的物理運作，這就是說，經由這些物理運作，長度便被測量了。……我們必須要求，那跟任何概念等值的運作系統，乃是一種具有獨特性的系統……概念只能在實際的實驗範圍內，來加以界定，而在尚未以實驗觸及的領域，則是未界定且無意義。因此，嚴格而論，我們對任何尚未觸及的領域，根本不能作任何陳述。

〔註七三〕

這即是說，當我們要對某一特定語詞，提供一個「運作界說」時，我們必須指明某一測驗程序，此一測驗程序，可以施行於該語詞所應用到的任何事例，而施行此一測驗後所產生的結果，便是該語詞的應用判準。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對於某事物施以運作（運作，係指測量、實驗等的經驗程序），產生了某一特定結果，則我們便說該事物具有某一特徵，而此一特徵，即是我們所說的運作概念。由此說來，布氏堅持：(1)意義即是運作，爲了瞭解一個語詞的意義，我們必須知道某一應用該語詞的運作程序，因此，每一有意義的科學語詞，必須容許一個運作界說；(2)爲了避免一詞多義，每一科學語詞必由唯一的運作程序來加以界定，即使兩種不同的運作程序，導致了相同的結果，它們仍然是界定不同的概念；(3)不能施行運作程序的假設，或者，包含無法運作的各種問題，皆屬無意義的，而要加以排斥。

然而，韓波爾指出，運作界說的觀點，產生了幾個困難。第一，它排除某些僅須直接觀察而不必任何運作程序的概念。第二，它排斥科學上最有作用的理論建構體（*theoretical constructs*）。布氏雖在後來又提出所謂「心智運作」、「紙筆運作」及「語文運作」，而企圖容納「理論建構體」，但如此一來，却失掉布氏原先的宗旨。這即是說，所謂「心智運作」、「紙筆運作」、及「語文運作」等，將會給布氏原先要加以排斥的各種語詞，打開了一個「後門」。第三，科學概念並未要

求以運作程序來加以「完全界定」，部份的經驗闡釋，便已足夠。例如，以水銀溫度計的度數，來界定「溫度」這一概念，雖然不能為「溫度」提供完全的界說（因為它對冰點以下、沸點以上，沒有賦給溫度），但却可應用得很精確、很有效。第四，所有科學語詞必須都是運作地界定，乃是不合理的要求，因為這將會導致界說的「無窮後退」。就由於上述這幾個困難，韓氏認為布氏的觀點應該加以擴展為：(1)可用理論內的界說或定律，來關連語詞系統；(2)以部份闡釋來代替完全界定的要求。值得注意的，這一擴展並未喪失布氏的旨趣：科學概念不但要具有經驗意含，並且要具有清楚的、精確的公共判準（這種判準，不隨不同的研究者而有所差別）。〔註七四〕

顯然的，在概念製作上，運作界說乃是滿足經驗意含的一個基本方法，尤其適用於某種「不可直接觀察」的現象。然而，易沙克指出，運作界說是因「運作」而得名，但在政治研究上，我們往往不能「施行」這些運作；化學家可以操縱化學元素，但政治學家却不能以同樣的方式來操縱研究對象。因此，易氏建議，下述情形所產生的概念，皆可視為運作概念：若在某一特定情境中，發生了特定後果，則我們將特定性徵歸屬於該實體，或者，若某行為者以某一方式來回答一套問卷，則我們將特定性徵歸屬於該行為者。就在這個意思上，易氏方才說道，運作界說或運作主義，現在已被視為「將概念引入科學語言」中的一個基本方法，它指出所有科學家的一種企圖：將概念與觀察性質連結在一起的企圖。〔註七五〕

由此說來，廣義詮釋下的運作界說，乃是將經驗意含賦給諸如價值概念的「不可直接觀察項」的一個主要方式，甚至是唯一的方式。一般而言，研究者將經驗意含賦給所用的語詞，實有幾種方式。例如，「單一選區」這一概念，係跟可觀察現象具有直接的關係，當將它引入科學語言中，研究者只要直接瞭解就已足夠。再如「電子」這一概念，它既屬不可直接觀察項，又是無法經由運作界說來加以界定的「元目」，而只能依賴在「理論系絡」中，方能予以瞭解，因此，唯有透過理論的可證性，方能賦給經驗意含。但像「價值」這一類的概念，則唯有透過運作界說

（廣義的運作界說），方能賦給經驗意含。換句話說，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中，廣義詮釋下的運作界說，乃是將觀察現象連接「論定項」中諸語詞的唯一方式。因此，在政治學上，價值的經驗研究，如同其他不可直接觀察項的研究，實可設計量表，而利用各種研究技術來進行研究，或者，可以使用蘇氏、年氏、拉氏等人所用的內容分析的方式，來進行研究。關於價值研究上的量表製作，在其他學科中業已發展出十幾種，〔註七六〕但是，目前尚無適用於政治研究的適當量表。

平實說來，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中，將經驗意含賦給「論定界說」，而來進行研究時，將會遭遇到兩大難題。首先，由於「價值」不是直接觀察項，因此，不論以量表、或以內容分析的歸類方式，來獲取「運作指標」，藉以「推知」政治行為者所抱持的價值，皆屬使用所謂的「黑箱技術」（**black box techniques**）。這種「黑箱技術」的程序，包括三個部份：投入（例如，問卷）、黑箱（此指行為者）、輸出（此指行為者的言行反應）。〔註七七〕這就是說，研究者假定，如果行為者具有某種心理特性（例如，價值觀念），則他在特定刺激下，將會表現出某種語文行為或非語文行為。可是，一般論者指出，第一，使用「黑箱技術」所得的數值，皆屬「非加性量數」（**nonadditive measures**）。就問卷所得的量數而言，當研究者要整理行為者在問卷上各個題目的得分時，他不但必須假定這些量數是「加性量數」（**additive measures**），並且必須假定各個題目都具相等的量值，而將行為者各個題目上的得分，予以相加，或者，事先必須由一群評判者決定各個題目間的權數（**weights**），或者，研究者必須假定「非加性數」成常態分配，而將之轉成「加性量數」；然而，這些正是曲解的一個來源。〔註七八〕就內容分析中計算字彙或語句等出現次數而言，研究者所得的量數，雖屬「加性量數」，但在實際上，它却是在假定各個字彙或語句具有「同等重要性」之下的結果。因此，這種忽略字彙或語句間「不同重要性」的方法，正是曲解的一個來源。第二，由於缺乏理論的連結，因此從「投入」與「輸出」來推論「黑箱」，其推論令人置疑。第三，當相同的「投入」，產生相同的「輸出」時，研究者無法肯定「黑箱」是相同的。例如，

當兩個人在相同的問卷上，得到相同的量數，甚至，問卷上每一問題的答案皆屬相同時，研究者仍然無法肯定這兩人具有相同的心理特性；研究者只能說他們的得分相同罷了。根究而言，這個難題，並非專屬於價值的經驗研究的難題，而是所有社會科學中，研究「不可直接觀察項」所須面對的難題。進一步說，在處理「非加性量數」方面，學界已經發展出各種「非母數統計」(nonparametric statistics)，而研究者在使用問卷時，也非常重視效度(validity)與信度(reliability)的測定，〔註七九〕因此，這個難題，並未如想像中那麼的嚴重。尤須注意的，在許多「不可直接觀察項」的研究上，學界已有了相當的成果。

其次，價值是可欲的概念，而不是所欲的概念，換句話說，價值是「正當的偏愛」，而不僅僅止於「偏愛」。因此，當在設計量表時，或當使用內容分析中計算字彙出現的次數時，研究者實須高度的技巧，否則，所得的「運作指標」，很難確定它是「可欲概念」或是「所欲概念」的指標。例如，本章第二節曾指出，年氏與拉氏的價值研究，就未很清楚地區別這兩個概念。再如，心理學上的「阿爾波特——維諾量表」(Allport-Vernon Scales)，其中有一道測量政治價值的題目：若你打算結婚(或者，若你已結婚)，則你喜歡一位具有社會威望的、博得他人佩服的妻子嗎？答「是」者得3分，答「否」者得0分。〔註八十〕從這一道題目看來，我們實在很難判定它是行為者的「偏愛」，還是行為者思辨為正當的偏愛。這個難題專屬於價值研究的難題。

註 釋

- 〔註 一〕 Heinz Eulau, "Values and Behavioral Science: Neutrality Revisited," *Antioch Review*, Vol. 28 (Summer, 1968), pp. 160-167, p. 163.
- 〔註 二〕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E. Shils and H. Finch (New York: Free Press, 1949), pp. 11 and 39.
- 〔註 三〕 Alfred Ayer,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London: Victor Gollancz, Ltd., 1946), pp. 102-103 and 105-106.
- 〔註 四〕 Charles Morris, *Varieties of Human Valu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 186; Clyde Kluckhohn, "Values and Value-Orientation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An Exploration in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in T. Parsons and E. Shils, eds.,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p. 388-433, p. 389; Milton Rokeach, *The Nature of Human Valu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73), pp. 3 and 23.

- [註 五] Harold Lasswell, *World Politics and Personal Insecu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35), p. 3.
- [註 六]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ition (New York: A. A. Knopf, 1971), p. 233.
- [註 七] John Wahlke, "Pre-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3, No. 1 (March, 1979), pp. 9-31.
- [註 八] Vernon Van Dyke, *Politic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64.
- [註 九] Maurice Natanson, "A Study in Philosoph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 Maurice Natanson, ed.,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pp. 271-285.
- [註 十] Arthur Kalleberg, "Concept Formation in Normative and Empirical Studies: Toward Reconciliation in Political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3 (March, 1969), pp. 26-39; Alan Gewirth, "Subjectivism and Objectivism in the Social Scienc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xx1 (1954), pp. 157-163.
- [註十一] Ernest Nagel, "Problems of Concept and Theory Form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in Maurice Natanson, ed., *op. cit.*, pp. 189-209, pp. 200-206; "On the Method of Verstehen as the Sole Method of Philosophy," *Ibid.*, pp. 262-265, pp. 264-265.
- [註十二] Richard Rudner,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6), pp. 6-7, 71-73, and 77-80.
- [註十三] Quentin Gibson, *The Logic of Social Inquiry* (New York: The Humanities Press, 1960), pp. 47-51.
- [註十四] 某些提倡「理解」的後期學者，認為社會行為者是「遵循規則的動物」，因此，瞭解社會行為的適當方式，乃是去確定行為者所遵循的行為規則。在這樣的觀點下，「理解」，係指瞭解社會世界中的行為規則。然而，這種觀點並不跟許註的觀點相互抵觸，因為行為規則包含在普通常識之內。參見 R. Peter, *The Concept of Motiva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8); P. Winch,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8); J. Searle,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註十五] Alfred Schutz, "Concept and Theory Form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in Maurice Natanson, ed., *op. cit.*, pp. 231-249; "Common Sense and Scientific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Action," *Ibid.*, pp. 302-346; "The Social World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 Action," *Social Research: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xxvII (Summer, 1960), pp. 203-221.
- 〔註十六〕 Eric Voegelin, *The New Science of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pp. 27-31 and 52.
- 〔註十七〕 Fred Frohock,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Inquiry* (Homewood,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1967), p. 11.
- 〔註十八〕 J. Moon, "The Logic of Political Inquiry: A Synthesis of Opposed Perspectives," in F.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ume I, *Political Science: Scope and Theory*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1975), pp. 131-228, p. 181.
- 〔註十九〕 Leo Strauss, "An Epilogue," in Herbert Storing, ed., *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2), pp. 307-327, pp. 308-311.
- 〔註二十〕 *Ibid.*, pp. 317-322.
- 〔註二一〕 John Schaar and Sheldon Wolin, "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 A Critiqu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7 (March, 1963), pp. 125-150, p. 149.
- 〔註二二〕 David Easton, "The Current Meaning of 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James Charlesworth,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pp. 11-31; Alan Isaak,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Homewood, Ill.: The Dorsey Press, 1969), p. 36.
- 〔註二三〕 Ernest Nagel,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1), pp. 477-478.
- 〔註二四〕 Felix Oppenheim, "The Language of Political Inquiry: Problems of Clarification," in F.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eds., *op. cit.*, pp. 283-335, pp. 283-284 and 307.
- 〔註二五〕 Robert Dahl,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3), p. 105.
- 〔註二六〕 Howard Becker, *Through Values to Social Interpretation: Essays on Social Contexts, Actions, Type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68), p. 6.
- 〔註二七〕 Cited by Felix Oppenheim, *op. cit.*, p. 309.
- 〔註二八〕 *Ibid.*, p. 297.
- 〔註二九〕 Carl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Foundations of the Unity of Science: Toward a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ume II, reprint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 651-745, p. 698.
- 〔註三十〕 Carl Hempel,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Other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5), p. 146.

- [註三一] Carl Hempel,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6), p. 70-75.
- [註三二] Carl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op. cit.*, pp. 685-688.
- [註三三] Harol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p. iX-X.
- [註三四] *Ibid.*, p. XiX.
- [註三五] *Ibid.*, p. 16.
- [註三六] *Ibid.*, pp. 55-56.
- [註三七] Thomas Cook,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8 (1951), pp. 690-701, p. 690.
- [註三八] *Ibid.*, pp. 694-699.
- [註三九] *Ibid.*, pp. 693-694.
- [註四十] Robert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enlarged edi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68), pp. 46-48.
- [註四一] Giovanni Sartori, "Concept Mis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LXVV, No. 4 (December, 1970), pp. 1033-1053, pp. 1033, 1040, and 1053.
- [註四二] Carl Hempel,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op. cit.*, p. 54.
- [註四三] *Ibid.*, p. 65.
- [註四四] Alan Isaak, *op. cit.*, p. 70.
- [註四五] Giovanni Sartori, *op. cit.*, p. 1040.
- [註四六] Glendon Schubert, "Jackson's Judicial Philosophy: An Exploration in Value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9 (September, 1965), pp. 940-963.
- [註四七] *Ibid.*, p. 940.
- [註四八] J. Namenwirth, "Some Long and Short Term Trends in One American Political Value: A Computer Analysis of Concern with Wealth in Sixty-Two Party Platforms," *Computer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Verbal Behavior*, Vol. 1 (October, 1968), pp. 126-133.
- [註四九] *Ibid.*, pp. 126 and 130.
- [註五十] J. Namenwirth and Harold Lasswell, *The Changing Language of American Values: A Computer Study of Selected Party Platforms*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70).
- [註五一] *Cf.*, H. Lasswell and A. Kaplan, *op. cit.*, p. 16; J. Namenwirth, *op. cit.*, p. 127; J. Namenwirth and H. Lasswell, *op. cit.*, pp. 6 and 9-12.
- [註五二] J. Namenwirth and H. Lasswell, *op. cit.*, p. 7.

- [註五三] *Loc. cit.*
- [註五四] *Ibid.*, pp. 7 and 62.
- [註五五] Carl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op. cit.*, p. 699.
- [註五六] David Easton, *op. cit.*, pp. 231 and 357-364; "Shifting Images of Social Science and Values," *Antioch Review*, Vol. 15 (1955), pp. 3-18.
- [註五七] Heinz Eulau,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On the Tension Between Ancient and Modern Ways in the Study of Politics," in Heinz Eulau, ed., *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rhethon Press, 1969), pp. 1-21, pp. 7-9.
- [註五八] Carl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op. cit.*, p. 691.
- [註五九] 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op. cit.*, p. 72.
- [註六十] 易君博, 政治學論文集: 理論與方法 (台北: 台灣省教育會, 民 64 年), 頁 33。
- [註六一] Carl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op. cit.*, pp. 654 and 658.
- [註六二] George Lundberg,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New York: David McKay Company, Inc. 1964), pp. 25-26.
- [註六三] George J. Graham, Jr., *Method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Political Analysis* (Toronto, Mass.: Xerox College Publishing, 1971), pp. 86-87.
- [註六四] Carl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op. cit.*, pp. 658-662.
- [註六五] *Ibid.*, pp. 663 and 664.
- [註六六] Alan Isaak,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Homewood, Ill.: The Dorsey Press, 1969), p. 62.
- [註六七] Felix Oppenheim, *op. cit.*, p. 290.
- [註六八] Clyde Kluckhohn, "Values and Value-Orientation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An Exploration in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in T. Parsons and E. Shils, eds.,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p. 388-433, p. 395.
- [註六九] *Ibid.*, pp. 395-403.
- [註七十] *Ibid.*, pp. 403-405.
- [註七一] *Ibid.*, pp. 394-395.
- [註七二] 參見易君博, 前引書, 頁 38-40; 呂亞力, 政治學方法論 (台北: 三民書局, 民 68), 頁 17-20; Alan Isaak, *op. cit.*, pp. 62-69; George Graham, *op. cit.*, p. 101; Heinz Eulau,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p. 6.
- [註七三] P. W. Bridgman, *The Logic of Modern Physics*, seventh Printing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4), pp. 5-7.

- [註七四] Carl Hempel,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op. cit.*, pp. 691-696;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op. cit.*, pp. 88-100;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Other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op. cit.*, pp. 124-133 and 141-144.
- [註七五] Alan Isaak, *op. cit.*, pp. 64-66.
- [註七六] William Wilson and F. Nye, *Some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in the Empirical Study of Values* (Pullman, Washington: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1966), pp. 4-9.
- [註七七] Eugene Meehan, *The Theory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Analysis* (Ill.: The Dorsey Press, 1965), pp. 198-206.
- [註七八] Robert Dahl, "The Evaluation of Political Systems," in Ithiel de Sola Pool,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 Toward Empirical Theor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7), pp. 166-181, pp. 176-177.
- [註七九] Ted Robert, *Politimetrics: An Introduction to Quantitative Macropolitic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72), chapter 3.
- [註八十] Cited by William and F. Nye, *op. cit.*, p. 5.

第六章 結 論

價值問題是一個聚訟紛紜，而難以釐清的課題。本世紀以來的許多學者，就曾一再感嘆它的困難性，甚至斷定它是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在一九〇四年，韋伯（M. Weber）沈痛地指出，價值問題乃是折磨社會科學家的一個艱難領域。〔註一〕一九一四年一月五日，韋伯參加價值問題的討論會，竟因「對方不瞭解其論旨」，遂中途憤而離開會場。〔註二〕一九五九年，海尼曼（C. Hyneman）說：「在價值問題的討論上，本國政治學界中的兩個派別，進行著一個持續不已的論戰。這一說法，並未嚴重地誤傳了實況。……價值在政治學中的合宜地位是什麼呢？於我們的時代中，這是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有關價值的學術著作史，並未得到一個有用的定論。」〔註三〕一九六三年，尤勞（H. Eulau）說：「在各具不同見解的人類世界中，科學能夠保持中立嗎？這一問題已經爭論了數十年，但還沒達成一致的看法。……價值中立的科學是否可欲？……只要科學家們各持不同的答案，則這一問題依然是一個未決的問題。我認為，在將來的幾個世代中，它仍然是一個未決的問題。」〔註四〕一九六七年，佛洛霍克（F. Frohock）說：「要將價值定位在政治分析中的何處……至少，從第十八世紀以來，仍是一個爭執不已的問題。……在引起爭論性的注意上，任何題材都遠遜科學中立性這一題材。」〔註五〕一九六八年，達蓮德夫（R. Dahrendorf）說：「就價值中立之社會科學的可欲性與可行性而言，不論我們的看法如何，價值中立的科學這一題材本身，似乎不能以一個價值中立的方式，甚至冷靜的方式，來加以討論。」〔註六〕一九七一年，葛瑞歐（A. Gregor）說：「可悲嘆的，政治學家捲入價值中立的爭論中……。」〔註七〕一九七四年，雷利（G. Riley）說：「社會科學中客觀性與價值上的爭議，或許永無終止之時。」

〔註八〕

顯然的，價值問題是一個難以解決的課題。本文係就方法論的立場，企圖針對這一難題，從事一個有系統的察考，並嘗試提出某些解答。在分別察考價值語句的認知、價值語句的推論、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以及價值的經驗研究等問題之後，撰者希望本文各章節的論述，既已澄清論戰諸方的論點，又能提供某些有用的定論。大體上說，在這些試作解答的論旨中，撰者認為本文有六項要點較值得加以注意。現分別敘述於後：

第一，價值語句並非如同「噓聲掌聲的情緒表示」；它不但具有規約意義，並且具有描述意義。一般認為政治科學著作不得包含價值語句，這或因說者在作價值判斷時通常未指明其描述意義，或因囿於「情緒說」的見解，或因拘泥於過份的嚴格要求。可是，依據本文的分析，不論這兩種意義的連結程度，價值語句既然包括某種可加指明的、具有真偽可言的描述意義，那麼，在指明描述意義後，「政治科學著作不得包含價值語句」這一觀點，乃是多餘的假定。就在這個意思上，著名的行為論者達爾（R. Dahl）遂於一九六七年的論著（「政治系統的評價」）中，一方面驚訝大多數美國政治學者拋棄價值判斷的作法，而認為這種拋棄乃是「離奇的隔絕」；另一方面則肯定政治研究既包括描述政治系統，又包含評價政治系統，進而指明評價政治系統的三個元素（亦即，可欲的標準、政治系統的資料、以及應用可欲標準於政治系統的方式）。值得注意的，達爾在一九七〇年「現代政治分析」一書的修訂本中，坦承他是一位「價值非認知論者」，但在一九七六年的修訂本內，却取消了這一段「坦承」的文字。巴利（B. Barry）和雷伊（D. Rae）兩人，在一九七五年的論著（「政治評價」）中明白地指出：

近幾十年來，政治學家將其注意焦點集中在種種著作上，這些著作說明政治決定如何被作成，但很少提及應該去作那一種決定。在注意政治行為的複雜性中，這個強調是有用的，它既可增加我們對於具體結構的知識，又可避免早期著作的混亂（在早期著作中，充滿著事實領域與價值領域之間的天真的、

含糊的跨跳)。然而，就長程看來，評價問題上的這種撤退，乃是站不住腳的。「行爲革命」決不排除政治研究上評價的相干性。……若對評價概念發生作用的方式，沒有健全地理解，則我們如何能夠巧妙地去談及價值。……進一步說，即使「價值中立」被接受爲一種理想，但對於評價具有一個清楚的理解，仍然有助於達成此一理想。價值中立在知識生活中的情況，很少像性生活中處女的情況。……價值中立是一個高度不自然的條件……價值問題不能僅藉「好」與「壞」字彙的刪除而來規避。當不確認這個事實時，我們便在從事一個鬧劇——諸如政治學中近年來所從事的鬧劇，在這種鬧劇中，學者們指責別人眼裏的「評價灰塵」，而不瞭解本身的「評價大過」。^{〔註九〕}

第二，在價值語句的認知問題上，本文分別探討二十世紀中五種重要的說法，進而採取「規約說」的見解，但加以修正。依據第二章的分析，本文這一修正的說法，或可排除「規約說」所面臨的兩大難題：第一個難題是虛無主義和前後矛盾；第二個難題是「手段目的」關係的說明。就在這個見解上，本文的說法，或可對於後行爲論（post-behavioralism）的「人文主義者的概念」，提供一個合理的基礎。換句話說，後行爲論雖然一再強調「人文主義者的概念」，但却未修正其過份嚴格的「價值非認知論」，因此遂令價值語句所包含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顯現出「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的任意連結；而失掉其合理的基礎。本文依照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之間的「鬆緊程度」，將價值語句區分爲兩個類別（第一層次的價值語句和第二層次的價值語句），進而指明這兩種意義之間的連結，雖非必然的連結，但在許多事例中（例如所謂「人文主義者的概念」等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上的政治活動），却是高度適然地連結在一起；這或可爲後行爲論奠定一個合理的基礎。根究而言，第一層次的價值語句，包含「勇敢的」、「勤勉的」、「主流的」、「懶惰的」、「殘忍的」等語詞的價值語句。在這一層次上的價值語句，其所包含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雖然非常固定，但規約意義可能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而變動，因此，這兩種意義不是必然地連結在一起。可是，這一層次上的價值語句，其

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既然十分固定，那麼，我們雖不能說這兩種意義必然地連結在一起，但至少可說高度適然地連結在一起。第二層次的價值語句，包含「好的」、「壞的」、「應該作的」、「不應該作的」等語詞的價值語句。當這類價值語句所指明的事實特徵，只是關涉說者的特殊需要或決策層次上的政治活動時，其規約意義保持恒常，而其描述意義變動不居。在未陳明「特殊背景」時，我們很難了解其意義。因此，這類價值語句雖然含有事實特徵，但其事實特徵只具「附加性」，任何人可以任意選擇任何事實特徵，用以支持其規約意義。其次，當這類價值語句所指明的事實特徵，涉及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的政治活動時，其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固定地連結在一起。當然，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上的政治活動，不是「閉口類群」，任何人總可能選擇新事物或新行動，而引入人類的基本需要或憲法層次上的政治活動，因此，這類價值語句的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不是必然地連結在一起。然而，在日常生活中，這兩種意義却是高度適然地連結在一起。

第三，就從價值語句具有規約意義與描述意義而言，我們便可肯定，在邏輯上，單從事實前提不能推論出價值結論。詳細說來，事實述句不但有別於價值語句，並且不衍遞價值語句；同時，於一個中效的演繹推論裏，諸前提所未曾明示或暗示的事物，不得出現在結論中；因此，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乃是不中效的推論。如果這樣推論，例如，若從「秦始皇曾經統一古代的中國」推論出「秦始皇是一個偉大的帝王」，則其推論形式為

A是B。

故A是C。

顯然的，這是一個不中效的推論。可是，雖然單從事實前提不能推論出價值結論，但從事實前提可以「間接地」推論出價值結論，此即「實踐三段論」。進一步說，對於上述論旨，近幾十年來，却備受某些學者的詰難。這些學者認為，事實述句雖然不同於價值語句，但却以為這兩者之間，具有某種不可分離的關係，而可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或者，事實述句與價值語句之間的「邏輯鴻溝」，在指明某種

不可分離的關係後，就可「架橋」相通，而使之銜接在一起；因此，單從事實前提推論出價值結論，未必引入推論者本人的價值判斷，價值中立遂為錯誤的觀點。本文曾經仔細探討這些異議，進而肯定他們的主張都未能成立。

第四，由前述可知，僅從事實判斷不得推論出價值判斷。這就是說，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之間，並無邏輯關係。然而，這兩者之間，雖無邏輯關係，但在實際上却時常關連在一起。換句話說，由於政治研究者本身也抱持著各種價值觀念，因而極可能左右了其經驗研究。便在這個意思上，方才引起經驗研究中免除價值判斷的問題。政治學者對於這一問題，仁智之見，並不相同，甚至，同一學者可因不同的論述系絡，而產生一個似乎是截然相反的主張。此一爭論得頗為激烈的問題，又常因相互對立的論旨、屢被曲解，或時因涉及政治研究的客觀問題，竟而使得激烈的論戰，陷入一團混戰之中。為了釐清對立的各種論旨，本文第四章以化繁為簡的方式，首先把各種不同的論點區分為兩大派：一為「全然價值中立」的肯定派，另一為「全然價值中立」的否定派，並分別加以評論。然後提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的主張。換句話說，作者在「驗證系絡」中，將價值中立界定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進而指出，在「發現系絡」中，政治研究者很難保持價值中立，而一般批評價值中立的不當，幾乎完全集中在「發現系絡」上。因此，在「驗證系絡」中，將價值中立界定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不但可以保留「全然價值中立者」的用意，而且可以排除「全然價值中立」的種種困難。進一步說，即使我們承認「發現系絡」中的各種價值判斷，在實際的經驗研究上，可能影響「驗證系絡」中的證明，但是，助成偏見的，並非這種承認，而是不保持「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再進一步說，將價值中立界定為「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至少可以澄清各種紛爭。例如，當某些「行為論者」認為價值中立是經驗研究的必要條件時，若其所說的價值中立，係指「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則「反行為論者」以及「後行為論者」的種種抨擊，便成為「無的放矢」；若其所說的價值中立，乃指「全然價值中立」，則正如「後行為論者」所言，它是一種「秘思」，也誠如「反行為論者」所指，它

是「用來掩飾價值判斷的詭計。」次如，當尤勞於一九六八年與一九六九年的文章中，指責價值中立是一種「幻想」時，其所謂的價值中立，係指「全然價值中立」；而當在一九六三年的論著中，尤勞肯定「價值中立的科學研究是可能的」之時，其所謂的價值中立，乃指「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若我們不作這樣的理解，則尤勞的說法便顯得前後不一致。再如，當蘭都（M. Landau）力主中立性不同於客觀性，進而以為「藉中立性而來主張客觀性的企圖，永遠註定失敗」時，其所謂的中立性，係指「全然價值中立」，而其所謂的客觀性，乃指「交互主觀性」。又如，當某些政治學者認為社會科學，既不能成為價值中立，又不能保有客觀性時，其所謂的價值中立，係指「全然價值中立」，而其所謂的客觀性，乃指「快照說」的客觀性。當某些政治學者認為社會科學，既能成為價值中立，又能保有客觀性時，其所謂的價值中立，係指「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而其所謂的客觀性，則指「交互主觀性」。

第五，在第五章中，本文首先指出價值中立主義（value neutralism）的誤解。這就是說，政治研究者在肯定「方法論上的價值中立」下，仍可從事價值的經驗研究，因為他所提出的答案形式，將為「就甲而言，乙是價值」。根究說來，這一種答案形式，並非一種價值判斷，而是一種事實判斷。其次，本文指出，關於價值的經驗研究，政治學界的努力，雖然歷時已久，可是迄今尚無多少的成果。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其概念製作未能符合經驗科學的準則，實為重要的原因之一。因此，在體認概念製作乃是經驗研究的基石之下，本文試從概念製作著手，並引用近年來政治學上較為卓越的價值研究，來加以討論。再次，本文區別概念製作的兩種不同學派，進而指明這兩者之間的爭執並未如想像上那樣的激烈，因而史特勞斯（L. Strauss）等人對於「行為論」的批評，便顯得草率。又次，在科學概念的製作上，本文指出系統意含的要求，具有兩種方式，其一為「容許以理論的形式，來建立解釋原理或預測原理」，另一為「容許以普遍定律或蓋然定律的形式，來建立解釋原理或預測原理」。透過一番分析後，本文指出，於價值的經驗研究上，若其系統意含要符合「容許以理論的形式，來建立解釋原理或預測原理」，

則在現階段的政治研究上，誠屬困難重重，本文曾以一個例子來說明其困難性。若其系統意含要符合「容許以普遍定律或蓋然定律的形式，來建立解釋原理或預測原理」，則這誠屬可行，本文曾以三個例子來說明其可行性。最後，本文指出，我們雖然不能以「真實界說」來探究概念的經驗意含，但可以使用「論定」來再闡釋「真實界說」的要求，並舉一個例子說明其可行性。進一步說，本文指出，在價值的經驗研究上，由於價值概念係屬「不可直接觀察項」，因此，廣義詮釋下的「運作界說」，乃是將經驗意含賦給「論定項」的唯一方式。再進一步說，於指明「運作界說」的可行性後，本文指出，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將會遭遇到兩大困難。第一個困難屬於一般研究「不可直接觀察項」所會碰到的難題，第二個困難則專屬價值經驗研究的難題。

第六，對於伊斯登（D. Easton）所建議的「價值的建構研究」，作者無能從事這種「玄思的理論化」，但本文將它定位在「概念的系統意含」中。或許，誠如伊氏本人所說，政治學者在從事「價值的建構研究」時，將如下述故事中的小鳥：一隻小鳥仰臥著，而將其雙腳伸向空中；一位過路旅客問道「你在作些什麼？」小鳥答說「天空將要掉下來，因此，我用雙腳來支撐它」；旅客再問「就憑你這雙瘦小的細腳？」小鳥答說「盡其所能罷了！」〔註十〕

註 釋

- 〔註 一〕 Max Weber,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E. Shils and H. Fin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49), p. 107.
- 〔註 二〕 Ralf Dahrendorf, "Values and Social Science: The Value Dispute in Perspective," in hi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18, p. 4.
- 〔註 三〕 Charles Hyneman, *The Study of Politics: The Present State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9), pp. 174-175.
- 〔註 四〕 Heinz Eulau,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pp. 134-135.
- 〔註 五〕 Fred Frohock,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Inquiry* (Homewood, Ill.: The Dorsey Press,

1967), pp. 145 and 165.

- [註 六] Ralf Dahrendorf, *op. cit.*, p. 2.
- [註 七] A. Gregor, *An Introduction to Metapolitics: A Brief Inquiry into the Conceptual Language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1), p. 306.
- [註 八] Gresham Riley, "Introduction," in Gresham Riley, ed., *Values, Objectivity & the Social Science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74), pp. 1-9, p. 8.
- [註 九] Brian Barry and Douglas Rae, "Political Evaluation," in F.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ume I, Political Science: Scope and Theory*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pp. 337-401, pp. 337-338.
- [註 十] David Easton, "Shifting Images of Social Science and Values," *Antioch Review*, 15 (1955), pp. 3-18, pp. 16-17.

主要參考書目

- Aiken, H. "A Pluralistic Analysis of the Ethical 'Ought',"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8 (July, 1958), pp. 497-505.
- Almond, G. A. "Politics, Science, and Eth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0 (April, 1946), pp. 283-293.
- Alston, W.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4).
- Ayer, A.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2nd edition (London: Victor Gollance, 1946).
- Barbrook, A. *Patterns of Political Behavior* (Ill.: F. E. Peacock, 1975), chapter 2.
- Barry, B. and Rae, D. "Political Evaluation," in F.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I, *Political Science: Scope and Theory* (Mass.: Addison-Wesley, 1975), pp. 337-401.
- Becker, H. *Through Values to Social Interpretation: Essays on Social Contexts, Actions, Types and Prospects* (N. Y.: Greenwood Press, 1968), chapter 1.
- Blanshard, B. "Fact, Value, and Science," in R. Anshen, ed., *Science and Man* (N. Y.: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42), pp. 185-203.
- Bluhm, W. T. *Theories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2nd edition (N. J.: Prentice-Hall, 1971), chapter 2.
- Blumberg, D. "Antinaturalism and Subversion of Moralit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view*, Vol. 38 (June, 1977), pp. 498-515.
- Blume, S. *Toward a Political Sociology of Science* (N. Y.: The Free Press, 1974), chapter 2.
- Braybrooke, D. and Rosenberg, A. "Getting the War News Straight: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September, 1972), pp. 818-826.
- Brecht, A. *Political Theory: The Foundations of Twentieth-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3rd Print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 Brodbeck, M. ed.,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 Y.: MacMillan, 1968).
- Catlin, G. E. G. *The Science and Method of Politics*, reprinted (Hamden: Archon Books, 1964), part III.
- Charlesworth, J. ed., *A Design for Political Science: Scope, Objectives and Methods* (N. Y.: Books for Libraries Press, 1966).
- _____,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Analysis* (N. Y.: The Free Press, 1967).
- Cohen, M. "'Is' and 'Ought': An Unbridged Gap,"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74 (April,

- 1965), pp. 220-228.
- Cook, T.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48 (December, 1951), pp. 690-701.
- Cooper, B. "Values and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Science: A Comment,"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 (March, 1971), pp. 119-122.
- Dahl, R.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N. J.: Prentice-Hall, 1963), chapter 8.
- , "The Evaluation of Political Systems," in Ithiel de Sola Pool,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 (N. Y.: McGraw-Hill, 1967), pp. 161-181.
- , and Neubauer, D. E. eds., *Readings in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N. J.: Prentice-Hall, 1968).
- ,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2nd edition (N. J.: Prentice-Hall, 1970), chapter 8.
- ,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3rd edition (N. J.: Prentice-Hall, 1976) chapter 9.
- Dahrendorf, R. "Values and Social Science: The Value Dispute in Perspective," in hi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18.
- Davies, C. A. "Morality and Ignorance of Fact," *Philosophy*, Vol. 50 (July, 1975), pp. 283-293.
- Dexter, L. A. "Political Processes and Judgments of Valu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0 (April, 1946), pp. 294-301.
- Easton, D. "Harold Lasswell: Policy Scientist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12 (August, 1950), pp. 450-477.
- , "Shifting Images of Social Science and Values," *Antioch Review*, Vol. 15 (Spring, 1955), pp. 3-18.
- ,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N. J.: Prentice-Hall, 1965), chapter 1.
- ,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ition (N. Y.: Knopf, 1971).
- Edel, A. "Social Science and Value: A Study in Interrelations," in I. Horowitz, ed., *The New Sociology: Essays in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Theory in Honor of C. Wright Mills*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218-238.
- Eulau, H. *The Behavioral Persuasion in Politics* (N. Y.: Random House, 1963).
- , "Values and Behavioral Science: Neutrality Revisited," *Antioch Review*, Vol. 28 (Summer, 1968), pp. 160-167.
- , ed., *Behavior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Chicago: Atherton Press, 1969).
- Foot, P. "Moral Arguments," *Mind*, Vol. 67 (October, 1958), pp. 502-513.
- , ed., *Theories of Ethics*, reprint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Forrester, M. "An Argument for Descriptivism,"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71 (November, 1974), pp. 759-769.
- Frohock, F. *The Nature of Political Inquiry* (Ill.: The Dorsey Press, 1967).
- , *Normative Political Theory* (N. J.: Prentice-Hall, 1974).
- Furfey, P. "Sociological Science and the Problem of Values," in L. Gross, ed., *Symposium*

- on *Sociological Theory* (N. Y.: Row, Peterson and Company, 1959), pp. 509-530.
- Geach, P. T. "Imperative Inference," *Analysis*, Vol. 23 (Summer, 1963), pp. 30-36.
- Gewirth, A. "Subjectivism and Objectivism in the Social Scienc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21 (April, 1954), pp. 157-163.
- _____, "Meanings and Criteria in Ethics," *Philosophy*, Vol. 38 (October, 1963), pp. 329-345.
- Gibson, Q. *The Logic of Social Inquiry* (N. Y.: The Humanities Press, 1960).
- Glassen, P. "The Cognitivity of Moral Judgments," *Mind*, Vol. 68 (January, 1957), pp. 57-72.
- Gouldner, A. "Antiminotaur: The Myth of a Value-Free Sociology," in I. Horowitz, ed., *The New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Theory in Honor of C. Wright Mills*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196-217.
- Graham, G. *Methodological Foundations for Political Analysis* (Toronto: Xerox College Publishing, 1971).
- _____, and Carey, G. eds., *The Post-Behavioral Era: Perspectives on Political Science* (N. Y.: McKay, 1972).
- Green, P. and Levinson, S. eds., *Power and Community: Dissenting Essays in Political Science* (N. Y.: Random House, 1970).
- Greene, T. "Values and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Science,"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 (June, 1970), pp. 275-298.
- Gregor, A. *An Introduction to Metapolitics: A Brief Inquiry into the Conceptual Language of Political Science* (N. Y.: The Free Press, 1971).
- Gunther, M. and Reshaur, K. "Science and Values in Political Scienc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 (May, 1971), pp. 113-121.
- Hallowell, J. "Politics and Eth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8 (August, 1944), pp. 639-655.
- _____, "Politics and Ethics: A Rejoinder to W. Why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0 (April, 1946), pp. 301-307.
- Handy, R. *Value Theory and the Behavioral Science* (Ill.: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1968).
- Hannaford, R. "You Ought to Derive 'Ought from Is,'" *Ethics*, Vol. 82 (1972), pp. 155-162.
- Hare, R. *The Language of Moral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 _____, *Freedom and Reas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 Harrison, G. "A Subjectivist Reply to Swinburne," *Philosophy*, Vol. 53 (July, 1978), pp. 389-394.
- Hayes, L. and Hedlund, R. eds., *The Conduct of Political Inquiry: Behavioral Political Analysis* (N. J.: Prentice-Hall, 1970).
- Hempel, C.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Other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 Y.: The Free Press, 1965).
- _____,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N. J.: Prentice-Hall, 1966).
- _____, "Fundamental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Empirical Science," in Otto Neurath, et al., *Foundations of Unity of Science: Toward a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 Unified Science*, Vol. II, reprint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 651-745.
- Horwitz, R. "Reply to Schaart and Wolin: VI,"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7 (March, 1963), pp. 159-160.
- Hudson, W.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N. Y.: Doubleday, 1970).
- , ed., *The Is-Ought Question*, reprinted (N. Y.: St. Martin's Press, 1973).
- Hyneman, C. *The Study of Politics: The Present State of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9), chapter 10.
- Isaak, A.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Ill.: The Dorsey Press, 1969).
- Jaros, D. and Grant, L. *Political Behavior: Choice and Perspectives* (N. Y.: St. Martin's Press, 1974), Part I.
- Jost, L. "On a Prescriptivist Dichotomy," *Mind*, Vol. 85 (April, 1976), pp. 258-261.
- Kalleberg, A. "Concept Formation in Normative and Empirical Studies: Toward Reconciliation in Political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3 (March, 1969), pp. 26-39.
- Kalleberg, A. and Preston, L. "Normative Political Analysis and the Problem of Justification: The Cognitive Status of Basic Political Norms,"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37 (August, 1975), pp. 650-684.
- Kaplan, A. *The Conduct of Inquiry: Methodology for Behavioral Science* (San Francisco: Chandler, 1964).
- Kaufmann, F.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reprinted (N. J.: Humanities Press, 1978).
- Kirn, M. "Behavioralism, Post-Behavioralism,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Two Houses, One Plague,"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39 (January, 1977), pp. 82-102.
- Gluckhohn, C. "Values and Value-Orientation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An Exploration in Definition and Classification," in T. Parsons and E. Shils, eds.,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pp. 388-433.
- Knight F. "Fact and Value in the Social Sciences," in R. Anshen, ed., *Science and Man* (N. Y.: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42), pp. 185-203.
- Kuhn, T.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2nd edi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 Lakatos, I. and Musgrave, A. eds.,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Landau, M. "Comment: On Objectiv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September, 1972), pp. 847-856.
- , *Political Theory and Political Science: Studies in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N. Y.: MacMillan, 1972).
- Lasswell, H. "The Policy Orientation," in D. Lerner and H. Lasswell, eds., *The Policy Sciences:*

-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cope and Metho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pp. 3-15.
- Lasswell, H. and Kaplan, A.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 Laszlo, E. and Wilbur, J. eds., *Value Theory in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Proceedings* (N. Y.: Gordon & Breach Science, 1970).
- Leply, R. ed., *Values: A Cooperative Inquiry*, reprinted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0).
- Liu, Shih-Chao, "On the Analytic and the Synthetic,"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65 (April, 1956), pp. 218-228.
- Lundberg, G. "Semantics and the Value Problem," *Social Forces*, Vol. 27 (1948), pp. 114-117.
- _____, "Science, Scientism, and Values," *Social Forces*, Vol. 30 (1952), pp. 373-379.
- _____,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N. Y.: David McKay Company, 1964).
- Mannheim, K.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ranslated by L. Wirth and E. Shils (N. Y.: Harcourt, Brace & Co., 1936).
- McCoy, C. and Playford, J. eds., *Apolitical Politics: A Critique of Behaviorism* (N. Y.: Thomas Y. Crowell, 1967).
- McDonald, V. "A Model of Normative Discourse for Liberal-Democratic Man: Another Look at the Is-Ought Rela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8 (September, 1975), pp. 381-402.
- Meehan, E. *The Theory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Analysis* (Ill.: The Dorsey Press, 1965).
- _____, *Value Judgment and Social Science* (Ill.: The Dorsey Press, 1969).
- _____, *The Foundations of Political Analysis: Empirical and Normative* (Ill.: The Dorsey Press, 1971).
- Melanson, P.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al Knowledge* (Washington: Public Affairs Press, 1975).
- Merton, R.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enlarged edition (N. Y.: The Free Press, 1968).
- Miller, E. "Positivism, Historicism, and Political Inqui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September, 1972), pp. 847-856.
- _____, "Rejoinder to 'Comments' by D. Braybrooke and A. Rosenberg, R. Rudner and M. Landau,"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September, 1972), pp. 857-873.
- Mitchell, D. "The Truth or Falsity of Value Judgments," *Mind*, Vol. 80 (January, 1972), pp. 67-74.
- Moon, J. "The Logic of Political Inquiry: A Synthesis of Opposed Perspectives," in F.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I, *Political Science: Scope and Theory* (Mass.: Addison-Wesley, 1975), pp. 131-228.
- Morre, G. *Principia Ethica*, reprinted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 Morris, C. *Varieties of Human Valu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 Myrdal, G. *Objectivity in Social Research* (N. Y.: Pantheon Books, 1969).
- Nagel, E.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Problems in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N. Y.: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61).

- Namenwirth, J. "Some Long and Short Term Trends in One American Political Value: A Computer Analysis of Concern with Wealth in Sixty-Two Party Platforms," *Computer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Verbal Behavior*, Vol. 1 (October, 1968), pp. 126-133.
- Namenwirth, J. and Lasswell, H. *The Changing Language of American Values: A Computer Study of Selected Party Platform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1970).
- Natanson, M. ed.,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 A Reader* (N. Y.: Random House, 1963).
- Nelson, A. "Ethical Relativism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al Value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1 (March, 1978), pp. 3-31.
- Oppenheim, F. *Moral Principle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N. Y.: Random House, 1968).
- _____, "Comment: Defense of Noncognitivism Defend,"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5 (September, 1971), pp. 1115-1116.
- _____, "'Facts' and 'Values' in Politics: Are They Separable?," *Political Theory*, Vol. 1 (February, 1973), pp. 54-68.
- _____, "The Language of Political Inquiry: Problems of Clarification," in F. Greenstein and N.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 *Political Science: Scope and Theory* (Mass.: Addison-Wesley, 1975), pp. 283-335.
- Pap, A. "The Verifiability of Value Judgments," *Ethics*, Vol. 56 (1946), pp. 178-185.
- Passmore, J. "Can the Social Science Be Value-Free?" in Feigl and M. Brodbeck, eds.,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 Y.: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3), pp. 674-676.
- Payne, J. *Foundations of Empirical Political Analysis* (Chicago: Markham, 1973).
- Pennock, J. "Comment on 'Normative Poli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38 (May, 1976), pp. 457-460.
- Pennock, R. "Reason, Value Theory, and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8 (October, 1944), pp. 855-875.
- Quine, W.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2nd edition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 Reichenbach, H. *The Rise of Scientific Philosophy*, thirteenth Print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 Ricci, D. "Reading Thomas Kuhn in the Post-Behavioral Era,"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30 (March, 1977), pp. 7-34.
- Riley, G. ed., *Values, Objectivity & the Social Sciences* (Mass.: Addison-Wesley, 1974).
- Rokeach, M. *The Nature of Human Values* (N. Y.: The Free Press, 1973).
- Roma, E. "'Ought'-'Is' and the Demand for Explanatory Completeness," *Journal of Value Enquiry*, Vol. 4 (Winter, 1970), pp. 302-307.
- Rudner, R. "The Scientist Qua Scientist Makes Value Judgments,"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20 (January, 1953), pp. 1-6.
- _____,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N. J.: Prentice-Hall, 1966).
- _____, "Comment: On Evolving Standard Views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 *American*

-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6 (September, 1972), pp. 827-845.
- Sartori, G. "Concept Mis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4 (December, 1970), pp. 1033-1053.
- Schaar, J. and Wolin, S. "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 A Critiqu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7 (March, 1963), pp. 125-150.
- Schoeck, H. and Wiggins, J. eds., *Scientism and Values* (N. Y.: Van Nostrand, 1960).
- Schubert, G. "Jackson's Judicial Philosophy: An Exploration in Value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9 (September, 1965), pp. 940-963.
- Searle, J.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Sederberg, P. *Interpreting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San Francisco: Chandler & Sharp Publishers, 1977), chapter 1.
- Sellars, W. and Hospers, J. eds., *Readings in Ethical Theory* (N. Y.: Appleton, 1952).
- Simon, H.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A Study of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n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3rd edition (N. Y.: The Free Press, 1976), chapter 3.
- Spragens, T. *The Dilemma of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 Toward a Postbehavioral Science of Politics* (N. Y.: Dunellen, 1973).
- Stevenson, C. *Ethics and Language*, thirteenth Printi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 _____, *Facts, and Values: Studies in Ethical Analysis*, 3rd printi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 Storing, H. ed., *Essays on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Politics* (N. 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2).
- _____, "Replies to Schaart and Wolin: I,"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7 (March, 1963), pp. 151-152.
- Strauss, L. *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 _____,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Other Studies* (N. Y.: The Free Press, 1959).
- _____, "Replies to Schaart and Wolin: II,"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7 (March, 1963), pp. 152-154.
- Swinburne, R. "The Objectivity of Morality," *Philosophy*, Vol. 51 (January, 1976), pp. 5-20.
- Taylor, C. "Neutrality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P. Laslett and W. Runciman, eds.,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3rd series (N. Y.: Barnes and Noble, 1967), pp. 25-57.
- Taylor, P. *Normative Discourse*, 2nd Printing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5).
- Toulmin, S. *An Examination of the Place of Reason in Ethics*, reprinted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
- Truman, D. "Disillusion and Regeneration: The Quest for a Disciplin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9 (December, 1965), pp. 865-873.
- VanDeVeer, D. "Oppenheim's Defense of Noncognitivis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Vol. 65 (September, 1971), pp. 1105-1114.
- _____, "Rejoinder to Oppenheim's 'Com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5 (September, 1971), pp. 1117-1118.
- Van Dyke, V. *Politic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 Voegelin, E. *The New Science of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2).
- Von Wright, G. *The Logic of Preference*, reprinted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71).
- _____, *The Varieties of Goodness*, reprinted (N. Y.: The Humanities Press, 1972).
- _____, "On So-called Practical Inferences," *Acta Sociologica*, Vol. 15 (1972), pp. 39-53.
- Waldo, D. "Values in the Political Science Curriculum," in R. Young, e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Politics*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96-111.
- Watkins, F. "Natural Law and the Problem of Value-Judgment," in O. Garceau, ed., *Political Research and Political Theory*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58-74.
- Weber, M.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E. Shils and H. Finch (N. Y.: The Free Press, 1949).
- Weldon, T. *The Vocabulary of Politics*, 2nd reprinting (N. Y.: Johnson Reprint Co., 1975).
- Werkmeister, W. "Theory Construction and the Problem of Objectivity," in L. Gross, ed., *Symposium on Sociological Theory* (N. Y.: Row, Peterson and Company, 1959), pp. 483-508.
- Whyte, W. "A Challenge to Political Scientist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7 (August, 1943), pp. 692-697.
- _____, "Politics and Ethics: A Reply to John H. Hallowel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0 (April, 1946), pp. 301-307.
- Willhelm, S. "Scientific Unaccountability and Moral Accountability," in I. Horowitz, ed., *The New Sociology: Essays in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Theory in Honor of C. Wright Mills*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181-187.
- Williams, B. "Imperative Inference," *Analysis*, Vol. 23 (Summer, 1963), pp. 30-36.
- Wilson, W. and Nye, F. *Some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in the Empirical Study of Values* (Pullman: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1966).
- Wolin, S. "Political Theory as a Voc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3 (December, 1969), pp. 1062-1082.
- Yalden-Thomson, D. "Hume's View of 'Is-Ought'," *Philosophy*, Vol. 53 (January, 1978), pp. 89-93.
- 文崇一等，現代化與價值變遷（台北：思與言雜誌社，民國66年）。
- 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68年）。
- 易君博，政治學論文集：理論與方法（台北：台灣省教育會，民國64年）。
- 林岩哲，政治科學的哲學基礎（國科會論文，未出版，民國60年）。

張京育等，「社會科學與價值問題」，人與社會，第一卷，第四期（民國 62 年 10 月），頁 74 ~ 89。

華力進，「美國超行為主義時期政治學述評」，東方雜誌，復刊第十一卷，第四期（民國 66 年 10 月），頁 20 ~ 27。

魏恭，「價值判斷與政治學」，東方雜誌，復刊第二卷，第五期（民國 57 年 11 月），頁 63 ~ 66。

魏鏞，「價值祛除」，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三冊，政治學（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 60 年），頁 368 ~ 369。

INSTITUTE OF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5)

THE VALUE PROBLEM IN POLITICAL SCIENCE:
A METHODOLOGICAL ANALYSIS

CHIU-YEOUNG KUO

TAIPEI,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1981